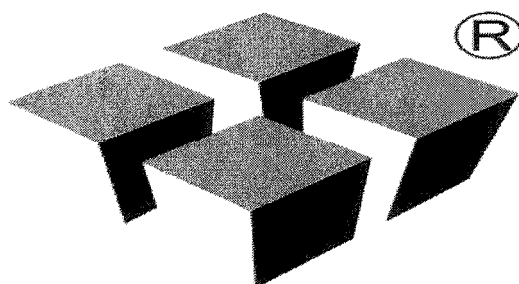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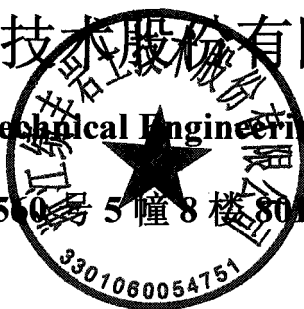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eofor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市西溪路 50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



绩丰岩土
GEOFOR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336.41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9,345.6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瑞,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

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瑞，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持有公司 30.83%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减持意向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 如果拟减持股票,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减持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如果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陈万天之减持意向如下:

(1) 在锁定期满后, 如果减持股票,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如果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条件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

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将以市场价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同时，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四）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及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李中瑞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分配程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5
二、产业政策风险	35
三、市场竞争风险	35
四、客户分散与变动风险	35
五、材料、能源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36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36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36
八、资金周转风险	37
九、安全施工和质量控制风险	37
十、租赁集体、划拨土地风险	38
十一、诉讼风险	38
十二、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38
十三、资产抵押风险	38

十四、自然灾害和区域自然环境风险.....	39
十五、管理风险.....	39
十六、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9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十八、募投项目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71
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8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8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14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0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9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215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215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1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17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
一、独立运行情况	223
二、同业竞争	22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4
四、关联交易	2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5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6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6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2
一、财务报表	272

二、审计意见.....	27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8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8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305
七、分部信息.....	307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7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08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9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0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310
十三、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10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11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13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313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7
三、现金流量.....	382
四、资本性支出.....	38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及变更情况.....	38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6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3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6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9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39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2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41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6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6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20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42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26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绩丰岩土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鼎丰实业	指	公司前身浙江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绩丰物联	指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绩丰设备租赁公司	指	绩丰物联前身浙江绩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禾润机械	指	浙江禾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鼎睿贸易	指	杭州鼎睿贸易有限公司
天浩检测	指	鼎睿贸易前身杭州天浩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考通网络	指	杭州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岩坛信息	指	考通网络前身杭州岩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绩丰	指	江西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创投	指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津岩	指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
悦海创投	指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正鼎达	指	太仓宏正鼎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华冶	指	苏州市华冶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禾硕投资	指	苏州禾硕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跃投资	指	杭州瑞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磊投资	指	杭州硕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易创投	指	杭州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建信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合丰创投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合众投资	指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租	指	杭州慧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慧租	指	江西慧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迪尔	指	浙江迪尔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集团	指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之上市公司（00815，HK）
浙江富银	指	浙江富银白银有限公司
龙天勇	指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国银通宝	指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国金通宝	指	深圳国金通宝有限公司
吉银实业	指	江西吉银实业有限公司
御银堂	指	上海御银堂饰品有限公司
静远文化	指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图高贸易	指	杭州图高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城地建设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宏润建设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2
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0
中化岩土	指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2
上海强劲	指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	指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二、专业术语

土木工程	指	建造各类工程设施的科学技术的统称。
岩土工程	指	土木工程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土、地下、水中有关的部分。
地基与基础	指	地基是指建筑物下面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石（包括岩石、碎石土、砂土、粉土、黏性土和人工填土），需要承受由基础传来的全部荷载，不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基础是位于建筑物的地面以下的承重构件，是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向下的延伸和扩大，它承受建筑物的全部荷载，并把这些荷载连同本身的重量一起传到地基上，属于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工程类型。
主体结构	指	基于地基基础之上，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系统体系，它和地基基础一起共同构成了建设工程完整的结构系统。
基坑支护	指	又称基坑围护；是指在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要开挖基坑，需要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在施工时涉及到了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多学科问题，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基坑支护的主要施工工法包括SMW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钢支撑支护等。
基坑	指	为进行建（构）筑物地下部分的施工由地面向下挖出的空间。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桩基、桩基工程	指	桩的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岩）层上，或将软弱土层挤密实以提高地基土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荷载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即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与桩顶联结的桩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简称桩基。桩基工程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我国采用较多的预制桩主要是混凝土预制桩和钢桩两大类。
灌注桩	指	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的桩。
地基处理	指	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改善其变形性能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常用的地基处理方式包括强夯法、换填垫层法、砂石桩法、振冲法、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注浆法、预压法、夯实水泥土桩法、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石灰桩法、灰土挤密桩法和土挤密桩法、柱锤冲扩桩法、单液硅化法和碱液法等。
强夯法	指	又称为强力夯实法、动力固结法；是以天然地基作为处理对象，在没有其他材料介入的情况下，通过动力冲击，在地基土层中产生冲击波能量，波在传播过程中，使一定深度内的地基土层受到压缩，密实度提高，从而满足承受建筑基础传来的荷载要求，夯击能的大小决定有效处理深度和应用范围。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
SMW工法	指	SMW为英文SoilMixingWall 的缩写；也称为新型水泥搅拌桩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劲性水泥土搅拌桩法，运用装有钻孔搅拌结构的SMW钻孔搅拌机（通常为三轴钻掘搅拌机）由地表向地层中钻孔，同时在其钻尖注入固化材料（水泥类浆液）使原位土体与固化材料搅拌混合在其原位形成一幅壁状水泥土墙，然后使每幅墙体相互搭接形成一道水泥土连续墙，为了提高墙体强度，通常根据需要还要在墙体中插入H型钢等芯材，即在水泥土桩内插入H型钢等（多数为H型钢，亦有插入拉森钢板桩、钢管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地下连续墙施工法	指	又称现浇地下连续墙施工法、混凝土帷幕法，是在地面沿着拟建的地下结构或高层建筑基坑的周边，用特制的挖槽机械，在泥浆护壁状态下开挖一定长度的沟槽，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沟槽，用导管法在充满泥浆的沟槽内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从沟槽底部逐渐向上浇筑，同时将泥浆置换出来，在地下形

		成钢筋混凝土墙段,把各单元墙段用特制接头逐一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整体的地下连续墙。
拉森钢板桩施工法	指	主要使用高频震动及静压植桩技术,将一种特制的型钢板桩,用打桩机及振动锤将钢板桩压入地下构成一道连续的板墙,作为深基坑开挖的临时挡土、挡水围护结构。钢板桩结构具有质量轻、强度高、锁口紧密、水密性好、施工方便、施工速度快等优点。拉森钢板桩作为围护结构在民用、市政、桥梁、工业建筑的基础工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拉森钢板桩	指	英文名为Lassen Steel Sheet Pile 或 Lassen Steel Sheet Piling。钢板桩是一种边缘带有联动装置,且这种联动装置可以自由组合以便形成一种连续紧密的挡土或者挡水墙的钢结构体。带止口(锁扣)的钢板桩称为拉森钢板桩。
逆作法	指	原理是将高层建筑地下结构自上往下逐层施工,即沿建筑物地下室四周施工连续墙或密排桩,作为地下室外墙或基坑的围护结构,同时在建筑物内部有关位置,施工楼层中间支撑桩,从而组成逆作的竖向承重体系,随之从上向下挖一层土方,一同土模浇筑一层地下室梁板结构,当达到一定强度后,即可作为围护结构的内水平支撑,以满足继续往下施工的安全要求。
咬合桩	指	采用桩基带动套管旋转下磨成孔,现浇砼灌注,相邻桩之间相互咬合(相交)排列的一种桩型。
钢支撑	指	又称为内支撑,运用钢管、H型钢、角钢等增强工程结构的稳定性,一般情况是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目前,钢支撑在地铁、基坑围护方面被广泛应用。因钢支撑可回收再利用,具有经济性、环保性等特征。
地下水控制	指	为保证支护结构、基坑开挖、地下结构的正常施工,防止地下水变化对基坑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所采用的截水、降水、排水、回灌等措施。
水泥土搅拌桩	指	用于加固饱和软黏土低地基的一种方法,利用水泥作为固化剂,通过特制的搅拌机械,在地基深处将软土和固化剂强制搅拌,利用固化剂和软土之间所产生的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使软土硬结成具有整体性、水稳定性和一定强度的优质地基。按照使用的施工方法又分为单轴、双轴、三轴与多轴搅拌桩。
H型钢	指	一种新型经济建筑用钢,因其断面与英文“H”相同而得名;H型钢截面形状经济合理,力学性能好,轧制时截面上各点延伸较均匀、内应力小,与普通工字钢比较,具有界面模数大、重量轻、节省金属的优点,可使建筑结构减轻30-40%;又因其腿内外侧平行,腿端是直角,拼装组合成构件,可节约焊接、铆接工作量高达25%。常用于要求承接能力大,截面稳定性好的大型建筑(如厂房、高层建筑等)、桥梁、船舶、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基础、支架、基础桩等。
水泥土	指	采用注浆法、深层搅拌法、高压旋喷法将水泥浆液同土体拌和所形成的固结体的统称。

混凝土	指	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
履带式起重机	指	将起重作业部分装在履带底盘上，行走依靠履带装置的流动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可以进行物料起重、运输、装卸和安装等作业。履带式起重机具有起重能力强、接地比压小、转弯半径小、爬坡能力强、不需支腿、带载行驶、作业稳定性好以及桁架组合高度可自由更换等优点，在电力、市政、桥梁、石油化工、水利水电等建设行业应用广泛。
成槽机	指	又称开槽机、液压连续墙抓斗；施工地下连续墙时由地表向下开挖成槽的机械装备。作业时，根据地层条件和工程设计在土层或岩体开挖成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槽形空间,放置钢筋笼和灌注混凝土而形成地下连续墙体。
荷载	指	施加在工程结构上使工程结构或构件产生效应的各种直接作用。
千牛	指	千牛顿，力学单位，1吨的质量产生的荷载效应为10千牛。
T	指	吨，重量单位。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eofor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22,009.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
经营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岩土工程检测、监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建筑物资的租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可细分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新型水泥搅拌桩墙（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钢支撑、地下水控制等基坑支护施工服务，以及桩基工程、强夯法地基处理等，业务范围涉及房地产（住房、办公、商业、工业厂房、保障房等）、交通运输（铁路、城际高铁、轻轨交通、公路、桥梁、隧道、地铁、机场、港口等）、市政工程与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医院、学校等）、城市地下空间（如：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地下商场、地下变电站、地下仓库、地下民防工程）等众多领域。发行人拥有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最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

2、建筑物资租赁服务

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 H 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李中瑞直接持有公司 6,784.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中瑞，男，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120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9,977.53	71,903.08	56,748.80
非流动资产	58,509.70	60,404.61	65,837.18
资产总额	138,487.23	132,307.69	122,585.98
流动负债	43,644.31	44,196.20	45,857.62
非流动负债	6,073.52	7,707.41	20,969.96
负债总额	49,717.83	51,903.61	66,8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85,638.59	80,301.06	55,770.10
少数股东权益	3,130.81	103.02	-11.70
股东权益合计	88,769.40	80,404.08	55,758.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8,487.23	132,307.69	122,585.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554.05	45,930.48	42,780.22
营业利润	6,863.26	6,079.98	6,492.26
利润总额	7,354.43	6,557.67	6,549.87
净利润	5,395.28	4,778.36	4,77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54	4,767.91	4,805.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	3,381.40	1,59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09	-1,586.93	-1,4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5	4,908.39	-954.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4	6,702.86	-762.0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83	1.63	1.24
速动比率	1.35	1.31	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59	35.62	5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89	3.65	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2	0.86	0.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2.3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74.93	17,142.43	18,377.43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55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7.00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0	-0.04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336.41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	24,000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	2,500
3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	5,500
合 计		32,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336.41 万股, 全部为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397115
传真:	0571-87397114

联系人:	董峰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ofore.com
电子邮箱:	geofore@sina.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755-83704748
传真:	0755-83704748
保荐代表人:	吕佳、覃辉
项目协办人:	肖海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福斌、孟欢庆、陈新昊、黄雨灏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楼
电话:	0755-83679909
传真:	0755-83679694
经办律师:	肖云国、高翔

(四) 发行人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 话:	010-85665588
传 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苏洋、林汉波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 话:	0571-88216941
传 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越、柴铭闽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均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建筑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和建筑物资租赁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受房地产、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等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而上述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作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其政策趋势和调控力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和建筑物资租赁业的发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会给公司所处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如果未来出于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国家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上述行业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及研发技术储备不足，竞争较为无序。所以，随着未来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将势必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内集中度较低，业务资质参差不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分散与变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85.65 万元、16,414.33 万元、21,621.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1.98%、35.74%、44.53%,虽然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不断提高,但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属于专业工程领域,单个项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即为大中型施工项目,从而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仍较低。鉴于大中型项目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品牌效应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承接力度,公司客户集中度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提高,但仍存在因客户较为分散从而导致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

风险。同时,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客户就不再向本公司采购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或新的合作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市场开发投入不足,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的客户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材料、能源和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能源、机械租赁费等所占比例为 70%左右,劳务成本所占比例约为 30%。因此,如果未来五金材料、水泥等材料及汽油、柴油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404.92 万元、47,804.95 万元、50,39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2%、36.13%、36.39%。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年末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今后,随着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972.70 万元、14,084.85 万元、20,867.87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由

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由于工程业务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核造价滞后,客户不能按期办理工程结算,可能对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开展和款项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受行业限制,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质保金等各种款项。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客户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九、安全施工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 ISO 体系认证,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近十年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部分地基与基础工程需在深基坑、易塌方、易渗水等危险环境下作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进而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十、租赁集体、划拨土地风险

目前,公司用于存放工程设备、建筑物资的场地均以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签订场地租赁合同7份,其中,2份场地租赁合同项下场地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40亩;1份场地租赁合同项下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面积为12.75亩。上述场地租赁事项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划拨土地、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十一、诉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由于业主、甲方拖欠工程款及承租方拖欠租金等事由,发行人往往需要通过诉讼、仲裁程序予以追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9件,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均已判决生效,涉案工程款或租金合计2,182.46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虽已胜诉,但也存在即使胜诉也难以执行的风险,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二、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目前,发行人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最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同时,公司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经营资质及许可证均为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必须严格遵守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持相关经营资格。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证或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持续取得,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贷款、授信及发行债券。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31,000吨H型钢和5,500吨拉森钢板桩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 万元借款设定抵押, 上述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771.63 万元, 净值合计 9,56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但如公司不能如期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应付债券, 将面临银行、债券持有人依法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自然灾害和区域自然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是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要是户外作业, 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地质条件、天气状况的影响, 严寒天气、暴风雨、持续降雨或者持续干旱等恶劣天气、软地基、易坍塌地基都将影响公司的正常施工或施工效果, 并可能导致出现工期延误、工程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形。

十五、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但随着发行人全国布局、跨区域经营战略的实施, 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 公司资产规模、经营区域将大幅增加, 业务和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 人员数量迅速增加, 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李中瑞及其关联股东李世平合计持股比例为 35.42%,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 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且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6.07%、5.83%, 总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所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 但由于募集资

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八、募投项目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化等诸多因素,可能会给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5,868.80 万元、无形资产 469.4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628.67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93.88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eofor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22,009.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310013
电话:	0571-87397115
传真:	0571-8739711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ofore.com
电子信箱:	geofore@s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负责人:	董峰
电话号码:	0571-8739711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1 月 18 日,鼎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鼎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6 日,鼎丰实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2 年 5 月 8 日,经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318,736,896.33 元按 1.9513: 1 的折股比例将鼎丰实业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 16,334.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55,394,78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鼎丰实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2 年 3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鼎丰实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63,911,472.27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2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5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全部更名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7.04%
2	陈万天	4,400.00	26.94%
3	赵 霆	1,060.00	6.49%
4	吴乐平	815.03	4.99%
5	李世平	650.00	3.98%
6	李晓杭	500.00	3.06%
7	周笑菲	500.00	3.06%
8	杭州建信	450.00	2.75%
9	湖州创投	405.00	2.48%
10	硕磊投资	225.00	1.38%
11	宏易创投	225.00	1.38%
12	宏正鼎达	225.00	1.38%
13	悦海创投	135.00	0.83%
14	禾硕投资	67.50	0.41%
15	尤永胜	66.50	0.41%
16	宋 浩	60.75	0.37%
17	苏州华冶	45.00	0.28%
18	王 飞	42.50	0.26%
19	周群建	32.63	0.20%
20	张国光	27.00	0.17%

21	吕小荣	25.00	0.15%
22	朱怀甫	25.00	0.15%
23	俞东潮	25.00	0.15%
24	占 宏	20.00	0.12%
25	张威威	20.00	0.12%
26	陈 赟	19.12	0.11%
27	甘 欣	13.50	0.08%
28	郭 峰	12.50	0.08%
29	袁狄勇	12.50	0.08%
30	周 强	12.50	0.08%
31	祝越崑	12.50	0.08%
32	李晓华	12.50	0.08%
33	朱建才	11.25	0.07%
34	徐长节	11.25	0.07%
35	蔡德强	11.25	0.07%
36	汤丽琴	10.00	0.06%
37	吴浩生	10.00	0.06%
38	陈 源	10.00	0.06%
39	蒋 峰	10.00	0.06%
40	金小荣	9.00	0.05%
41	李国财	7.50	0.05%
42	吴美生	7.50	0.05%
43	何晓晓	7.50	0.05%
44	沈爱琴	7.50	0.05%
45	许晓杭	7.50	0.05%
46	孙宏磊	5.63	0.03%
47	林 刚	5.63	0.03%
48	刘兴旺	5.63	0.03%
49	李小青	2.50	0.01%
50	刘乃存	2.50	0.01%
合 计		16,334.21	100.00%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持有公司 5%股权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李中瑞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李中瑞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鼎丰实业 37.04%的股权。

2、陈万天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陈万天的主要资产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前身鼎丰实业 26.94%的股权；
- (2) 持有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00%的股权；
- (3) 通过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Holdings Ltd）66.18%的股权；
- (4) 通过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Holdings Ltd）间接持有中国白银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CO.,LIMITED）66.18%的股权；
- (5) 通过中国白银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CO.,LIMITED）间接持有浙江富银白银有限公司 66.18%的股权；
- (6) 通过浙江富银白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龙天勇 66.18%的股权；
- (7) 通过龙天勇间接持有江西龙天勇（上饶）稀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18%的股权；
- (8) 通过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JEWELLERY GROUP LIMITED）66.18%的股权。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Holdings Ltd）、中国白银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CO.,LIMITED）、浙江富银白银有限公司、龙天勇、江西龙天勇（上饶）稀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ILVER JEWELLERY GROUP LIMITED）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二）、4、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3、赵霆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赵霆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鼎丰实

业 6.49%的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系由鼎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鼎丰实业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7 日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物资租赁等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商标、专利等，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3、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五)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李中瑞、陈万天、赵霆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鼎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上承续了原鼎丰实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李中瑞、陈万天、赵霆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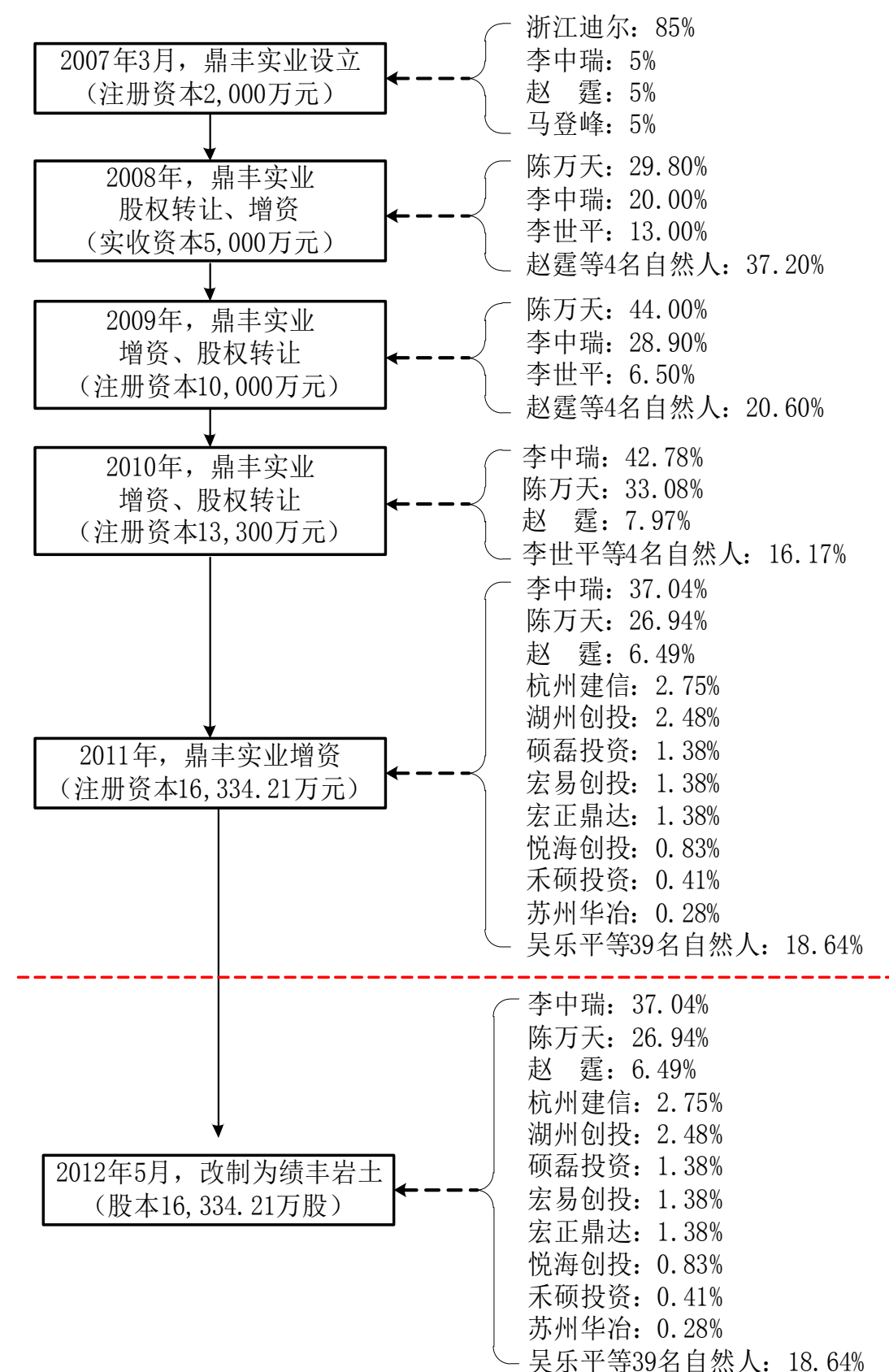
公司由鼎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本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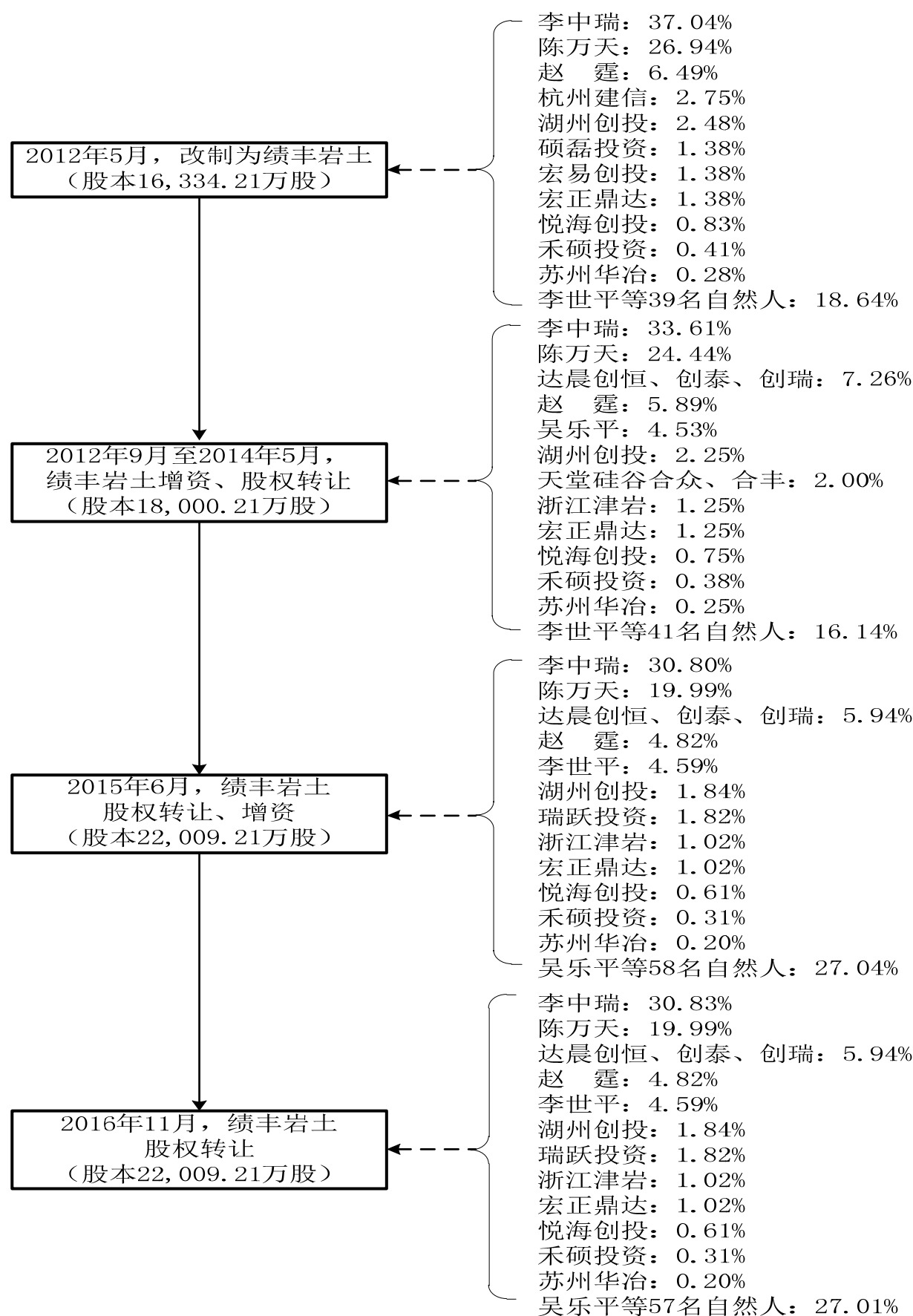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前身鼎丰实业于 2007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12 年 5 月鼎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6,334.21 万股。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7 年 3 月，鼎丰实业设立

公司前身鼎丰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由浙江迪尔、李中瑞、赵霆、马登峰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浙江迪尔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李中瑞、赵霆、马登峰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

2007 年 3 月 19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7 年 3 月 20 日，鼎丰实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12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丰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迪尔	1,700	85%
2	李中瑞	100	5%
3	赵 霆	100	5%
4	马登峰	100	5%
合 计		2,000	100%

鼎丰实业设立时，浙江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李中瑞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沈晓燕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不具有国资背景。

2、2008 年 6 月，鼎丰实业股权转让并增资（第一期）

2008 年 4 月 1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迪尔将所持有鼎丰实业 85%的股权计 1,700 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中瑞、马登峰、李晓杭、赵霆、陈万天。

同日，浙江迪尔分别与李中瑞、马登峰、李晓杭、赵霆、陈万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迪尔将所持有鼎丰实业 36.60%（732 万元出资额）、15.50%（310 万元出资额）、12.5%（250 万元出资额）、12%（240 万元出资额）、8.40%（16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中瑞、马登峰、李晓杭、赵霆、陈万天。

2008 年 4 月 5 日，浙江鼎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李中瑞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058 万元,马登峰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90 万元,赵霆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20 万元,李晓杭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50 万元,陈万天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3,832 万元,李世平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吴乐平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李兴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鼎丰实业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其中,第一期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前缴足,第二期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

2008 年 6 月 12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一期)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恒验字(2008)第 8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 12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天	1,490.00	29.80%
2	李中瑞	1,000.00	20.00%
3	李世平	650.00	13.00%
4	赵 霆	560.00	11.20%
5	马登峰	500.00	10.00%
6	李晓杭	400.00	8.00%
7	吴乐平	400.00	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浙江迪尔的股权结构如下:李中瑞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沈晓燕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不具有国资背景。

3、2009 年 3 月,鼎丰实业增资(第二期)

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缴款手续。

2009 年 3 月 27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二期)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恒验字（2009）第 05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27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天	4,000.00	40.00%
2	李中瑞	2,890.00	28.90%
3	李世平	650.00	6.50%
4	赵 霆	560.00	5.60%
5	马登峰	500.00	5.00%
6	李晓杭	500.00	5.00%
7	吴乐平	500.00	5.00%
8	李 兴	400.00	4.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4、2009 年 6 月，鼎丰实业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兴将其持有鼎丰实业 4%的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万天。

2009 年 4 月 5 日，李兴与陈万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兴将其持有鼎丰实业 4%的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万天。

2009 年 6 月 22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天	4,400.00	44.00%
2	李中瑞	2,890.00	28.90%
3	李世平	650.00	6.50%
4	赵 霆	560.00	5.60%
5	马登峰	500.00	5.00%
6	李晓杭	500.00	5.00%
7	吴乐平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	-----------	---------

5、2010年6月，鼎丰实业增资

2010年6月6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李中瑞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赵霆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3,3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恒验字（2010）第114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1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5,690.00	42.78%
2	陈万天	4,400.00	33.08%
3	赵 霆	1,060.00	7.97%
4	李世平	650.00	4.89%
5	马登峰	500.00	3.76%
6	李晓杭	500.00	3.76%
7	吴乐平	500.00	3.76%
合 计		13,300.00	100.00%

6、2010年12月，鼎丰实业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马登峰将其持有鼎丰实业3.76%的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马登峰之配偶周笑菲。

同日，马登峰与周笑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登峰将其持有鼎丰实业3.76%的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周笑菲。

2010年12月29日，鼎丰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中瑞	5,690.00	42.78%
2	陈万天	4,400.00	33.08%
3	赵 霆	1,060.00	7.97%
4	李世平	650.00	4.89%
5	周笑菲	500.00	3.76%
6	李晓杭	500.00	3.76%
7	吴乐平	500.00	3.76%
合 计		13,300.00	100.00%

7、2011 年 7 月，鼎丰实业增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尤永胜、吕小荣、朱怀甫、俞东潮、王飞、占宏、张威威、郭峰、袁狄勇、周强、祝越崑、李晓华、汤丽琴、吴浩生、陈源、蒋峰、李国财、吴美生、何晓晓、沈爱琴、许晓杭、李小青、刘乃存等 23 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646.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7 月 28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9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5,690.00	41.70%
2	陈万天	4,400.00	32.24%
3	赵 霆	1,060.00	7.77%
4	李世平	650.00	4.76%
5	李晓杭	500.00	3.66%
6	周笑菲	500.00	3.66%
7	吴乐平	500.00	3.66%
8	尤永胜	66.50	0.49%
9	吕小荣	25.00	0.18%
10	朱怀甫	25.00	0.18%
11	其他 20 名股东	230.00	1.70%

合 计	13,646.50	100.00%
-----	-----------	---------

8、2011年8月，鼎丰实业增资

增资原因：本次增资前，鼎丰实业股东均为公司原始股东或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为自然人股东，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机构投资者湖州创投、硕磊投资、悦海创投及自然人股东宋浩。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以假定公司上市前总股本 1.8 亿股、估值 8 亿元计算，每股价格=8/1.8=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8 月 1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外部投资者湖州创投、硕磊投资、悦海创投、宋浩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46.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472.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8 月 3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16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4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5,690.00	39.32%
2	陈万天	4,400.00	30.40%
3	赵 霆	1,060.00	7.32%
4	李世平	650.00	4.49%
5	李晓杭	500.00	3.45%
6	周笑菲	500.00	3.45%
7	吴乐平	500.00	3.45%
8	湖州创投	405.00	2.80%
9	硕磊投资	225.00	1.55%
10	悦海创投	135.00	0.93%
11	其余 24 名股东	407.25	2.84%
合 计		14,472.25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

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9、2011 年 9 月,鼎丰实业增资

增资原因:一方面,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同时,为了加强与地基与基础领域的行业专家的沟通与联系,提高公司的专业水平及设计能力,除了由控股股东李中瑞对公司增加投资外,公司决定引进当时在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职的资深行业专家周群建、张国光、甘欣、陈赟、朱建才、金小荣及杭州浙大福世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林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徐长节及青年骨干教师孙宏磊,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行业专家刘兴旺,杭州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德强。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以假定公司上市前总股本 1.8 亿股、估值 8 亿元计算,每股价格=8/1.8=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8 月 25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外部投资者自然人周群建、张国光、甘欣、陈赟、朱建才、金小荣、徐长节、蔡德强、孙宏磊、林刚、刘兴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自然人股东李中瑞增资人民币 360.0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472.25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984.18 万元,增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6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19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7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40.38%
2	陈万天	4,400.00	29.36%
3	赵 霆	1,060.00	7.07%
4	李世平	650.00	4.34%
5	李晓杭	500.00	3.34%

6	周笑菲	500.00	3.34%
7	吴乐平	500.00	3.34%
8	湖州创投	405.00	2.70%
9	硕磊投资	225.00	1.50%
10	悦海创投	135.00	0.90%
11	其余 35 名股东	559.14	3.73%
合 计		14,984.18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10、2011 年 11 月,鼎丰实业增资

增资原因: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了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决定由子公司绩丰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王飞、禾润机械副总经理吴乐平对公司增资。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以假定公司上市前总股本 1.8 亿股、估值 8 亿元计算,每股价格=8/1.8=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10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中高层管理人员吴乐平、王飞对公司增资,其中,吴乐平增资人民币 315.03 万元;王飞增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984.18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321.7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24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6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9.49%
2	陈万天	4,400.00	28.72%
3	赵 霆	1,060.00	6.92%
4	吴乐平	815.03	5.32%

5	李世平	650.00	4.24%
6	李晓杭	500.00	3.26%
7	周笑菲	500.00	3.26%
8	湖州创投	405.00	2.64%
9	硕磊投资	225.00	1.47%
10	悦海创投	135.00	0.88%
11	其余 35 名股东	581.64	3.80%
合 计		15,321.71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家庭积累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11、2011 年 12 月，鼎丰实业增资

增资原因：一方面，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机构投资者宏易创投、宏正鼎达、苏州华冶、禾硕投资。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以假定公司上市前总股本 1.8 亿股、估值 8 亿元计算，每股价格=8/1.8=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24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外部投资者宏易创投、宏正鼎达、苏州华冶、禾硕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21.71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884.21 万元，增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26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8.09%
2	陈万天	4,400.00	27.70%
3	赵 霆	1,060.00	6.67%

4	吴乐平	815.03	5.13%
5	李世平	650.00	4.09%
6	李晓杭	500.00	3.15%
7	周笑菲	500.00	3.15%
8	湖州创投	405.00	2.55%
9	硕磊投资	225.00	1.42%
10	宏易创投	225.00	1.42%
11	其余 39 名股东	1,054.14	6.63%
合 计		15,884.21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均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12、2011 年 12 月，鼎丰实业增资

增资原因：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机构投资者杭州建信。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以假定公司上市前总股本 1.8 亿股、估值 8 亿元计算，每股价格=8/1.8=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19 日，鼎丰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外部投资者杭州建信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884.21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334.21 万元，增资价格为 4.44 元/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1）第 27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7 日，鼎丰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鼎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7.04%
2	陈万天	4,400.00	26.94%
3	赵 霆	1,060.00	6.49%

4	吴乐平	815.03	4.99%
5	李世平	650.00	3.98%
6	李晓杭	500.00	3.06%
7	周笑菲	500.00	3.06%
8	杭州建信	450.00	2.75%
9	湖州创投	405.00	2.48%
10	硕磊投资	225.00	1.38%
11	其余 40 名股东	1,279.14	7.83%
合 计		16,334.21	100.00%

杭州建信用于本次增资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杭州建信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 月 18 日,鼎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鼎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6 日,鼎丰实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2 年 5 月 8 日,经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318,736,896.33 元按 1.9513: 1 的折股比例将鼎丰实业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 16,334.2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55,394,786.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鼎丰实业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2 年 3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鼎丰实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63,911,472.27 元。

2012 年 5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鼎丰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2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5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7.04%
2	陈万天	4,400.00	26.94%
3	赵 霆	1,060.00	6.49%
4	吴乐平	815.03	4.99%
5	李世平	650.00	3.98%
6	李晓杭	500.00	3.06%
7	周笑菲	500.00	3.06%
8	杭州建信	450.00	2.75%
9	湖州创投	405.00	2.48%
10	硕磊投资	225.00	1.38%
11	宏易创投	225.00	1.38%
12	宏正鼎达	225.00	1.38%
13	悦海创投	135.00	0.83%
14	禾硕投资	67.50	0.41%
15	尤永胜	66.50	0.41%
16	宋 浩	60.75	0.37%
17	苏州华冶	45.00	0.28%
18	王 飞	42.50	0.26%
19	周群建	32.63	0.20%
20	张国光	27.00	0.17%
21	吕小荣	25.00	0.15%
22	朱怀甫	25.00	0.15%
23	俞东潮	25.00	0.15%
24	占 宏	20.00	0.12%
25	张威威	20.00	0.12%
26	陈 赟	19.12	0.11%
27	甘 欣	13.50	0.08%
28	郭 峰	12.50	0.08%
29	袁狄勇	12.50	0.08%
30	周 强	12.50	0.08%
31	祝越崑	12.50	0.08%
32	李晓华	12.50	0.08%

33	朱建才	11.25	0.07%
34	徐长节	11.25	0.07%
35	蔡德强	11.25	0.07%
36	汤丽琴	10.00	0.06%
37	吴浩生	10.00	0.06%
38	陈 源	10.00	0.06%
39	蒋 峰	10.00	0.06%
40	金小荣	9.00	0.05%
41	李国财	7.50	0.05%
42	吴美生	7.50	0.05%
43	何晓晓	7.50	0.05%
44	沈爱琴	7.50	0.05%
45	许晓杭	7.50	0.05%
46	孙宏磊	5.63	0.03%
47	林 刚	5.63	0.03%
48	刘兴旺	5.63	0.03%
49	李小青	2.50	0.01%
50	刘乃存	2.50	0.01%
合 计		16,334.21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2 年 9 月，绩丰岩土增资

增资原因：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机构投资者天堂硅谷合丰创投、天堂硅谷合众投资、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股，是在 2011 年增资价格 4.44 元/元出资额的基础上，考虑增资时间相隔近 1 年，按照年利率 12.5% 计算，每股价格=4.44*（1+12.5%）=5 元/股。

2012 年 8 月 10 日，绩丰岩土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外部投资者天堂硅谷合丰创投、天堂硅谷合众投资、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本由 16,334.21 万股增至 18,000.21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12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292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6日,绩丰岩土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绩丰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3.61%
2	陈万天	4,400.00	24.44%
3	赵 霆	1,060.00	5.89%
4	吴乐平	815.03	4.53%
5	李世平	650.00	3.61%
6	李晓杭	500.00	2.78%
7	周笑菲	500.00	2.78%
8	达晨创泰	468.00	2.60%
9	达晨创恒	462.00	2.57%
10	杭州建信	450.00	2.50%
11	其余 45 名股东	2,645.14	14.69%
合 计		18,000.21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的新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2、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绩丰岩土股权转让

(1) 2013年5月18日,宏易创投与王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易创投将其持有绩丰岩土1.25%的股份(225万股)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王光明。

股权转让原因:

2011年12月,宏易创投以现金1,000万元对鼎丰实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4.44元/元出资额。

宏易创投设立于2011年8月24日,营业执照号为330100000158288,合伙人为王光明、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玲玲),

其中：王光明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杭州正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97058180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光明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俞爱香（王光明之母）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为了管理方便，王光明先生决定注销宏易创投（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销），并将持有绩丰岩土的股份（225 万股）转至其个人名下。

股权转让价格：按宏易创投对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平价转让，即 4.44 元/股，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杭州硕磊与浙江津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硕磊将其持有绩丰岩土 1.25% 的股份（225 万股）作价 1,214.88 万元转让给浙江津岩。

转让原因：硕磊投资控股股东雷建拟移民海外，决定注销硕磊投资（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注销），并将持有绩丰岩土的股份（225 万股）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浙江津岩以 1,214.88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硕磊投资持有的绩丰岩土 225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9 日，杭州建信与陈华、陈万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建信分别将其持有绩丰岩土的 0.88%（158 万股）、1.62%（292 万股）作价 845.30 万元、1,562.57 万元转让给陈华、陈万龙。

转让原因：杭州建信的投资方向侧重于信息产业及轻资产行业，出于投资产业及方向的偏好，杭州建信决定将持有绩丰岩土的股份（450 万股）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陈华以 845.30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杭州建信持有的绩丰岩土 158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702.22 万元）；陈万龙以 1,562.57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杭州建信持有的绩丰岩土 292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1,297.7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绩丰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050.04	33.61%
2	陈万天	4,400.00	24.44%
3	赵 霆	1,060.00	5.89%

4	吴乐平	815.03	4.53%
5	李世平	650.00	3.61%
6	李晓杭	500.00	2.78%
7	周笑菲	500.00	2.78%
8	达晨创泰	468.00	2.60%
9	达晨创恒	462.00	2.57%
10	湖州创投	405.00	2.25%
11	其余 46 名股东	2,690.14	14.94%
合 计		18,000.21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王光明、陈华、陈万龙、浙江津岩，其资金来源为投资所得及家庭积累，具有合法性，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3、2015 年 6 月，绩丰岩土股权转让、增资

增资原因：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中小股东、增加透明度、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引进机构投资者瑞跃投资，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金培锋、倪苗根、吴跃进、王莲英、王冲、郑燕利、陈嵘、金春芬、朱淑华、施振产、周良、吴海华、周永堂、孔国伟、余前宏，同时，为了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决定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李中瑞、董峰、马晓华对公司增资。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股，系沿用 2012 年增资时的价格。

2015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笑菲与股东李中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笑菲将其持有绩丰岩土 0.72% 的股份(130 万股)作价 650 万元转让给李中瑞。

转让原因：2010 年 12 月，周笑菲按原出资额受让其配偶马登峰持有之鼎丰实业 3.76% 的股权。周笑菲已离异，自由职业，并独自抚养两个小孩，为满足家庭生活需要，遂决定将其持有的绩丰岩土股份中的一部分（0.72%，计 130 万股）对外转让。

转让价格：李中瑞以 650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周笑菲持有的绩丰岩土 130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130 万元），即 5 元/股，该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进外部投资者瑞跃投资、金培锋、倪苗根、吴跃进、王莲英、王冲、郑燕利、陈嵘、金春芬、朱淑华、施振产、周良、吴海华、周永堂、孔国伟、余前宏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董峰、马晓华为公司新股东，同时，股东李中瑞以货币形式增资 599 万股；公司股本由 18,000.21 万股增至 22,009.21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015 年 6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7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天堂硅谷合众投资、天堂硅谷合丰创投与李世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堂硅谷合众投资、天堂硅谷合丰创投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200 万股）、0.73%的股份（160 万股）作价 1,179.61 万元、942.96 万元转让给李世平。

转让原因：2015 年 6 月，天堂硅谷合众投资预计发行人目前的上市时间进程计划将与其基金存续期存在冲突，故决定与天堂硅谷合丰创投一起将双方所持的绩丰岩土股份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李世平以 942.96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天堂硅谷合丰创投持有的绩丰岩土 160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800 万元）；李世平以 1,179.61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天堂硅谷合众投资出资持有的绩丰岩土 200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绩丰岩土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后，绩丰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779.04	30.80%
2	陈万天	4,400.00	19.99%
3	赵 霆	1,060.00	4.82%
4	李世平	1,010.00	4.59%
5	吴乐平	815.03	3.70%
6	李晓杭	500.00	2.27%

7	达晨创泰	468.00	2.13%
8	达晨创恒	462.00	2.10%
9	湖州创投	405.00	1.84%
10	王 冲	400.00	1.82%
11	其余 62 名股东	5,710.14	25.94%
合 计		22,009.21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投资所得或家庭积累,具有合法性,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事宜。

4、2016 年 11 月,绩丰岩土股权转让

转让原因:2011 年 9 月增资时,刘兴旺担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层管理人员,2016 年 12 月,刘兴旺开始担任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处级干部),为集中精力工作,刘兴旺决定将其持有绩丰岩土的股份(5.63 万股)对外转让。

转让价格:李中瑞以 33.76 万元的价格溢价受让刘兴旺持有的绩丰岩土 5.63 万股股份(原出资额为 2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刘兴旺与李中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兴旺将其持有绩丰岩土 0.03%的股份(5.63 万股)作价 33.76 万元转让给李中瑞。

上述股权转让后,绩丰岩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784.67	30.83%
2	陈万天	4,400.00	19.99%
3	赵 霆	1,060.00	4.82%
4	李世平	1,010.00	4.59%
5	吴乐平	815.03	3.70%
6	李晓杭	500.00	2.27%
7	达晨创泰	468.00	2.13%
8	达晨创恒	462.00	2.10%
9	湖州创投	405.00	1.84%
10	王 冲	400.00	1.82%

11	余前宏	400.00	1.82%
12	瑞跃投资	400.00	1.82%
13	达晨创瑞	376.00	1.71%
14	周笑菲	370.00	1.68%
15	金培锋	300.00	1.36%
16	陈万龙	292.00	1.33%
17	吴跃进	240.00	1.09%
18	浙江津岩	225.00	1.02%
19	王光明	225.00	1.02%
20	宏正鼎达	225.00	1.02%
21	倪苗根	200.00	0.91%
22	陈 嵘	200.00	0.91%
23	周 良	200.00	0.91%
24	吴海华	200.00	0.91%
25	郑燕利	160.00	0.73%
26	陈 华	158.00	0.72%
27	悦海创投	135.00	0.61%
28	施振产	130.00	0.59%
29	王莲英	120.00	0.55%
30	金春芬	100.00	0.45%
31	朱淑华	100.00	0.45%
32	周永堂	100.00	0.45%
33	孔国伟	100.00	0.45%
34	禾硕投资	67.50	0.31%
35	尤永胜	66.50	0.30%
36	宋 浩	60.75	0.28%
37	苏州华冶	45.00	0.20%
38	王 飞	42.50	0.19%
39	董 峰	40.00	0.18%
40	周群建	32.63	0.15%
41	张国光	27.00	0.12%
42	吕小荣	25.00	0.11%
43	朱怀甫	25.00	0.11%

44	俞东潮	25.00	0.11%
45	张威威	20.00	0.09%
46	占 宏	20.00	0.09%
47	马晓华	20.00	0.09%
48	陈 赟	19.12	0.09%
49	甘 欣	13.50	0.06%
50	郭 峰	12.50	0.06%
51	袁狄勇	12.50	0.06%
52	周 强	12.50	0.06%
53	祝越崑	12.50	0.06%
54	李晓华	12.50	0.06%
55	朱建才	11.25	0.05%
56	徐长节	11.25	0.05%
57	蔡德强	11.25	0.05%
58	汤丽琴	10.00	0.05%
59	吴浩生	10.00	0.05%
60	陈 源	10.00	0.05%
61	蒋 峰	10.00	0.05%
62	金小荣	9.00	0.04%
63	李国财	7.50	0.03%
64	吴美生	7.50	0.03%
65	何晓晓	7.50	0.03%
66	沈爱琴	7.50	0.03%
67	许晓杭	7.50	0.03%
68	孙宏磊	5.63	0.03%
69	林 刚	5.63	0.03%
70	李小青	2.50	0.01%
71	刘乃存	2.50	0.01%
合 计		22,009.21	100.00%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机构投资者共 10 家,其中: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等三家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宏正鼎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18 日,宏正鼎达已向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手续尚未完成；湖州创投、瑞跃投资、浙江津岩、悦海创投、禾硕投资、苏州华冶等六家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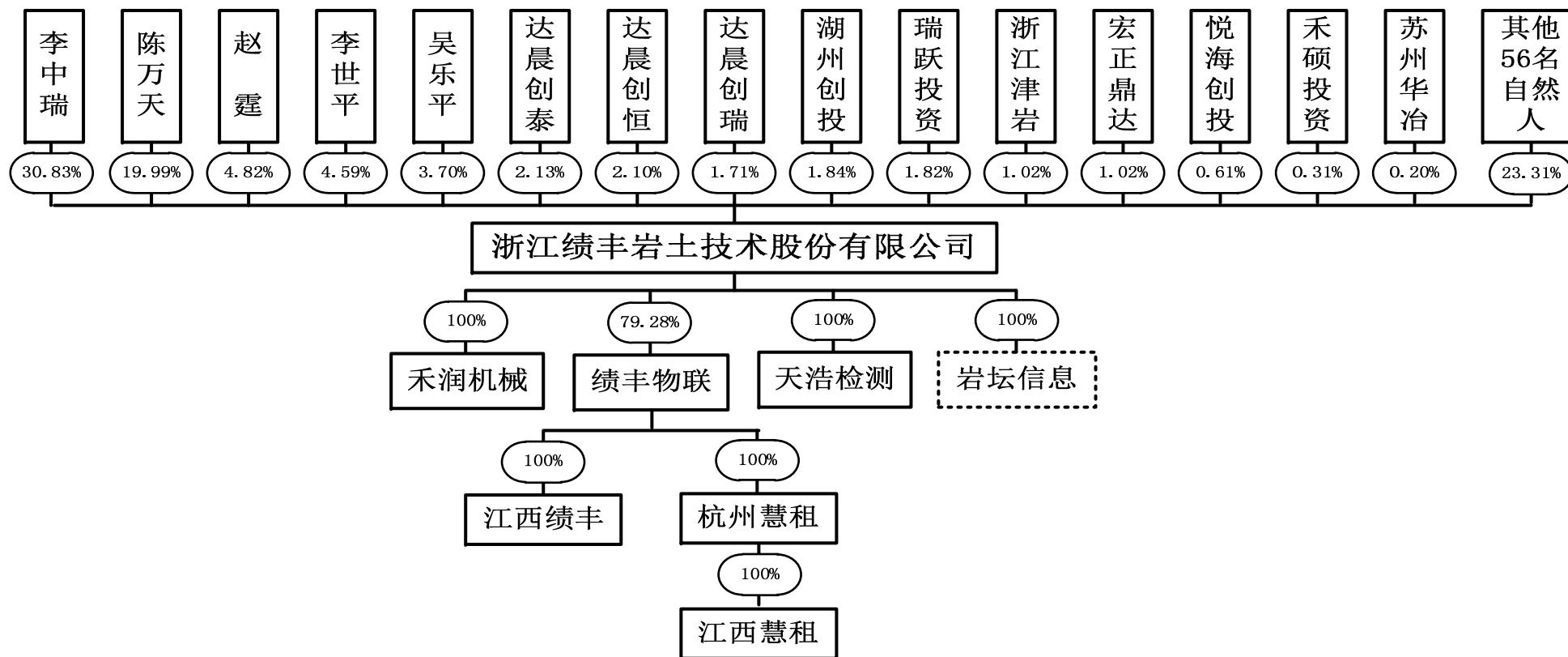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历次注册资本（或股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验资金额 (万元)	投入资产属性
1	2007.03.19	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恒验字（2007）第 062 号	2,000.00	货币资金
2	2008.06.12		中恒验字（2008）第 88 号	3,000.00	货币资金
3	2009.03.27		中恒验字（2009）第 052 号	5,000.00	货币资金
4	2010.06.10		中恒验字（2010）第 114 号	3,300.00	货币资金
5	2011.07.28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正验字（2011）第 157 号	346.50	货币资金
6	2011.08.03		中正验字（2011）第 166 号	825.75	货币资金
7	2011.09.06		中正验字（2011）第 192 号	511.93	货币资金
8	2011.11.15		中正验字（2011）第 246 号	337.53	货币资金
9	2011.12.01		中正验字（2011）第 265 号	562.50	货币资金
10	2011.12.26		中正验字（2011）第 277 号	450.00	货币资金
11	2012.05.0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128 号	16,334.21	净资产折股
12	2012.09.04		天健验（2012）292 号	1,666.00	货币资金
13	2015.06.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74 号	4,009.00	货币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2 年 5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

司之前注册资本历次变动的验证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441ZA3517 号”《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注 1：岩坛信息已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并更名为“杭州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绩丰物联	新设	浙江省	2010.03.11	5,000.00	79.28
2	禾润机械	受让	杭州市	2009.07.13	5,000.00	100.00
3	鼎睿贸易	新设	杭州市	2010.08.24	300.00	100.00
4	江西绩丰（注 1）	新设	永丰县	2015.07.16	200.00	79.28
5	杭州慧租（注 1）	受让	杭州市	2015.02.11	100.00	79.28
6	江西慧租（注 2）	受让	永丰县	2015.08.11	200.00	79.28

注 1：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绩丰物联持有江西绩丰、杭州慧租 79.28%的股权；

注 2：发行人通过绩丰物联全资子公司杭州慧租持有江西慧租 79.28%的股权。

（一）绩丰物联

公司名称：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551779874P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各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79.28%的股权；瞿海青持有其 10%的股权；王飞持有其 4.72%的股权；李中瑞持有其 3.16%的股权；姚晓萍持有其 0.66%的股权；左永锋、祝柏森、陈源分别持有其 0.40%的股权；王军持有其 0.30%的股权；郑志林持有其 0.26%的股权；姜伟持有其 0.2%的股权；求利琼持有其 0.1%的股权；倪鑫持有其 0.08%的股权；杨乘宗持有其 0.04%的股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起重设备租赁、安装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5】6323 号）文批准，绩丰物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3834。

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截止 2016 年末，绩丰物联拥有各型号履带式起重机合计 26 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绩丰物联的出租率分别为 64.27%、63.23%、77.0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绩丰物联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090.50	8,984.08	9,412.17
非流动资产	15,158.15	15,459.81	17,231.32
资产总额	27,248.65	24,443.89	26,643.49
流动负债	6,029.74	5,293.22	15,126.30
非流动负债	6,073.52	7,707.40	6,341.74
负债总额	12,103.26	13,000.62	21,468.04
股东权益合计	15,145.39	11,443.27	5,17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248.65	24,443.89	26,643.4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77.60	8,737.44	8,262.55
减：营业成本	4,016.89	4,202.70	4,027.63
税金及附加	73.43	33.16	46.38
销售费用	363.37	385.35	344.54
管理费用	1,667.33	2,193.18	2,105.88
财务费用	343.41	462.60	711.23
资产减值损失	589.72	186.01	35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76
投资收益	-	108.63	20.08
营业利润	723.45	1,383.07	696.78
加：营业外收入	249.34	211.4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3.84	12.93	0.18
利润总额	968.95	1,581.55	696.71
减：所得税费用	266.83	413.73	187.17
净利润	702.12	1,167.82	509.54

（二）禾润机械

公司名称：	浙江禾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1711214N

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服务:碗扣、贝雷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禾润机械的租赁设备物资原值分别为7,285.66万元、7,249.46万元、7,205.49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禾润机械的出租率分别为67.69%、59.40%、63.62%。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禾润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506.49	3,720.65	3,505.86
非流动资产	4,060.64	4,631.78	5,178.76
资产总额	8,567.13	8,352.43	8,684.61
流动负债	276.86	385.11	1,066.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76.86	385.11	1,066.23
股东权益合计	8,290.27	7,967.32	7,618.3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567.13	8,352.43	8,684.6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91.59	1,790.37	2,208.05
减: 营业成本	625.13	667.04	836.33
税金及附加	20.46	15.36	10.50
销售费用	35.30	52.35	102.19

管理费用	398.47	461.32	378.31
财务费用	-0.25	9.89	64.87
资产减值损失	166.61	161.82	206.56
营业利润	445.86	422.60	609.30
加：营业外收入	19.20	45.28	0.55
减：营业外支出	34.45	-	-
利润总额	430.61	467.88	609.85
减：所得税费用	107.66	118.94	153.94
净利润	322.95	348.94	455.91

禾润机械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9年7月，禾润机械设立

禾润机械设立于2009年7月13日，成立时由吴乐平、吴乐英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吴乐平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吴乐英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2009年7月13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企验【2009】第152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9年7月13日，禾润机械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932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禾润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乐平	700	70%
2	吴乐英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2、2010年12月，禾润机械增资

2010年12月15日，禾润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吴乐平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鼎丰实业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196.68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2,803.32万元。本次增资由吴乐平、鼎丰实业分期缴足，其中，首期认缴出资3,380万元应于2010年12月16日前到位，其余部分在1年内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0年12月4日，杭州诚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丰实业用于出资的设备进

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诚评（2010）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年12月16日，禾润机械收到吴乐平、鼎丰实业缴存的首期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76.68万元。同日，鼎丰实业向禾润机械移交用于增资的实物建筑设备财产（包括贝雷片、桁架片、加强弦杆、支撑架、保险销、焊管、桥面板、衡梁），评估价值为2,803.32万元，并由禾润机械、鼎丰实业双方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

2010年12月17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验【2010】第07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首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0年12月20日，禾润机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禾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实业	2,880.00	65.75%
2	吴乐平	1,200.00	27.40%
3	吴乐英	300.00	6.85%
合 计		4,380.00	100.00%

3、2011年6月，禾润机械股权转让

2011年6月日，禾润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吴乐英将其持有之禾润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乐平。

同日，吴乐英与吴乐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乐英将其持有之禾润机械300万股股权的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乐平。

2011年6月11日，禾润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禾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实业	2,880.00	65.75%
2	吴乐平	1,500.00	34.25%
合 计		4,380.00	100.00%

4、2011年8月，禾润机械出资义务转让、增资

2011年8月18日，禾润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乐平将其500万元股权出资义务（未实际出资）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丰实业。

同日，吴乐平与鼎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乐平将其500万元股权出资义务（未实际出资）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丰实业。

2011年8月19日，禾润机械收到鼎丰实业缴存的增资款（含第二期出资120万元）合计人民币62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验【2010】第1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8月22日，禾润机械就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及增资后，禾润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实业	3,500.00	70.00%
2	吴乐平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2011年11月，禾润机械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禾润机械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8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禾润机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084.31万元，吴乐平持有之30%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825.30万元。

同日，吴乐平与鼎丰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乐平将其持有之禾润机械的1,500万元出资额（计30%的股权）按照1,8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丰实业。

2011年11月11日，禾润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乐平将其持有之禾润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鼎丰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鼎丰实业持有禾润机械100%的股权。

2011年11月16日，禾润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禾润机械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5,000万元，鼎丰实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鼎睿贸易

公司名称：	杭州鼎睿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560566141Q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闻晖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5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服务: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鼎睿贸易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49.01 万元,净资产为 112.77 万元;鼎睿贸易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7.91 万元。

（四）江西绩丰

公司名称:	江西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8253433617218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零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地址: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绩丰物联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起重设备租赁、安装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西绩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75.21 万元,净资产为-37.23 万元;江西绩丰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3 万元。

（五）杭州慧租

公司名称:	杭州慧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328148711Y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 5 幢 5 楼 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绩丰物联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服务：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杭州慧租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23 万元，净资产为 92.23 万元；杭州慧租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62 万元。

杭州慧租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2月，杭州慧租设立

杭州慧租设立于2015年2月，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为李中瑞。

2015年2月11日，杭州慧租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000388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7月，杭州慧租出资义务转让

2015年7月3日，杭州慧租股东李中瑞决定将其持有杭州慧租10%股权的出资义务按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飞。

同日，李中瑞与王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中瑞决定将其持有杭州慧租10%股权的出资义务按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飞。

2015年7月9日，杭州慧租就上述出资义务转让事宜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慧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中瑞	90	90%
2	王 飞	10	10%
合 计		100	100%

3、2015年9月，杭州慧租收到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杭州慧租于2015年9月11日分别收到股东李中瑞、王飞缴入的注册资本90万元、10万元。

4、2016年3月，杭州慧租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杭州慧租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中瑞、王飞分别将其持有之杭州慧租90%、10%的股权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

让给绩丰物联。

同日，绩丰物联分别与李中瑞、王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李中瑞、王飞分别将其持有之杭州慧租90%、10%的股权按原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绩丰物联。

2016年3月16日，杭州慧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慧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绩丰物联持有其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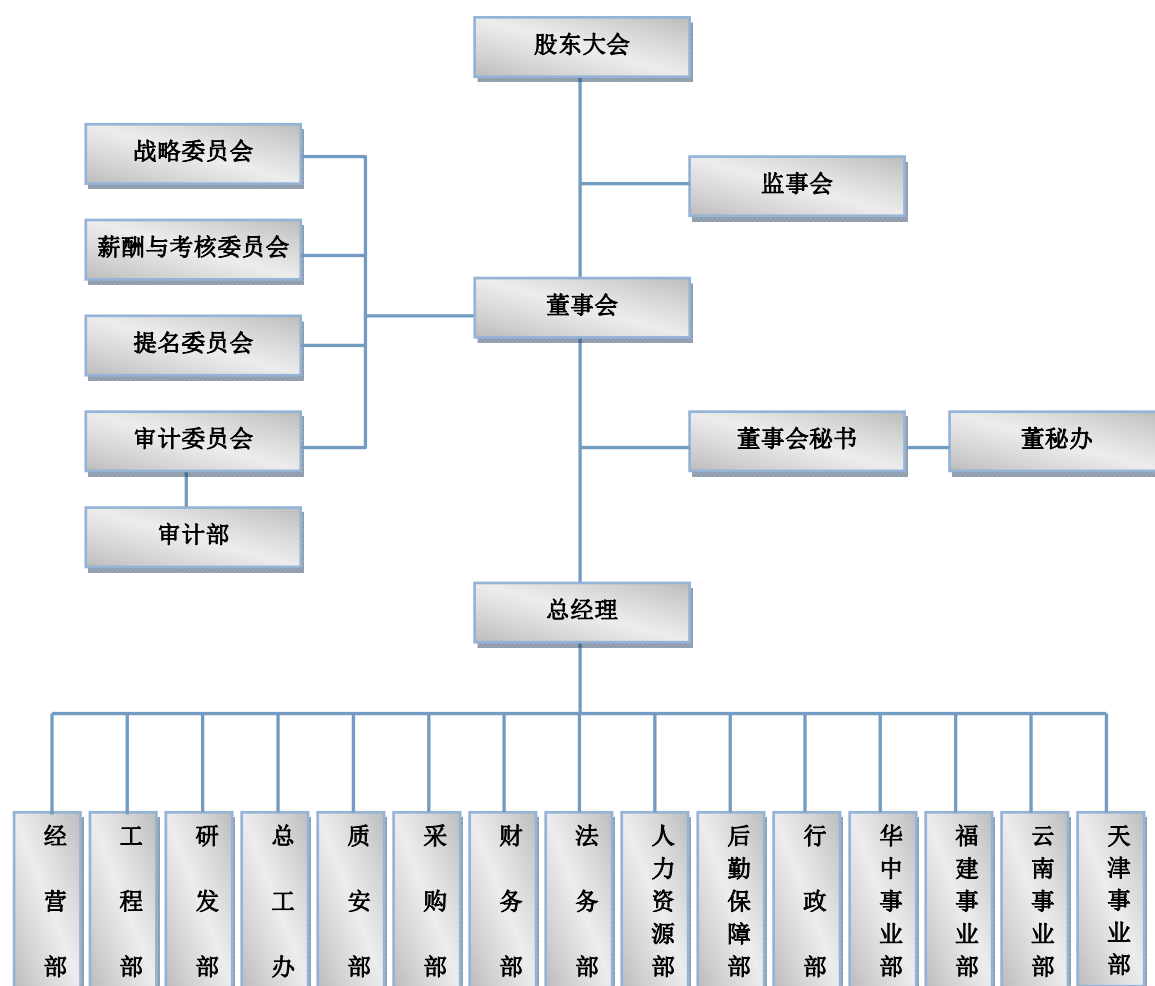
（六）江西慧租

公司名称：	江西慧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8253513336676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零
法定代表人：	李中瑞
注册地址：	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慧租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起重设备租赁、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西慧租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42 万元，净资产为-8.68 万元；江西慧租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0.72 万元。

江西慧租设立于2015年8月11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出资）为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为杭州慧租；2016年3月，江西慧租之股东杭州慧租变更为绩丰物联之全资子公司，从而，江西慧租成为绩丰物联的全资孙公司。

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实施审计监督；开展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根据监事会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事宜；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协调。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经营部：负责拟定公司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收集、筛选、整理行业业务信息；负责公司业务的推广和洽谈工作；分析、研究和初步确定公

司计划投标的项目；负责公司开标及中标后的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的评审与签约；负责工程的收款工作。

工程部：负责公司对外投标报价及标书制定工作；负责制定项目成本预算、工程主材计划、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设备和人员的安排调度；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形象进度和质量的控制；负责项目月度结算、竣工决算、年度结算以及工程联系单的确认；参与合同的制作、签订与审查工作；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巡查及后期服务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研发部：负责对公司现有工艺和技术的应用改良和技术推广；负责对技术项目的规划、立项、论证和研发；负责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应用的专利申请工作；负责组织技术项目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所处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以及新材料等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负责建立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研项目、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和年审工作。

总工办：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建设相关的资讯和动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专业技术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协助研发部编制项目的研发计划；负责公司重点工程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的审核工作；组织处理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和施工质量问题；对经营部、工程部提供技术支持。

质安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审查工程项目中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并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负责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采购部：负责拟定公司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负责公司年度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采购计划；负责组织公司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管控各部门、项目部的采购申请需求并实施公司的日常采购工作；筛选和管理公司的供应商。

财务部：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资金调配，管理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财务印鉴及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照；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的监控、分析；负责公司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涉税事务、统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参与并监督公司资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情况，定期组

织各部门进行资产盘点和清查工作。

法务部：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工作；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办理员工招聘、调配、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以及档案的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制度与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的计提与审核；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后勤保障部：负责公司仓管、物流体系及材料设备台账的建立和登记、保管；负责公司材料、设备的出入库管理；配合工程部完成材料、设备的进出场工作，协调项目间设备和材料的调拨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和财务部共同组织对资产、设备的盘点和清查工作；协助财务部审核设备材料租赁费、车辆运输费用的合理性及经济性；负责组织设备材料的维修、检修和安全检测工作；协助经营部组织好设备材料的调剂租赁；负责组织仓库的巡查和保卫工作。

行政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物资及日用品的采购；负责公司电脑管控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络运营及 OA 系统的运作。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李中瑞

男，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120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陈万天

男，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060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中瑞直接持有公司 6,784.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李中瑞”。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外，李中瑞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2,009.21 万股，按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7,336.41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9,345.62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 号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09.21	100.00%	22,009.21	75.00%
1	李中瑞	6,784.67	30.83%	6,784.67	23.12%
2	陈万天	4,400.00	19.99%	4,400.00	14.99%
3	赵 霆	1,060.00	4.82%	1,060.00	3.61%
4	李世平	1,010.00	4.59%	1,010.00	3.44%
5	吴乐平	815.03	3.70%	815.03	2.78%
6	李晓杭	500.00	2.27%	500.00	1.70%
7	达晨创泰	468.00	2.13%	468.00	1.59%
8	达晨创恒	462.00	2.10%	462.00	1.57%
9	湖州创投	405.00	1.84%	405.00	1.38%
10	瑞跃投资	400.00	1.82%	400.00	1.36%
11	王 冲	400.00	1.82%	400.00	1.36%
12	余前宏	400.00	1.82%	400.00	1.36%
13	达晨创瑞	376.00	1.71%	376.00	1.28%
14	周笑菲	370.00	1.68%	370.00	1.26%
15	金培锋	300.00	1.36%	300.00	1.02%
16	陈万龙	292.00	1.33%	292.00	1.00%
17	吴跃进	240.00	1.09%	240.00	0.82%
18	浙江津岩	225.00	1.02%	225.00	0.77%

19	王光明	225.00	1.02%	225.00	0.77%
20	宏正鼎达	225.00	1.02%	225.00	0.77%
21	倪苗根	200.00	0.91%	200.00	0.68%
22	陈 嵘	200.00	0.91%	200.00	0.68%
23	周 良	200.00	0.91%	200.00	0.68%
24	吴海华	200.00	0.91%	200.00	0.68%
25	郑燕利	160.00	0.73%	160.00	0.55%
26	陈 华	158.00	0.72%	158.00	0.54%
27	悦海创投	135.00	0.61%	135.00	0.46%
28	施振产	130.00	0.59%	130.00	0.44%
29	王莲英	120.00	0.55%	120.00	0.41%
30	周永堂	100.00	0.45%	100.00	0.34%
31	孔国伟	100.00	0.45%	100.00	0.34%
32	金春芬	100.00	0.45%	100.00	0.34%
33	朱淑华	100.00	0.45%	100.00	0.34%
34	禾硕投资	67.50	0.31%	67.50	0.23%
35	尤永胜	66.50	0.30%	66.50	0.23%
36	宋 浩	60.75	0.28%	60.75	0.21%
37	苏州华冶	45.00	0.20%	45.00	0.15%
38	王 飞	42.50	0.19%	42.50	0.14%
39	董 峰	40.00	0.18%	40.00	0.14%
40	周群建	32.63	0.15%	32.63	0.11%
41	张国光	27.00	0.12%	27.00	0.09%
42	吕小荣	25.00	0.11%	25.00	0.09%
43	朱怀甫	25.00	0.11%	25.00	0.09%
44	俞东潮	25.00	0.11%	25.00	0.09%
45	张威威	20.00	0.09%	20.00	0.07%
46	占 宏	20.00	0.09%	20.00	0.07%
47	马晓华	20.00	0.09%	20.00	0.07%
48	陈 赞	19.12	0.09%	19.12	0.06%
49	甘 欣	13.50	0.06%	13.50	0.05%
50	郭 峰	12.50	0.06%	12.50	0.04%
51	袁狄勇	12.50	0.06%	12.50	0.04%

52	周 强	12.50	0.06%	12.50	0.04%
53	祝越崑	12.50	0.06%	12.50	0.04%
54	李晓华	12.50	0.06%	12.50	0.04%
55	朱建才	11.25	0.05%	11.25	0.04%
56	徐长节	11.25	0.05%	11.25	0.04%
57	蔡德强	11.25	0.05%	11.25	0.04%
58	汤丽琴	10.00	0.05%	10.00	0.03%
59	吴浩生	10.00	0.05%	10.00	0.03%
60	陈 源	10.00	0.05%	10.00	0.03%
61	蒋 峰	10.00	0.05%	10.00	0.03%
62	金小荣	9.00	0.04%	9.00	0.03%
63	李国财	7.50	0.03%	7.50	0.03%
64	吴美生	7.50	0.03%	7.50	0.03%
65	何晓晓	7.50	0.03%	7.50	0.03%
66	沈爱琴	7.50	0.03%	7.50	0.03%
67	许晓杭	7.50	0.03%	7.50	0.03%
68	孙宏磊	5.63	0.03%	5.63	0.02%
69	林 刚	5.63	0.03%	5.63	0.02%
70	李小青	2.50	0.01%	2.50	0.01%
71	刘乃存	2.50	0.01%	2.50	0.01%
二、本次拟发行的流通股		-	-	7,336.41	25.00%
合 计		22,009.21	100.00%	29,345.6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及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瑞	6,784.67	30.83%
2	陈万天	4,400.00	19.99%
3	赵 霆	1,060.00	4.82%
4	李世平	1,010.00	4.59%
5	吴乐平	815.03	3.70%
6	李晓杭	500.00	2.27%
7	达晨创泰	468.00	2.13%
8	达晨创恒	462.00	2.10%

9	湖州创投	405.00	1.84%
10	瑞跃投资	400.00	1.82%
合 计		16,304.70	74.0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中瑞	6,784.67	30.83%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绩丰物联董事长；禾润机械、杭州慧租、江西慧租执行董事
2	陈万天	4,400.00	19.99%	-
3	赵 霆	1,060.00	4.82%	发行人董事
4	李世平	1,010.00	4.59%	-
5	吴乐平	815.03	3.70%	禾润机械副总经理
6	李晓杭	500.00	2.27%	-
7	王 冲	400.00	1.82%	-
8	余前宏	400.00	1.82%	-
9	周笑菲	370.00	1.68%	-
10	金培锋	300.00	1.36%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目前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1、持有公司 4.59%股份的股东李世平与持有公司 30.83%股份的股东李中瑞为叔侄关系。

2、分别持有公司2.13%、2.10%、1.71%股份的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0.99%、1%、1%的股权。

3、持有公司 0.18%股份的股东董峰与持有公司 0.03%股份的股东沈爱琴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瑞，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近三年员工的人数及变化情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 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252	223	188

（二）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工程人员	166	65.87%
管理人员	43	17.06%
研发人员	28	11.11%
采购人员	15	5.96%
合 计	252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40%
硕士	3	1.19%
本科	57	22.62%
大专	76	30.16%
中专及以下	115	45.63%
合 计	252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39	15.48%
26-35 岁	115	45.63%
36-45 岁	76	30.16%
45 岁以上	22	8.73%
合 计	252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5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3人，主要是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须在其入职后一段时间内才能办理完毕以及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造成。其余年度均不存在欠缴情形；发行人欠缴金额及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无违规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已经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

补缴或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2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绩丰岩土2013年1月至今、绩丰物联2014年1月至今、禾润机械2014年1月至今、鼎睿贸易2014年1月至今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017年3月6日，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绩丰2016年至今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3月7日，永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慧租2016年至今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8日，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绩丰岩土、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已依据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并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绩丰岩土、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7年3月6日，永丰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绩丰、江西慧租2016年至今无重大住房公积金纠纷，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绩丰岩土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绩丰岩土支付任何对价。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参照杭州市及其驻外办事处所在区域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员工级别、工种、岗位及其贡献情况确定员工薪酬标准。目前，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责任大小和任职要求不同，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的确定依据以下原则：

- 1、合法原则，符合《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拖

欠员工工资、工资结构不合理、工资支付不及时等违法违规情形；

2、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3、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

4、外部具有竞争性原则，公司薪酬水平参照并高于同行业、同地区的平均水平；

5、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

6、可持续发展原则；

7、以岗定薪、以能定级原则；

8、优化劳动配置的原则。

（七）发行人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薪酬管理制度》拟定的原则，综合考虑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成果及贡献等因素而确定。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

（1）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2）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3）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4）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监督与管理

董事会下属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形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上市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处于中等水平，且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薪酬合理，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特别安排，仍将继续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其薪酬的制定与考核。

（八）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据此进行考核，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工资奖金的规定主要体现在《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该《工作细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九）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的员工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229.13	250.60	252.40
中层员工	265.03	250.34	234.20
普通员工	1,270.22	1,004.52	954.45
合 计	1,764.38	1,505.46	1,441.05

2、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及其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年薪
	月均薪酬	变动比例	月均薪酬	变动比例	
高层员工	27,277.00	17.56%	23,203.57	21.35%	19,121.07
中层员工	10,517.16	0.83%	10,430.88	1.55%	10,272.04
普通员工	4,725.53	9.52%	4,314.96	-14.28%	5,034.02
人均薪酬	5,834.60	3.71%	5,625.80	-11.93%	6,387.64

注：人均薪酬=员工所属层级薪酬总额/该层级员工年末人数。

如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高层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9,121.07元/月、23,203.57元/月、27,277元/月，持续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增幅分别为21.35%、17.5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10,272.04元/月、10,430.88元/月、10,517.16元/月，稳中有升，2015年度、2016年度增幅分别为1.55%、0.8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5,034.02元/月、4,314.96元/月、4,725.53元/月，其中，2015年度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较2014年度下降幅度为14.28%，主要原因是：

（1）岩坛信息于2015年6月份对外转让，转让前，由于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站

开发、运营与维护，普通从业人员的专业程度较高、所要求薪资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2014年度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较高；

（2）2014年度，发行人普通员工人数变化不大，均在190人左右上下波动，2015年度，发行人普通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从年初的190人左右升至年末的220多人，从而使得按照年末人数计算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3、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化岩土（002542）	-	8,127.08	5,822.02
上海城地（603887）	7,554.06	6,891.37	6,250.86
普邦园林（002663）	9,056.42	8,992.00	8,356.19
东南网架（002135）	6,038.22	5,915.87	5,317.97
发行人平均薪酬	5,834.60	5,890.96	7,595.98

注：平均薪酬按照可比上市公司各年报“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除于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估算。

如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发行人平均薪酬与东南网架较为接近，但低于普邦园林、上海城地等。

4、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当地企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员工月平均薪酬	5,834.60	5,890.96	7,595.98
杭州市员工月平均工资	-	4,659.00	4,287.42
浙江省员工月平均工资	-	4,309.92	4,031.00

注1：“杭州市员工月平均工资”数据来源：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14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167号）、《关于发布2015年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86号），2016年尚未发布。

注2：“浙江省员工月平均工资”数据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14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62号）、《关于发布2015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49号），2016年尚未发布。

如上，发行人的平均薪酬高于当地企业平均水平。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绩丰物联、禾润机械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发行人、禾润机械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存在劳务派遣，绩丰物联自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存在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29
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	-	13.36%

如上，2014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13.36%，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工资	-	4,187.41	4,818.85

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工资分别为4,818.85元、4,187.41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既包括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场地平整、泥浆制作、集土坑制作、钢筋笼制作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性劳务，也包括导墙制作、起重机司机、套管修复、钻孔、勘探等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劳务派遣人员，其工资水平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存在差异。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

长至少六个月。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中瑞，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赵霆，董事宋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副总经理吕小荣，副总经理朱怀甫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持有公司 30.83%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减持意向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陈万天之减持意向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①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

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瑞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将以市场价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同时，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将以市场价代为履行上述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四）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缓急轻重的原则安排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均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绩丰岩土（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绩丰岩土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绩丰岩土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绩丰岩土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绩丰岩土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绩丰岩土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绩丰岩土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绩丰岩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绩丰岩土，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绩丰岩土。

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绩丰岩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绩丰岩土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绩丰岩土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绩丰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绩丰岩土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八）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绩丰岩土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绩丰岩土支付任何对价。

（九）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李中瑞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可细分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新型水泥搅拌桩墙（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钢支撑、地下水控制等基坑支护施工服务，以及桩基工程、强夯法地基处理等，业务范围涉及房地产（住房、办公、商业、工业厂房、保障房等）、交通运输（铁路、城际高铁、轻轨交通、公路、桥梁、隧道、地铁、机场、港口等）、市政工程与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医院、学校等）、城市地下空间（如：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地下商场、地下变电站、地下仓库、地下民防工程）等众多领域。发行人拥有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最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

2、建筑物资租赁服务

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 H 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2,774.45	67.50	28,761.26	62.62	28,463.56	66.53
基坑支护	22,151.88	45.62	18,982.57	41.33	25,617.57	59.88
桩基工程	7,518.03	15.48	7,854.55	17.10	-	-
地基处理	1,463.51	3.01	1,459.92	3.18	2,095.20	4.90

其他工程	1,641.03	3.38	464.22	1.01	750.79	1.75
建筑物资租赁	15,779.05	32.50	17,159.59	37.36	14,301.33	33.43
信息服务	0.55	-	9.62	0.02	15.33	0.04
合 计	48,554.05	100.00	45,930.47	100.00	42,780.22	100.00

其中，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按照不同主体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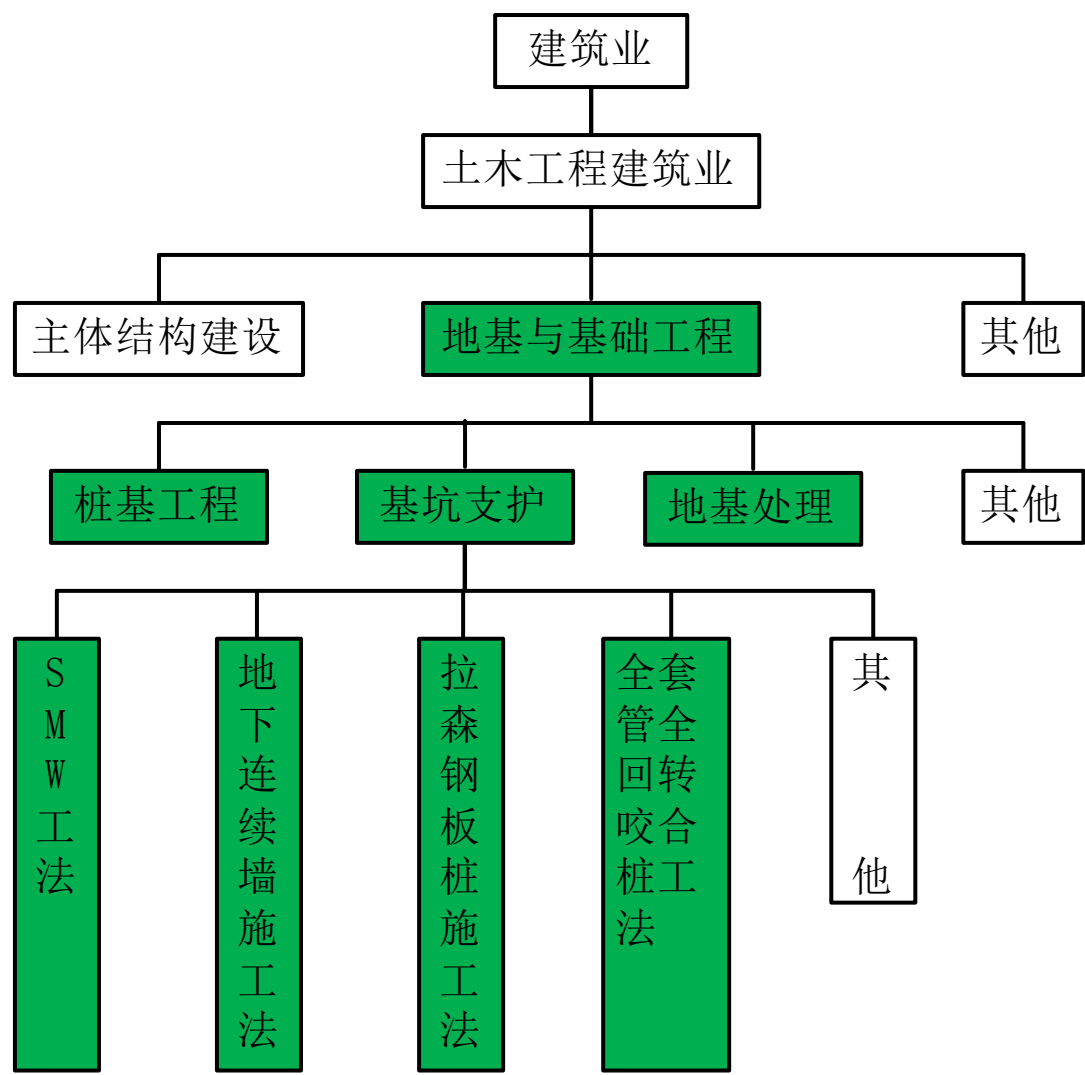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发行人	4,077.16	734.70	3,342.46	81.98%
	绩丰物联	8,080.56	3,845.64	4,234.92	52.41%
	禾润机械	2,143.61	771.89	1,371.72	63.99%
2015 年度	发行人	6,848.75	1,410.55	5,438.20	79.40%
	绩丰物联	8,527.98	3,993.24	4,534.74	53.17%
	禾润机械	1,782.87	659.54	1,123.33	63.01%
2016 年度	发行人	6,309.86	1,569.96	4,739.90	75.12%
	绩丰物联	7,777.60	4,016.89	3,760.71	48.35%
	禾润机械	1,691.59	625.13	1,066.46	63.04%

（三）业务和产品简介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细分行业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及地基处理，具体如下：



地基是指建筑物下面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石（包括岩石、碎石土、砂土、粉土、黏性土和人工填土），需要承受由基础传来的全部荷载，本身不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

基础是属于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结构工程），是位于建筑物的地面以下的承重构件，是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向下的延伸和扩大，它承受建筑物的全部荷载，并把这些荷载连同本身的重量一起传到地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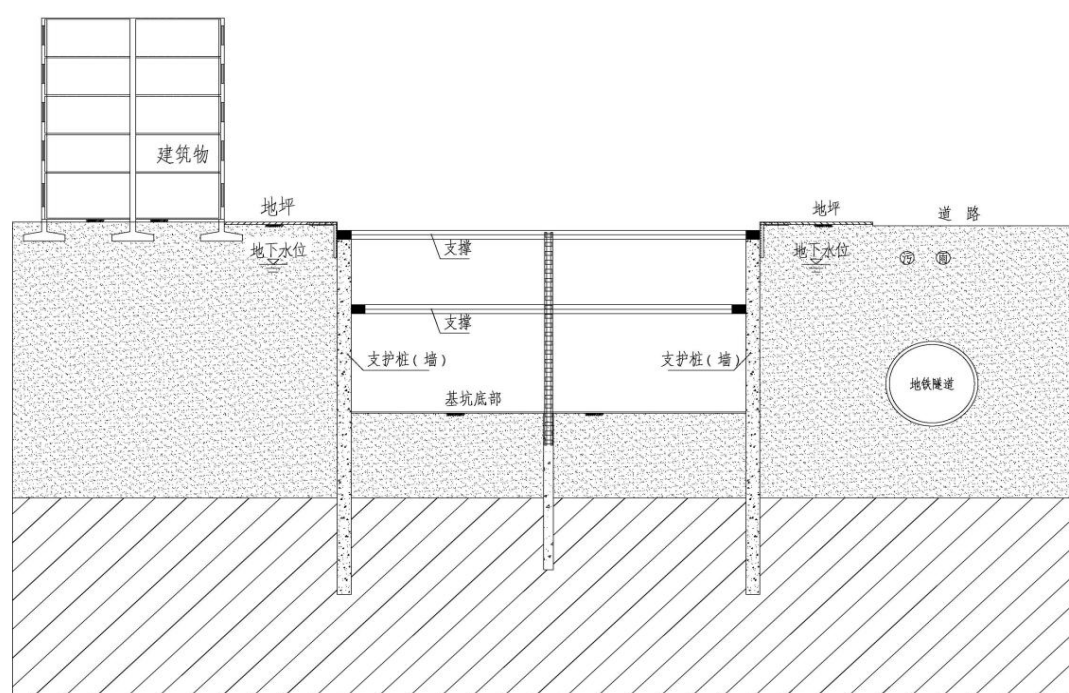
地基与基础工程是相对于主体结构建设工程而言的，主体结构建设是指基于地基基础之上，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上部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有机联系的系统体系，它和地基基础一起共同构成了建设工程完整的结构系统。

地基与基础工程在细分行业上又划分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具体如下：

（1）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又称基坑围护，是指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围环境的安全，而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所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和地下水控制的措施通称，是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基坑支护涉及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等多学科问题，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

基坑支护原理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基坑支护的主要施工工法包括：

①SMW（Soil Mixing Wall）工法

SMW 工法也称为新型水泥搅拌桩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劲性水泥土搅拌桩法，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应用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之一，是一种节能、环保的基坑支护技术。

SMW 工法是运用装有钻孔搅拌结构的 SMW 钻孔搅拌机（通常为三轴钻掘搅拌机）由地表向地层中钻孔，同时在其钻尖注入固化材料（水泥类浆液）使原位土体与固化材料搅拌混合在其原位形成一幅壁状水泥土墙，然后使每幅墙体相互搭接形成一道水泥土连续墙，为了提高墙体强度，通常根据需要还要在墙体中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即在水泥土桩内插入 H 型钢等（多数为 H 型钢，亦有插

入拉森钢板桩、钢管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SMW 工法充分发挥了水泥土混合体和型钢的力学性能，在施工完成后，可以将型钢从水泥土搅拌桩中拔出，达到回收和再次利用的目的，与其他支护形式相比，其主要特点如下：

◆具有足够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型钢水泥土搅拌墙由水泥土和型钢组成，一种是力学特性复杂的水泥土，一种是近似线弹性材料的型钢，二者相互作用，工作机理复杂，其形成的地下连续墙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水泥土搅拌桩能承受水土压力在型钢间产生的剪力的作用，同时水泥土还能有效的控制型钢的侧移和扭转，保证结构的整体稳定性，使型钢的强度能够充分发挥；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SMW 工法采用三轴水泥土搅拌机就地切削土体、使土体与水泥浆液充分搅拌形成水泥土，并用低压持续注入的水泥浆液置换处于流动状态的水泥土，保持地下水泥土总量平衡。该工法无须开槽或钻孔，钻孔搅拌时不会出现孔壁坍塌现象，施工不扰动邻近土体，不会产生邻近地面下沉、房屋倾斜、道路损裂及地下设施移位等危害。

◆挡土、止水防渗性能好：由于搅拌桩采用套接一孔施工，实现了相邻状体完全无缝衔接，钻杆具有螺旋推进具及搅拌翼相间设置的特点，随着钻掘和搅拌反复进行，可使水泥系强化剂与土得到充分搅拌，而且墙体全长无裂缝，从而使它较传统的搅拌桩具有更可靠的挡土、止水性。

◆适用多种土层：三轴搅拌桩施工时采用三轴螺旋钻机，适用于黏性土、粉土、砂土、砂砾土、饱和黄土等，如果采用超级三轴预钻孔工艺，还可以用于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卵石及单轴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下的岩层。

◆成墙厚、深：可成墙厚度 650-1,100 毫米，常用厚度 850 毫米；成墙最大深度目前为 60 米，视地质条件还可以纵深施工。

◆施工工期短：与地下连续墙、灌注排桩等围护形式相比，SMW 工法工艺简单、成桩速度快、工期缩短近一半。

◆降低造价：除特殊情况由于受到周边环境条件影响限制，型钢在地下施工完毕不能拔出外，绝大多数情况内插型钢可以拔出重复利用，避免围护体遗留在地下形成永久障碍物，同时降低工程造价。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能在原有建筑或道路 0.6 米处施工，做到节约土地资

源，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用途多样化：可以用作各种工程的挡土墙、止水墙及产业污染废弃物的隔离墙。

◆环保节能：施工过程中无污染，场地干净整洁，施工中产生的振动小，噪声低，产生的废弃物少，无需回收处理泥浆，废土外运量远比其他工法要少，属于绿色环保工法。

SMW 工法的应用范围：从广义上讲，型钢水泥土搅拌墙以水泥土搅拌桩为基础，凡是能够施工三轴水泥土搅拌桩的场地都可以考虑使用该工法：从黏性土到砂性土，从软弱的淤泥和淤泥质土到较硬、较密实的砂性土，甚至在含有砂卵石的地层中经过适当的处理都能够进行施工，适用土质范围较广。如：高层建筑多层地下室、地下交通、商业综合体等的挡土止水结构；地下连续墙施工时的护壁结构，结合灌注桩作为止水帷幕；河流改造、城市管线等施工时的防水挡土结构；大坝防渗墙；地下工程开挖中防水挡土。

SMW 工法施工完成后的效果图如下：



②地下连续墙施工法

地下连续墙施工法又称现浇地下连续墙施工法、混凝土帷幕法，是在地面沿着拟建的地下结构或高层建筑基坑的周边，用特制的挖槽机械，在泥浆护壁态下开挖一定长度的沟槽，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沟槽，用导管法在充满泥浆的沟槽内

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从沟槽底部逐渐向上浇筑，同时将泥浆置换出来，在地下形成钢筋混凝土墙段，把各单元墙段用特制接头逐一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整体的地下连续墙。

在工程应用中，地下连续墙已被公认为深基坑工程中最佳的挡土结构之一，其主要特点如下：

- ◆施工具有低噪音、低震动等优点，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小。
- ◆连续墙刚度大、整体性好，基坑开挖过程中安全性高，支护结构变形较小。
- ◆墙身具有良好的抗渗能力，坑内降水时对坑外的影响较小。
- ◆可作为地下结构外墙，可配合逆作法施工，以缩短工程的工期、降低工程造价。

地下连续墙施工法的应用范围：深度较大的基坑工程，一般开挖深度大于10米才有较好的经济性；邻近区域存在保护要求较高的建（构）筑物，对基坑本身的变形和防水要求较高的工程；基坑内空间有限，地下室外墙与红线距离极近，采用其他围护形式无法满足留设施工操作空间要求的工程；支护结构需作为主体结构的一部分，且基坑施工阶段对防水、抗渗有较高的要求的工程；采用逆作法施工，地上和地下同步施工时，一般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墙；超深基坑，例如30-50米的深基坑中，其他围护体无法满足要求时，常采用地下连续墙作为围护体。

地下连续墙工艺施工完成后的效果图如下：



③拉森钢板桩施工法

拉森钢板桩施工法主要使用高频震动及静压植桩技术，将一种特制的型钢板桩，用打桩机及振动锤将钢板桩压入地下构成一道连续的板墙，作为深基坑开挖的临时挡土、挡水围护结构。钢板桩支护结构由打入土层中的钢板桩围护体和内支撑或拉锚体系组成，以抵抗水、土压力并保持周围地层的稳定，确保地下工程施工的安全。钢板桩是一种带锁扣或钳口的热轧（或冷弯）型钢，靠锁扣或钳口相互连接咬合，形成连续的钢板桩墙，用来挡土和挡水。

拉森钢板桩施工法的应用范围：拉森钢板桩广泛应用于防波堤、护岸、船坞、码头、人工岛、船闸、地下隧道、路堤、挡土墙、防渗墙、地基加固等永久性工程和围堰、基坑围护等临时性工程。

对比起土钉支护等传统围护形式，拉森钢板桩具有高强、轻质、施工机械简单、施工方便快捷、无需养护即插即用、止水性好、耐久性好、可回收循环利用、环保无污染等优点。

拉森钢板桩施工工艺完成后的效果图如下：



④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

咬合桩即采用桩基带动套管旋转下磨成孔，现浇砼灌注，相邻桩之间相互咬合（相交）排列的一种桩型。

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是利用全套管全回转旋切钻机驱动钢套管进行 360

度回转，并将钢套管压入和拔出，相邻混凝土排桩间部分圆周相嵌，桩与桩之间形成咬合排列的一种施工工艺。该设备在作业时产生下压力和扭矩，驱动钢套管转动，利用管口的高强刀头对土体、岩层及钢筋混凝土等障碍物进行切削，利用套管的护壁作用、用液压冲抓斗将钢套管内物体抓出，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钢套管内，用导管在钢套管内浇筑混凝土，边逐渐向上浇筑混凝土边向上拔套管，最终与两侧先施工好的桩相嵌形成一个整体的地下连续柱列墙。也可利用该设备在套管内进行清障、拔桩作业，清障完成后，在钢套筒内回填水泥土，可保证后续混凝土灌注桩的顺利施工。

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的主要特点如下：

◆连续柱列墙刚度大、整体性好、抗渗性好。基坑开挖过程中安全性高，支护结构变形较小。

◆安全可靠、对土体扰动小：全回转清障拔桩施工工法在钢套管内进行清障拔桩及回填施工，对地下原状土不破坏或破坏小，对地下土体不产生扰动或产生很小的扰动。由于钢套管对孔壁的支撑，在钢套管周边的土体应力尚未释放时，就已经将障碍物清除并及时回填，对周边的构筑物无影响。

◆施工速度快、质量高，且适用范围广泛：该工法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各类拔桩清障施工，如各种形式、各种规格、环境复杂、各种难度的旧钻孔灌注桩、预制桩、预应力管桩、地下残留旧钢筋混凝土、块石等障碍物。

◆风险小、保障后续工程施工：该工法对障碍物进行切割清障或将旧桩完整拔除，一般情况下能顺利达到施工目的。即使遇到特殊情况，采用履带式起重机悬挂小型液压冲抓斗进入钢套管内将剩余的断桩或障碍物抓出，100%确保清障彻底。

◆节能环保、优质高效：该工法在拔桩的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泥浆，且施工设备低噪音，施工速度快，且能保证施工质量。

⑤钢支撑工艺技术

钢支撑又称为内支撑，是指运用钢管、H型钢、角钢等增强工程结构的稳定性，一般情况是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目前，钢支撑在地铁、基坑围护方面被广泛应用。

钢支撑系统由水平支撑和竖向支承两部分组成，围檩、水平支撑、钢立柱、立柱桩是钢支撑工艺的基本构件，其中：围檩是协调支撑和围护墙结构间受力与

变形的重要受力构件，可以加强围护墙的整体性，并将其所受的水平力传递给支撑构件；水平支撑是平衡围护墙外侧水平作用力的主要构件，要求传力直接、平面刚度好而且分布均匀；钢立柱及立柱桩的作用是保证水平支撑的纵向稳定，加强支撑体系的空间刚度和承受水平支撑传来的竖向荷载，要求具有良好的自身刚度和较小垂直位移。

钢支撑工艺施工完成后的效果图如下：



除上述工法外，传统的基坑支护结构还包括土钉墙、复合土钉墙、水泥土重力式围护墙、灌注排桩围护墙、钢筋混凝土板桩围护墙、预应力锚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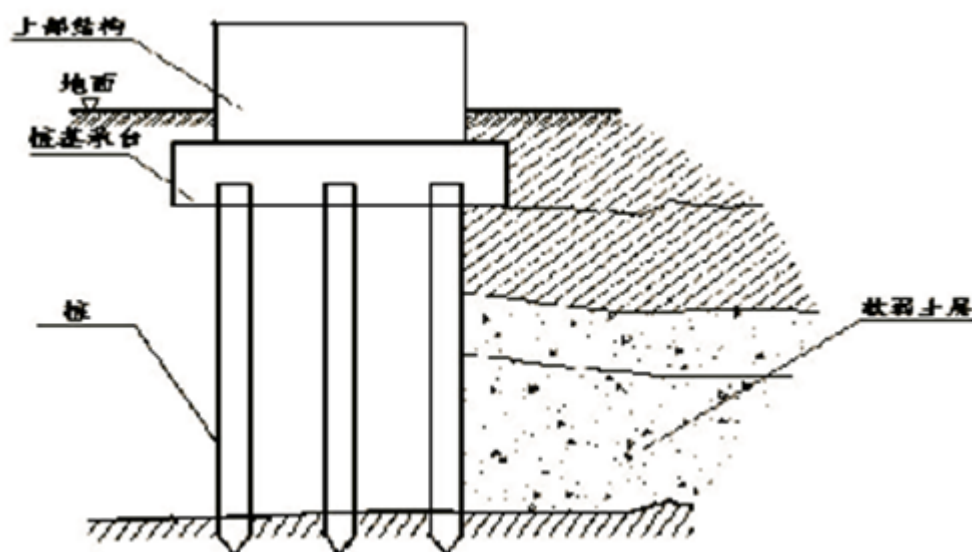
（2）桩基工程

桩的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岩）层上，或将软弱土层挤密实以提高地基土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荷载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即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与桩顶联结的桩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桩基工程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桩基按照制作工艺主要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其中，预制桩是指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我国采用较多的预制桩主要是混凝土预制桩和钢桩两大类；灌注桩是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的桩。发行人承接的桩基工程主要采用灌注桩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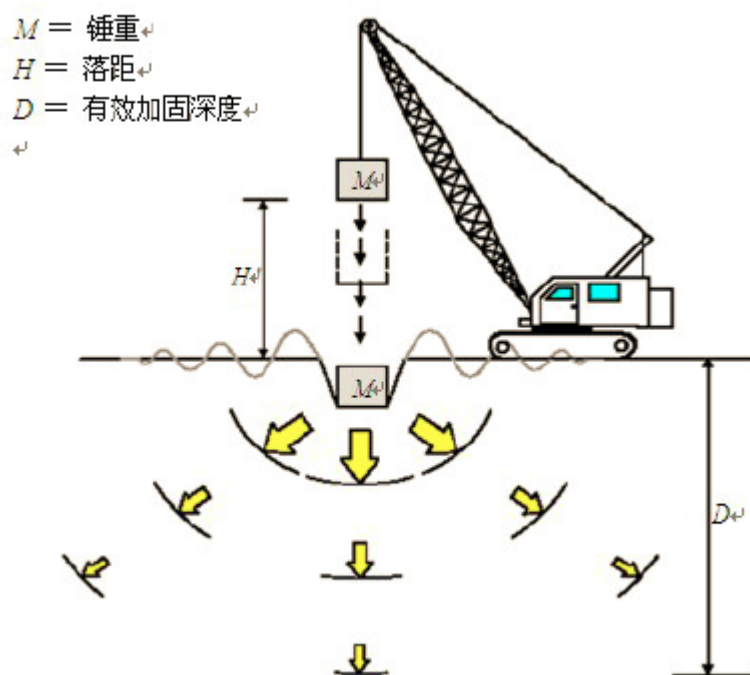
桩基工程原理示意图如下：



（3）地基处理

地基处理主要是指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改善其变形性能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常用的地基处理方式包括强夯法、换填垫层法、砂石桩法、振冲法、水泥土搅拌法、高压喷射注浆法、预压法、夯实水泥土桩法、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法、石灰桩法、灰土挤密桩法和土挤密桩法、柱锤冲扩桩法、单液硅化法和碱液法等。

公司主要采用强夯法进行地基处理，强夯法作为一种现代地基处理技术，又被称为强力夯实法、动力固结法；是以天然地基作为处理对象，在没有其他材料介入的情况下，通过动力冲击，在地基土层中产生冲击波能量，波在传播过程中，使一定深度内的地基土层受到压缩，密实度提高，从而满足承受建筑基础传来的荷载要求，夯击能的大小决定有效处理深度和应用范围。强夯法的原理示意图如下：



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特点主要包括：

◆绿色环保、节能、节材效果明显：强夯地基处理技术是一项不需要消耗钢材、水泥、木材等建筑材料的地基处理技术，也间接减少了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排放情况，符合我国目前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的总体性要求。以 500 万平方米的建筑地基为例，采用高能级强夯处理与其他地基处理方法相比较，可直接节省约 40 万吨钢材、450 立方米混凝土、180 万吨水泥，可间接节省 60 万吨标准煤、480 万吨水、13,860 万千瓦时电，因煤炭和电力消耗量的减少而减少烟尘排放 350 吨、二氧化硫排放 9,000 吨。

◆节约占地：强夯地基处理技术适宜处理“围海造地”、“山区挖高填低”等方法形成的建设场地，可达到不占用或少占耕地的效果。

◆可持续发展：经强夯处理后，地基土的成分并未发生改变，仍然属于天然地基土，当建筑物使用期满后，场地无需经过再处理即可恢复为耕地；当需要重新作为建筑场地时，由于地下没有废弃桩体，有利于场地的重新规划和利用，技术本身符合低碳经济增长模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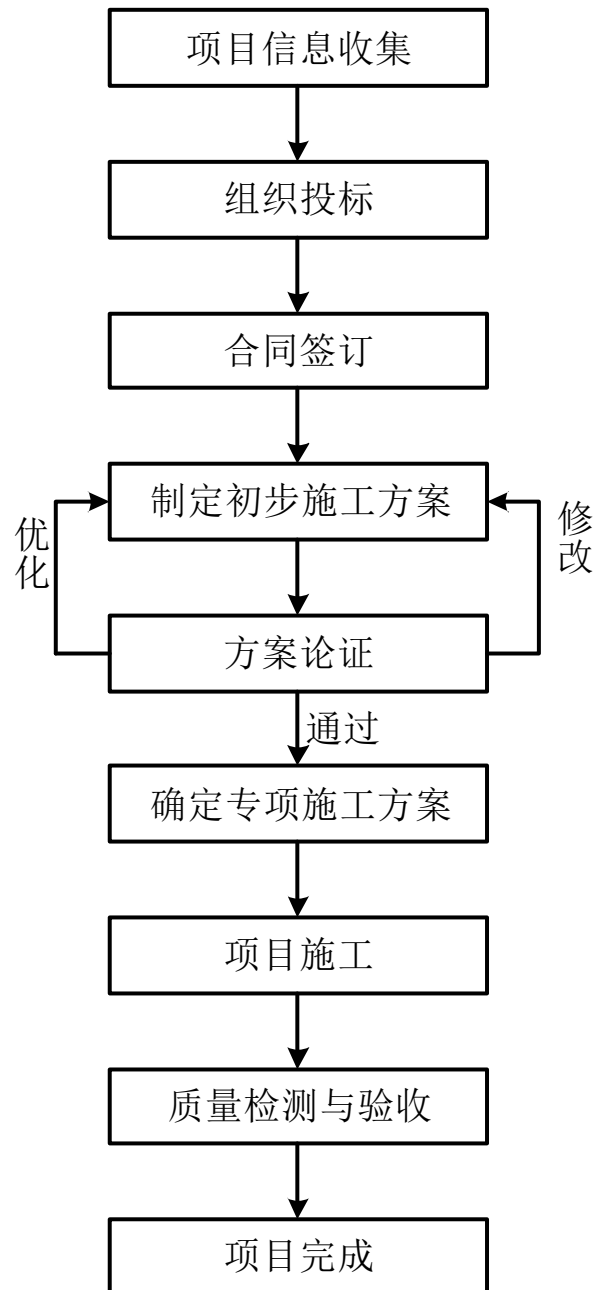
2、建筑物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 H 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及地基处理均属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细分行业，其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主要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工程施工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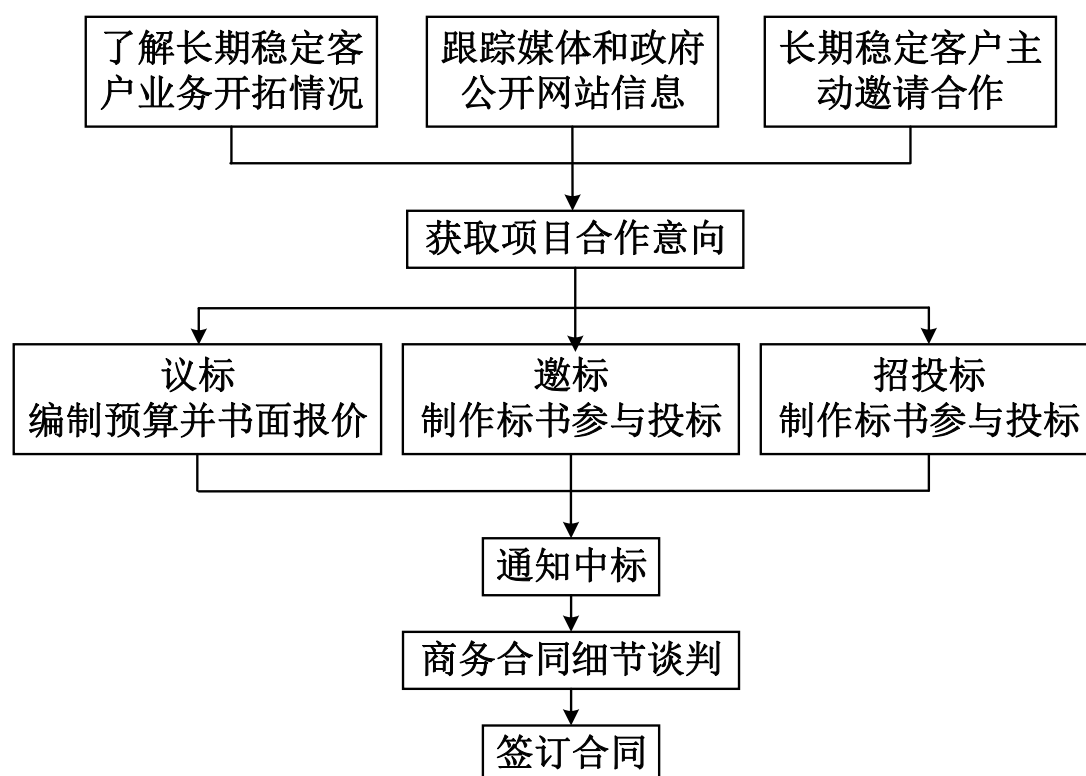
市政地基与基础工程等施工项目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其他主体施工项目一般采用邀标、议标与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

议标是指客户与公司以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确定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该部分固定合作客户需要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往往出于对公司实力、技术能力的了解和信任，直接以议标形式确定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在议标过程中，发包方通常事先提供施工图纸，要求公司编制预算并提供书面报价，双方合作意愿接近则直接进入合同商务谈判阶段。

邀标即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直接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积极开展与大型央企、上市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进入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成为这些企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并以邀标形式参与其业务。目前，邀标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获取渠道。

招投标即公开招标，是与邀请招标相对应的招标形式，是招标人通过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所有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的一种竞争交易方式。公司不主动参与公开市场的招投标，通常是长期合作客户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招标或者已长期跟踪的优质项目公开招标时才会参与投标。

公司项目的取得大致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三个阶段：



①项目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各地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媒体公告、客户关系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招标信息；对于专业项目信息服务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公司经营部负责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和客户信息及对项目的要求，并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筛选出适合发行人的目标项目。同时，由于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社会投资主体在部分项目招标时，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信息，经过公司总经理、经营部、工程部、总工办共同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②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公司经营部从客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保持与客户的信息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各种要求。针对施工项目，公司组织总工办、工程部、经营部设计人员和工程人员，在了解掌握项目地质状况、地域情况、物资供应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方案，制作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提交总经理签章确认，由经营部组织参与竞标。

③合同签订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详细约定项目周期、合同总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项目来源与分布、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收入	占比	工程收入	占比	工程收入	占比
邀标方式	16,092.36	49.10%	9,888.18	34.38%	5,116.60	17.98%
议标方式	10,385.39	31.69%	13,614.10	47.33%	22,609.97	79.43%
招投标方式	6,296.70	19.21%	5,258.98	18.28%	736.99	2.59%
合 计	32,774.45	100.00%	28,761.26	100.00%	28,463.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投标情况统计如下：

年 度	参与投标次数	投标竞争情况	中标情况	中标率
2014 年度	37	邀请招标为主，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企业参与投标	13	35.14%
2015 年度	57	邀请招标为主，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企业参与投标	21	36.84%
2016 年度	86	邀请招标为主，客户通常邀请 4-8 家企业参与投标	33	38.37%

（2）采购模式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工程材料和劳务，工程材料主要是水泥、混凝土、燃料（柴油）等，其采购模式如下：

①集中采购

各施工项目部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对所需的工程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公司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集中汇总所有工程项目所需购买的工程材料，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和统一调配。集中采购有利于形成采购规模，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②零星采购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多个城市，部分辅助材料及零星采购由现场项目部负责。现场项目部负责人针对不同的材料，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甄选质优价廉的供应商，报采购部批准后，由现场项目部负责采购。

③劳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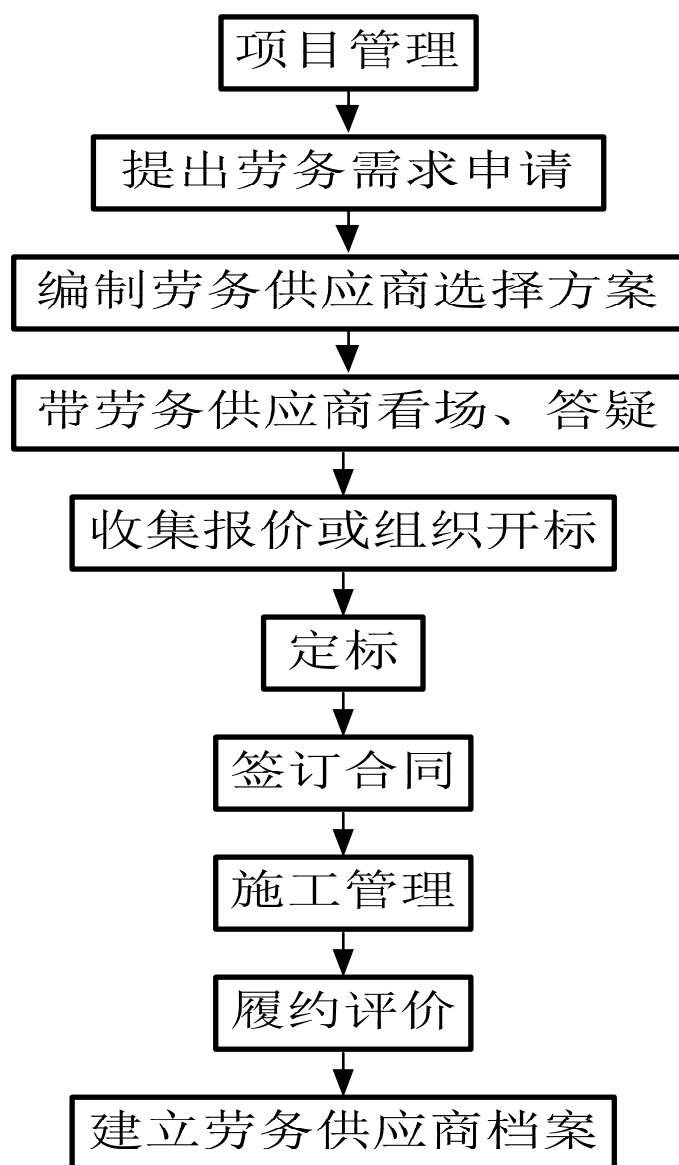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将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如桩基施工中的钢筋笼制作、导墙制作、混凝土搅拌、积土坑制作及地基处理中的成桩作业等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均已与劳务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承接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企业均具有合法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分包劳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的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包括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万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杭州弘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上述劳务分包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A、劳务分包对象的选择方式

公司一般采用公开邀标、内部议标或指定劳务分包方的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对象。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对象的人员规模、装备水平、技术能力、施工经验等，并与公司长期合作或新投标的其他施工企业进行比较，最终确定劳务分包对象。公司选择劳务分包对象的内部决策流程如下：



B、劳务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劳务的种类、用工数量、用工时间、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与劳务分包对象协商确定劳务分包价格。

C、公司与劳务分包对象的合作模式

公司选定劳务分包对象后，与其签订劳务服务合同。劳务服务合同中约定分包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材料交接和项目验收方式等。

a、劳务外包的模式

公司劳务外包一般采取两种模式：①包工不包料模式，即公司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劳务分包对象只提供劳务；②包工部分包料模式，即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及部分辅材或耗材，劳务分包对象在提供劳务的同时，也提供少部分辅料或耗材。

b、施工设备的提供方式

公司施工中的小型通用设备(如手电钻)由劳务分包对象自带，大型通用设备如挖掘机、铲车及专业设备如履带式起重机、桩机等设备一般由公司提供。

c、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方式

劳务工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劳务服务合同，由劳务分包对象统一为劳务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d、劳务费的构成及支付方式

公司与劳务分包对象一般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公司与劳务分包对象一般在劳务服务合同中约定：当劳务费用达到一定额度时，劳务分包对象可要求公司对劳务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阶段性验收，劳务分包对象据此向公司申请付款；项目完工后统一清算，清算后除质保金以外的所有费用应统一结算给劳务分包对象。

劳务分包对象向公司提交付款申请，公司项目经理及工程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报公司财务部审批和付款。

（3）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投标内容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工程师、项目施工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检员、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和预算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相关职责。

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开工阶段，项目部、总工办、经营部负责施工现场勘察，项目部要进行技术准备，与设计部门进行设计沟通，认真做好设计方案的核查工作，熟悉和审查施工图纸，对原始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由项目部负责编制施工方案（方案包括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施工机具及检测试验设备配置、主要材料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关键性施工措施、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责任制等方面内容）、编制项目计划成本、组织图纸会审。完成现场勘察及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后，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项目含有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程工期、质量要求、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公司经营

部、工程部、总工办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施工完成后，项目部负责编制项目成本耗用表、工程结算书等材料；项目验收时，由项目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务现场代表、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现场专业检测，检测合格后，发行人项目部会同监理单位、业主等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结算和收款模式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由发包方安排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量进行结算。对于市政工程类项目，审计部门还要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确认。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支付。

（5）售后服务模式

地基与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免费保修与相应的质量问题赔偿责任。

2、建筑物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绩丰物联、禾润机械的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模式类似，主要包括建筑物资采购模式、租赁服务模式、租赁过程中建筑物资的监管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具体如下：

（1）建筑物资采购模式

建筑物资包括型钢、成槽机、拉森钢板桩、大型履带式起重机、植桩机、强夯机、贝雷架等，公司一般根据业务和资金统筹安排情况，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统一调配”的原则合理安排建筑物资的采购活动，具体由经营部、采购部负责：

①建筑物资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拥有一批较为稳定、长期的建筑物资供应商合作伙伴，在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时，公司根据备选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资质信誉、产品质量等条件最终确定建筑物资供应商。

②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一般根据业务和资金统筹安排情况，由经营部、采购部采购计划，上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相关事宜。

③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及采购条件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单，根据询价结果进行充分的比较、议价后确定订货价格及供应商，同时商定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其他采购条件，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

④到货验收

建筑物资到货后，由后勤保障部负责核对送货单、合同的相关内容；如核对有差异，由后勤保障部、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关处理。

⑤货款支付

对于部分大型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等大型建筑设备，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属于重资产型企业，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采取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等方式购买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以相对较少的资金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对于其余建筑物资，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进货款支付。

（2）租赁服务模式

①获取租赁信息

公司获取租赁信息的主要渠道包括：①公司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部分工程施工企业和工程安装企业在项目需要租赁建筑物资时会主动与公司接洽；②公司设立经营部，专门负责收集、汇总重大项目开工信息，尽可能收集项目和客户信息，主动对客户进行预约拜访，同时，经营部员工也可以通过现有合作伙伴或网站、媒体公告或其他个人渠道获取设备租赁信息。

②业务承接

经营部对于收集到的设备租赁信息，及时安排业务员和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商洽合作意向并进行报价，根据反馈信息进行业务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如果分析可行，则通知公司业务员参与合同条款的具体谈判，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建筑物资租赁合同。

（3）租赁过程中建筑物资的监管模式

后勤保障部根据建筑物资租赁合同及承租方的要求发出建筑物资，并对租赁的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管，具体如下：

①建筑物资的日常维护、保养

建筑物资的良好性能是建筑作业安全、服务高效的前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建筑物资租赁管理体系，以确保对外租出的建筑物资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始终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同时力求最大的产出效率。

为确保出租的建筑物资运行状态稳定、性能良好，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维修、保养制度。维修分为现场维修、转场维修和大修：现场维修由具有维修技能的维修工人进行，在设备运行和停工期间排除设备的故障和隐患；转场维修由后勤保障部组织实施，是在设备转场期间，根据上一个施工工地的使用情况和设备存在的故障隐患进行有针对性的修理；大修由后勤保障部组织实施，是在设备退场后对设备进行的全面彻底的修理，使设备最大限度的回复出厂性能和状态。

②配套人员的管理

对于大型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等大型设备的租赁服务，操作人员职业素质及专业技能是保证作业安全和优质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特别是专业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和培养，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招聘、任用、薪酬和教育培训制度。

③建筑物资的调度

大型建筑设备的运输单价较高，承租方为了节约总体施工成本，在同等条件下肯定选择就近租用设备。一般而言，同等半径内，综合报价也相近，承租方通常选择合作良好的设备供应方进行合作。因此，公司必须随时掌握公司建筑物资的分布情况，掌握作业周期和空档情况，力求在上一个项目完成后，尽可能的减少空档期，就近转场至下一施工场地。

（4）建筑物资的出库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建筑物资出资时，项目部或各事业部等使用部门需到公司各仓库领用材料，具体出库管理如下：

①使用部门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申请单”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凭经过审核审批的“领料申请单”到仓库领料。超出存货领料限额的，应当经过特别授权。

②“领料申请单”应填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图号、零件名称

或材料用途，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属计划内的材料应有材料计划，属限额供料的材料应符合限额供料制度，属于必须审批的材料应有审批人签字。

③仓库管理员对“领料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用途、领用部门、数量以及相关的审批签字信息等，审核无误后方能发料。

④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必须与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办理交接，当面点交清楚，并在“领料申请单”上签字。

⑤仓库管理员应按“先进先出，按规定供应”的原则发放材料。发料应坚持核对单据、监督领料、汇总剩余材料库存量的原则。对由于违规发放材料造成材料差错等损失，仓库管理员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还要给予处分。

⑥仓库管理员在接到项目部或相关部门提货申请后，到仓库核对物品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发货要求，确认无误并经后勤保障部经理批准后方可组织发货。

⑦发货前必须填制“出库单”，并办妥交接签字手续。凡未办理“出库单”手续者，一律不得发货。

⑧仓库管理员需现场跟踪存货的发出过程，严格按照“出库单”发货。

⑨材料装车时，仓库管理员必须协同提货人对物品数目、质量清点确认，核准后应经两名发货人员与提货人同时签字确认。

⑩仓库管理员在装车过程中应尽力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失。对于确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人按出厂价照价赔偿。

⑪由于客户、项目部人员工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失，由仓库管理员通知相

关部门，由责任人或客户照价赔偿。

⑫仓库管理员对存货发放过程进行记录，于次月月初将出入库汇总表等表

单送交财务部。

（5）建筑物资的入库管理

后勤保障部负责所有入库材料的数量、规格的验收，并检查包装及外观情况，具体出库管理如下：

①项目部等使用部门通知后勤保障部拟入库材料的入库时间和入库数量、入库地点等信息。

②入库前，后勤保障部仓库管理员对拟入库材料进行质量和数量检查、核对实物的规格、型号等与出租时的情形是否一致。

③存货入库按实收数量计算，并在实物账卡上进行记录。

④仓库管理员对所有入库货物的质量进行严格检查和控制。

⑤入库材料、物资等应按指定的货位（地点）分类、分品种堆放，并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款式、尺码、数量、质量（等级）、产地、单位，要求堆放整齐，便于清查、取货。

⑥材料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分类编目，严格限制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存货。入库材料应及时记入收、发、存登记簿或存货卡片，并详细标明存放地点。

⑦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所有入库人员均需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必须在仓库管理员的陪同下进出仓库，并遵守仓库管理制度。

⑧仓库管理员应定期或随时检查存货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检查时，对于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存放到安全场所。

（6）大型机器设备出租的出入库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型机器设备的对外租赁，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转移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管理如下：

①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固定资产调拨申请，填写“固定资产内部调拨单”，“调拨单”的内容包括调拨原因、固定资产调出入双方等。

②固定资产调拨单经使用部门经理审核签字后报后勤保障部，后勤保障部经理在调拨单上审核签字并交分管副总，分管副总审核后交财务部，财务部经理在调拨单上审核签字，经审核的调拨单呈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在调拨单上审核签字，并报总经理进行批准。

③固定资产在各施工现场进行调拨时，还要加填“固定资产调拨交接单”。

④移出部门收到经批准的“固定资产调拨单”后，资产移出方负责人办理固定资产交接手续。

⑤后勤保障部收到审批的资产调拨单后办理相关固定资产调拨手续。

⑥财务部会计对固定资产的内部调拨进行账务处理。

⑦后勤保障部固定资产管理员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7）设备出租后，使用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设备出租后，公司密切关注设备出租的使用情况，对设备、机器的机况、性能、保养等进行跟踪。具体管理如下：

①租赁设备到达工地现场时，项目部与租赁方共同对租赁设备和机器进行逐台/逐批验证，共同确认设备规格型号、技术状况、出厂日期，评估设备价值，清点随机工具、辅机、附件及使用、维修保养技术资料，填写《进场确认单》，确保进场设备/机器机况良好，价值明确，随机工具、附件及技术资料齐全，并建立租赁设备台账。

②项目部指定专门人员对租赁设备进行跟踪，在设备租赁期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等。

③项目部每月制作月报，对当月租赁设备的租赁情况及工作量等进行核算。

④设备租赁完成时，项目组直接结算单据，对设备租赁期间的租费、机器设备的折旧、磨损等进行厘定，并由甲方或业务单位复核确认。

⑤设备租赁退租时，项目组和租赁方共同对租赁设备的机况、性能等进行检查，确保租赁设备的机况、性能等处于最优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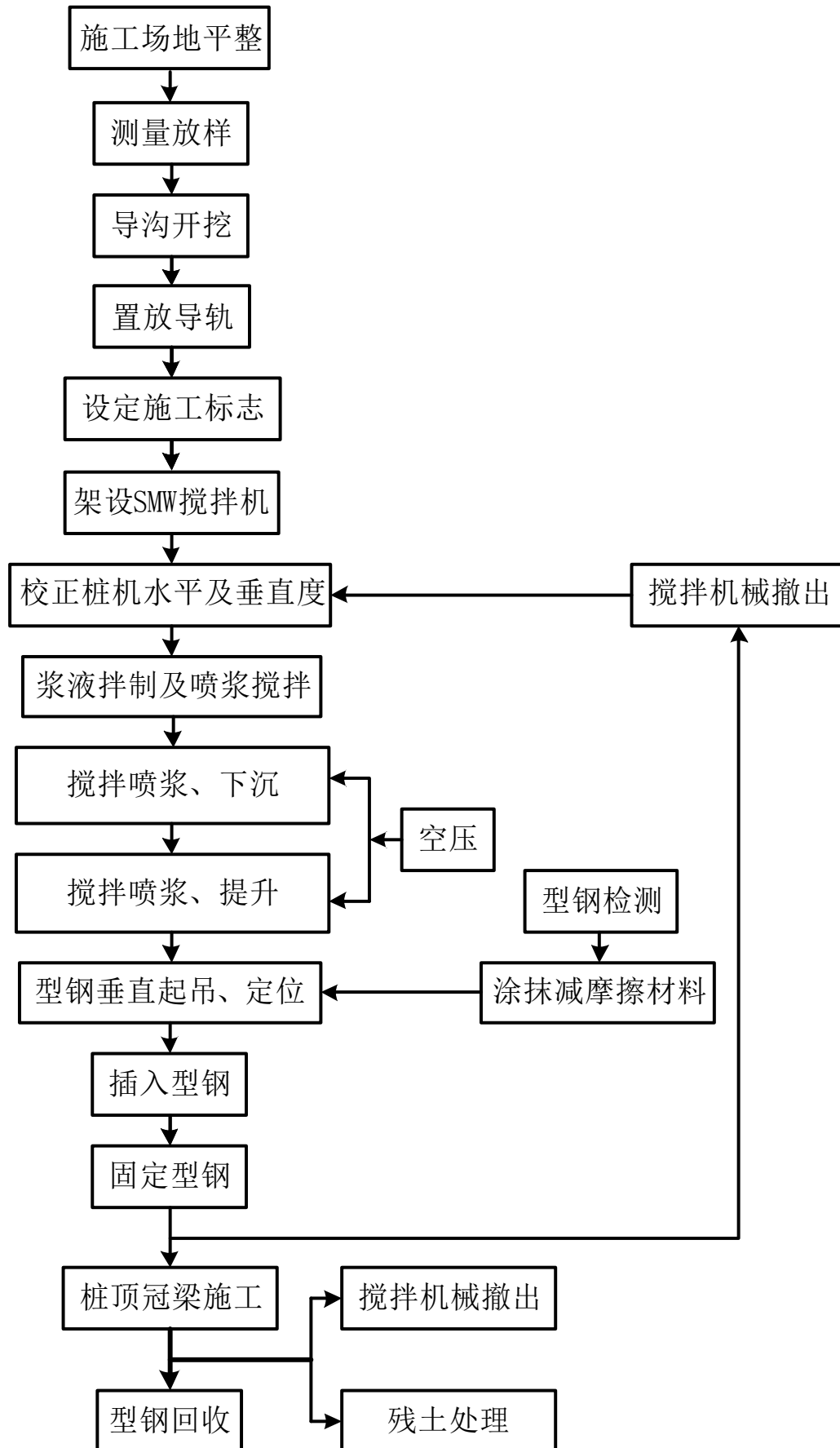
（8）结算与收款模式

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以合同约定租赁单价及租赁天数计算租金，按月与承租方结算并收取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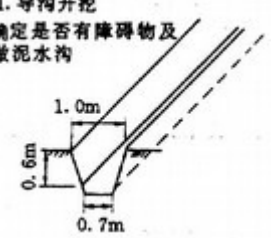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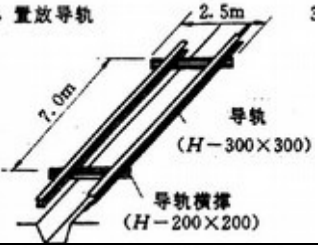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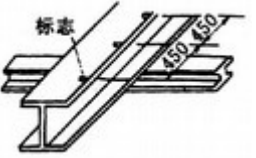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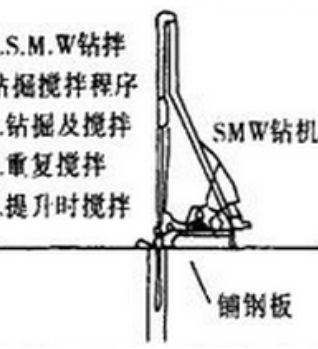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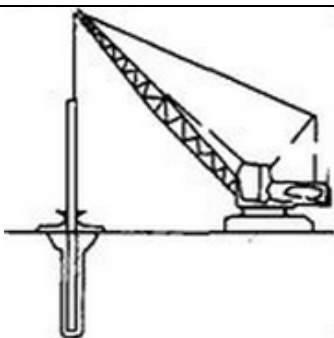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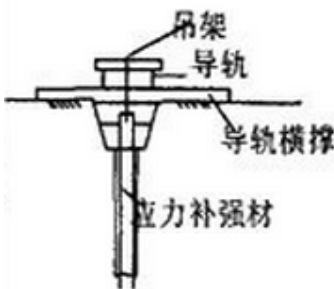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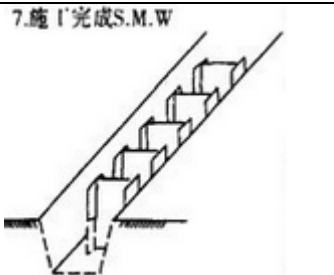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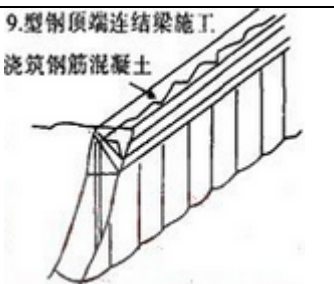
1、基坑支护

（1）SMW 工法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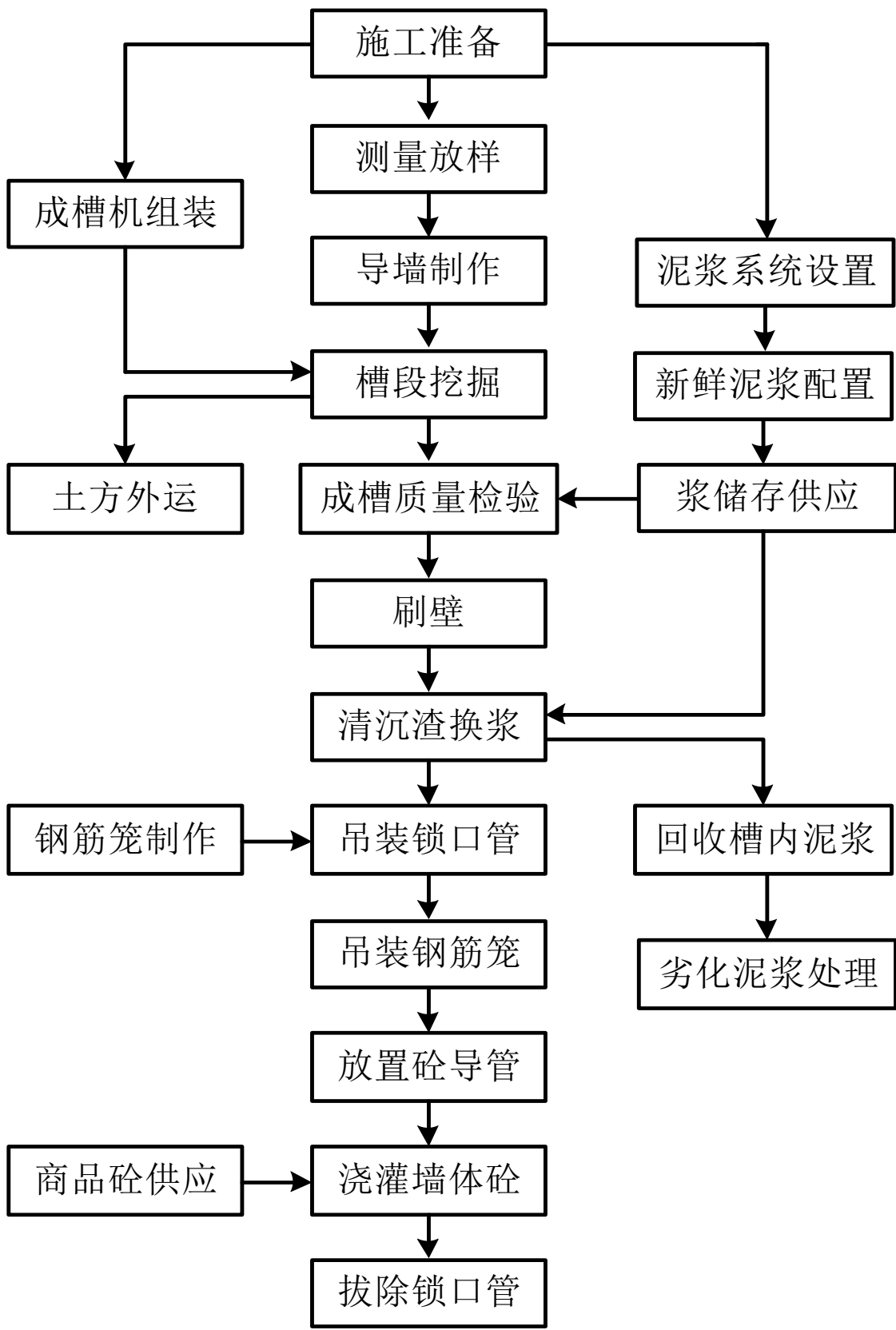


SMW 工法的主要步骤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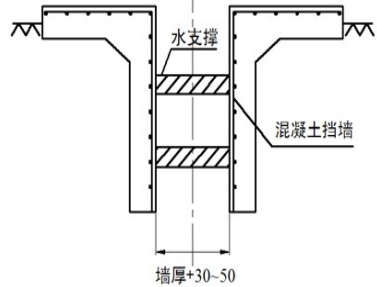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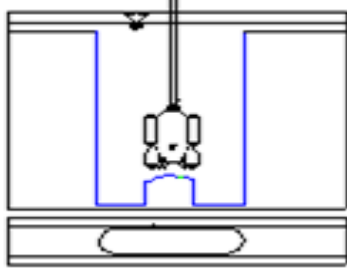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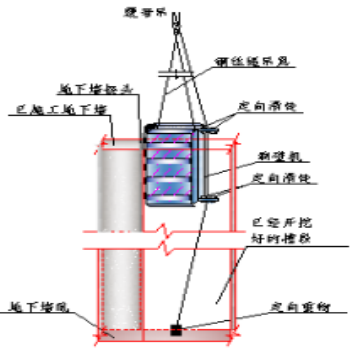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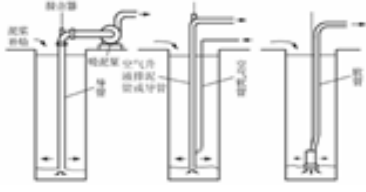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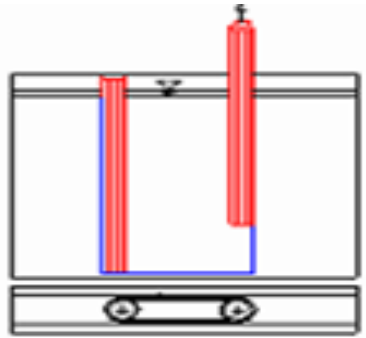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名称	示意图	说明
1	施工场地平整		基坑支护施工现场应在机械设备进场前予以平整。当场地表层较硬，需要用注水预搅施工时，应在四周开挖排水沟，并设置集水井，其位置以不影响搅拌机施工为原则；排水沟和集水井应经常清楚沉淀杂物，保持水流畅通。当场地过软不利于搅拌机行走或移动时，应铺设粗砂或细石垫层，不得用粗粒碎石铺填。灰浆制备作业棚应有足够的面积，其位置宜使灰浆的水平泵送距离控制在 50 米以内。
2	测量放样		根据坐标基准点及设计图进行放样定位及高程引测工作，并做好永久及临时标志。为了保证机构内部净空及衬墙厚度，考虑围护结构施工误差及变形要求，沿桩中心线两边各外放一定距离。
3	导沟开挖		根据基坑支护内边控制线，采用挖机开挖导向沟，遇有地下障碍物时，用挖土机清除，导向沟一般宽 0.7-1 米，深 0.6-1 米，开挖导向沟余土应及时处理，以保证桩机水平行走，并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4	置放导轨		导轨主要用于施工导向和型钢定位。垂直沟槽方向放置两根定位型钢，再在平行沟槽方向放置两根定位型钢，定位型钢必须放置固定好，必要时用点焊进行相互连接固定。
5	设定施工标志		根据设计的型钢间距，设定施工标志：在沟槽两侧定位型钢上用红色油漆做好标记，保证搅拌桩每次准确定位。
6	SMW 搅拌机架设、校正桩机水平及垂直度		根据确定的位置移动桩机就位，就位误差应小于 3 厘米，用经纬仪、水平尺调平，并调直机架，确保机架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1%。为控制钻管下钻深度大表，利用钻管和桩架相对错位原理，在钻管上画出钻孔深度的标尺线。
7	浆液拌制及喷浆搅拌		在施工现场搭建拌浆施工平台，平台附近搭建一定面积的水泥库，在开机前应进行浆液的拌制，浆液严格按照配比制备，需要搅拌均匀、充分。
8	搅拌喷浆下沉		启动电动机，根据土质情况计算速率，放松卷扬机使搅拌头自上而下切土拌和下沉，边注浆、边搅拌、边下沉，使水泥浆液和原地基土充分搅拌并下沉至桩底设计标高。下钻过程中要严格控制下钻速度。
9	搅拌喷浆提升		待搅拌机头下沉至设计标高后，在原位喷浆 30 秒以上，然后按计算要求的速度提升搅拌头，边注浆、边搅拌、边提升，使水泥浆和原地基土充分搅拌，至提升桩顶设计标高后再关闭灰浆泵。
10	型钢垂直		插入前应校正位置，设立导向装置，以保证垂直度小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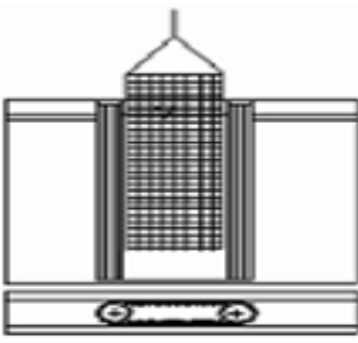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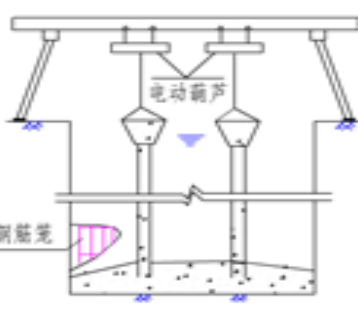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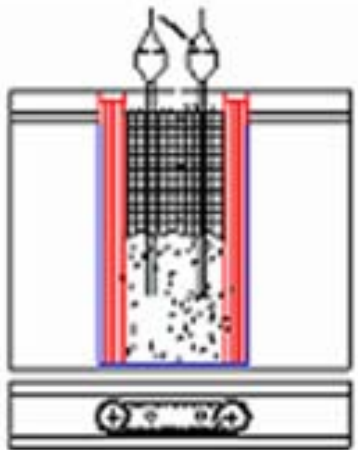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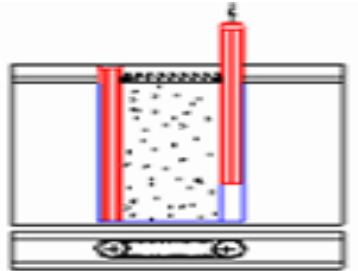
	起吊、定位		
11	插入型钢		型钢插入前表面应进行除锈，并在干燥条件下涂抹减摩剂，搬运使用应防止碰撞和强力擦挤。型钢应在水泥土初凝前插入，插入过程中，必须吊直型钢，尽量靠自重压沉。若型钢插放达不到设计标高时，则采取提升型钢，重复下插使其插到设计标高，若反复自沉仍无法下插就位，可再辅助振动下沉至设计标高，下插过程中始终用线锤跟踪控制型钢垂直度。
12	固定型钢		待型钢插入至设计标高后，将其固定在定位型钢上，直至孔内的水泥土桩体凝固。
13	施工完成		型钢固定后，搅拌机械撤出，重复下一根型钢插入的全过程。
14	废土运出		由于水泥浆液的定量注入搅拌孔内和型钢的插入，将有一部分水泥土被置换出沟槽内，采用挖机将沟槽内的水泥土清理出沟槽，保持沟槽沿边的整洁，确保下道工序的施工，被清理的水泥土在其硬化后运出场地，避免产生泥浆污染。
15	桩顶冠梁施工		作为挡土的支护结构，每根桩必须通过桩顶冠梁连接共同作用，在基坑开挖之前必须制作混凝土圈梁及防水围护。

(2) 地下连续墙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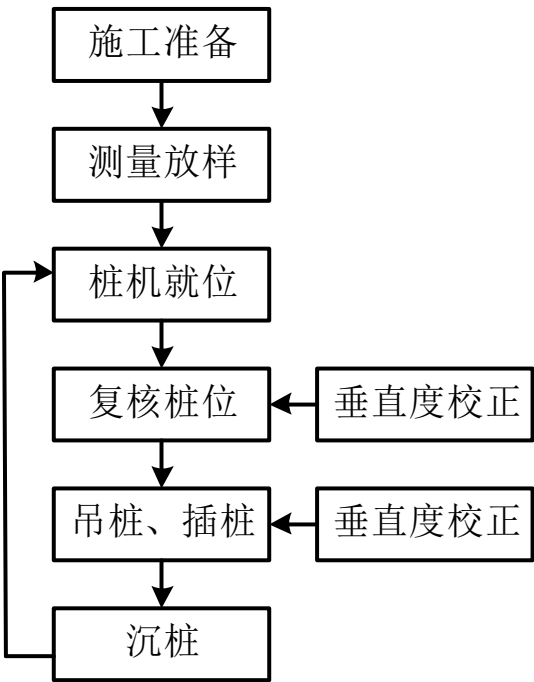


地下连续墙施工工艺的主要步骤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示意图	说明
1	导墙制作		在地下连续墙成槽前，应浇筑导墙及施工便道，导墙制作必须做到精心施工，导墙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地下连续墙的轴线和标高，导墙的作用是为成槽设备导向、存储泥浆稳定液位、维护上部土体稳定和防止土体坍塌。导墙制作程序主要包括：放线、开挖导沟、支模钢筋绑扎、浇筑回填及养护。
2	槽段挖掘		槽段挖掘的主要工作包括：单元槽段划分；挖槽机械的选择和正确使用；制定防止槽壁坍塌的措施和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等。挖槽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充满泥浆。槽内泥浆面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1 米以上，且不低于导墙顶面 0.5 米。
3	成槽质量检验	槽段挖掘后，必须对槽段的垂直度、槽深、槽宽和沉渣厚度进行检验，成槽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4	刷壁		地下连续墙一般按顺序施工，在已施工的地下连续墙的侧面往往有许多泥土粘在上面，所以必须对地下连续墙进行刷壁。刷壁要求在铁刷上没有泥才能停止，一般需要刷 20 次，确保接头面的新老砼结合紧密。如果刷壁的次数达不到要求，就有可能造成两墙之间夹有泥土，会产生严重的渗漏，甚至影响地下连续墙的整体性。
5	清沉渣换浆		清底换浆作业可以在挖槽结束后进行，也可在灌注混凝土之前进行。主要工作是清除槽底沉渣，测定槽内泥浆指标和沉渣厚度，直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清底换浆应保持槽内始终充满泥浆，以维持槽壁的稳定。
6	吊装锁口管		锁口管的吊放由履带式起重机分节吊放拼装。吊放过程中应控制接头管的中心与设计中心线相吻合，底部回填碎填土，以防止混凝土倒灌，上端口与导墙处用榫楔石来限位。当锁口管吊装完毕后，重点检查锁口管与相邻槽段的土壁是否存在空隙，若有则应通过回填土袋来解决，以防止混凝土浇筑中所产生的侧向压力，使锁口管移位而影响相邻槽段的施工。

7	吊装钢筋笼		钢筋笼起吊前，要仔细检查起吊架的钢索长度，使之能够水平地吊起。在起吊时使用 H 型钢或工字钢作为起吊扁担，为防止钢筋笼变形，在钢筋笼的头部及中间部两点进行双索或四索同时起吊，吊离地面后再逐渐转换成垂直状态。钢筋笼的下端不得在地面上拖引或碰撞其它物体。并在钢筋笼下端系上拖绳以人力操纵，防止起吊后在空中摆动或吊入时碰撞槽壁。
8	放置砼导管		砼导管一般使用内径为 150-250 毫米的圆形导管，长度有 1-3 米不等，根据沟槽深度及浇筑混凝土时的导管提升情况分别选用，依次接长。用起重机吊入槽内，插到槽底。导管的连接要牢固，并要用橡胶密封圈做到完全水密，防止漏水。在使用前要检查砼导管是否变形、接头连接情况和防水密封性能等，使用后要及时冲洗干净。
9	浇灌墙体砼		在槽段中的接头管和钢筋笼就位后，用导管浇灌墙体砼，用导管浇灌墙体砼时导管的底端埋入混凝土的深度必须在 1.5 米以上。但导管的埋入深度也不宜过大，否则混凝土不易从导管内流出，一般埋深不超过 6 米。浇灌墙体砼时，要使导管作 30 厘米左右的竖向运动，以利混凝土密实。浇灌墙体砼时要求槽内混凝土面的上升速度不应小于 2 米/小时；一个单元槽段应一次连续浇筑混凝土，直至混凝土顶面高于设计标高 300-500 毫米为止。凿去浮浆层后的墙顶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拔除锁口管		锁口管的提拔与混凝土浇筑相结合，混凝土浇筑开始拆除第一节导管后推 4 小时开始拔动，以后每隔 15 分钟提升一次，其幅度不宜大于 50-100 毫米，保证混凝土与锁口管侧面不咬合，待混凝土浇筑结束后 6-8 小时后，即混凝土达到初凝后，将锁口管逐节拔出并及时清洁和疏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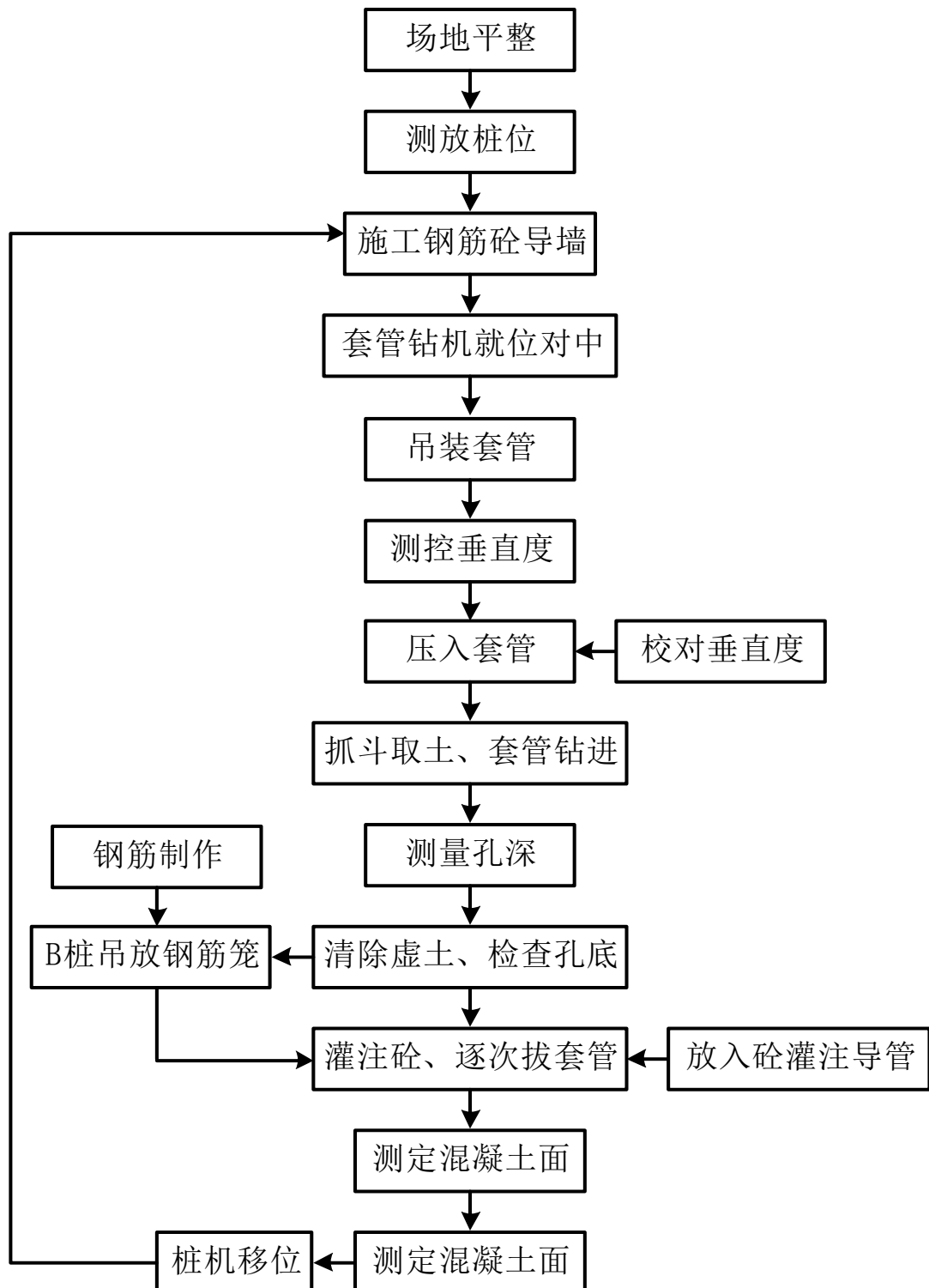
（3）拉森钢板桩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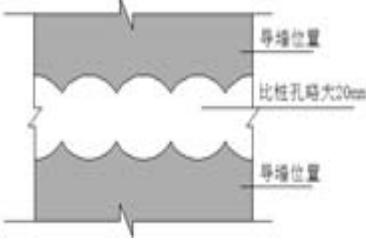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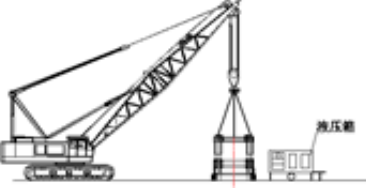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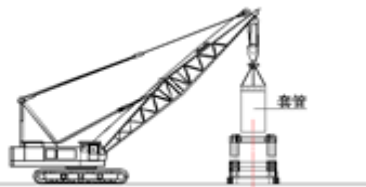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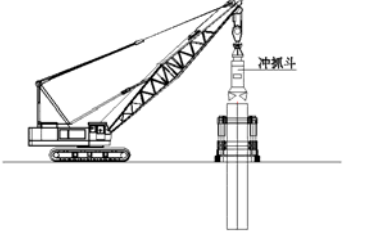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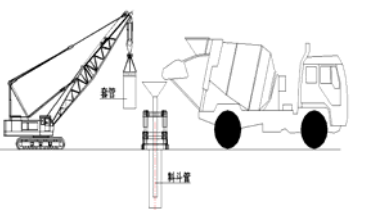
拉森钢板桩施工工艺的主要步骤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示意图	说明
1	测量放样		按设计轴线要求放出拉森桩咬口轴线灰线并在灰线上做好红色木桩标识。
2	桩机就位		测量放样完成后，打桩机吊起拉森桩，人工扶直。
3	复核桩位		根据设计轴线，复核拉森桩桩位，同时用二台经纬仪复核拉森桩垂直度，若出现偏差，通过吊机调正吊点方位随时修正。
4	吊桩、插桩		拉森桩采用单点起吊，吊点由钢丝绳长度确定，起吊垂直后进行喂桩。桩底轻轻落地，桩顶倒向振动锤咬口处，振动锤开口咬合，液压夹紧，起吊提升，吊至打桩位置的导向围檩处。施工人员护桩，插桩，桩翼板相互贴紧。
5	沉桩		拉森桩就位后开锤起打，控制调整垂直度向下送桩送到设计标高后，振动锤咬口松开，复位，再移动锁口卡板，继续重复下一根桩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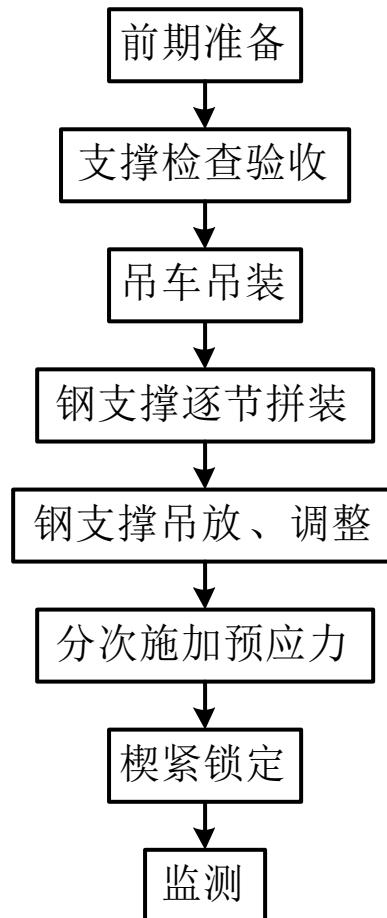
(4) 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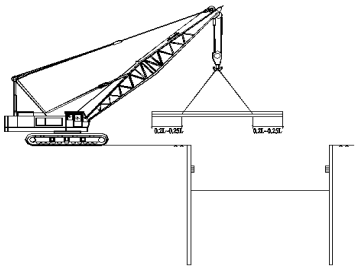
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施工工艺的主要步骤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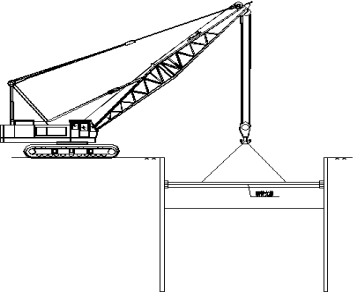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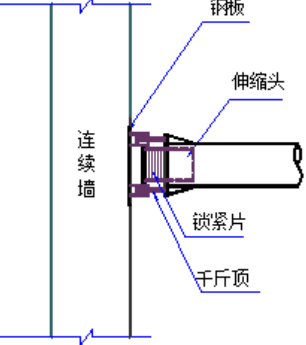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名称	示意图	说明
1	测放桩位	根据设计图纸放出桩位中心线	
2	施工钢筋砼导墙		为保证硬法切割咬合桩孔口的精确度，并提高就位效率，保证底部有足够的咬合量，在桩顶按照排桩桩位设置钢筋混凝土导墙。导墙宽为孔径外放两米，厚0.20-0.50米，根据施工现场地基承载力情况确定，导墙预留的孔径比桩径略大20-30毫米。
3	套管钻机就位对中		将钻机的中心或定位器中心与导墙预留桩位中心对齐，并调整钻机的水平度，保证导杆及套管的垂直度，通过导墙的精确定位，反复调整使钻机在中心与桩位中心对准。
4	吊装套管		现场钢套管应提前准备，在成孔套管使用前，应进行套管顺直度的检查和校正。首先检查和校正单节套管的顺直度，然后检查按桩长配置的全长套管的顺直度，并对各节套管编号，做好标记，按序拼装。
5	测控垂直度	钢套管安装好后，应复测钢套管垂直度，复测固定锤球或经纬仪双向复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始成孔。	
6	压入套管	在钻机就位对中后，吊装第一节套管至钻机钳口中，调正套管垂直度后，反复旋转磨压套管。	
7	抓斗取土、套管钻进		咬合桩钢套管旋转切割钻进至一定深度，即可边旋转边用抓斗将钢套管内的土取出，取出的土可直接堆放在弃置区或装车外运。
8	测量孔深	钢套管底始终保持在挖土面以下不少于1米，直至成孔深度达到设计要求。	
9	灌注砼，逐次拔套管		利用导管灌注，导管口距混凝土表面的高度保持在2米以内，施工中要连续灌注，中断时间不得超过45分钟。导管提升时不得碰撞钢筋笼，距套管口8m以内时每1米捣固一次。钢套管随混凝土灌注逐段上拔，起拔套管应摇动慢拔，保持套管顺直，严禁强拔。

（5）钢支撑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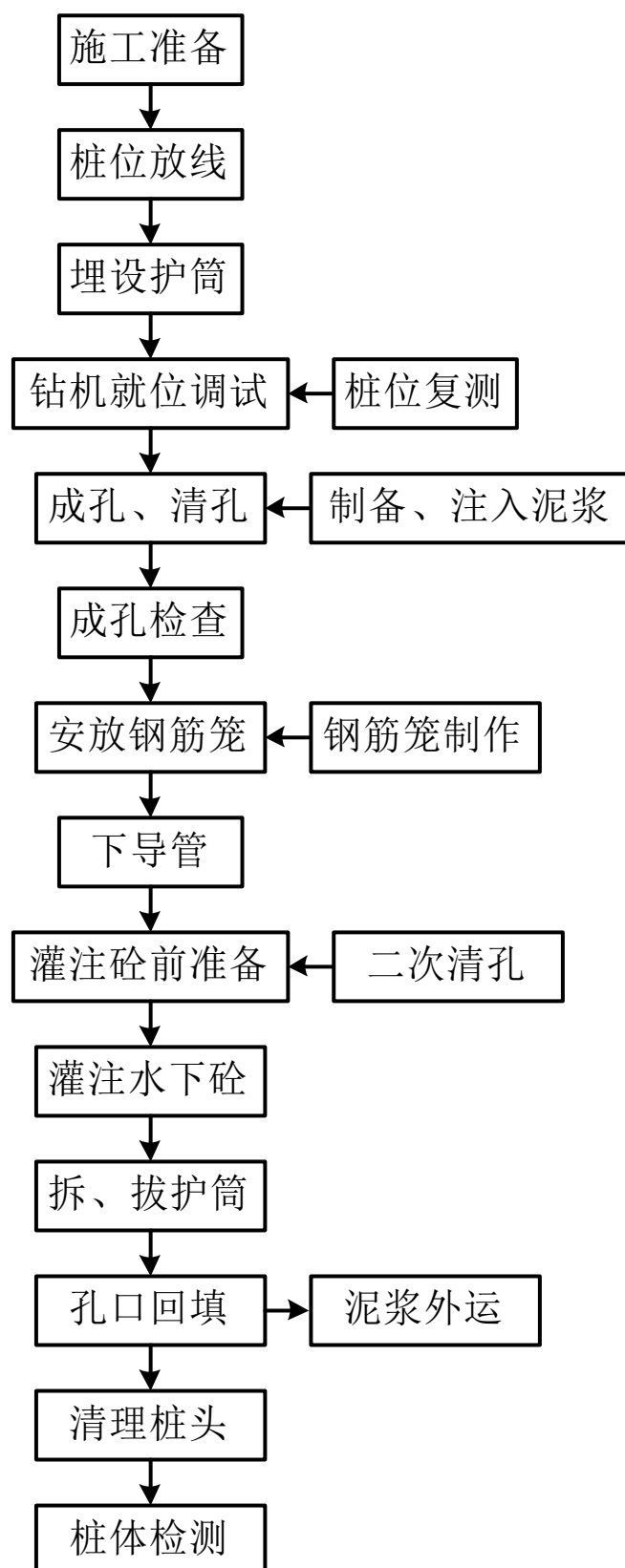


钢支撑施工工艺的主要步骤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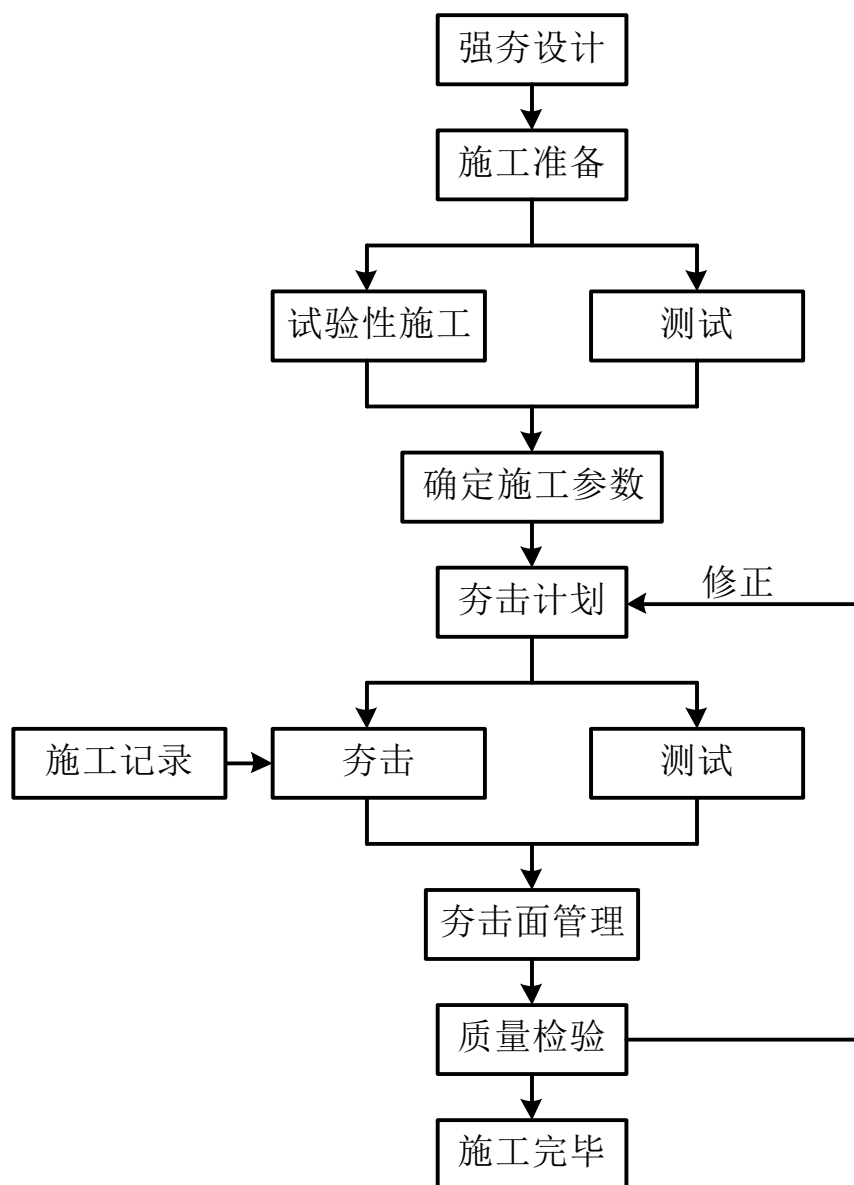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名称	示意图	说明
1	前期准备、支撑检查验收		钢支撑安装前对加工好的钢管支撑进行检查验收，钢支撑规格的选用按设计要求或按设计轴力要求来选用。
2	钢支撑逐节拼装		钢支撑进场后，按规格分类堆放，拼装前，将需用的钢支撑按拼装顺序在场地摆放齐整。每根钢支撑的配置按总长度的不同配用一端固定端一端活动端，中间段采用标准管节配置。
3	吊车吊装		钢支撑采用两点吊装，吊装时注意平衡、稳定，不得过快，以免碰撞已架设的钢支撑造成钢支撑掉落发生安全事故。

4	钢支撑吊放、调整		钢支撑放落前，应使钢支撑稳定在安装位置的冠梁或牛腿上中心线正上方，然后慢慢下放，将钢支撑放在冠梁或牛腿上。因钢支撑中心线可能存在轴线偏差，应进行调整，调整时先对一端进行调整，一端调整好后再调整另外一端，使支撑安装误差在允许误差内。
5	分次施加预应力		接通液压千斤顶油管，开泵施加预应力，预应力施加到位后，在活络头子中楔紧垫块。在预加应力时，必须分两次预加，第一次预加 50%，通过检查栓紧螺帽，无异常后，施加第二次应力。
6	楔紧锁定	预加轴力完成后，活动端后部滑移长槽与钢支撑端面直接的空隙采用钢块垫塞紧密，然后拆除千斤顶。	
7	监测	钢支撑架设完成后，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控量测，对钢支撑的变形和位移按监测方案监控频率进行观测、监控，以确保结构和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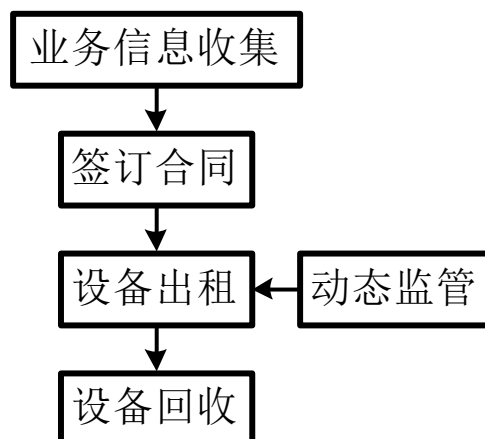
2、桩基工程工艺流程（灌注桩）



3、强夯地基处理工艺流程



4、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及建筑物资的租赁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物资的租赁服务属于“L71 租赁业”；由于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50%以上，同时，公司的建筑物资租赁业务部分是利用自有工程施工设备及建材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因此，公司应属于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负责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行业协会

①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施工分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结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领导，是由全国各地区从事建筑地基基础和岩土工程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专业性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在同行业的工程开发、技术交流中

起桥梁与纽带作用。

②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分支结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领导，是由全国各地的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机械租赁企业以及部分建筑机械维修企业、建筑机械生产厂商等自愿结成的专业性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建设、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进行各种交流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资质管理体制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以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①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12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②深度不超过 24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 10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③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5,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④开挖深度不超过 15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三级资质可以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①高度 5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 70 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②深度不超过 18 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③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④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2）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进行安全、质量监督的相关法规及管理体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

			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2003 年 11 月）	国务院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200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起重机械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2003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2008 年 1 月）	建设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国务院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机构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91 号发布，201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发布，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3】第 33 号发布，200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21 号发布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广电总局、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
10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	发改投资【2009】3183 号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8】91 号
1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8】121 号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9】87 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8】91 号
1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8】75 号
18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08】76 号
19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设部	建办【2005】89 号
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建市【2004】200 号
21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建设部	建法【2002】223 号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 124 号
2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公安部令第 106 号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城镇；要求在“十三五”期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 1-2 小时交通圈，打造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 1 小时通勤城市圈；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推进一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一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重点，以县城和重点镇为支撑，引导约一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以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推进干线、支线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改造和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12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201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努力解决好住房问题，探索适合国情、符合发展阶段性特征的住房模式，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特大城市要注重调整供地结构，提高住宅用地比例，提高土地容积率。

201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继续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继续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战略，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是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重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推进城镇化，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核心。促进区域发展，要更加注重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要继续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要深入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继续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三大战略。

（3）《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助力经济增长。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6,000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7%。

（4）《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①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②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③城镇化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④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⑤城镇化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⑥城镇化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了我国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如下：①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②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③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④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明确提出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的管理任

务，要求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

（5）《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要求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编制实施一批城市群发展规划，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核心城市1小时通勤圈，完善城市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

（6）《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201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2706号），要求至2020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1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1-2小时通达。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3.6万公里（其中新建城际铁路约8,000公里），覆盖98%的节点城市和近60%的县（市）；新建和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约1.3万公里。展望2030年，基本建成城镇化地区城际交通网络，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1小时通达。

（7）《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建市【2011】90号），要求至“十二五”期末，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①产业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

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 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②技术进步目标：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高速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③建筑节能目标：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0%，¹C60 以上的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 10%，²HRB400 以上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 45%，钢结构工程比例增加。新建工程的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达到 100%，新建工程的建筑施工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全行业对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建筑业坚持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相结合，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

同时，《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还要求积极引导周转材料、设备、机具等租赁市场的发展。

（8）《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国发【2013】8 号），要求在未来 20 年中，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及地质灾害过程等工程技术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以产生变革性技术为主要目标，以信息技术、岩土工程和空气动力学为研究重点，探索和逐步推进相关设施建设，为保障国家重点任务的实施、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在岩土工程方面，适时启动超重力模拟研究设施建设，揭示复杂岩土地质体的动力特性；探索预研深部岩土工程研究设施建设，揭示深部岩体的力学特征。

（9）《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 号），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重要保障，以科技进步为重要支撑，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继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减少职业危害，有

¹C60 以上的混凝土被称为高强混凝土，C100 强度以上的混凝土被称为超高强混凝土。

²HRB400 是指屈服强度为 400 的热轧带肋钢筋。

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10）《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11】191号），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具体目标包括：

①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

②沿海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明显拓展，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

③民用航空保障能力整体提高，运输机场数量达到230个以上，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得到缓解。

（11）《“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指出：“十二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建设以连通县城、通达建制村的普通公路为基础，以铁路、国家高速公路为骨干，与水路、民航和管道共同组成覆盖全国的综合交通网络，发挥运输的整体优势和集约效能。“十二五”时期主要目标是：

①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490万公里；“五横”是指天津至喀什、青岛至拉萨、江苏连云港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上海至成都、上海至云南省瑞丽等五条东西向综合运输通道；“五纵”是指黑龙江省黑河至海南省三亚、北京至上海、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至港澳台、包头至广州、内蒙古自治区临河至广西自治区防城港等五条南北向综合运输通道。

②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4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加强煤运通道建设，强化重载货运网，煤炭年运输能力达到30亿吨；建设以西部地区为重点的开发性铁路；全国铁路运输服务基本覆盖大宗货物集散地和20万以上人口城市。

③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8.3万公里，运输服务基本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国道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比重达到70%以上；农村公路基本

覆盖乡镇和建制村，乡镇通班车率达到 100%、建制村通班车率达到 92%。

④扩大和优化民用航空网络，80%以上的人口在直线距离 100 公里内能够享受到航空服务。

⑤强化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市区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 500 米范围内公交站点全覆盖。

⑥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12）《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08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调整后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我国铁路网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如下：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客运专线建设目标 1.6 万公里以上，规划建设新线 4.1 万公里，增建二线建设规模 1.9 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建设规模 2.5 万公里。

（13）《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铁道部发布《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铁计【2011】80 号），提出：“十二五”铁路发展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

（14）《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2013 年，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到 2030 年，国家公路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投资总额约 4.7 万亿元，由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两个路网层次构成，其中：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和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

（15）《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200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要求现阶段，申报发展地铁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以上；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应达到下述基本条件：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 60 亿元以上，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城区人口在 15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1 万人以上。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

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其城轨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16）《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 号），要求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

（17）《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修正后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将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认定为鼓励类；将 400 吨及以上履带式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认定为鼓励类；将租赁服务业认定为鼓励类。

（18）《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7 号），要求大力发展租赁业，鼓励开展先进技术装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发展实物租赁市场。

（19）《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2505 号），将城市交通、建筑等列入节能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要求合理规划交通运输发展模式，加快发展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效率。

（20）《“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要求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淘汰能耗大、污染环境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鼓励先进、节能环保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

（2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要求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

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2）《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

2010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10】170 号），公司所使用的 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等列入了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十项新技术；基坑施工封闭降水技术、施工过程水回收利用技术等列入了十项绿色施工技术。

（23）《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 年 2 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45 号），把重点突破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作为节能减排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均属于地基与基础工程的细分行业，目前行业内大部分的施工企业沿用的仍然是 20 年前的传统施工工艺，如土钉墙支护技术、水泥土重力式围护墙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原因如下：①地基与基础工程市场规模较大，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中中小企业众多，创新能力较弱；②地基与基础工程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当前可承做工程较多、市场较为兴旺、企业生存压力不大的情况下，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不足。

①基坑支护行业发展现状

基坑支护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在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要开挖基坑，需要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在施工时涉及到了工程地质、土力

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多学科问题，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

基坑工程是一个古老而又有时代特点的岩土工程课题，放坡开挖和简易木桩围护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人类土工工程活动促进了基坑工程的发展，特别是到了二十世纪，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步伐的加快，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民出行，轨道换乘、商业、停车功能的需要，在用地愈发紧张的密集城市中心，结合城市建设和改造开发大型地下空间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诸如高层建筑多层地下室、地下铁道及地下车站、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街道、地下商场、地下变电站、地下仓库、地下民防工程等多种地下民用和工业设施等，地下空间开发规模越来越大：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面积达 10-30 万平方米的地下综合体项目近年来多达几十个，基坑开挖面积一般可达到 2-6 万平方米，如上海仲盛广场基坑开挖面积为 5 万平方米；天津市 117 大厦基坑面积为 9.6 万平方米；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开挖面积高达 35 万平方米。基坑的深度也越来越深，如天津津塔挖深 23.5 米、苏州东方之门最大挖深 22 米、上海世博 500 千伏地下变电站挖深 34 米、上海地铁 4 号线董家渡修复基坑挖深 41 米。这些大、深基坑通常都位于密集城市中心，常常紧邻建筑物、交通干道、地铁隧道及各种地下管线等，施工场地紧张、施工条件复杂、工期紧张，造成基坑围护工程的设计、施工难度越来越大，施工过程中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②桩基工程行业发展现状

桩基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中应用较多的一种基础形式，它由若干个沉入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层上，或者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

桩基具有良好的承载特性和抗震性能，因此，随着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化发展，桩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建筑、重型仓储基础，而且还应用于江海大桥、城市高架道路、高等级公路、铁路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高层建筑以及道路管线的日益密集，为桩基工程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③地基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地基处理主要是指用于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土或岩石）的承载能力，改

善其变形性能或抗渗能力所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常用的地基处理方式包括强夯法、换填垫层法等十余种。

公司采用强夯法进行地基处理，强夯法作为一种现代地基处理技术，形成和应用开始于 1969 年的法国，此后随着对该项技术研究的逐步深入，强夯能级不断提高，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和发展。

目前，采用强夯法处理地基的工程范围很广，包括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仓储、机场跑道、铁路和公路路基及码头堆场等。

（2）建筑物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是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之下，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专业分工与合作不断提高，建筑业总体的效率效益意识有所提升，租赁模式在建筑业日常经营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

3、行业发展趋势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类居住、交通、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使人们对于土地的开发逐渐由地面转入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因此，国际上一种普遍流行的观点就是“19 世纪是桥梁的世纪，20 世纪是高层建筑的世纪，21 世纪则是地下空间的世纪”。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的隧道及地下工程专家王梦恕预言，21 世纪末将有三分之一的世界人口工作、生活在地下空间中。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的日趋紧张，高层建筑的日趋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高科技为支撑点，发展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结合我国的国情，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经济转型催生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的新机会

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序推进为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尤其是我国日益注重、尊重和维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党中央十八大报告用专门章节来论述生态文明，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性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为我国发展的战略性举措，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将全面融入经济建设

的全过程，助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各行业发展中心逐步向具备资源节约、环境优化特性的领域倾斜。

在上述大环境背景下，地下空间的开发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发展的要求，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将引来新的结构性市场机遇。

②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在环保领域拥有优势的技术工艺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为实现经济增长的集约化转型，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引导建筑行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2016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建设绿色城市，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大力强化建筑节能。建设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推进城市修补、城乡生态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乡村的活力和宜居性。2011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建筑业坚持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相结合，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2011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也指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淘汰能耗大、污染环境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鼓励先进、节能环保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2008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也要求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在基地与基础工程施工领域，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SMW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均列入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行业政策将推动我国建筑业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具备绿色、节能作业工艺的优势企业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将引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③完善现有工艺，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改进施工工法

未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物、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环境，积极推广无污染、节能的新型施工工法，在施工机械设备中不断扩大采用各种清洁能源的比例。

④施工工艺、设备趋向机械化、高效化、智能化

随着未来国内劳务成本的不断提高，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艺、

设备将朝着减少劳务用量的机械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通过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用量，从而实现施工成本大幅下降的施工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⑤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体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是中小企业，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很低。未来我国建筑行业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方向转变，行业的深层次变更将为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通过兼并、重组、淘汰等手段对行业的整合势在必行，行业整合有利于具有优势平台的优质企业实现良好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

（2）建筑物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其发展的长期性和规模性，给建筑物资租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高架桥梁工程、道路、地下空间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也给建筑物资租赁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建筑物资租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①专业化程度提高、服务水平逐步提升

市场化运作的深化将促使建筑物资租赁业整体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重经营、轻服务仍是我国建筑物资租赁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随着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提升服务质量已成为建筑物资租赁行业与时俱进的关键。做好服务并非仅限于提升现有服务的满意度，更重要的是挖掘用户深层次的需求，进而创造租赁企业独有的、差异化的服务。

②跨区域经营将成为主流

大型建筑企业的跨区域施工业务不断增多，由于其项目规模较大，对配套服务的要求较高，客观上需要有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建筑物资租赁企业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就建筑物资租赁企业自身的发展而言，大规模、跨区域经营是租赁企业突破自身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之一。小规模、区域性的建筑物资租赁企业，受区域性建筑市场规模及建筑物资租赁市场饱和度的影响较大，市场风险应对能力较差。相比较而言，规模大、业务网点广泛的建筑物资租赁企业，则能较好的弱化区域性因素的影响。

（四）行业经营模式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经营模式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勘察、咨询、设计、施工、检测、监测的单项业务承包或专业综合承包，根据承包方式的不同，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模式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专业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是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2）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检测、监测、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根据《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业总承包企业必须具有总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2、建筑物资租赁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物资租赁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程建设施工中，施工方根据工程所在地及建筑物资的需求量向建筑物资租赁方提出租赁物资的租赁期、租用量等需求情况，若租赁方可以通过自身就近的仓储点调配租赁物资以满足施工方的物资需求，则由就近仓储点直接调配；如无法满足，则出租方可以通过租入或购置相应的建筑物资后进行供货。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体需求呈刚性，周期性并不明显，但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且行业内不同领域与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存在相关性，从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基础投资支出也相对较大，地基与基础工程持续增加；在国家对基础投资、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时，地基与基础工程量相应减少。但是，在经济不景气时期，政府主导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所最常用、最有效的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项目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人们收入水平越高，高层建筑越多、地下空间开发力度越大，基坑开挖面积越大、基坑越深，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地域分布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致性，即东部沿海地区发达，中西部地区相对落后。但随着西部大开发的稳步推进，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中西部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3）季节性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受季节性影响并不明显，但受雨水、冻土及春节假期影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南方雨季雨水较多，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当，容易造成坍塌、渗水等问题，因此，雨季施工周期相对较长。而在北方，为了防止冻土地基的冻胀、融化下沉或发生位移，冬季施工时需要做特殊的辅助措施，一般也需要延长工期或者停止施工。

2、建筑物资租赁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建筑物资租赁业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周期性类似，也受到经济发展、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影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1、（1）周期性”相关描述。

（2）区域性

建筑物资租赁行业作为建筑业的下游，其地域特性深受建筑业的地域性影响，建筑业发展不仅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也与国家的宏观政策相关：一

一般而言，东部沿海地区的建筑业体量较大；随着国家鼓励欠发达地区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和建筑业发展潜力巨大，建筑物资租赁业也随之快速增长。

（3）季节性

由于建筑施工受项目所在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建筑物资租赁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北方高寒地区，由于冬天气温过低，一般冬季会有 2-4 个月的建筑冬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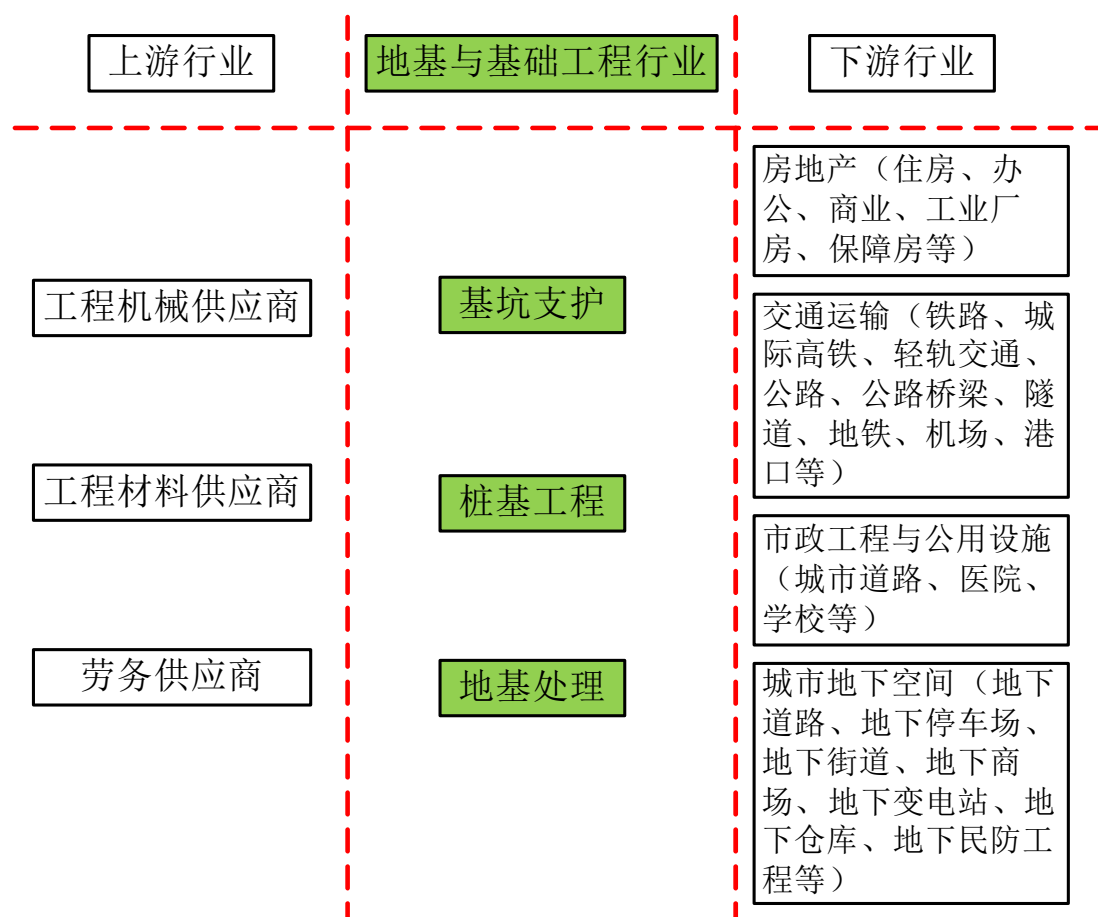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上游主要是工程机械供应商、工程材料（混凝土、钢筋、预制桩等）供应商、劳务供应商等。上游产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城市地下空间等众多领域，下游产业的稳定发展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建设力度的加大，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将有力推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持续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上下游行业及其关系示意图如下：



2、建筑物资租赁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建筑物资租赁业上游行业为钢材制造业及各类建筑物资设备供应商，上游产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

建筑物资租赁业的下游产业为建筑业，建筑物资租赁业是伴随着建筑业的兴起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建筑业的发展为建筑物资租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建筑业已达到了一定的高度，新的建筑设计方案、新的基础工程规划不断涌现，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强化，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施工方案越来越复杂，对建筑物资的质量和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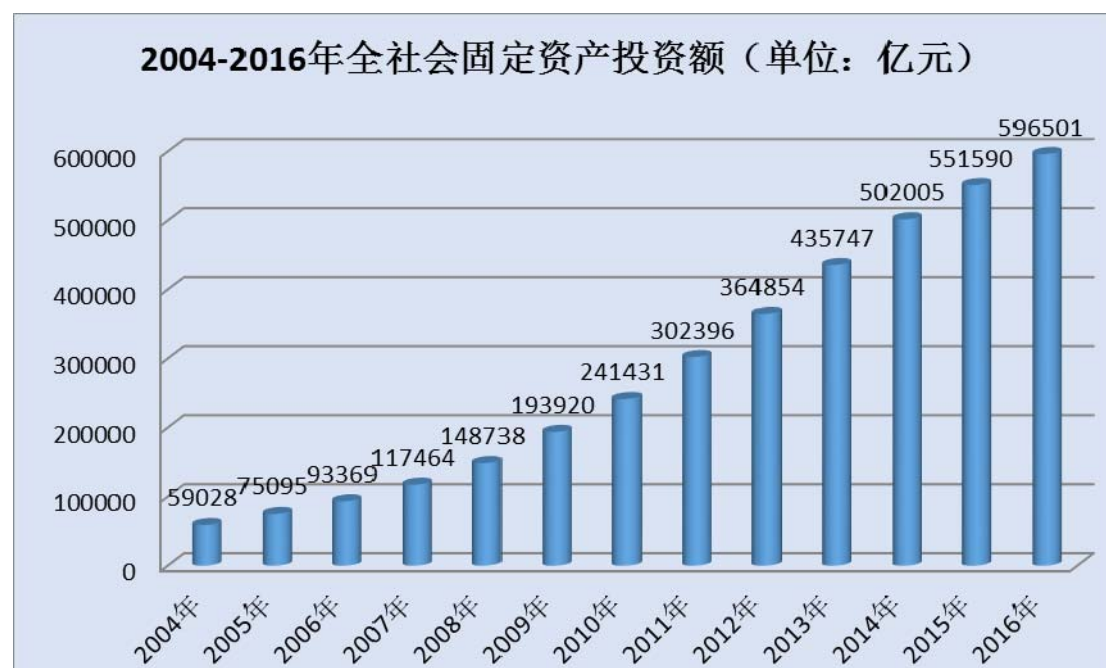
（七）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市场供求及市场容量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的日趋紧张，高层建筑的日趋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体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增长，200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5.9 万亿元，2016 年增长至 59.65 万亿元，十多年间投资规模翻了数倍，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加，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建筑业快速发展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基础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建筑业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恢复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建筑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200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36 万亿元，增幅为 566.97%，2004-2016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化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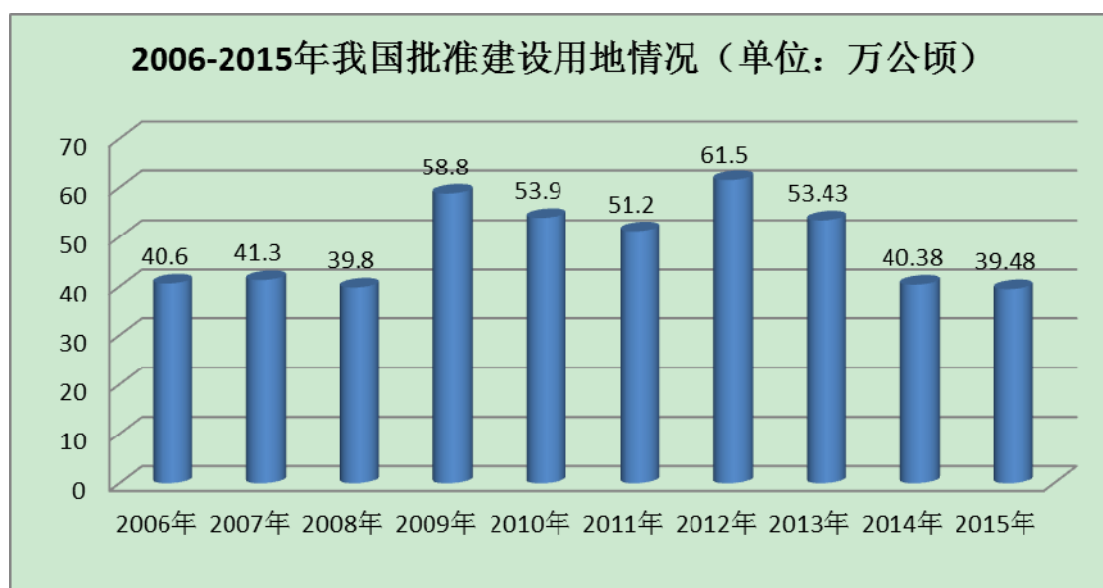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快速增加，而作为建筑业基础性的细分领域，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也随之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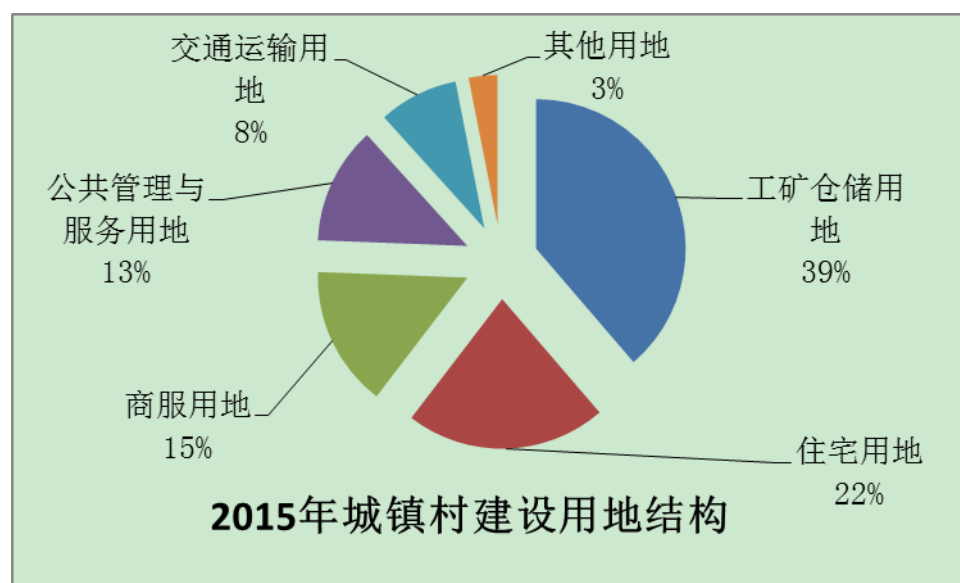
（3）我国批准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长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建设用地面积大小密不可分，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批准建设用地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06 年至今，我国每年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基本维持在 40 万公顷以上，2006-2015 年我国批准建设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历年发布的《中国国土资源公报》

根据 2016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2015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我国 201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合计 53.36 万公顷，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用地，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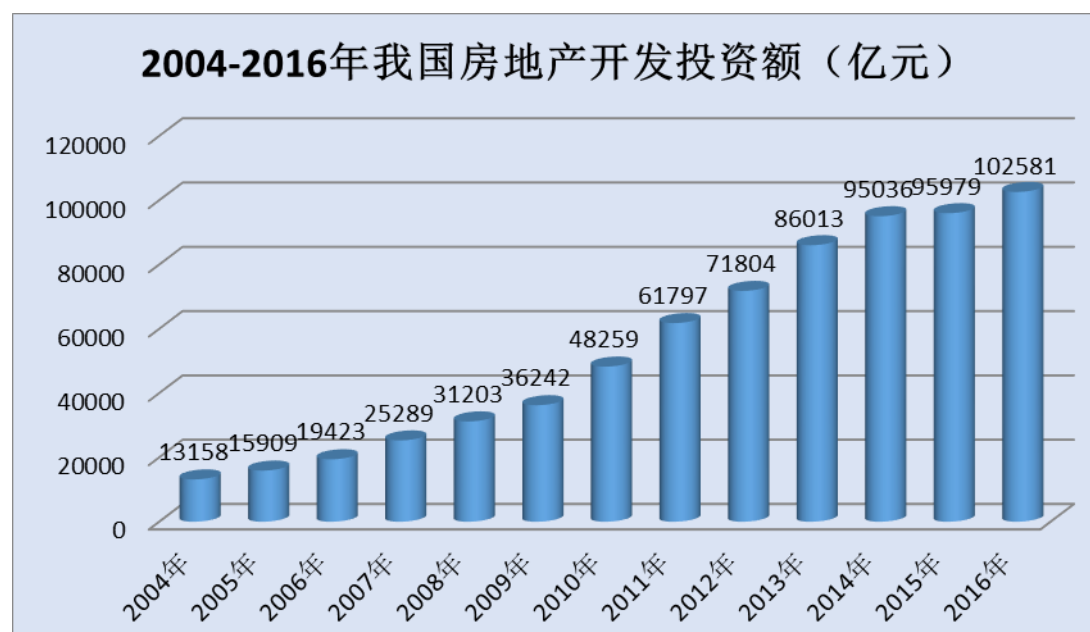


根据 2017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16 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2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2.9%。

建设用地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势必在未来得以长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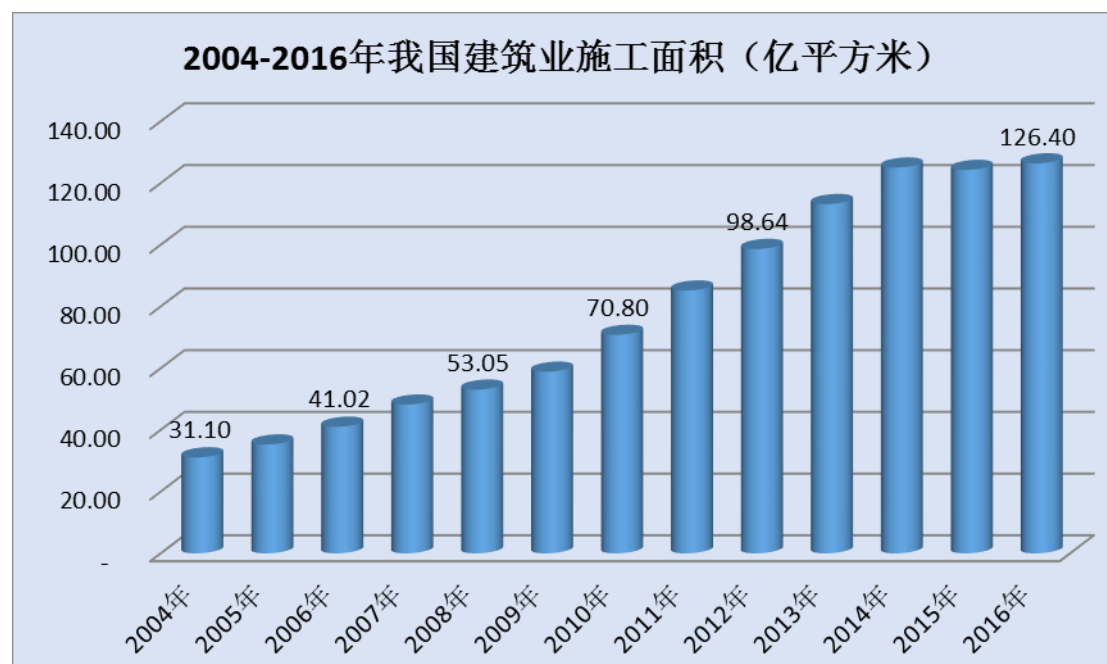
（4）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

目前，房地产领域仍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住房、办公楼、商业、工业厂房、保障性住房等众多工程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即使在房地产行业进行了深度调整的情况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旧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为 10.26 万亿元，十多年来投资规模翻了数倍，2004-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的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房地产投资的逐年增加，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也逐年增长，2016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达到 126.40 亿平方米，较 2004 年增长 3 倍有余，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保障性住房为例，近年来，我国政府为解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提供了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由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等构成，通称保障性住房。2016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2011-2015 年，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 4,013 万套、基本建成 2,860 万套，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 3,600 万套的任务；“十二五”时期，全国累计开工改造棚户区住房 2,191 万套、基本建成 1,398 万套；“十二五”时期，全国累计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359 万套，基本建成 1,086 万套。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6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约 1 倍，房地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5.7% 提高到 2015 年的 6.1%。房地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大，带动了建筑、建材、金融、家具、电器等产业的持续发展。

“十三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房地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居住品质明显提升，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 53 亿平方米左右，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左右。

综上，房地产领域作为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如果说工业化在某种意义上主要是创造供给，那么城镇化则主要是创造需求。有研究表明，城镇化每提高 1%，可以替代出口 10 万亿元，按照现有城镇化速度，社会消费的总水平可以从现在的 10 万亿级上升到 20 万亿级，年均 20 万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会维持 20 年。另有统计表明，未来 10 年，每年新增城镇人口将达到 2,000 多万人，每年需要商品房至少是 6 亿平方米以上。再加上配套的商业、政府、社会服务的医院、学校。城镇化推动了对基础设施、住宅、耐用消费品、汽车等的需求，这是中国转型靠内需拉动经济成长的一个根本动力。因此，2012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

2011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优化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城镇化管理，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并要求“十二五”期间的 5 年间我国城镇化率要提高 4 个百分点，2015 年要达到 51.5%。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指出 201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要求至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同时，“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实施“三个 1 亿人”城镇化工程，即：推进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加快推进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依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以中小城市为重点，以县城和重点镇为支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城镇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①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工业革命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史表明，一国要成功实现现代化，在工业化发展的同时，必须注重城镇化发展。当今中国，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彼此相辅相成。工业化处于主导地位，是发展的动力；农业现代化是重要基础，是发展的根基；信息化具有后发优势，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城镇化是载体和平台，承载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空间，带动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融合作用。

②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

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更多农民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③城镇化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目前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仅为 46.1%，与发达国家 74%的平均水平相距甚远，与中等收入国家 53%的平均水平

也有较大差距。城镇化与服务业发展密切相关，服务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集聚、生活方式的变革、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会扩大生活性服务需求；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三次产业的联动、社会分工的细化，也会扩大生产性服务需求。城镇化带来的创新要素集聚和知识传播扩散，有利于增强创新活力，驱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④城镇化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

我国农村人口过多、农业水土资源紧缺，在城乡二元体制下，土地规模经营难以推行，传统生产方式难以改变，这是“三农”问题的根源。我国人均耕地仅 0.1 公顷，农户户均土地经营规模约 0.6 公顷，远远达不到农业规模化经营的门槛。城镇化总体上有利于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发展现代农业腾出宝贵空间。随着农村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农民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应增加，可以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机械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城镇经济实力提升，会进一步增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能力，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⑤城镇化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开放发展，形成了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一批城市群，有力推动了东部地区快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增长极。但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城市发育明显不足。目前东部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2%，而中部、西部地区分别只有 48.5%、44.8%。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深入推进，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在中西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地区，加快城镇化进程，培育形成新的增长极，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梯次拓展，推动人口经济布局更加合理、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⑥城镇化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然要求

城镇化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既能提高生产活动效率，又能富裕农民、造福人民，全面提升生活质量。随着城镇经济的繁荣，城镇功能的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人们的物质生活会更加殷实充裕，精神生活会更加丰富多彩；随着城乡二元体制逐步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逐步化解，全体人民将共享现代文明成果。这既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消除社会风险隐患，也有利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同时，《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了 2014-2020 年期间的

发展目标如下：

①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②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

“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群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东部地区城市群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极。城市规模结构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中小城市数量增加，小城镇服务功能增强。

③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

密度较高、功能混用和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开发模式成为主导，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建成区人口密度逐步提高。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城市经济生活的主流，节能节水产品、再生利用产品和绿色建筑比例大幅提高。城市地下管网覆盖率明显提高。

④城市生活和谐宜人

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环境更加便利，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空气质量逐步好转，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自然景观和文化特色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发展个性化，城市管理人性化、智能化。

⑤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户籍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财税金融、行政管理、生态环境等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阻碍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

由上，未来 5-10 年间，我国将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国际城市发展报告 2012》蓝皮书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55%，城市化率的提升将推进人口从农村转移到城市，城市新增人口将促进城市房地产、城市出行、城市地下空间等与地基与基础工程等相关行业市场的持续高温。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布，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我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据宏观研究统计，新型城镇化将拉动 40 万亿元

投资，同时，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明确提出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的管理任务，要求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新型城镇化是土地高度集约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为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可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实现工程施工节能、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工艺技术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6）国家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

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铁路、城际高铁、轻轨交通、公路、桥梁、隧道、地铁、机场、港口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铁路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将“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设定为我国“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要求科学推进铁路建设、发展高速铁路。

2008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调整后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我国铁路网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如下：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客运专线建设目标 1.6 万公里以上，规划建设新线 4.1 万公里，增建二线建设规模 1.9 万公里，既有线电气化建设规模 2.5 万公里。

根据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建高速铁路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总投资不低于 2.8 万亿元；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是未来规划建设的重点，“十三五”期间，从中央到地方都会加大对铁路的支持力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末，我国铁路总里程已达到 12.4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为 2.2 万公里，2007-2016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具体

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 1 月至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等多条铁路将陆续开工建设，线路总长合计 10,000 多公里，投资总额达 13,600 多亿元，主要规划铁路列示如下：

序号	规划铁路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1	浦城至梅州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	线路全长 162 公里，项目总投资 110.96 亿元
2	北京至霸州铁路	线路全长 78.24 公里，项目总投资 274.3 亿元
3	通辽至京沈高铁新民北站铁路	线路全长 197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5.7 亿元
4	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	线路全长 157.4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0.2 亿元
5	银川至西安铁路	线路全长约 618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805.12 亿元
6	合肥至安庆铁路	线路全长约 162.58 公里，项目总投资 334 亿元
7	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	线路全长 277 公里，项目总投资 427.2 亿元
8	渝怀铁路梅江至怀化段增建第二线	线路全长 169 公里，项目总投资 185.52 亿元
9	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	线路全长 420.4 公里，项目总投资 82.1 亿元
10	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	线路全长 189 公里，项目总投资 137.6 亿元
11	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	线路全长 313.7 公里，项目总投资 428.25 亿元
12	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	线路全长 395 公里，项目总投资 527.5 亿元
13	弥勒至蒙自铁路	线路全长 128.5 公里，项目总投资 92 亿元
14	大理至临沧铁路	线路全长 201.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55.3 亿元
15	玉溪至磨憨铁路	线路全长 507.4 公里，项目总投资 516.09 亿元
16	大同至张家口铁路客运专线	新建正线长 141.5 公里，项目总投资 180.5 亿元

17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	新建线路长 617.3 公里，项目总投资 960.8 亿元
18	合浦至湛江铁路	正线全长 115 公里，项目总投资 138 亿元
19	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	线路全长 307.8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599.8 亿元
20	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	正线全长 314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414.9 亿元
21	郑州至万州铁路	线路全长 818 公里，项目总投资 1,180.42 亿元
22	太原至焦作铁路	全长 362 公里，项目总投资 431.3 亿元
23	三门峡至禹州铁路	全长 264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9.23 亿元
24	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正线全长 97.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38.1 亿元
25	兴国至泉州铁路宁化至泉州段	正线全长 302 公里，项目总投资 273.4 亿元
26	兴国至泉州铁路兴国至宁化段	正线全长 159 公里，项目总投资 98.9 亿元
27	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	正线全长 482 公里，项目总投资 757.6 亿元
28	连云港至徐州铁路	正线全长 180.4 公里，项目总投资 281.7 亿元
29	张家界经吉首至怀化铁路	正线全长 246.6 公里，项目总投资 382.4 亿元
30	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	全长 375 公里，项目总投资 385.6 亿元
31	神木至瓦塘铁路红柳林至冯家川段	全长 84.4 公里，项目总投资 87.5 亿元
32	北京至唐山铁路	正线全长 148.7 公里，项目总投资 449 亿元
33	赣州至深圳铁路	全长 432 公里，项目总投资 641.3 亿元
34	中卫至兰州铁路	正线全长 218 公里，项目总投资 298.21 亿元
35	朝阳至秦沈高铁凌海南站铁路联络线	全长 104 公里，项目总投资 115.94 亿元
36	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	全长 269 公里，项目总投资 448.9 亿元
37	杭州至温州铁路义乌至温州段	全长 201 公里，项目总投资 366.1 亿元
38	安庆至九江铁路	正线全长 169 公里，项目总投资 336.3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②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我国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从 2000 年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已经开始由多条线路向网络化、纵深化发展，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沈阳等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也开始由单条线路向多条线路发展。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要求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通勤航空为补充，加快推进城市群(圈、带)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

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际交通网络。

根据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间、中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 1-2 小时交通圈，打造城市群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间 1 小时通勤都市圈；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建设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主骨架；实施市域（郊）铁路示范工程；同时，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4,152 公里。2006-2016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 26 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共计 116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618 公里，其中，地铁 2,658 公里，轻轨 235 公里，单轨 87 公里，城际轨道 410 公里，现代有轨电车 174 公里，磁浮交通 51 公里。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累计 30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134 条，运营线路 4,152 公里。2016 年新增 18 条运营线路 535 公里，创历史新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内蒙古呼包鄂地区、江苏省沿江城市群、成

渝地区、福建省海峡西岸、皖江地区、宁夏沿黄经济区等城际铁路，深圳、天津、北京、武汉、长春、南昌、南京、呼和浩特、南宁、哈尔滨、上海、常州、兰州、厦门、沈阳、广州、太原、石家庄、青岛、无锡、宁波、东莞、郑州、南通、合肥等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相继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同意，近几年，上述地区及城市的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额超过 22,000 亿元（不完全统计），主要获批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1	《芜湖市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芜湖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 5 条市区线路和 4 条市域线路组成，总长约 284 公里。预计 2020 年，芜湖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 20%，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的比例达到 15%。至 2020 年，建成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一期工程，长 46.9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161.33 亿元
2	《大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大连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景线网由 12 条市区线和 10 条市域线及 1 条支线组成，总长度 908 公里。预测 2020 年，大连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 4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30%。到 2020 年，形成 8 条运营线路、总长 298.6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项目总投资为 529.04 亿元
3	《成渝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以成渝双核为中心，实现以双核间 1 小时达到、核心城市与次级中心城市 1 小时到达、城市群内所有次级中心间 2 小时到达。2015-2020 年，实施绵遂内宜铁路等 8 个项目，总里程 1,008 公里，总投资约 969 亿元
4	《福建省海峡西岸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2015-2020 年，实施福州-马尾-长乐机场城际铁路等 6 个项目，总里程 583 公里，总投资约 1,071 亿元
5	《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形成中心城市、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间 1 小时交通圈。以合肥为中心，规划 6 条骨架城际铁路和 4 条都市区城际铁路。2015-2020 年，实施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六安城际铁路等 4 个项目，总里程 310 公里，总投资 411.7 亿元
6	《宁夏自治区沿黄经济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2015-2020 年，启动实施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总里程 72 公里，总投资约 81 亿元
7	《浙江省温州市域铁路建设规划（2012-2018 年）S3 线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S3 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 35.8 公里，工程投资约 122.4 亿元
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	预计到 2020 年，形成 11 条运营线路、总长 434.9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为 730.6 亿元
9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	远景年线网由 28 条线组成，总长度 1,380 公里。预测 2020 年，天津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 36%，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达到 40%。2015-2020 年，建设 M3 线二期（南延）等 8 个项目，总长约 228.1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94.33 亿元。至 2020 年，形成 14 条运营线路、总长 513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10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	2020年线网由30条线组成，总长度为1,177公里；远景年线网由35条线路组成，总长度1,524公里。预测2021年，北京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为6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62%。2015-2021年建设12个项目，总长度262.9公里，本期建设项目总投资2,122.8亿元
11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	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25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045公里。规划2020年，武汉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62.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的比例达到53%。到2021年，形成10条运营线路、总长400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48.9亿元
12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9年）》	预计到2019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119.1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新建项目总投资为148.6亿元
13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	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由5条线路组成，总长约520.2公里。预计2020年，南京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6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达到45%。到2020年，包括城际铁路和有轨电车，将形成13条运营线路、总长约540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规划期间，建设1号线北延国内工程等8个项目，总长度157.2公里，项目总投资为1,202.2亿元
14	《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	南昌市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5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97.9公里。预计2020年，南昌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6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达到25%。到2021年，形成4条运营线路、总长134.9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10.9亿元
15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5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55公里。预计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50%，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的比例达到15%。至2020年，建成城市轨道佳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和二号线一期工程，长约51.4公里，项目总投资为338.81亿元
16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预计2020年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383公里
17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8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52公里。规划2020年，南宁市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62%，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的比例达到30%。到2021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128.2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29.37亿元
18	《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2012-2020年）》	线路长约162公里
19	《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年）》	线路里程约375公里
20	《哈尔滨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8-2018年）》	线路总长89.58公里，总投资562.2亿元
21	《上海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20年）》	规划线路总长为250.55公里，估算总投资1,586.91亿元

22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8年）》	2030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4条线路组成，总长约129公里。至2018年，建成1号线一期和2号线一期工程，长约53.88公里，项目总投资为336.5亿元
23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年）》	远景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07公里。至2020年，建成线路长约26.6公里，总投资229.22亿元
24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年）》	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46.2公里。至2020年，建成线长约75.3公里，项目总投资为503.7亿元
25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	规划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总长约400公里。至2018年，建成线长118公里，项目总投资610.38亿元
26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	至2018年，实施8号线北延段工程等7个项目，线路合计总长度约228.9公里，项目总投资为1,241亿元
27	《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	轨道交通线网由7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33.6公里。至2018年，建成线路总长约49.2公里，项目总投资为309.29亿元
28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20年）》	规划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42公里。至2020年，建成线长约59.6公里，项目总投资为421.94亿元
29	《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1年）》	至2021年，建设1号线等7条运营线路，全长约231.7公里。项目总投资为1,072.15亿元
30	《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年）》	至2018年，建设3号线一期工程等工程，线路总长约56.9公里
31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2020年之前，建设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4号线工程和5号线一期工程，规划总长度100.1公里，总投资640.4亿元
32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4条线路组成，总长约218公里。到2019年，形成3条运营线路、总长164.6公里，项目总投资为747.56亿元
33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1年）》	预计到2021年，形成7条运营线路、总长243.2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项目总投资为388.73亿元
34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	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8条线组成，总长约277.1公里。到2020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166.9公里，项目总投资为798.48亿元
35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	远景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8条线路组成，总长约324公里。近期建设1号线一期工程和2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59.55公里，项目总投资额为397.13亿元
36	《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	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12条线路组成，总长约336.9公里。近期建设3号线、4号线、5号线，到2020年，形成5条运营新路，总长166.4公里，项目总投资为787.84亿元
37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年）》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9条线路组成，总长约338.1公里。规划2021年，福州市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达到38%，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的比例达到30%。2015-2021年，

		建设4号线一期工程等工程，总长度89.3公里。到2021年，形成5条运营线路、总长度147.5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654.4亿元
38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5-2019年）》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9条线路组成，其中市区线6条、市域线3条，总长度约331.5公里。预计2020年，济南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60%，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的比例达到15%。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37.2亿元
39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1年）》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6条线组成，总长约260公里。预计至2020年，公共交通占券方式出行比例为2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比例为15%。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1.63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③公路

公路建设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主要是用在公路桥梁桥墩地基围护、加固和桥梁桥墩承台地基处理，我国关于公路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建设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2016年3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490.22万公里，较2015年末增加32.49万公里，增幅为7.10%。2006-2016年，我国公路总里程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06-2012年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历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2015年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数据来

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 1 月至今，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安徽省广德至宁国公路等多条公路或高速公路将陆续开工建设，线路总长超过 7,200 公里，投资总额超过 7,000 亿元，主要规划公路具体如下：

序号	规划公路名称	规划相关内容
1	溧阳至宁德公路江苏段	全长约 23.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3.27 亿元
2	津石国家高速公路海滨大道至长深高速段	全长约 31.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6.20 亿元
3	克什克腾至承德公路内蒙古自治区段	全长约 9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1.53 亿元
4	宁夏自治区宁东至甜水堡（宁甘界）公路	全长约 112.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8.62 亿元
5	福建省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公路	全长约 21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35.32 亿元
6	广西自治区荔浦至玉林公路	全长约 26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31.70 亿元
7	甘肃省甜水堡（宁甘界）经庆城至永和（甘陕界）公路	全长约 295.5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48.20 亿元
8	云南省墨江至临沧公路	全长约 246.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50 亿元
9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	全长约 242.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10.09 亿元
10	陕西省平利至镇坪（陕渝界）公路	全长约 85.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4.42 亿元
11	海拉尔至满洲里公路	全长约 188.9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1.4 亿元
12	云南省保山至泸水公路	全长约 8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47.20 亿元
13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	全长约 5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6.13 亿元
14	山东省巨野至单县（鲁皖界）公路	全长约 115.5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0 亿元
15	宁夏自治区青铜峡至中卫公路	全长约 122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8.15 亿元
16	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	全长约 197.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8.23 亿元
17	甘肃省景泰至中川机场公路	全长约 12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9.29 亿元
18	吉林省榆树（黑吉界）至松原公路	全长约 18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2.23 亿元
19	三门峡至禹州铁路	全长约 26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79.23 亿元
20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	全长约 5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9.94 亿元
21	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界）公路	全长约 15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6.5 亿元
22	甘肃省平凉至天水公路	全长约 172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25.65 亿元

23	山东省高青至广饶公路	全长约 5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5.3 亿元
24	京秦高速公路北京东六环至京冀界段	全长约 6.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8.68 亿元
25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	全长约 13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15.62 亿元
26	福建省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公路	全长约 65.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87.29 亿元
27	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	全长约 15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45.26 亿元
28	重庆市城口（陕渝界）至开县公路	全长约 13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36.69 亿元
29	浙江省建德至金华公路	全长约 5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92.13 亿元
30	山东省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长约 309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00.62 亿元
31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实际建设里程约 86.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4.46 亿元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至百色公路	项目实际建设里程约 155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79.96 亿元
33	陕西省宝鸡至坪坎公路	全长约 7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4.64 亿元
34	陕西省绥德至延川公路	全长约 8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5.44 亿元
35	江西省广昌至吉安公路	全长约 15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1.62 亿元
36	海南省文昌至琼海公路	全长约 6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45.83 亿元
37	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河北省大安镇（津冀界）至平安城段和京冀、冀津连接线段	大安镇（津冀界）至平安城段全长约 38 公里；京冀连接线段全长约 1.2 公里；冀津连接线段全长约 3.8 公里；大安镇（津冀界）至平安城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7.16 亿元；京冀、冀津连接线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18 亿元
38	甘肃省渭源至武都公路	线路全长约 24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70.54 亿元
39	海南省万宁至洋浦公路	线路全长约 165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4.88 亿元
40	山东省潍坊至日照公路	线路全长约 15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3.1 亿元
41	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实际建设里程约 8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7.79 亿元
42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至白家湾子(蒙辽界)公路	全长约 5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96 亿元
43	新疆自治区喀什至疏勒公路	全长约 4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4.39 亿元
44	新疆自治区吐鲁番至小草湖公路	全长约 107.1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62 亿元
45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至阿荣旗公路	全长约 55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1 亿元
46	内蒙古自治区大坂至经棚公路	全长约 11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8.46 亿元
47	安徽省广德至宁国公路	全长约 3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7.2 亿元
48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	实际建设里程约 68.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4.76 亿元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长约 284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0.3 亿元
50	海南省中线琼中至五指山至乐东高速公路	全长约 12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3.93 亿元
51	云南省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	实际建设里程约 15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25 亿元
52	贵州省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	全长约 170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33.2 亿元
53	辽宁省铁岭至本溪公路	全长约 11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9.7 亿元
54	贵州省遵义至贵阳公路	全长约 14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23.5 亿元
55	杭州至南京高速公路浙江段改扩建工程	全长约 98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9.5 亿元
56	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公路	全长约 125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03.2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持续增加将带动相关基础投资的持续增长，将给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④机场

机场的航站楼、生产辅助用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房、高架桥、机场跑道等机场工程也属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应用领域。

根据 2011 年 4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到 2015 年，运输机场数量要达到 220 个以上，较 2010 年增加 45 个以上。根据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建成北京新机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建设哈尔滨、深圳、昆明、成都、重庆、西安、乌鲁木齐等国际航空枢纽，强化区域性枢纽机场功能；实施部分繁忙干线机场新建、迁建和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郑州等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 号），要求扩大和优化民用航空网络，80%以上的人口在直线距离 100 公里内能够享受到航空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 年末，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218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2016 年末，我国颁证民用航空机场共 202 个，较 2004 年增加 85 个。

⑤港口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在港口领域主要应用在港口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建设工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港口吞吐能力的越来越大，我国的港口在数量及面积上均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末，我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已达到 2,110 个，较 2006 年增加 1,132 个。

根据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加快长江、珠江-西江、淮河、闽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

2011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时期，我国沿海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明显拓展，深水泊位达到 2214 个。

我国港口的数量、面积的不断增长及现代化建设的逐步提升为港口领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7）市政工程与公用设施日趋完善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道路、学校、医院等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日趋完善，其中，作为与市民出行息息相关的城市道路不断增加，人均拥有量逐年上升，2015 年，我国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 15.60 平方米，较 2004 年增加了 50.87%，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市政工程、公用设施的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8）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形式多样化

城市地下空间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地下街道、地下商场、地下变电站、地下仓库、地下民防工程等。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进程一直是以举世瞩目的速度在开展，城市化率已经由 1978 年的 17.92% 发展到 2013 年的超过 53.37%，城市数量由 193 个增加到 655 个，5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从 40 个增加到 140 个，中等城市从 60 个增加到 230 个，小城市从 93 个增加到 286 个，是近 30 年以来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而作为解决城市人口、资源、环境三大危机的重要措施和医治“城市综合症”的重要途径之一，大力开发城市下空间已经显得刻不容缓。地下空间对城市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①节约土地资源：在城市建设中，“地上地下”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②改善城市交通：发展高效的地下交通，能有效解决城市拥挤问题，改善地面环境；③增强防灾能力：地下空间处于一定的土层或岩层覆盖之下，具有很强的隐蔽性、隔离性和防护性，建立完善的地下空间为主体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和战略物资的地下储备系统，可以降低各种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威胁和造成的损失；④保护城市生态：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把可以转入地下空间的设施转入地下，可以有效的扩大地面绿化面积、促进城市空间发展、改善景观环境。

根据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以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推进干线、支线综合管廊建设；实施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城市电网、通信万国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目前，我国地下空间已初具规模，所包容的系统可分为交通系统、管网系统、商业娱乐系统、仓储系统、防灾系统及其他可能转入地下的设备系统等等，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空间容量不足的矛盾日益加剧，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城市开始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研究和以城市交通改造为主的城市在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地下空间利用形式不断丰富。

2、建筑物资租赁业市场供求及市场容量

作为建筑业的附属行业，建筑物资租赁业的发展是随着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步壮大发展起来的，该行业的市场供求与市场容量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之下，建筑物资租赁业必将获得长足的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八）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服务，其发展与市场容量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无权威准确的统计数据，市场占有率无法准确统计。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

近年来，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迅速，施工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近年来施工技术发展较慢，因此，大部分施工企业技术趋同，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公司，但在各细分领域及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地区性行业领先企业，在细分领域、区域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建筑物资租赁业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建筑物资租赁业企业接近 4 万家，其中，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 80%左右，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20%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建筑物资租赁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企业居多。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由于涉及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等多学科问题，且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不同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地质条件、施工难度千差万别，利润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

（2）建筑物资租赁业

建筑物资租赁业的利润率主要受租赁物资的种类、品质及业务开拓能力等多

方面因素的影响。建筑物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总体较高，但因各公司业务性质的差异及出租标的物的差异而导致差异较大。

3、行业进入障碍

（1）经营资质

我国对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根据企业的业务、技术、人才、资金规模等各方面的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各企业根据自身的资质等级承接规定范围和规模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新进入企业综合实力不够强，获得客户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这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2）资金实力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建筑设备（如 H 型钢、大型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等）价值高昂，而且需求量大；另一方面，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因垫付材料款、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部分项目竣工决算进程缓慢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收回等因素的存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具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较为缺乏。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是进入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及在行业内发展壮大的重要前提。

（3）专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壁垒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工程施工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施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节能、环保、低碳也越来越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重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客户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施工工艺水平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而施工水平的高低程度除了依赖业务培训外，施工项目经验积累是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的主要途径。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要求企业及对各地的地质条件、地理环境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具备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并且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技术。

（4）管理水平壁垒

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地域分布广泛，企业需具备跨区域管理能力。管理水平

是限制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5）品牌壁垒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运营，通过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才能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一般采用招投标、议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在招投标、议标过程中，客户对参与投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比较重视，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缺乏品牌知名度使其在获取业务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6）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综合性的特点，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要求有较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能力。行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人力资源匮乏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地区，在该区域内，除少数大型央企所属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外，跨区域公司较少，根据发行人承做项目的竞争情况，以及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4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是一家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为主导产业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是国家建设部首批49家大型集团试点单位，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壹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物资供应、工程担保、材料检测、工程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承包等行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88万元，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58年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20万元，具有总承包各类建筑、安装、装潢、高耸构筑物、钢结构以及市政等工程的施工管理和科技开发应用等综合能力，尤其在电厂、石化、烟塔、深

		基坑施工等方面拥有行业领先技术。拥有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10 万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主要城市工民建、市政、交通、水利、园林等领域的勘察、开发、研究、涉及、施工的一条龙服务，曾承接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大厦、杭州机场航站楼大面积基础、杭州大剧院 22 米深基坑、颍州体育中心基础、上海新华联大厦基础、义乌市民广场地下商城等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6	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爆破、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隧道、水利、地基与基础等施工工程以及矿产勘查、资源评价、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探等各类地质项目，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机械制造维修等各类服务。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隧道工程施工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二级资质。
7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750 万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0 万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桥梁、地下顶管、隧道盾构、沉井、地下围护结构、桩基、水工港口等系列专业。拥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10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11	上海市地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主要从事钻孔灌注桩、静压（锤击）预制方桩（管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树根桩、锚杆、土钉墙、SMW 工法、真空预压、地下连续墙等各类地基基础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及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施工。拥有地基与基础壹级、地质灾害治理甲级、地质钻探甲级资质。
12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方案优化设计、工程作业、专用设备研发等业务，服务对象涵盖地铁、隧道、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领域。
13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6.06 万元，主要从事以地下连续墙为核心的基坑支护业务，服务领域以轨道交通建设、商业地产开发为主，同时覆盖水利水电、码头工程、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219.142.101.185/jianguanfabuweb/>）

（2）建筑物资租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杭州伟龙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钢管、钢模、拉森桩租赁；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市政设备、智能楼宇设备。
2	杭州正宏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宁波强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经营范围：地下工程、建筑基础工程、施工工程的施工；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4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34 万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5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4.69 万元，主要从事脚手架的生产、工程承包、研发制造、产品销售租赁及国际贸易。
6	北京盛明建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 万元，主要经营新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及碗扣式脚手架租赁。
7	郑州市金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脚手架、模板维修及租赁。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凭借着优质的工程质量和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经验，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实现了跨区域经营。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经营优势主要表现在：1）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2）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3）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4）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努力，相继在武汉、昆明、福州设立办事处。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东部区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中西部区域拓展业务，逐步实现了上述区域的同步发展。

（2）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 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施工技术、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钢支撑施工技术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

（3）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涵盖了地质勘察、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4）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在国内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工程项目	合同签	合同
----	------	------	-----	----

			订时间	金额
2014 年度: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二期工程基坑围护	2014 年 1 月	650.00
2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雨花片区 1 号地块 3 期工程项目	2014 年 3 月	1,054.00
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下沙延伸段 1 标（江滨站）附属围护结构 SMW 工法桩	2014 年 3 月	840.97
4	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3）50 号地块二期 AB 区	2014 年 4 月	903.53
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路延伸线（三新路~观潮路）工程二标	2014 年 5 月	800.00
6	浙江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路延伸线（三新路~观潮路）工程二标	2014 年 5 月	800.00
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六号线苗栗路站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等工程	2014 年 5 月	1,000.00
8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区火焰沟渠道整治工程	2014 年 5 月	600.00
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秋涛南路（清江路立交~复兴立交）工程 II 标	2014 年 6 月	700.00
1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土建工程第十七标段	2014 年 6 月	504.00
1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2 号线地连墙、钻孔桩施工	2014 年 7 月	1,100.03
12	湖北华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信达金融中心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2014 年 7 月	600.00
13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溪霞路站配套地下空间（苏地 2013-G-65 号地块-北区）	2014 年 8 月	1,167.98
1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二期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2014 年 9 月	775.00
15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5#楼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014 年 11 月	987.93
16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丰盛商业中心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014 年 12 月	808.23
17	上海南晔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前湖大道快速路工程	2014 年 12 月	512.46
小 计				13,804.13
2015 年度: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2015 年 1 月	933.58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二号线 21 标地下连续墙、立柱桩	2015 年 1 月	620.38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 5 标工程定安路站、聚湖路站地下连续墙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015 年 3 月	1,245.00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徐州北三环项目 SMW 工法桩、管井降水、钢支撑、喷锚工程	2015 年 5 月	750.00
5	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恒融商业中心二期工程地连墙项目	2015 年 5 月	720.00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田田绿化广场地面景观及地下空间利用工程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5 年 5 月	926.12
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段竹叶山站主体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5 年 5 月	854.05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董家路站地下连续墙、格构柱桩工程	2015 年 5 月	909.18
9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桔园洲车站围护（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5 年 6 月	893.54
10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2）28 号地块商业服务业用房及配套停车项目	2015 年 7 月	500.00
11	正荣山田（平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潭正荣御湖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15 年 7 月	536.12
1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TJ3105 标体育馆站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5 年 8 月	1,227.65
1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钢支撑施工	2015 年 8 月	843.03
1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 6 号线第 20 合同段出入口及风亭围护结构工程	2015 年 8 月	687.30
15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3]115 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围护工程	2015 年 9 月	9,654.53
16	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	福州市兴城花园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SMW 工法桩部分	2015 年 9 月	503.79
17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佛莞城际轨道交通 FGZH-3 东莞侧地下连续墙	2015 年 10 月	841.33
18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第十标段 SMW 工法桩和三轴搅拌桩工程	2015 年 10 月	708.23
1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福州地铁二号线工程第一标段沙堤站围护结构及端头加固工程	2015 年 10 月	880.44
2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 3 标钻孔桩、SMW 工法桩工程、附属结构搅拌桩地基加固双重管旋喷桩加固（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2015 年 11 月	1,918.49
21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B 地块 3#、5#楼及相应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015 年 11 月	2,473.44

22	福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	香开观海广场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015 年 11 月	862.53
2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紫金港路（紫金港路立交-紫之隧道入口）改造提升工程围护结构钢支撑施工	2015 年 12 月	535.14
2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轨道交通 TJ3110 标南部商务区站、鄞州大道站	2015 年 12 月	2,227.30
小 计				32,251.17
2016 年度：				
1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5-5 标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6 年 1 月	1,063.11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福州地铁二号线第五标段洪湾车站地基加固围护结构（水泥搅拌桩、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6 年 4 月	1,286.87
3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西涧河站	2016 年 4 月	800.04
4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市环湖截污工程六标段	2016 年 4 月	544.89
5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郑州综合交通枢纽东部核心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工程基坑支护等施工一标段地下连续墙	2016 年 4 月	738.00
6	中国中铁航空港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1 标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2016 年 4 月	1,256.17
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8 合同段梁万站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等工程	2016 年 4 月	825.00
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土建施工 sg5-8 标上塘路站	2016 年 5 月	500.00
9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广场 2 号线第一期地连墙工程	2016 年 6 月	980.44
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北四环项目钢板桩工程	2016 年 7 月	850.00
11	上海隧道股份基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下穿隧道二标项目	2016 年 8 月	552.50
1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科学馆站	2016 年 8 月	1,527.21
13	中铁六局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太原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TJ-216 标晋阳街站工程	2016 年 8 月	641.78
14	福建省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威商贸中心支护工程	2016 年 9 月	978.69
1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SG5-6 标段益乐路站	2016 年 9 月	841.36
16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地铁 5 号线 V-TS-20 标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6 年 10 月	1,029.78

1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7 标火炬广场站地连墙、临时立柱桩工程	2016 年 10 月	609.62
1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机场段轨道区间 II 标机场站-灵昆站区间三轴搅拌桩工程	2016 年 11 月	1,390.16
19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瑞华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地基强夯加固二期）工程	2016 年 11 月	1,224.00
20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	香开连天二期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2016 年 11 月	830.09
21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临城段路基工程四标段（K11+000--K15+450）	2016 年 11 月	3,827.24
2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工法桩工程	2016 年 11 月	1,297.70
23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庚香开长龙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016 年 11 月	534.65
24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第 2 标段梁厝站地下连续墙工程	2016 年 12 月	1,242.74
2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工程 I 标	2016 年 12 月	1,061.95
小 计				26,433.99

报告期内，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在不同区域的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
华东	47	19,759.13	57.93	65	34,131.17	84.26	80	18,542.24	73.55
华中	10	3,734.74	10.95	7	4,027.40	9.94	13	3,895.97	15.45
西南	2	643.86	1.89	4	635.79	1.57	10	1,738.94	6.90
华北	6	7,146.93	20.95	2	868.90	2.15	4	1,001.18	3.97
华南	2	2,824.91	8.28	1	841.33	2.08	1	32.00	0.13
合计	67	34,109.57	100.00	79	40,504.59	100.00	108	25,210.33	100.00

发行人工程物资租赁业务合同签订一般约定租金计费标准，按天计算租费，未约定明确的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物资租赁业务在不同区域的合同订单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华东	30	76.92%	22	52.38%	31	59.62%

华中	7	17.95%	15	35.71%	12	23.08%
西北	-	-	1	2.38%	1	1.92%
西南	1	2.56%	3	7.14%	5	9.62%
华北	1	2.56%	-	-	1	1.92%
华南	-	-	1	2.38%	2	3.85%
合 计	39	100.00%	42	100.00%	52	100.00%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行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瑞具有多年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管理经验，年龄结构合理。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其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专业人才的需求不能及时满足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现场工程施工技术能力，还要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非常缺乏，成为限制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特别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

（3）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新工艺工法的研发推广、新设备的投入使用、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都会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推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3 年的 53.37%，且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55%，同时，2012 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新型城镇化”的目标，新型城镇化的提出必将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将极大促进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

（2）国家产业政策扶植与鼓励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使相关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虽然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仍存在着一定的不规范现象。一方面，行业发展迅速，相对应的服务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行业质量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不高，多数企业集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低端市场，不注重研发和技术投入，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随着行业相关标准的不断完善及出台与国家相关部门的全方位统筹规划，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将逐步规范。

（2）缺乏专业技术人才

地质勘察、施工工艺水平、现场管理能力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提高施工工艺及现场管理水平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工程项目实施不断总结、积累施工经验。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质条件千差万别，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同时能够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缺乏拥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才是行业发展的障碍之一。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2,774.45	67.50	28,761.26	62.62	28,463.56	66.53
基坑支护	22,151.88	45.62	18,982.57	41.33	25,617.57	59.88
桩基工程	7,518.03	15.48	7,854.55	17.10	-	-
地基处理	1,463.51	3.01	1,459.92	3.18	2,095.20	4.90
其他工程	1,641.03	3.38	464.22	1.01	750.79	1.75
建筑物资租赁	15,779.05	32.50	17,159.59	37.36	14,301.33	33.43
信息服务	0.55	-	9.62	0.02	15.33	0.04
合 计	48,554.05	100.00	45,930.47	100.00	42,780.22	100.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50.54	22.35%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物资租赁
2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5,964.51	12.2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862.55	3.84%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物资租赁
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59	3.16%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7.33	2.9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物资租赁
合 计		21,621.52	44.53%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下同。

2、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1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5,254.72	11.44%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459.69	7.5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3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9.12	6.16%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4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64.60	5.37%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406.19	5.24%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合 计		16,414.32	35.74%	

3、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195.33	12.14%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494.00	8.17%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3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34.17	4.75%	建筑物资租赁
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4.70	3.84%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 建筑物资租赁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7.45	3.08%	建筑物资租赁
合 计		13,685.65	31.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8%、35.74%、44.53%，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单个项目金额一般不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的施工技术及能力逐步得到核心客户的认可，品牌声誉不断提高，与大中型客户的业务合作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地基与基础业务与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测斜管、方管、消防管、刀片、起子、螺丝、密封圈、胶圈、线槽、扳手、电线、胶布、绝缘板、轴承、设备配件等五金材料及水泥等，具有金额小、数量多、批次多的特点。公司对外采购的能源主要是机器设备所需的柴油和汽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劳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8,009.59	29.86	6,143.55	30.29	3,527.89	22.07
能源	1,066.74	3.98	935.08	4.61	1,031.23	6.45
运输、装卸费用	2,859.32	10.66	2,902.60	14.31	3,697.33	23.13
劳务成本	8,902.28	33.19	4,068.65	20.06	3,757.59	23.50
机械租赁费	5,986.49	22.32	6,232.57	30.73	3,973.85	24.86
合 计	26,824.42	100.00	20,282.46	100.00	15,987.89	100.00

1、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五金材料	2,738.76	34.19	3,027.82	49.28	1,512.78	42.88
水泥、膨润土	2,280.91	28.48	1,100.21	17.91	1,145.80	32.48
钢材	2,179.83	27.22	1,599.46	26.03	367.78	10.42
其他材料	810.09	10.11	416.06	6.77	501.53	14.22
合 计	8,009.59	100.00	6,143.55	100.00	3,527.89	100.00

（1）发行人采购的五金材料主要为测斜管、方管、消防管、刀片、起子、螺丝、密封圈、胶圈、线槽、扳手、电线、胶布、绝缘板、轴承、设备配件等材料，具有金额小、数量多、批次多的特点。五金材料综合运用于工法桩、地下连续墙、拉森桩、桩基、钢栈桥、钢支撑、地下障碍物清理等施工业务。

（2）发行人采购的钢材、水泥、膨润土等主要运用于桩基工程项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527.89万元、6,143.55万元、8,009.59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持续增加，所需材料成本随之增加；

（2）2015年度，公司的桩基工程业务大幅增加，其中，“杭政储出[2013]115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围护工程”，合同金额为9,654.53万元，相对于基坑支护、地基处理业务而言，桩基工程所需的钢筋、混凝土等材料较多，因而，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材料采购大幅增加。

2、运输、装卸费用

发行人的运输、装卸费主要包括：（1）绩丰岩土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中，工程设备在各工地项目、仓库间转场时，由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装卸费用；（2）绩丰岩土H型钢、拉森桩等建筑物资租赁业务，行业通行做法是由承租方承担运输、装卸费用，也存在部分根据合同约定，由出租方承担运输、装卸费用的情形；（3）绩丰物联大型履带吊出租业务中，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运输、装卸费用，并以进出场费的方式向客户收回；（4）禾润机械建筑物资租赁业务中，根据合同约定，由出租方承担运输、装卸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具体核算时，鉴于所用工程设备具有体积大、重量大的特点，运输与装卸往往同步发生，故发行人在核算时将运输费和装卸费合并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装卸费用的金额分别为3,697.33万元、2,902.60万元、2,859.32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绩丰岩土H型钢、拉森桩等的自用率分别为62.17%、44.47%、40.55%，相应的出租率则分别为16.51%、29.91%、30.85%，出租率的提升使得需要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用下降。

（2）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绩丰物联运输、装卸费用分别为1,498.06万元、1,363.56万元、1,070.97万元，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运费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14年度，绩丰物联主要采取由公司承担运费、装卸费用并向客户收取进出场费的模式（出租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用模式），2015年、2016年度，绩丰物联采取由承租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用，公司不收取进出场费的模式（承租方承担运费、装卸费用模式）持续增加，从而导致由绩丰物联承担的运费、装卸费用持续下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由绩丰物联承担运费、装卸费用的

租赁业务分别为54个、50个、46个，占比分别为58.97%、51.54%、47.91%

3、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将工程施工作业中的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如桩基施工中的钢筋笼制作、导墙制作、混凝土搅拌、积土坑制作及地基处理中的成桩作业等劳务量大、技术含量低的劳务作业对外分包。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采购的劳务成本分别为3,757.59万元、4,068.65万元、8,902.28万元，其中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度，随着公司承接的地铁站等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的增加，当年实现的地下连续墙工程收入为11,259.91万元，较2014年度、2015年度大幅增加，而地下连续墙的泥浆制作、导墙制作、钢筋笼制作等工序需要较多的劳务成本投入，从而使得2016年度公司采购的劳务成本增加。

4、机械租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机械租赁费主要包括：

（1）发行人通常在前个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下个施工项目开工之前的闲暇间隙时段将公司自有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对外出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容易出现设备出租后尚未收回、而公司自身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需要开工，此时，公司需要租入建筑物资；

（2）发行人开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时，需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公司建筑物资储存地、运输半径、运输成本、项目所在地建筑物资的充足度等因素，在使用自有建筑物资或就近租赁之间按照成本效益原则进行选择，如就近租赁更为经济，则选择就近租入建筑物资；

（3）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禾润机械租入部分建筑物资，用于对外转租。绩丰岩土不存在转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3,973.85万元、6,232.57万元、5,986.49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86%、30.73%、22.32%，机械租赁费用的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系发行人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公司通用建材、机器设备储存地、运输半径、运输成本、项目所在地建筑物资的充足度等因素，在使用自有设备或就近租赁之间按照成本效益原则进行选择，如就近租赁更为经济，则选择就近租入建筑物资或机器设备。另外，部分挖掘机、土方车等发行人不拥有的普通机器设备，发行人采取就近租入的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用	3,733.98	60.11%	3,161.68	52.14%	2,478.74	46.31%
运输、吊运费用	1,211.74	19.51%	1,545.46	25.49%	1,787.66	33.40%
租费	768.70	12.37%	841.57	13.88%	661.75	12.36%
材料费用	299.13	4.82%	314.86	5.19%	232.32	4.34%
劳务成本	84.37	1.36%	111.11	1.83%	136.14	2.54%
设备维修费	114.07	1.84%	88.64	1.46%	55.62	1.04%
合 计	6,211.98	100.00%	6,063.32	100.00%	5,352.23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劳务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近年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混凝土、水泥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大。

（三）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采购情况

（1）2016 年度，发行人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1-1 号 4 幢 515 室	劳务	4,921.24	18.30%
2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407 室	劳务	3,409.02	12.67%
3	杭州吉恒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石祥路 342 号（杭州运河钢材市场六区 20 幢 2011-1 号）	钢材	885.00	3.29%
4	杭州轩海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 7 号 1 幢 901-1 号	水泥	547.46	2.04%

5	杭州国瑞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03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混凝土	542.41	2.02%
6	杭州万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03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沙路199号新城大厦2幢20楼2002号、2015号	劳务	514.45	1.91%
7	杭州欣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石祥路386号	商品砼	433.92	1.61%
8	杭州鼎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08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正北货运市场信息房326号	运输吊装服务	403.81	1.50%
9	上海赟瑞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04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6幢B区1264室	减摩剂、膨润土	321.44	1.20%
10	福建典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王庄新村桃园19座201单元	钢材	306.91	1.14%

(2) 2015年度，发行人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03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515室	劳务	3,111.53	15.34%
2	杭州吉恒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09月0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石祥路342号（杭州运河钢材市场六区20幢2011-1号）	钢材	640.44	3.16%
3	徐州振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睢宁县庆安镇三闸村1081号	机械租赁	539.59	2.66%
4	徐州元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睢宁县桃园镇朱集原乡政府	机械租赁	465.24	2.29%
5	杭州灵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西湖区天目山路	水泥、膨润土	453.62	2.24%

	有限公司	306号411室	等材料		
6	杭州弘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03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西湖区古墩路413号904室	劳务	400.00	1.97%
7	杭州轩海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08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1幢901-1号	水泥	400.00	1.97%
8	杭州共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08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369号407室	劳务	397.26	1.96%
9	徐州久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03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睢宁县桃园镇朱集街朱官路西102号	机械租赁	337.39	1.66%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5年0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0,3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8层	汽油、柴油等	333.45	1.64%

（3）2014年度，发行人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03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515室	劳务	1,832.00	11.46%
2	杭州弘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03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西湖区古墩路413号904室	劳务	1,482.50	9.27%
3	徐州久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03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睢宁县桃园镇朱集街朱官路西102号	机械租赁	482.03	3.01%
4	杭州鼎宇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08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正北货运市场信息房326号	运输吊装服务	468.65	2.93%
5	武汉市天鑫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运输吊装服务	341.27	2.13%

6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代码：600028）	汽油、柴油等	303.77	1.90%
7	上海海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 1464	水泥	255.00	1.59%
8	杭州新兴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号大街 309 号智格标准厂房北幢二楼-B	五金材料	192.25	1.20%
9	徐州振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睢宁县庆安镇三闸村 1081 号	机械租赁	188.53	1.18%
10	福州迅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D 区 414 室（自贸试验区内）	运输吊装服务	152.62	0.9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采购情况

（1）2016 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西新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机械租赁费	984.84	3.66%
2	吉林省乐祥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宽城区柳林路 13 号办公用房 223 室	吊装、运输费	205.03	0.76%
3	武汉宝敏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15）	吊装、运输费	183.31	0.68%
4	新疆华泰兴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林泉路北侧城东工业区（铁厂沟镇政府向东 300 米到石化中路后向西 100 米）	机械租赁费	173.10	0.64%
5	江苏万霖电力	设立于 2010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丰县赵庄镇工	机械租赁费	145.78	0.54%

	燃料有限公司	业园区			
6	长春市博广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4888 号新光复路市场 N103 号楼 064 号	吊装、运输费	137.68	0.51%
7	杭州华森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22 号（一）	材料及维修费	115.88	0.43%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80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 110 号	设备租赁费； 吊装、运输费	94.18	0.35%
9	哈密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火箭农场原红星三场二连 312 国道北侧宝达物流园 1-314 号	吊装、运输费	93.50	0.35%
10	张家口鼎通大件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姚家庄村北机场路北	吊装、运输费	73.80	0.27%

（2）2015 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西新实业和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机械租赁费	1,260.00	6.21%
2	吉林省乐祥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宽城区柳林路 13 号办公用房 223 室	吊装、运输费	239.47	1.18%
3	张家口鼎通大件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姚家庄村北机场路北	吊装、运输费	163.30	0.81%
4	哈密信诺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火箭农场原红星三场二连 312 国道北侧	吊装、运输费	150.40	0.74%

	司	宝达物流园 1-314 号			
5	王玉梅	女，1976 年 7 月出生	吊装、运输费	137.25	0.68%
6	上海君威钢绳索具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3 年 0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春和路 380 号	钢绳索具	97.64	0.48%
7	巴彦淖尔鸿宇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4 年 0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陕路三公里处（巴运物流园区东侧）	吊装、运输费	93.98	0.46%
8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发能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2 年 0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189 号	吊装、运输费	88.80	0.44%
9	上海曹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545 号 5 号楼 212 室 B	吊装、运输费	67.50	0.33%
10	盛少兵	男，1976 年 7 月出生	吊装、运输费	63.20	0.31%

（3）2014 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红果大楼五楼	机械租赁费	1,287.49	8.05%
2	杭州安途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43 幢 206 室	吊装、运输费	341.55	2.14%
3	王玉梅	女，1976 年 7 月出生	吊装、运输费	167.20	1.0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甘肃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80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 110 号	设备租赁费； 吊装、运输费	165.03	1.03%

	司				
5	张家口鼎通大件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镇姚家庄村北机场路北	吊装、运输费	159.23	1.00%
6	杭州华森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0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22 号（一）	材料及维修费	149.14	0.93%
7	上海埠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101 号三层 330 室	吊装、运输费	122.54	0.77%
8	宁夏青铜峡市鑫越工贸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 160 号	吊装、运输费	92.61	0.58%
9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利达尔五金机电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设立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经营者为刘浙英，经营场所为拱墅区沈半路 2 号（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第一交易区 3 号）	五金材料	85.75	0.54%
10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设立于 1984 年 09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4 楼	劳务派遣	76.42	0.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建材、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通用建材	50,146.14	22,640.62	27,505.52	54.85%

机器设备	46,678.15	20,631.01	26,047.14	55.80%
运输设备	1,159.25	853.52	305.73	26.37%
其 他	860.27	444.63	415.64	48.32%
合 计	98,843.81	44,569.78	54,274.03	54.9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价格	租赁年限
1	绩丰岩土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内新科研办公楼 8 楼（注 1）	办公	1,200.00	113.88 万元/年	2016.04.20-2017.04.19
2	绩丰岩土	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69 号盛辉国际项目写字楼第六层 08、09 单元	办公	288.00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2,096 元/月；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2,822 元/月	2015.08.01-2020.07.31
3	绩丰岩土	昆明市官渡区路馨小区 7 幢 3 单元 102 号及 D 区地下车库 D-32 号	办公	265.95	6 万/年	2015.06.01-2018.05.31
4	绩丰物联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6 层	办公	640.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天；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46 元/平方米/天	2015.06.01-2018.05.31
5	禾润机械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 5 幢（新科研楼）5 楼 505 室（注 2）	办公	136.00	129,064 元/年	2016.04.20-2017.04.19
6	鼎睿贸易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 5 幢 5 楼 501 室（注 3）	办公	100.00	94,900 元/年	2016.04.20-2017.04.19
7	杭州慧租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 5 幢 503 室（注 4）	办公	100.00	94,900 元/年	2016.04.20-2017.04.19

注1：2017年4月6日，发行人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内新科研办公楼8楼，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113.88万元，第二年租金为119.57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25.55

万元；

注2：2017年4月6日，禾润机械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新科研楼）5楼505室，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12.91万元，第二年租金为13.55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4.23万元；

注3：2017年4月6日，鼎睿贸易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5幢5楼501室，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9.49万元，第二年租金为9.96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0.46万元；

注4：2017年4月6日，杭州慧租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5幢5楼503室，租赁期限为2017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第一年租金为9.49万元，第二年租金为9.96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0.46万元。

发行人上述承租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69 号盛辉国际项目写字楼第六层 08、09 单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

除“福州市晋安区前横路 169 号盛辉国际项目写字楼第六层 08、09 单元”、“昆明市官渡区路馨小区 7 幢 3 单元 102 号及 D 区地下车库 D-32 号”房产之外，其他租赁物业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主要建材及工程设备

（1）发行人购入的主要建材及工程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入的主要建材及工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H 型钢	吨	76,000.90	34,617.18	19,476.46	56.26%
2	拉森钢板桩	吨	8,604.70	5,510.57	2,512.32	45.59%
3	成槽机（液压连续墙抓斗）	台	18.00	8,243.09	5,649.66	68.54%
4	桩机	台	16.00	3,301.19	991.64	30.04%
5	履带式起重机	台	19.00	9,372.51	5,810.08	61.99%
6	贝雷片、贝雷销		-	3,514.14	1,867.88	53.15%
7	多轴、三轴式连续墙超级钻机	台	13.00	1,637.31	677.91	41.40%
8	挖掘机	台	3.00	383.00	145.15	37.90%
9	桩基静载试验设备	套	1.00	213.54	93.50	43.79%
10	强夯机	台	19.00	3,409.38	1,928.42	56.56%

合 计		70,201.91	39,153.02	55.77%
-----	--	-----------	-----------	--------

（2）发行人融资租入的工程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入的工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履带式起重机	台	7	10,660.01	4,872.86	45.71%

（3）发行人分期租入的工程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期租入的工程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履带式起重机	台	4	5,244.57	3,028.55	57.75%

（二）发行人主要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第 10813014 号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3.07.21 至 2023.07.20
2	第 10813411 号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3.07.14 至 2023.07.13
3	第 9051182 号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4	第 9051222 号		发行人	第 42 类	2012.08.07 至 2022.08.0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拔桩夹具	ZL201110149476.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24
2	一种便捷式钢套管桩植入机	ZL201410456983.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2.03
3	一种钢支撑活动端	ZL20112018731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2.01
4	一种倒拔桩夹具	ZL2011201873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2.01
5	一种拉森钢板桩的整形装置	ZL20112018734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2.01
6	一种电动液压千斤顶	ZL20112018732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3.14
7	一种 SMW 工法内插 H 型钢应力自动监测系统	ZL20122004712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05

8	一种自动应力监测设备	ZL20122004715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19
9	分布式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ZL20122004714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19
10	一种压顶梁	ZL20122012908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31
11	一种便携式简易施工雨棚	ZL20152057944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9
12	一种泥浆回收利用循环系统	ZL20152057984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23
13	一种卵石地层超级三轴搅拌桩	ZL20162084949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8
14	一种插预制桩夹具	ZL20162084979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2.22
15	一种双锁扣 H 型钢连续墙	ZL20162084980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2.22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鼎丰钢压顶梁模拟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89 号	2011SR029015	原始取得	2008.11.01	发行人
2	鼎丰 SMW 工法拔桩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90 号	2011SR029016	原始取得	2009.04.02	发行人
3	鼎丰变频液压拔桩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91 号	2011SR029017	原始取得	2010.03.01	发行人
4	鼎丰 SMW 工法拔桩应力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92 号	2011SR029018	原始取得	2009.05.01	发行人
5	鼎丰拉森钢板桩整形修复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292693 号	2011SR029019	原始取得	2010.12.30	发行人
6	鼎丰搅拌桩桩机动力头转换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94 号	2011SR029020	原始取得	2010.12.20	发行人
7	鼎丰搅拌桩桩机钻头实时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695 号	2011SR029021	原始取得	2010.12.01	发行人

4、仓储用场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仓储用场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土地位置	土地类型	用途	面积	租赁年限
1	绩丰岩土	杭富交界处（张家湾）场地（说明 1）	集体土地	仓储	约 25 亩	2010.11.01-2017.10.26
2	绩丰岩土	福清市镜洋镇下施村甘厝口（说明 2）	划拨用地	仓储	约 12.75 亩	2012.10.01-2017.09.30
3	绩丰岩土	昆明市呈贡区昆明市委旁（小干河）（说明 3）	集体土地	仓储	约 15 亩	2015.05.30-2020.05.30

4	绩丰岩土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慈惠大队	工业用地	仓储	约 30 亩	2017.04.01-2024.03.31
5	绩丰岩土	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	工业用地	仓储	约 16.84 亩	2017.04.01-2022.03.31
6	绩丰岩土	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 330521 等号土地的仓库场地	工业用地	仓储	约 25 亩	2017.04.01-2022.03.31
7	禾润机械		工业用地	仓储	约 11 亩	2017.04.01-2022.03.31
8	禾润机械		工业用地	仓储	约 13.59 亩	2017.04.01-2022.03.31

说明 1：“杭富交界处（张家湾）场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租赁虽已取得场地所在地村委会的《同意转租证明》，但未经过民主表决程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租赁上述场地以来，发行人已多年使用上述集体用地，不存在村民投诉或被村委会、村民小组要求搬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2）根据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使用终止合同》，该场地租赁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后终止，仓储地将搬迁至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 330521 等号土地的仓库场地；该租赁瑕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说明 2：“福清市镜洋镇下施村甘厝口”场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虽然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由于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和转让条例》所规定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租赁上述场地以来，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2）该租赁合同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福州仓库将搬迁至福清市顺杰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场地；该租赁瑕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说明 3：“昆明市呈贡区昆明市委旁（小干河）”场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租赁虽已取得场地所在地村委会的《同意转租证明》，但未经过民主表决程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物色合适且合法的租赁场地，予以更换。鉴于：（1）自 2015 年 05 月 30 日开始租赁上述场地以来，发行人已多年使用上述集体用地，不存在村民投诉或被村委会、村民小组要求搬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是直接使用空地堆放设备和建筑物资，配有少量板房，容易搬迁，重置成本低；（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搬迁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

份公司所有搬迁、拆除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该租赁瑕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无需获得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权属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D233039056	2021.3.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	(浙)JZ安许证字[2009]011512-2/1	2018.07.12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的基坑支护施工技术包括 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全钢管全回转咬合桩、钢支撑等工艺技术；桩基工程主要采用灌注桩施工技术；地基处理主要采用强夯技术，具体说明如下：

所属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基坑支护	SMW 工法	运用装有钻孔搅拌结构的 SMW 钻孔搅拌机（多轴钻掘搅拌机）由地表向地层中钻孔，同时在其钻尖注入固化材料（水泥类浆液）使原位土体与固化材料搅拌混合在其原位形成一幅度壁状水泥土墙，然后使每幅墙体相互搭接形成一道水泥土连续墙，为了提高墙体强度，通常根据需要还要在墙体中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与传统基坑支护施工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点：①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好；②对周围环境影响小；③挡土、止水防渗性能好；④适用多种土层；⑤成墙深、厚；⑥工期短；⑦造价低；⑧合理利用地下空间；⑨用途多样化；⑩环保节能。
	地下连续墙	在地面沿着拟建的地下结构或高层建筑基坑的周边，用特制的挖槽机械，在泥浆护壁状态下开挖一定长度的沟槽，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沟槽，用导管法在充满泥浆的沟槽内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从沟槽底部逐渐向上浇筑，同时将泥浆置换出来，在地下形成钢筋混凝土墙段，把各单元墙段用特制接头逐一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整体的地下连续墙。地下连续墙已被公认为深基坑工程中最佳的挡土结构之一，与传统基坑支护施工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点：①低噪音、低震动；②连续墙刚度大、整体性好，基坑开挖过程中安全性高，支护结构变形较小；③墙身具有良好的抗渗能力，坑内降水时对坑外的影响较小；④可作为地下结构外墙，可配合逆作法施工，以缩短工程的工期、降低工程造价。

	拉森钢板桩	将一种特制的型钢板桩，用打桩机及振动锤将钢板桩压入地下构成一道连续的板墙，作为深基坑开挖的临时挡土、挡水维护结构。钢板桩支护结构由打入土层中的钢板桩围护体和内支撑或拉锚体系组成，以抵抗水、土压力并保持周围地层的稳定，确保地下工程施工的安全。钢板桩是一种带锁扣或钳口的热轧（或冷弯）型钢，靠锁扣或钳口相互连接咬合，形成连续的钢板桩墙，用来挡土和挡水。对比起土钉支护等传统围护形式，拉森钢板桩具有高强、轻质、施工机械简单、施工方便快捷、无需养护即插即用、止水性好、耐久性好、可回收循环利用、环保无污染等优点。
	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	利用全套管全回转旋切钻机驱动钢套管进行 360 度回转，并将钢套管压入和拔出的施工工艺。该设备在作业时产生下压力和扭矩，驱动钢套管转动，利用管口的高强刀头对土体、岩层及钢筋混凝土等障碍物进行切削，利用套管的护壁作用，然后用液压冲抓斗将钢套管内物体抓出，在套管内进行清障拔桩作业，清障完成后，进行钢套筒内回填水泥土施工。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的主要特点如下：①安全可靠、对土体扰动小；②施工速度快、质量高，且适用范围广泛；③风险小、保障后续工程施工；④节能环保、优质高效。
	钢支撑	用钢管、H 型钢、角钢等增强工程结构的稳定性，一般情况是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目前，钢支撑在地铁、基坑围护方面被广泛应用。
桩基工程	灌注桩施工技术	灌注桩是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的桩。
地基处理	强夯法	以天然地基作为处理对象，在没有其他材料介入的情况下，通过动力冲击，在地基土层中产生冲击波能量，波在传播过程中，使一定深度内的地基土层受到压缩，密实度提高，从而满足承受建筑基础传来的荷载要求，夯击能的大小决定有效处理深度和应用范围。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特点主要包括：①绿色环保、节能、节材效果明显；②节约占地；③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静压植桩机与高压水枪并用压入拉森钢板桩试验	解决粉砂土中较长拉森钢板桩的压入难题	该项目研发已基本成型，正处于小范围项目施工试用阶段
2	卵石地层中超级三轴工法施工技术	解决三轴水泥搅拌桩在圆砾层中的施工困难、超深基坑施工深度不足等技术难题，以保证三轴水泥搅拌桩工艺在更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应用，有效降低基坑工程围护成本	该项目研发已基本成型，正处于项目推广运用阶段
3	全天候全时段基坑自动化监测系统	基坑支护构件监测维护管理分布式系统能全天候全时段工作，自动接收各个现场监控服务器实时传回的基坑支护构件的应力应变数据；能随时查询各处现场的监控数据，使得相关人员可以随时随地了解基坑围护结构的受力变形情况，监测的应力应变数据超过设定警戒值后能自动报警	该项目已完成自动应力监测设备和分布式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的研发，正处于全天候全时段基坑自动化监测系统软件的研发阶段

4	废弃泥浆的处理和循环利用系统	通过对施工过程中废弃泥浆的改造处理和循环利用，对施工完成后最终泥浆的固化，回收处理，并改造利用，以达到泥浆高效使用，废弃泥浆低排放、零排放，降低施工成本和保护环境的目标	正处于立项阶段
5	全套管全回转钻机在地下清障工程中的应用技术	解决地下障碍物清理难度大、清理深度深、清障速度慢等问题。分析采用分割切除、整体拔除、重锤破碎及多头爪搅碎等不同工法清除各种地下障碍物的清障效率和效果；降低地下障碍物清除的技术难度和风险程度，提高清障速度。	正处于立项阶段

（三）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175.01	1,102.33	983.25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	194.05	213.04	282.70
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	980.96	889.29	700.55
营业收入（合并）	48,554.05	45,930.48	42,780.22
研发投入占比	2.42%	2.40%	2.30%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1、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

（1）国家标准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GB/T 50279-2014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GB/T 50941-2014	建筑地基基础术语标准
3	GB/T 50905-2014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4	GB/T 50739-2011	复合土钉墙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5	GB/T 50878-2013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6	GB 50868-2013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

7	GB/T 29011-2012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液压式钢板桩压拔桩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
8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GB 5087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10	GB/T 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11	GB/T 50783-2012	复合地基技术规范
12	GB/T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3	GB/T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5	GB/T 31052.1-2014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1部分：总则
16	GB 5025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17	GB/T 31051.1-2014	起重机 工作和非工作状态下的锚定装置 第1部分：总则
18	GB 6067.5-201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19	GB/T 13331-2014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
20	GB 50618-20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21	GB 26545-2011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钻孔设备安全规范
22	13SG108-1	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应用图示（地基基础）

（2）行业标准

公司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DB33/T 1096-2014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2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3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4	JGJ/T 330-2014	水泥土复合管桩基础技术规范
5	JGJ/T 186-2009	逆作复合桩基技术规程
6	LD/T 99.4-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桩基础工程
7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8	JGJ 123-2012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9	JGJ/T 290-2012	组合锤法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10	JGJ 118-2011	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1	JGJ/T 213-2010	现浇混凝土大直径管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12	CECS 279-2010	强夯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13	JGJ/T 210-2010	刚-柔性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
14	JTS 147-1-2010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15	TB 10106-2010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16	JTS 147-2-2009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17	JTJ/T 259-2004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2、建筑物资租赁业务

（1）国家标准

公司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GB 50829-2013	租赁模板脚手架维修保养技术规范

（2）行业标准

公司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或文件号	标准名称
1	SB/T 10545-2013	模板脚手架租赁企业等级划分规范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施工过程、完工验收等工程全过程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材料的质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的产品。混凝土、水泥、钢筋等各类建筑材料运达现场后，必须由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合业主的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查，并送到业主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体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管理制度，由施工员居中协调，使各工序紧密衔接，并注重交班交接工作。公司每一个项目部均配备有质量员，负责施工现场日常质量检查，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同时，工程部对各个项目轮流进行质量检查，监督现场质量员的工作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抽查记录。

在工程完工验收方面，各项目会进行内部检测和第三方检测。内部检测包括现场质量员检测和公司工程部复核。第三方检测包括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现场代表、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现场专业检测，并由各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书，之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

（三）发行人施工质量情况

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

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017年3月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绩丰岩土、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今，杭州慧租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3月6日，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绩丰、江西慧租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存在工商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施工安全，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制度》。公司设立工程部，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问题进行严格监控，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

2014年7月16日，汪中华在中铁大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金龙大桥东线工程工地从事电焊工作，不慎从高处坠入基坑受伤。

2015年3月19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夏人社工险字[2015]第025号），认定汪中华因工作原因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2015年6月5日，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武汉市职工工伤与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武劳鉴结字（2015）0751号），认定汪中华受工伤为八级。

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汪中华签订《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汪中华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5万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93万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6.93万元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2.75万元，合计22.66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支付上述全部补偿款。

根据我国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工伤八级的定级原则为：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存在一般医疗依赖、无生活自理障碍。工伤八级属于级别较轻的工伤，

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未因上述工伤事故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验收制度》、《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制度》、《动用明火三级审批安全规定》、《安装临时电气线路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场容卫生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多项生产安全制度，并根据要求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9】011512-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包括《设备管理责任制》、《钢筋工操作规程》、《混凝土浇筑工操作规程》、《装卸工操作规程》、《电焊工操作规程》、《电工操作规程》、《挖机司机操作规程》、《桩机司机操作规程》、《成槽机司机操作规程》、《机械手司机操作规程》、《强夯司机操作规程》、《指挥人员操作规程》、《履带吊司机操作规程》等岗位操作规程及《步履式打桩架安全操作规程》、《液压抓斗安全操作规程》、《履带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振动锤安全操作规程》等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各规程及各标准操作程序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

发行人与各事业部总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由事业部总经理作为各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领各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员工根据制定的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进行生产工作。

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靴、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安全隐患。

2017年3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安全生产

守法证明》，证明如下：绩丰岩土、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1 日，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如下：杭州慧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工法主要包括 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钢支撑、灌注桩桩基工程、强夯地基处理，均属于节能、环保的施工工艺，其中，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等列入了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十项新技术；基坑施工封闭降水技术、施工过程水回收利用技术等列入了十项绿色施工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意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鼎丰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质押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除持有发行人 30.83% 股权外，李中瑞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中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0.83% 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绩丰物联	控股子公司
2	禾润机械	全资子公司
3	鼎睿贸易	全资子公司
4	江西绩丰	通过绩丰物联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岩坛信息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
6	杭州慧租	通过绩丰物联间接控制的公司

7	江西慧租	通过绩丰物联、杭州慧租间接控制的公司
---	------	--------------------

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江西绩丰、杭州慧租、江西慧租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相关内容。

岩坛信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曾经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良，转让后公司更名为考通网络。目前，考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589855596Q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	2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良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2 幢 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良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自 2012 年 1 月设立起至发行人将其股权对外转让前，岩坛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5 月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0.58	32.73	175.52	57.76
非流动资产	27.74	28.97	48.06	65.39
资产总额	58.32	61.70	223.58	123.15
流动负债	149.49	120.21	154.30	24.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149.49	120.21	154.30	24.01
股东权益合计	-91.17	-58.51	69.28	9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8.32	61.70	223.58	123.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62	15.33	164.00	2.50
营业利润	-32.66	-127.78	-29.86	-118.86
利润总额	-32.66	-127.78	-29.86	-118.86
净利润	-32.66	-127.78	-29.86	-118.86

考通网络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1 月，岩坛信息成立

考通网络原名“杭州岩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 万元，其中，浙江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05%；孙俊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4.95%。

2012 年 1 月 13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正验字（2012）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18 日，岩坛信息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204928。

岩坛信息成立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丰实业	120.00	55.05%
2	孙 俊	98.00	44.95%
合 计		218.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岩坛信息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原因：孙俊作为六安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岩土论坛”网站（<http://bbs.yantuchina.com/>）的开发、建设与维护，随着其本职工作的不断增加，其本人已无法胜任岩坛信息总经理一职，故孙俊拟辞去岩坛信息总经理，并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9 日，岩坛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俊将其持有的岩坛信息 24.95%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5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孙俊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孙俊将其持有的岩坛信息 24.95%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5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0 日，岩坛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湖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岩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4.40	80.00%
2	孙 俊	43.60	20.00%
合 计		218.00	100.00%

（3）2015 年 1 月，岩坛信息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原因：2012 年 9 月 5 日，岩坛信息开设网站“中国岩土网”（<http://www.yantuchina.com/>），“岩坛论坛”成为“中国岩土网”的一个子版块，随着网站人流量的不断增加，网站的管理、维护工作日益增加，孙俊由于本职工作位于安徽六安，与网站的运营维护团队沟通、交流不便，同时，由于网站的建设、管理、维护所需经营成本较大，岩坛信息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故孙俊拟退出岩坛信息。

2014 年 12 月 25 日，岩坛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俊将其持有岩坛信息 20%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孙俊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孙俊将其持有岩坛信息 20%的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4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岩坛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岩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18.00	100.00%

（4）2015 年 6 月，岩坛信息股权转让并更名

股权转让原因：经过几年的开发、运营，“中国岩土网”（<http://www.yantuchina.com/>）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新闻资讯”、“岩土软件”、“资料下载”、“岩土论坛”等多个板块的较大型门户网站，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持续增加，但产出有限；同时，“中国岩土网”主要从事与岩土工程有关的学术讨论、人才交流，与发行人的实业发展方向不一致，故发行人拟将其对外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岩坛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绩丰岩土将其持有岩坛信息的全部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良。

同日，发行人与陈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绩丰岩土将其持有的岩坛信息全部股权按原出资额（即 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良。

2015 年 6 月 11 日，岩坛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考通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良	21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考通网络的股权。

自岩坛信息成立起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股权对外转让之日止，岩坛信息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人陈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李中瑞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万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陈万天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陈万天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99%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 事	李中瑞、赵霆、宋浩、缪苗、董峰、姜鹏展、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
监 事	闻晖、殷欣、俞华栋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中瑞、吕小荣、朱怀甫、董峰、姜鹏展

3、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沈晓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配偶
2	李世平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叔叔
3	周佩珍	持有公司 19.99%股权的主要股东陈万天之配偶
4	吴乐平	持有公司 3.70%股权的股东；禾润机械副总经理
5	袁狄勇	持有公司 0.06%股权的股东；子公司禾润机械经理；曾持有图高贸易 60%的股权
6	祝越崑	持有公司 0.06%股权的股东；后勤保障部经理；曾持有图高贸易 40%的股权

7	叶云义	持有图高贸易 100%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表舅
8	沈爱琴	持有公司 0.03%股权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之配偶

4、报告期内，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白银集团	发行人主要股东陈万天持有其 27.73%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2	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周佩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中国白银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会主席
4	浙江富银	中国白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龙天勇	浙江富银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江西龙天勇（上饶）稀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龙天勇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8	金猫银猫控股有限公司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金猫银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国银通宝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国金通宝	国银通宝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白银小镇（上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国银通宝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景宁畚银文化有限公司	国银通宝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深圳云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国银通宝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吉银实业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浙江联合文化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上海华通白银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御银堂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万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陈万天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静远文化	分别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的股东、副总经理吕小荣、朱怀甫分别持有该公司 2.94%、5.88%的股权；吕小荣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21	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0.18%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峰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2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	发行人外部董事宋浩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	
23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宋浩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4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宋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湖州赛尔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宋浩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浙江华媒金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宋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杭州元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外部董事缪苗持有该企业 33.33%的股权
28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缪苗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董事缪苗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国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4	杭州中闻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宣焕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浙江中闻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宣焕阳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6	浙江中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宣焕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浙江中闻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宣焕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俞华栋担任该公司外部监事
39	杭州采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配偶沈晓燕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40	杭州晓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配偶沈晓燕持有该企业 10%的股权

(1) 中国白银集团

中文名称：	中国白银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CT-270412
法定股本：	港币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香港 H 股 1,320,596,589 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实际从事的业务：	白银冶炼，珠宝首饰批发、零售
----------	----------------

(2) 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ilver Holdings Ltd
公司编号：	1597985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从事的业务：	珠宝首饰零售、实业投资

(3) 中国白银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国白银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ILVER CO.,LIMITED
公司编号：	1459655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股权结构：	中国白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UNIT 2602,CHINA MERCHANT TOWER,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实际从事的业务：	珠宝首饰零售、实业投资

(4) 浙江富银

公司名称：	浙江富银白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实收）：	1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89893218F
法定代表人：	陈万天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刀茅巷 199 号一楼 101 室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除裸钻）、金、银制品及饰品、金属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珠宝、钻石、金、银制品及饰品、金属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珠宝首饰零售、实业投资

(5) 龙天勇

公司名称: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82573915020XW
法定代表人:	陈万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新区
股东构成:	浙江富银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冶炼、加工银、铁、铅、黄金等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氧化锌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选冶废渣、铁渣、锑渣、铋渣、高炉烟尘含锌废料）处理处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有色金属冶炼

(6) 江西龙天勇（上饶）稀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龙天勇（上饶）稀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61121110000588
法定代表人:	陈和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经济开发区 C 区茶亭工业园
股东构成:	龙天勇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金，银，铜，铁、锡，锑，铋，锌、碲、硒，铅冶炼及金属制品加工；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氧化锌系列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选冶废渣、铁渣、锑渣、铋渣、高炉烟尘含金属废料）处理处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有色金属冶炼

(7)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SMALL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906811
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8）金猫银猫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金猫银猫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SMAL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900710
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股东构成：	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9）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ILVER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683464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股东构成：	金猫银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	2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10）国银通宝

公司名称：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0807965540
法定代表人：	陈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水田二街3号2栋宝琳国金珠宝交易中心6层及5层A单元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白银饰品、黄金饰品及其他贵金属首饰及制品的设计、批发，其他珠宝首饰的设计、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11) 国金通宝

公司名称:	深圳国金通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1199628XE
法定代表人:	陈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水田二街3号2栋宝琳国金珠宝交易中心5A-6层
股东构成:	国银通宝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白银饰品、黄金饰品及其他贵金属首饰及制品、收藏品、工艺品、其他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批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12) 白银小镇（上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小镇（上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K3JD32F
法定代表人:	陈万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18层1815-6室
股东构成:	国银通宝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玩具的设计，从事珠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

	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电商业务

（13）景宁畲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景宁畲银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7MA28J69T2Q
法定代表人：	陈和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鹤溪北路廊桥边四合院
股东构成：	国银通宝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黄金白银首饰、贵金属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玩具的设计、研发、销售(含网络销售)；实业投资；提供物联网信息服务；国内贸易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文化、品牌展示

（14）深圳云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云鹏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DECP813
法定代表人：	林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田二街3号2栋宝琳国金珠宝交易中心5C
股东构成：	国银通宝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
实际从事的业务：	软件开发

（15）吉银实业

公司名称：	江西吉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9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8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8000814659845
法定代表人:	赵春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白银、黄金及其他贵金属首饰及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他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16）浙江联合文化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联合文化艺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900400001742
法定代表人:	许铁城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165 室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爱艺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浙江省艺术品经营行业协会持有其 20%的股权；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宁波华东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为文化艺术品现货、衍生品、权益以及文化企业资产、产权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上述交易提供相关的培训、咨询、展览展示、仓储等配套服务
实际从事的业务:	文化艺术品现货、衍生品、权益以及文化企业资产等

（17）上海华通白银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通白银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实收）: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42333630C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711室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其54%的股权；上海天宝龙凤金银珠宝有限公司持有其6%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为白银等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为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

（18）御银堂

公司名称：	上海御银堂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000400687022
法定代表人：	陈万天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88号1103室
股东构成：	中国白银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从事的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

注：御银堂已于2017年3月28日注销。

（19）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名称：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公司编号：	1595193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股东构成：	陈万天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从事的业务：	股权投资

（20）静远文化

公司名称：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1040709645933
法定代表人：	许铁城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 404 室
股东构成：	许铁城持有 41.18%，陆小健持有 14.71%，谭朝阳持有 8.83%，朱怀甫持有 5.88%，孙宏亮持有 4.41%，张昞、吕小荣、陈财运、罗宇、陈中敢分别持有 2.94%，徐进、姚寨立、鲍航、茅木泉、刘娅、郑庆华、张俊分别持有 1.47%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务服务

（21）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12075859915XK
法定代表人：	洪基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青公路 340 号 B 区 68 室
股东构成：	洪基军持有其 95%的股权，董峰持有其 5%的股权
经营范围：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服务），旅游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景区规划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	旅游规划、设计

5、其他关联方

图高贸易系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袁狄勇、祝越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袁狄勇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祝越崑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鉴于袁狄勇、祝越崑均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均为 0.06%，同时，袁狄勇在发行人处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经理、祝越崑在发行人处担任后勤保障部经理，因此，发行人将图高贸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014 年 3 月，袁狄勇、祝越崑分别将其持有图高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

然人叶云义，由于叶云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表舅，转让后图高贸易与发行人仍存在关联关系。

图高贸易自 2011 年 8 月设立至 2013 年，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零售、批发，2014 年之后未从事实际业务。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御银堂	交易金额	-	-	33.30
	占采购成本比例	-	-	0.23%

2014 年，公司向御银堂采购银制礼品一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时严格执行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采购政策，需要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要求、付款期、交货地点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御银堂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图高贸易、御银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 金额	主债权 履行期间	提供担保 的关联方	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2013.12.17-2014.12.17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	是
		3,000	2016.03.22-2017.03.2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14.01.21-2015.01.21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是
		2,000	2015.01.22-2016.01.22		
		2,000	2016.04.19-2017.01.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000	2013.12.26-2014.12.24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	是
		1,000	2014.12.23-2015.06.23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2013.12.30-2014.12.19	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是
		1,000	2014.12.16-2015.06.19		
		3,500	2014.12.18-2015.06.19		
		5,000	2015.06.29-2016.06.24	李中瑞以其持有的绩丰岩土 2,400 万股设定质押；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否
		5,000	2016.06.27-2017.06.24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3,000	2013.04.03-2014.04.03	龙天勇、李中瑞、陈万天	是
		3,000	2014.04.02-2015.04.02	李中瑞、陈万天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1,900	2013.01.17-2014.01.10	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 1）提供担保，并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是
		600	2013.12.05-2014.12.04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绩丰岩土、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1,200	2014.01.03-2015.01.02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龙天勇、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900	2014.02.10-2015.02.10	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绩丰岩土、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25	2013.03.22-2014.03.22	李中瑞、沈晓燕	是
		962.50	2013.07.05-2014.07.05		
		962.50	2013.10.09-2014.10.09		
		770	2013.12.18-2014.12.18		
		1,625	2014.03.24-2015.03.24		
		962.50	2014.07.04-2015.07.04		
		1,700	2014.07.08-2015.07.08		
		962.50	2014.09.20-2015.09.20		
		770	2014.12.16-2015.12.16		
		1,625	2015.03.12-2015.09.12		
		3,855	2015.07.07-2016.07.05		
		1,624	2015.09.11-2016.09.10		
		5,000	2016.07.07-2017.07.07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	2013.10.31-2014.10.31	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注2）提供担保，并由绩丰岩土、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500	2014.02.19-2015.02.18	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绩丰设备租赁公司、禾润机械、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是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厂支行	1,200	2015.01.06-2015.06.30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注3）提供担保，并由龙天勇、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是
		600	2015.01.08-2015.04.03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龙天勇、绩丰岩土、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提供反担保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3,000	2015.04.02-2015.10.02	李中瑞、陈万天	是
		3,000	2015.09.25-2016.03.25		
		3,000	2016.06.22-2016.12.13	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3,000	2016.12.13-2017.05.3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科技支行	1,000	2015.12.30-2016.12.15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是
		1,000	2016.01.21-2016.12.22	由杭州市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反担保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之江支行	2,000	2016.01.21-2017.01.15	禾润机械、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	是
		3,000	2016.04.13-2017.04.13		否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城西支行	3,000	2016.05.10-2017.05.10	陈万天、周佩珍、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	否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风起支行	2,000	2016.06.17-2017.06.12	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	否

注1：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融资担保相关业务的公司，设立于200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310.48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股东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融资担保相关业务的公司，设立于2010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3：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融资担保相关业务的公司，设立于2006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为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意,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5,000 万元, 债券期限为 2 年, 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李中瑞、沈晓燕提供担保。该中小企业私募债已到期并兑付。

(3) 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提供担保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 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 1 亿元, 期限为 3 年, 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该集合票据发行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信, 并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向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集合票据已到期并兑付。

2、受让关联方股权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绩丰物联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李中瑞持有之杭州慧租 90%的股权, 收购价款合计 9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1) 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龙天勇	2014 年度	-	1,260.00	1,260.00	-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图高贸易	2014 年度	-120.00	13,294.00	18,454.58	-5,280.58
	2015 年度	-5,280.58	12,380.58	7,100.00	-
	2016 年度	-	-	-	-
李中瑞	2014 年度	-1.12	6,481.36	6,775.00	-294.76
	2015 年度	-294.76	8,474.76	8,180.00	-
	2016 年度	-	-	-	-
浙江富银	2015 年度	-	3,000.00	3,000.00	-

上述关联往来的业务背景、资金占用起始和终止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具体如下:

①龙天勇

2014年度, 龙天勇出于营运资金临时周转需要, 曾向发行人短暂借支1,2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额	业务背景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5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1.10	2014.01.22	资金占用时间较短, 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	6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1.14	2014.01.22	资金占用时间较短, 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	16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6.25	2014.06.30	资金占用时间较短, 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②图高贸易

发行人与图高贸易之间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资金占用起始和终止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额	业务背景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1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3.12.31	2014.06.25	2.70
2	2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3.12.31	2014.06.18	0.52
3	2,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4.01.21	2014.01.21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	3,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4.04.02	2014.04.02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	194.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6.30	2014.07.09	占用时间较短,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6	33.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7.02	2015.06.18	0.85
7	1,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1	2014.12.11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8	1,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2	2014.12.12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9	1,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2	2015.06.12	27.77
10	213.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2	2015.06.18	5.49
11	1,214.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5	2015.06.18	30.77
12	1,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4.12.18	2014.12.18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3	3,5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4.12.19	2014.12.19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4	1,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4.12.24	2014.12.24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5	2,790.13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25	2015.06.18	66.85

16	6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8	2015.06.18	14.82
17	2,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5.01.22	2015.01.22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 用用费
18	1,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3.31	2015.06.11	11.05
19	3,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5.04.03	2015.04.03	当天收回, 未收取资金 用用费
20	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29	2015.06.11	1.65
21	2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29	2015.06.12	1.69
22	-6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8	2015.09.11	-21.04

注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以正数表示,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用负数表示。

注2: 银行受托支付: 发行人在借入短期借款时, 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 在提取每笔借款时, 需要将该笔借款支付给供应商等第三方。因此, 公司在提取部分银行借款时, 通过图高贸易将款项转回公司。

③李中瑞

发行人与李中瑞之间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资金占用起始和终止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金额	业务背景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3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5	2014.05.06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	245.12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12.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	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08.0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	61.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08.08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	1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10.11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6	22.41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11.2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7	7.47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4.16	2014.12.08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8	41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6.19	2014.07.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9	95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7.03	2014.07.08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0	249.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7.15	2014.07.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1	7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09.30	2014.12.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2	612.5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0.30	2014.12.26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3	30.25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0.30	2014.12.30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4	68.73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0.30	2014.12.31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5	93.64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0.30	2015.02.03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6	394.88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0.30	2014.12.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7	1,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1	2014.12.19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8	1,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5	2014.12.19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19	2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15	2015.02.03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	1,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4.12.22	2014.12.24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1	1,055.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4	2015.01.09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2	3.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4	2015.01.12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3	86.36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4	2015.02.03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4	55.64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04	2015.02.05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5	4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1.21	2015.01.22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6	2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3.05	2015.03.18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7	1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3.31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8	8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02	2015.04.03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9	1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11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0	6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15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1	2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24	2015.05.14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2	4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4.24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3	1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5.18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4	2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5.22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5	2,0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6.12	2015.06.17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6	2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6.23	2015.12.16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7	1,70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09.24	2015.09.25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38	790.00	资金临时周转	2015.12.28	2015.12.30	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④浙江富银

发行人与浙江富银之间资金往来的业务背景、资金占用起始和终止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业务背景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1	3,000.00	银行受托支付	2015.09.25	2015.09.25	当天收回，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2)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董 峰	-	2.41	-
	沈爱琴	-	0.59	-
其他应付款	图高贸易	-	-	5,280.58
	李中瑞	-	90.00	271.39
	吕小荣	-	2.14	1.06
	袁狄勇	1.12	1.99	0.20
	董 峰	-	-	0.86
	沈爱琴	-	-	0.45
	姜鹏展	-	1.57	-
	闻 晖	-	0.30	-
	朱怀甫	-	1.54	-
	占 宏	-	0.20	-
	吴乐平	-	2.40	-
	祝越崑	-	0.55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五) 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措施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相继建立了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为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提供了保证，相关制度建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 2011 年 4 月起，发行人分步引进了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湖州创投、瑞跃投资、浙江津岩、宏正鼎达、悦海投资、禾硕投资、苏州华冶等外部机构投资者及周群建、张国光、甘欣、陈赟、朱建才、金小荣、徐长节、蔡德强、孙宏磊、林刚、刘兴旺等外部个人财务投资者，一方面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2、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3)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3) 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3) 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3、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因为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共九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起三年, 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李中瑞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厦门大学 EMBA 在读; 杭州市建筑设备租赁商会副会长、西湖区质量技术协会设备租赁分会会长;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浙江迪尔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 任天浩检测执行董事;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 任岩坛信息执行董事,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 任岩坛信息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禾润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 任禾润机械执行董事;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 任绩丰设备租赁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 任绩丰设备租赁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任绩丰物联董事长; 2015 年 2 月至今, 任杭州慧租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任江西慧租执行董事;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任鼎丰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任绩丰岩土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 李中瑞担任绩丰岩土董事长、总经理, 兼任绩丰物联董事长、禾润机械、杭州慧租、江西慧租执行董事。

2、赵霆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从事自由职业。2012 年 5 月至今, 任绩丰岩土外部董事。

3、宋浩

男, 197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湖州创投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任杭州多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 2012 年 1 月至今, 任湖州赛尔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今, 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浙江华媒金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5 月至今, 任绩丰岩土外部董事。

4、缪苗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新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外部董事。

5、董峰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绩丰物联董事。目前，董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绩丰物联董事。

6、姜鹏展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绩丰物联董事。目前，姜鹏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绩丰物联董事。

7、宣焕阳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浙江江南游报社经济部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度假旅游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杭州中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兼任浙江传媒学院兼职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闻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浙江中闻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杭州中闻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中闻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

任绩丰岩土独立董事。目前，宣焕阳担任杭州中闻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绩丰岩土独立董事、浙江度假旅游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传媒学院兼职教授、浙江中闻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中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中闻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8、朱国华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1999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 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2010 年至今，任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2015 年至今，任中国创造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独立董事。目前，朱国华担任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创造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同时担任绩丰岩土、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杜兴强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独立董事。目前，杜兴强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绩丰岩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三人）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闻晖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今，先后任鼎丰实业、绩丰岩土行政部信息主管；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天浩检测、鼎睿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监事会主席。

2、殷欣

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绩丰岩土；2015 年 5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监事。

3、俞华栋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产品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绩丰岩土外部监事，兼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五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中瑞、吕小荣、朱怀甫、董峰、姜鹏展，其中：李中瑞、董峰、姜鹏展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共九人）”相关内容，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吕小荣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2007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鼎丰实业、绩丰岩土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绩丰设备租赁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禾润机械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静远文化监事会主席。

2、朱怀甫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 在读。³曾参与书籍《型钢水泥土搅拌墙（SMW 工法）施工与管理》的编著工作。2007 年至今，先后任鼎丰实业、绩丰岩土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中瑞、朱怀甫、马晓华，其中，李中瑞、朱怀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及“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马晓华简介如下：

马晓华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科研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201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鼎丰实业、绩丰岩土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获教育部颁发的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2 年，获浙江省

³《型钢水泥土搅拌墙（SMW 工法）施工与管理》由王云江、占宏、朱怀甫、丛福祥、谭甫编著，2012 年 3 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2 年，获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一等奖；2014 年，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中瑞、赵霆、宋浩、刘昂昂、董峰、姜鹏展、魏江、朱国华、杜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魏江、朱国华、杜兴强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中瑞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魏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魏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宣焕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外部董事刘昂昂因个人原因辞任外部董事的辞职报告，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昂昂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缪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2、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人员名单
李中瑞	李中瑞、宋浩、董峰、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
赵 霆	赵霆
陈万天	姜鹏展
达晨恒泰、达晨恒创、达晨恒瑞	缪苗

3、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闻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殷欣、俞华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闻晖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人员名单
李中瑞	殷欣
王光明、宏正鼎达	俞华栋
职工代表大会	闻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身 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李中瑞	董事长、总经理	6,784.67	30.83	6,779.04	30.80	6,050.04	33.61
赵 霆	董事	1,060.00	4.82	1,060.00	4.82	1,060.00	5.89
宋 浩	董事	60.75	0.28	60.75	0.28	60.75	0.34
董 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	0.18	40.00	0.18	-	-
吕小荣	副总经理	25.00	0.11	25.00	0.11	25.00	0.14
朱怀甫	副总经理	25.00	0.11	25.00	0.11	25.00	0.14
马晓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09	20.00	0.09	-	-
李世平	李中瑞之叔父	1,010.00	4.59	1,010.00	4.59	650.00	3.61
沈爱琴	董峰之配偶	7.50	0.03	7.50	0.03	7.50	0.04
合 计		9,032.92	41.04	9,027.29	41.01	7,878.29	43.77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身 份	被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董 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7.50	5.00
缪苗	董事	上海新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8.00
		杭州元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宣焕阳	独立董事	浙江中闻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俞华栋	外部监事	杭州悠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9.40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0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吕小荣	副总经理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	2.94
朱怀甫	副总经理	杭州静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	5.88

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除发行人子公司岩坛信息曾于 2013 年为上海派尼欧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取得服务费收入 5 万元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外部董事赵霆、宋浩、缪苗及外部监事俞华栋在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6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李中瑞	董事长、总经理	48.85
董 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34
姜鹏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34
闻 晖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88
殷 欣	监事	4.25
吕小荣	副总经理	32.26
朱怀甫	副总经理	32.23
马晓华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31.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李中瑞	董事长 总经理	绩丰物联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禾润机械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慧租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慧租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建筑设备租赁商会	副会长	无
		西湖区质量技术协会设备租赁分会	会长	
宋 浩	董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湖州赛尔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媒金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缪苗	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
		上海爱尚鲜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海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绩丰物联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姜鹏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绩丰物联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宣焕阳	独立董事	杭州中闻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中闻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中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中闻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省度假旅游研究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浙江传媒学院	兼职教授	
朱国华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中国经济法学会	理事	
		中国科技法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创造学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兴强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闻 晖	监事会主席	天浩检测、鼎睿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俞华栋	监事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发行人外部监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产品经理	发行人外部监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吕小荣	副总经理	禾润机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静远文化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国华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并兼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创造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杜兴强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两人都未担任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前身鼎丰实业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李中瑞担任执行董事。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中瑞、陈万天、赵霆、尤永胜、王国强、宋浩、王立忠、朱国华、杜兴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立忠、朱国华、杜兴强为独立董事。

股东陈万天作为中国白银集团(港交所上市公司,00815.HK)的创始股东、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为将其精力集中于中国白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业务,陈万天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立忠担任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为专注于教学与研究工作,王立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3年2月7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陈万天、王立忠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屠铮、魏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魏江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杭州建信将其持有绩丰岩土1.62%(292万股)全部对外转让,其提名的董事王国强拟退出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王国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董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2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尤永胜离职,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4年12月31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尤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姜鹏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5月,屠铮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李中瑞、赵霆、宋浩、刘昂昂、董峰、姜鹏展、魏江、朱国华、杜兴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其中，魏江、朱国华、杜兴强为独立董事。

2016年4月，独立董事魏江担任浙江大学发展战略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国家创新基地副主任、浙江大学企业组织与战略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青年学者特聘教授。为专注于教学与研究工作，魏江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4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魏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魏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宣焕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刘昂昂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离职。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外部董事刘昂昂因个人原因辞任外部董事的辞职报告，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昂昂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缪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前身鼎丰实业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赵霆担任监事。

201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闻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周笑菲、张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闻晖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周笑菲、张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选祝越崑、俞华栋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闻晖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殷欣、俞华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闻晖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前身鼎丰实业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由李中瑞担任经理。

2012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中瑞为总经理，沈晓燕、尤永胜、吕小荣、朱怀甫、占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尤永胜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增选董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尤永胜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沈晓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瑞之配偶,主管公司行政、后勤及办公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沈晓燕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公司原董事兼财务总监尤永胜离职,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沈晓燕、尤永胜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姜鹏展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中瑞为总经理,吕小荣、朱怀甫、占宏、董峰、姜鹏展为公司副总经理,董峰为董事会秘书,姜鹏展为财务总监。

2016年3月,占宏从公司离职,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3月,占宏因个人原因请辞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占宏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散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 29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17) 法律、行政法规等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们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先后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方租赁、高管薪酬、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方面，公司治理规范方面，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快速成长作用很大。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大股东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

（二）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具体如下：（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审计等工作。201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 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李中瑞、董峰、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为李中瑞。

自2012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李中瑞、董峰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宣焕阳、朱国华、杜兴强为独立董事,由魏江担任召集人。

自2012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

(三) 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朱国华、宣焕阳、杜兴强、李中瑞、董峰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朱国华、宣焕阳、杜兴强为独立董事,由朱国华担任召集人。

自2012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四) 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认识,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杜兴强、宣焕阳、朱国华、赵霆、宋浩等5名董事组成,其中,杜兴强、宣焕阳、朱国华为独立董事,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自2012年5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9次会议。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行使权利、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和制约作用。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1ZA384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5,355.34	70,434,765.19	7,356,10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00,000.00
应收票据	8,691,869.00	7,827,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503,917,216.71	478,049,466.60	444,049,215.40
预付款项	8,709,208.17	381,776.02	7,321,134.14
其他应收款	21,433,893.16	18,562,009.55	21,576,977.80
存货	208,678,749.18	140,848,491.82	79,727,00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000.00	72,478.48
其他流动资产	6,359,056.39	2,915,366.84	5,985,040.08
流动资产合计	799,775,347.95	719,030,876.02	567,487,951.8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2,740,346.36	569,510,160.93	633,685,966.29
无形资产	654,213.39	787,140.95	1,127,677.17
长期待摊费用	-	-	186,0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4,528.61	28,016,658.13	20,569,79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7,910.00	5,732,061.00	2,802,2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096,998.36	604,046,021.01	658,371,802.61
资产总计	1,384,872,346.31	1,323,076,897.03	1,225,859,754.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64,790,000.00	211,200,000.00
应付账款	120,631,824.57	103,775,152.56	133,844,298.58
预收款项	61,348.00	20,000.00	1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5,592.24	2,574,799.85	2,119,073.46
应交税费	11,776,344.53	18,217,277.66	14,054,872.76
应付利息	615,912.43	4,624,838.85	4,794,931.65
其他应付款	4,951,513.87	4,361,841.91	63,286,35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609.63	143,598,105.48	29,156,684.92
流动负债合计	436,443,145.27	441,962,016.31	458,576,217.8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145,782,912.83
长期应付款	60,735,192.38	77,074,057.26	63,916,70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35,192.38	77,074,057.26	209,699,614.30
负债总计	497,178,337.65	519,036,073.57	668,275,83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92,110.00	220,092,110.00	180,002,110.00
资本公积	375,714,026.79	374,594,520.73	214,160,236.83
专项储备	5,931,758.11	6,231,363.49	9,125,090.23
盈余公积	17,342,741.81	12,953,445.87	9,497,140.77
未分配利润	237,305,256.63	189,139,189.19	144,916,3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385,893.34	803,010,629.28	557,700,928.72
少数股东权益	31,308,115.32	1,030,194.18	-117,00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694,008.66	804,040,823.46	557,583,92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872,346.31	1,323,076,897.03	1,225,859,754.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540,532.35	459,304,839.35	427,802,160.18
减：营业成本	293,095,726.68	255,001,335.31	210,208,694.57
税金及附加	3,638,661.34	10,695,324.99	10,586,125.97
销售费用	6,379,051.37	6,551,592.43	6,875,069.17
管理费用	67,046,948.94	68,726,364.36	65,076,234.69
财务费用	24,817,855.26	31,489,629.92	48,682,401.23
资产减值损失	21,991,447.79	29,665,846.39	21,656,36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382.51
投资收益	61,756.52	3,625,026.49	222,739.74
二、营业利润	68,632,597.49	60,799,772.44	64,922,622.48
加：营业外收入	5,506,272.21	6,582,855.71	951,58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5,240.33	50,316.25	370,080.12
减：营业外支出	594,542.47	1,805,896.88	375,51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653.74	1,519,106.19	6,267.88
三、利润总额	73,544,327.23	65,576,731.27	65,498,689.10
减：所得税费用	19,591,536.65	17,793,108.79	17,702,293.62
四、净利润	53,952,790.58	47,783,622.48	47,796,395.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5,363.38	47,679,143.40	48,051,961.17
（二）少数股东损益	1,397,427.20	104,479.08	-255,565.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52,790.58	47,783,622.48	47,796,395.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55,363.38	47,679,143.40	48,051,961.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427.20	104,479.08	-255,565.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59,778.70	265,058,011.21	224,141,87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566.84	24,959,202.86	32,002,7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23,345.54	290,017,214.07	256,144,61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79,409.29	160,654,565.63	135,402,8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4,569.10	15,662,883.12	16,323,32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26,715.90	37,027,592.66	36,183,9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0,645.03	42,858,179.17	52,267,0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41,339.32	256,203,220.58	240,177,14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06.22	33,813,993.49	15,967,47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61,756.52	1,300,000.00	1,741,66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6,289.79	222,73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00.00	193,040.20	549,7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4,866.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2,977.22	4,474,196.79	2,514,2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23,876.00	19,907,551.50	15,260,91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36,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3,876.00	20,343,551.50	16,560,91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0,898.78	-15,869,354.71	-14,046,7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2,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229,040,000.00	2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490,266.20	441,467,16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813,980,266.20	702,667,163.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790,000.00	295,450,000.00	30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30,517.29	25,890,692.59	38,221,75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555,636.55	366,786,5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20,517.29	764,896,329.14	712,208,3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517.29	49,083,937.06	-9,541,13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409.85	67,028,575.84	-7,620,37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84,678.35	2,356,102.51	9,976,47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95,268.50	69,384,678.35	2,356,102.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54,790.07	67,368,371.43	6,179,236.08
应收票据	4,600,687.00	5,65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381,772,035.66	364,925,724.03	340,410,677.03
预付款项	4,160,830.05	305,776.02	5,901,521.57
其他应收款	42,669,084.30	30,362,154.50	66,841,840.26
存货	208,678,749.18	140,848,491.82	79,727,00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000.00	72,478.48
其他流动资产	1,113,176.04	1,789,888.46	1,268,623.17
流动资产合计	668,849,352.30	611,262,406.26	500,501,37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255,000.00	126,255,000.00	77,998,999.00
固定资产	360,640,914.85	376,583,648.00	416,244,298.09
无形资产	651,606.55	784,074.15	941,541.75
长期待摊费用	-	-	101,14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91,933.92	18,856,959.17	13,631,10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7,910.00	5,732,061.00	2,802,2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437,365.32	528,211,742.32	511,719,369.22

资产总计	1,188,286,717.62	1,139,474,148.58	1,012,220,749.21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64,790,000.00	211,200,000.00
应付账款	99,256,682.33	83,453,485.34	72,617,591.27
应付职工薪酬	1,940,588.16	1,852,846.66	1,571,772.05
应交税费	9,668,686.15	13,485,665.66	10,070,857.27
应付利息	615,912.43	4,624,838.85	4,794,931.65
其他应付款	19,578,326.56	9,282,838.22	63,489,6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351,305.86	679,943.05
流动负债合计	411,060,195.63	405,840,980.59	364,424,738.0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145,782,912.83
长期应付款	-	-	499,25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6,282,167.49
负债总计	411,060,195.63	405,840,980.59	510,706,90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92,110.00	220,092,110.00	180,002,110.00
资本公积	377,775,235.83	377,775,235.83	217,415,235.83
专项储备	5,931,758.11	6,231,363.49	9,125,090.23
盈余公积	17,342,741.81	12,953,445.87	9,497,140.77
未分配利润	156,084,676.24	116,581,012.80	85,474,26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226,521.99	733,633,167.99	501,513,84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286,717.62	1,139,474,148.58	1,012,220,749.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813,842.77	357,000,351.22	326,723,173.32
减：营业成本	247,498,550.65	209,329,125.27	165,330,242.48
税金及附加	2,637,992.85	10,209,943.91	10,016,782.77
销售费用	2,339,603.24	2,174,664.02	2,379,163.00
管理费用	45,924,916.14	41,187,848.96	38,173,020.97
财务费用	21,386,941.53	26,764,667.66	40,919,153.28
资产减值损失	15,165,707.02	21,463,979.64	16,857,260.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5,007.62
投资收益	61,756.52	-	21,905.48
二、营业利润	56,921,887.86	45,870,121.76	53,044,448.49
加：营业外收入	2,820,897.65	4,015,877.06	944,86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3,271.15	2,743.86	366,558.42
减：营业外支出	210,093.92	1,676,479.23	373,67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0.78	1,389,869.20	4,426.88
三、利润总额	59,532,691.59	48,209,519.59	53,615,634.41
减：所得税费用	15,639,732.21	13,646,468.58	14,101,239.13
四、净利润	43,892,959.38	34,563,051.01	39,514,39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92,959.38	34,563,051.01	39,514,395.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211,130.96	208,074,328.02	165,725,53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5,299.60	45,430,300.15	15,683,2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86,430.56	253,504,628.17	181,408,83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906,940.29	119,863,327.12	113,228,07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5,830.19	10,836,832.74	12,338,6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5,863.67	28,482,361.03	25,787,47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5,260.43	67,032,753.60	29,677,1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23,894.58	226,215,274.49	181,031,43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2,535.98	27,289,353.68	377,40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61,756.52	-	595,41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9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00.00	33,436.80	544,5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8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9,556.52	2,213,436.80	1,161,92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97,960.00	18,826,822.68	12,694,6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7,960.00	19,262,822.68	12,694,6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8,403.48	-17,049,385.88	-11,532,7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45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23,040,000.00	2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0,000.00	374,838,918.36	425,032,16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00,000.00	798,328,918.36	686,232,163.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4,790,000.00	289,450,000.00	29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945,450.63	25,731,524.79	37,552,00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02,263.23	428,248,312.86	347,690,74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637,713.86	743,429,837.65	681,442,7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7,713.86	54,899,080.71	4,789,40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3,581.36	65,139,048.51	-6,365,90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18,284.59	1,179,236.08	7,545,1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64,703.23	66,318,284.59	1,179,236.08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绩丰岩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绩丰岩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绩丰物联	5,000.00	79.28%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禾润机械	5,000.00	100.0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鼎睿贸易	300.00	100.00%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岩坛信息(注 1)	218.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2014 年、2015 年 1-6 月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
江西绩丰(注 2)	200.00	79.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度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
杭州慧租(注 2)	100.00	79.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 2015 年 2-12 月、2016 年度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

江西慧租 (注3)	200.00	79.2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2015年8-12月、2016年度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
--------------	--------	--------	---

注1：岩坛信息于2015年6月转让给自然人陈良，转让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2：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绩丰物联持有江西绩丰、杭州慧租79.28%的股权；

注3：发行人通过绩丰物联全资子公司杭州慧租持有江西慧租79.28%的股权。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研发、采购、销售、工程施工、租赁服务、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的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客户、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监理的确

认进行相应调整。

在各类业务中，“已完成工作量”、“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①SMW工法施工业务

SMW工法项目主要包括H型钢插入阶段、免费围护阶段（免租期）、计费围护阶段、H型钢拔除阶段等四个阶段，其中：计费围护阶段直接按照实际占用的H型钢数量*合同约定的H型钢吨租费*计费天数确认收入，H型钢插入阶段、免费围护阶段（免租期）、H型钢拔除阶段需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于SMW工法项目，“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H型钢使用量*合同约定的H型钢插拔单价，各个阶段的“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方法如下：

A H型钢插入阶段：

H型钢插入阶段标准单价=合同约定的H型钢插拔单价-合同约定的H型钢吨租费*免租期天数-260元，其中：260元为H型钢拔除标准单价。公司标准单价在插入、拔除阶段的分配原则：由于公司H型钢插入阶段的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所需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力成本较高，应分配相对较高的单价，公司按照H型钢拔除阶段预计投入的设备、机械租赁费、人力成本估计拔除阶段的标准单价为260元，扣除拔除阶段、免租期的标准单价后，即为H型钢插入阶段标准单价。

已完成工作量=实际插入H型钢吨数* H型钢插入阶段标准单价。

B 免租期：

已完成工作量=H型钢插入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实际占用的H型钢吨数 *合同约定的H型钢吨租费*当月免租天数。

C H型钢拔除阶段：

已完成工作量=H型钢插入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免租期已完成工作量+H型钢拔除数量*260

②三轴搅拌桩施工业务

三轴搅拌桩施工业务是指钻机在钻孔的同时完成水泥土的搅拌及喷浆，从而实现地基与基础作业的止水及加固。

对于三轴搅拌桩施工业务，其“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当月实际完成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

③地下连续墙施工业务

地下连续墙施工业务是指在地面沿着拟建的地下结构或高层建筑基坑的周边,用特制的挖槽机械,在泥浆护壁态下开挖一定长度的沟槽,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沟槽,用导管法在充满泥浆的沟槽内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从沟槽底部逐渐向上浇筑,同时将泥浆置换出来,在地下形成钢筋混凝土墙段。

对于地下连续墙施工业务,其“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当月实际完成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

④拉森桩施工业务

拉森桩施工业务是使用打桩机及振动锤将拉森钢板桩压入地下构成一道连续的板墙,作为深基坑开挖的临时挡土、挡水围护结构,围护工程结束后再将拉森钢板桩拔除。

拉森桩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拉森桩插入阶段、免费围护阶段(免租期)、计费围护阶段、拉森桩拔除阶段等四个阶段,其中:计费围护阶段直接按照实际占用的拉森桩数量*合同约定的拉森桩吨租费*计费天数确认收入,拉森桩插入阶段、免费围护阶段(免租期)、拉森桩拔除阶段需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于拉森桩施工项目,“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拉森桩使用量*合同约定的拉森桩插拔单价,各个阶段的“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方法如下:

A 拉森桩插入阶段:

拉森桩插入、拔除阶段标准单价=(合同约定的拉森桩插拔单价-合同约定的拉森桩吨租费*免租期天数)/2,即:由于在拉森桩施工业务中,拉森桩插入的工作量与拔除的工作量基本相当,公司在扣除免租期拉森桩吨租费后,将拉森桩插拔单价在拉森桩插入阶段与拔除阶段之间平均分配。

已完成工作量=实际插入拉森桩吨数*拉森桩插入、拔除阶段标准单价。

B 免租期:

已完成工作量=拉森桩插入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实际占用的拉森桩吨数*合同约定的拉森桩吨租费*当月免租天数;

C H型钢拔除阶段:

已完成工作量=拉森桩插入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免租期已完成工作量+拉森桩拔除数量*拉森桩插入、拔除阶段标准单价。

⑤桩基工程(灌注桩)业务

桩基工程（灌注桩）业务是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的桩。

对于桩基工程（灌注桩）施工业务，其“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当月实际完成的施工体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

⑥地基处理（强夯）业务

强夯是通过动力冲击，在地基土层中产生冲击波能量，从而使一定深度内的地基土层受到压缩，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

对于强夯施工业务，其“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施工面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当月实际完成的施工面积*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

⑦钢栈桥施工业务

钢栈桥是在施工过程中，为运输材料、设备、人员而修建的临时桥梁设施。

钢栈桥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安装阶段、计费设备占用阶段、拆除阶段等三个阶段，其中：计费设备占用阶段直接按照 $\sum$ 某种设备实际占用数量*合同约定的该种设备的吨租费*计费天数确认收入，安装阶段、拆除阶段需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于钢栈桥施工项目，“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钢栈桥长度*合同约定单价，各个阶段的“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方法如下：

A 安装阶段：

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合同约定单价/2，即：由于在钢栈桥施工业务中，安装业务的工作量与拆除业务的工作量基本相当，故公司将施工单价在安装阶段与拆除阶段之间平均分配。

已完成工作量=实际安装的钢栈桥长度*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

B 拆除阶段：

已完成工作量=安装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实际拆除的钢栈桥长度*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

⑧钢支撑施工业务

钢支撑施工业务主要包括安装阶段、计费设备占用阶段、拆除阶段等三个阶段，其中：计费设备占用阶段直接按照钢支撑实际占用数量*合同约定的钢支撑吨租费*计费天数确认收入，安装阶段、拆除阶段需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

入。

对于钢支撑施工项目，“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钢支撑数量*合同约定单价，各个阶段的“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方法如下：

A 安装阶段：

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合同约定单价/2，即：由于在钢支撑施工业务中，安装业务的工作量与拆除业务的工作量基本相当，故公司将施工单价在安装阶段与拆除阶段之间平均分配。

已完成工作量=实际安装的钢支撑重量*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

B 拆除阶段：

已完成工作量=安装阶段已完成工作量+实际拆除的钢支撑重量*安装、拆除阶段标准单价。

⑨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

目前，公司从事的地下障碍物清理主要包括：

A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钻孔桩施工遇到漂石、块石及大粒径卵石、碎石等地下障碍物时，为了提高成桩效率，需要使用专业工具撞击或碾磨破碎障碍物；

B 清除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残留的旧桩、断桩。

对于上述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其“合同约定总工作量”=合同约定的拔桩数量（或清理工程量）*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当月实际拔桩的数量（或清理工程量）*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价。

以SMW工法施工业务为例，说明公司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工作量”计量标准及所取得的证据情况：

SMW工法施工业务在实际施工时，发行人根据客户的指令进场施工，取得进场确认单，并根据客户发出的插拔令（H型钢插入、拔除指令）进行施工，各月末，对于尚处于插入或拔除阶段的施工项目，发行人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工作量确认单（工程量验工计价表、插拔确认单）或发行人工程部统计的工程月报表中列示的当月实际插入或拔除的H型钢数量为依据计算已完成工作量。

在年中及年末，发行人取得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或工程量及工程结算确认单，并对之前月份按照工程月报表确认的工作量进行修正。

项目结束时，发行人取得经客户或监理确认的结算单、封账协议，并对账面

已确认工作量进行修正。

(3)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客户、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③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确认的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计提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④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变动，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预计成本支出等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及实际施工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及时调整。

发行人确保合同预计总成本及时更新的内容措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与预算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能有效的保持合同预计总成本及时更新,主要措施包括:

A 发行人在工程部内设预算员岗位,专门负责跟踪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进展及工作量变更情况,预算员每周最少一次与其负责的各项目部项目经理取得联系,了解各项目的预算执行、工作量变更等与预算相关事项,如预算需要变更,要求项目部及时通过OA系统提交审批;

B 在出现客户要求变更工程量、或根据实际工作进度评估、调整工作量难度、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数量等涉及到预计总成本变动的情形时,项目部应在获知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工程部预算员汇报并通过OA系统提交审批;

C 如预计增加/减少工程量,项目部应及时与客户沟通,及时取得变更工程量联系单,并通过OA系统提交审批;对于其他涉及预计总成本变动的情形,项目部应书面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对预计总成本的影响,并通过OA系统提交审批;

D 工程部预算员在收到项目部汇报后,需要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新工程项目预算表,在与项目经理确认无误的情形下提交公司OA系统审核;

E 变更预计总成本的《工程项目预算表》需经过工程部经理、分管工程部副总经理/事业部经理、财务部工程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审批;

F 完成预计总成本审批流程后,财务部对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建筑物资租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每月末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及当月与承租方核对确认的《租赁月结算单》计算租金,确认为当月收入。对于出租物资当月计提的折旧及与该项目相关而发生的材料费、燃油费等支出,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月成本。

收入确认依据和具体标志:每月月末与承租方核对确认的《租赁月结算单》;对于当月完结的项目,公司与承租方核对确认整个工期项目的租费并形成《租金确认单》。

(二)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存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

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通用建材、运输设备及其他。

母公司生产用设备（如 H 型钢、拉森钢板桩等）主要用于自身工程施工，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其成本费用划分为：对于用于自身工程施工的自用设备，其成本费用计入相应工程的成本；对于闲暇时用于出租的设备，其成本费用计入该租赁项目的成本；对于暂时闲暇且未进行出租的设备，其成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归集依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和归集依据进行规定，具体的归集依据为：

生产用固定资产类型	归集依据
H 型钢、拉森桩、钢支撑等通用建材	通用建材日变动量表
成槽机、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等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跟踪使用表

对于 H 型钢、拉森桩、钢支撑等通用建材以及成槽机、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等机器设备的调拨、对外出租，均需向后勤保障部申请调拨，并由后勤保障部统一调拨。同时，后勤保障部资料员及时做好通用建材和机器设备的变动登记表，每月月末将当月的通用建材日变动量表、机器设备跟踪使用表发送工程部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通用建材日变动量表、机器设备跟踪使用表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上述表格将相应建材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计入“存货——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子公司禾润机械主要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绩丰物联、禾润机械的设备用于出租，对于出租的设备，其成本费用计入该租赁项目的成本；对于暂时闲暇/尚未领用出库的设备，其成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归集依据：绩丰物联、禾润机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并结合绩丰物联、禾润机械自身业务情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绩丰物联、禾润机械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和归集依据进行规定，具体的归集依据为：

生产用固定资产类型	归集依据
履带式起重机	履带式起重机工期表
贝雷片、贝雷销等	工程材料使用月报表

对于履带式起重机等机器设备以及贝雷片、贝雷销等通用建材的调拨、对外出租,均需向后勤保障部申请,并由后勤保障部统一调拨。同时,后勤保障部资料员及时做好通用建材和机器设备的变动登记表,每月月末将当月的履带式起重机工期表、工程材料使用月报表发送工程部核对,并将核对无误的履带式起重机工期表、工程材料使用月报表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上述表格将相应建材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

3、固定资产的计价

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通用建材	12	5	7.92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分类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域名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及摊销办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60 个月、120 个月	直线法
域名	46 个月	直线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 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政策

(1)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

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上述条件，对于新产品项目，公司将注册费予以资本化；对于合作开发新原料、新技术项目，公司以新项目成功申请专利技术的可能性较大且已支付相关费用作为资本化条件。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四) 政府补助的核算办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会计处理办法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 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23 号、33 号文件,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并自 2014 年 7 月起施行。

2016 年,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通知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或颁布,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修订后或新颁布的准则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 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原列报于利润表的“管理费用”科目的相关税费科目, 改为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内,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期 间	税率
----	------	-----	----

增值税	租赁业务收入(注1)	报告期内	3%、17%
	工程施工收入(注2)	2016年5月至今	3%、11%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注2)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报告期内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报告期内	5%
企业所得税(注3)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	20%、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浙江省被列为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于2012年12月1日起由原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业务收入使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2年12月1日之后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设备按照17%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同时,一般纳税人以清包方式(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甲供工程(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以及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在2016年5月1日之前征收营业税,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之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3%、11%。

注3:绩丰岩土、绩丰物联、禾润机械、鼎睿贸易、杭州慧租、江西慧租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江西绩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2,774.45	67.50	28,761.26	62.62	28,463.56	66.53
基坑支护	22,151.88	45.62	18,982.57	41.33	25,617.57	59.88
桩基工程	7,518.03	15.48	7,854.55	17.10	-	-
地基处理	1,463.51	3.01	1,459.92	3.18	2,095.20	4.90
其他工程	1,641.03	3.38	464.22	1.01	750.79	1.75
建筑物资租赁	15,779.05	32.50	17,159.59	37.36	14,301.33	33.43
信息服务	0.55	-	9.62	0.02	15.33	0.04
合 计	48,554.05	100.00	45,930.47	100.00	42,780.22	100.00

（二）营业收入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31,132.44	64.12	31,353.61	68.26	22,702.46	53.07
华中	4,682.86	9.64	5,640.47	12.28	10,442.81	24.41
西北	2,349.19	4.84	3,997.65	8.70	3,875.06	9.06
西南	2,071.21	4.27	2,583.26	5.62	3,276.66	7.66
华北	6,369.25	13.12	1,560.04	3.40	1,476.63	3.45
华南	1,804.49	3.72	634.38	1.38	795.96	1.86
东北	144.61	0.30	161.07	0.36	210.64	0.49
合计	48,554.05	100.00	45,930.48	100.00	42,780.22	100.00

八、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16	106.99	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50	564.46	5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	-143.10	-21.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7.78	-
债务重组损益	44.81	38.3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61	-8.1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8.63	22.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68	166.36	27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1	3.96	-36.4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5.05	855.35	330.5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76	213.84	82.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29	641.51	247.8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0.51	1.8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5.78	639.70	247.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5.54	4,767.91	4,80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9.76	4,128.21	4,557.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91%	13.42%	5.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6%、13.42%、7.91%,所占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通用建材	50,146.14	22,640.62	27,505.52	54.85%
机器设备	46,678.15	20,631.01	26,047.14	55.80%

运输设备	1,159.25	853.52	305.73	26.37%
其 他	860.27	444.63	415.64	48.32%
合 计	98,843.81	44,569.78	54,274.03	54.9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31,000吨H型钢和5,500吨拉森钢板桩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借款5,000万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7,771.63万元,净值合计9,56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摊销/其他减少	摊余价值
软 件	132.43	67.01	65.42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余 额
保证借款	23,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
合 计	28,000.00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258.56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3、(2)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相关内容。

(三) 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或有负债情形。

(四) 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事项。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2,009.21	22,009.21	18,000.21
资本公积	37,571.40	37,459.45	21,416.02
专项储备	593.18	623.14	912.51
盈余公积	1,734.27	1,295.34	949.71
未分配利润	23,730.53	18,913.92	14,491.64
少数股东权益	3,130.81	103.02	-11.70
股东权益合计	88,769.40	80,404.08	55,758.39

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	3,381.40	1,596.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75.09	-1,586.93	-1,404.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2.05	4,908.39	-9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4	6,702.86	-762.03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三、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4月9日,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76号)的通知,同意公司参与的浙江省杭州市2013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其中,公司可发行金额为1亿元。根据上述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10,000万元,期限为3年,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票面利率为6.3%,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12月/次。本次集合票据发行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增信,并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向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集合票据已到期并兑付。

2、2014年12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债备字【2014】224号)的通知,同意公司备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5,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5,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9日,票面利率为10%,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每年1次。本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李中瑞、沈晓燕提供担保,并以公司40,147吨H型钢设定抵押。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到期并兑付。

除了上述重要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83	1.63	1.24
速动比率	1.35	1.31	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59	35.62	5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20
每股净资产(元)	3.89	3.65	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2	0.86	0.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2.31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74.93	17,142.43	18,377.43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55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7.00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30	-0.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	0.22	0.22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	0.21	0.21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	0.25	0.25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鼎丰实业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鼎丰实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账务调整。本次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

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值及评估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241.15	28,447.74	206.59	0.73%
非流动资产	39,140.88	43,451.74	4,310.86	11.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25.50	9,474.39	1,848.89	24.25%
固定资产	31,309.79	33,767.68	2,457.89	7.85%
无形资产	50.73	54.81	4.08	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6	154.86	-	-
资产合计	67,382.03	71,899.48	4,517.45	6.70%
流动负债	33,571.70	33,571.70	-	-
非流动负债	1,936.64	1,936.64	-	-
负债合计	35,508.34	35,508.34	-	-
所有者权益	31,873.69	36,391.14	4,517.45	14.17%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做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79,977.53	57.75	71,903.09	54.35	56,748.80	46.29
非流动资产	58,509.70	42.25	60,404.60	45.65	65,837.18	53.71
资产总计	138,487.23	100.00	132,307.69	100.00	122,585.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2,585.98 万元、132,307.69 万元、138,487.23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同时,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65,837.18 万元、60,404.60 万元、58,509.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1%、45.65%、42.25%。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198.54	5.25	7,043.48	9.80	735.61	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0.00	0.23
应收票据	869.19	1.09	782.70	1.09	10.00	0.02
应收账款	50,391.72	63.01	47,804.95	66.49	44,404.92	78.25
预付账款	870.92	1.09	38.17	0.05	732.11	1.29
其他应收款	2,143.39	2.68	1,856.20	2.58	2,157.70	3.80
存货	20,867.87	26.09	14,084.85	19.59	7,972.70	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0	-	7.2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35.90	0.79	291.54	0.40	598.50	1.05
流动资产合计	79,977.53	100.00	71,903.09	100.00	56,748.7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50	15.92	90.20
银行存款	4,103.03	6,922.55	145.41
其他货币资金	89.01	105.01	500.00
合 计	4,198.54	7,043.48	735.6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5.61 万元、7,043.48 万元、4,198.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9.80%、5.25%。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43.4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307.87 万元，增幅为 857.5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作为重资产企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在未获得资本性投入情形之下，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引进新股东，获得资本性投入 20,045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98.54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844.94 万元，减幅为 40.39%，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占用资金较大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0.00

2014 年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

2014 年末,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该类资产余额为零。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9.19	782.70	10.00
合 计	869.19	782.70	10.00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82.70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772.70 万元, 主要是发行人在 2015 年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327.00	56,656.35	50,521.45
坏账准备	10,935.28	8,851.41	6,116.53
应收账款净额	50,391.72	47,804.94	44,404.92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63.01%	66.49%	78.25%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7,804.95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加 3,400.03 万元, 增幅为 7.66%; 2016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50,391.72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2,586.77 万元, 增幅为 5.41%, 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主要是因为:

A 按照工程业务合同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一般按已完工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大部分情况下为 30%-70%), 导致已完工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 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B 工程业务的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 甲方或业主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 并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 造成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仍存在较长时间的差异, 从而形成年末金额

较大的应收账款。

C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规模不断增加,在既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加而增长。

D 按照一般工程业务惯例,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会留取 5%-10%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 1-3 年内支付,随着公司承建的施工业务增多、规模扩大,也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对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业务项目业主或甲方单位多为央企、大型房地产企业,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12.31	1 年以内	28,208.38	46.00%	1,410.42	26,797.96
	1-2 年	15,959.06	26.02%	1,595.91	14,363.15
	2-3 年	7,677.37	12.52%	1,550.60	6,126.77
	3-4 年	5,944.05	9.69%	3,231.46	2,712.59
	4-5 年	2,296.52	3.74%	1,905.27	391.25
	5 年以上	1,241.62	2.03%	1,241.62	-
	合 计	61,327.00	100.00%	10,935.28	50,391.72
2015.12.31	1 年以内	27,668.55	48.84%	1,383.43	26,285.12
	1-2 年	13,582.70	23.97%	1,370.76	12,211.94
	2-3 年	9,231.61	16.29%	2,177.83	7,053.78
	3-4 年	4,197.40	7.41%	2,244.44	1,952.96
	4-5 年	1,833.79	3.24%	1,532.65	301.14
	5 年以上	142.30	0.25%	142.30	-
	合 计	56,656.35	100.00%	8,851.41	47,804.94
2014.12.31	1 年以内	26,079.10	51.62%	1,306.62	24,772.48
	1-2 年	15,093.92	29.88%	1,782.79	13,311.13
	2-3 年	6,985.20	13.83%	1,584.26	5,400.94

	3-4 年	2,036.48	4.03%	1,181.46	855.02
	4-5 年	326.75	0.64%	261.40	65.35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521.45	100.00%	6,116.53	44,404.9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173.02 万元、41,251.25 万元、44,167.44 万元, 占比分别为 81.50%、72.81%、72.02%, 所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因为: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 一方面, 客户的验收、结算、付款审批时间较长,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 账龄分布较广; 另一方面,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承接项目的的能力不断增强, 项目越来越多, 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 (2) 报告期内,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其中: 2014 年度,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一般建设施工单位、商业地产商, 占比为 47.67%, 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 从而使得工程价款的结算速度较快, 在确认工程收入之后较短的时间内既能完成工程结算(转入应收账款)并进入款项申请支付阶段, 因而, 2014 年末, 公司存货-工程施工余额相对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客户中, 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幅增加, 占比分别为 65%、74.94%, 该类客户的结算程序、审批流程较为复杂, 结算速度相对较慢, 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按照客户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央企	10,961.94	38.51%	13,100.01	45.55%	20,518.06	62.60%
大型国有企业	2,753.26	9.67%	1,518.18	5.28%	1,848.40	5.64%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8.83	4.14%	4,076.10	14.17%	2,195.07	6.70%
一般建设施工单位、商业地产商及其他	13,569.53	47.67%	10,066.98	35.00%	8,212.93	25.06%
合 计	28,463.56	100.00%	28,761.27	100.00%	32,774.46	100.00%

由上, 项目业主或甲方单位多为央企、大型房地产企业, 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 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 但客户信用较高, 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分级授权管理规定,由管理层或董事会在各自权利内批准核销,由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核销文件,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1)债务单位破产或撤消,依法定程序清偿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2)债务人死亡,无遗产或遗产不足清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3)债务人逾期三年且过程中未清偿过任何债务,现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按照上述条件,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元、3.76万元、44.81万元。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0%计提)的情况

对于涉诉讼款项、客户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86.17万元、410.51万元、148.95万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	上海万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68.33	268.33	100.00%	涉及诉讼
2	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91.62	191.62	100.00%	涉及诉讼
3	武汉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2.85	22.85	100.00%	涉及诉讼
4	浙江龙舜建设有限公司	45.00	45.00	100.00%	涉及诉讼
5	曾小伟	31.90	31.90	100.00%	涉及诉讼
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81	452.81	100.00%	涉及诉讼
7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00%	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8	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1	17.51	100.00%	涉及诉讼
9	郴州市北湖区长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6.80	46.80	100.00%	涉及诉讼
10	哈尔滨实达劳务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	涉及诉讼
11	淄博华泰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65.53	65.53	100.00%	涉及诉讼
12	汨罗市文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	5.99	100.00%	涉及诉讼
合 计		1,246.35	1,246.35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城地建设	3%	10%	50%	100%	100%	100%
宏润建设	5%	10%	15%	50%	50%	100%
华铁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中化岩土	5%	10%	30%	50%	7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半年报。

由上, 公司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计提水平。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	业务内容	是否 关联
2016.12.31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794.77	4.56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2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2,184.43	3.56	工程款	否
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859.59	3.03	设备租赁款	否
4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0.85	2.56	工程款	否
5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353.62	2.21	工程款	否
合 计		9,763.26	15.92		
2015.12.31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	3.56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32.39	3.41	设备租赁款	否
3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1,729.10	3.05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4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1,614.62	2.85	工程款	否
5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529.77	2.70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合 计		8,823.00	15.57		
2014.12.31					
1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2,138.48	4.23	工程款	否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8.99	2.93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444.40	2.86	设备租赁款	否
4	福建省东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80.50	2.73	工程款	否

5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205.74	2.39	工程款、设备租赁款	否
合 计		7,648.11	15.14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大客户的名称及对应项目、金额、占比、账龄情况

A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租赁物资名称	账龄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1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苏州星海街（苏惠路-红枫路）段污水顶管工程	64.79	60.74	-	-	125.53	0.25%
		工程款	新苏中心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1,031.30	255.14	-	1,286.44	2.55%
		工程款	苏州 2010-B-4 号地块建设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22.91	-	-	22.91	0.05%
		工程款	新苏吴地中心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	129.20	-	129.20	0.26%
		工程款	新苏白天鹅商业广场基坑围护工程	18.37	370.35	-	-	388.72	0.77%
		工程款	诚研科技地下群桩拔除工程	-	21.84	-	-	21.84	0.04%
		租赁款	履带吊、桩机	163.83	-	-	-	163.83	0.32%
		小 计		246.99	1,507.14	384.35	-	2,138.48	4.24%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董家路站地下连续墙、格构柱桩工程	570.08	-	-	-	570.08	1.13%
		工程款	河西南部地区江东南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168.38	120.45	-	-	288.83	0.57%
		工程款	高压旋喷桩、搅拌桩施工	-	14.23	-	-	14.23	0.03%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地连墙、钻孔桩施工	30.63	-	-	-	30.63	0.06%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二期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535.66	-	-	-	535.66	1.06%
		租赁款	贝雷片、异型贝雷片、支撑架等	-	43.11	-	11.22	54.33	0.11%

		工程款	中铁四局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	6.34	44.20	-	-	50.54	0.10%
		小 计		1,311.09	221.99	-	11.22	1,544.29	3.06%
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款	大型履带吊	1,441.60	2.80	-	-	1,444.40	2.88%
4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款	福州东部新城商务中心办公区基坑支护工程	-	-	236.06	62.26	298.32	0.59%
		工程款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钢板桩基坑支护工程	-	103.96	63.50	-	167.46	0.33%
		工程款	升龙环球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三轴搅拌桩	320.68	268.45	82.67	-	671.79	1.33%
		工程款	福州世欧·王庄城基坑支护工程	-	7.44	235.50	-	242.93	0.48%
		小 计		320.68	379.85	617.72	62.26	1,380.50	2.73%
5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工商银行	-	-	20.50	-	20.50	0.04%
		工程款	国裕大厦	-	-	33.99	-	33.99	0.07%
		工程款	狮山科技馆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261.92	-	-	-	261.92	0.52%
		工程款	欧华中心	-	-	41.37	15.61	56.98	0.11%
		工程款	新光三越百货	-	-	78.90	-	78.90	0.16%
		工程款	阳光骊景大楼基坑支护工程	78.64	80.87	-	-	159.52	0.32%
		工程款	海门市长江路西、青海东路北侧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71.64	74.63	-	-	146.26	0.29%
		工程款	海门市汇智园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96.33	-	-	-	96.33	0.19%
		租赁款	成槽机、JB160 步履式桩机	173.33	178.00	-	-	351.33	0.70%
		小 计		681.87	333.50	174.76	15.61	1,205.74	2.40%

6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大厦基坑围护工程	-	-	-	4.68	4.68	0.01%
		工程款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溪霞路站配套地下空间（苏地2013-G-65号地块-北区）	1,086.00	-	-	-	1,086.00	2.15%
		小计		1,086.00	-	-	4.68	1,090.67	2.16%
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黑林铺城中村改造项目 A3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SMW 工法工程	282.44	298.61	-	-	581.05	1.15%
		工程款	保利东湾五期基坑围护工程	-	-	-	54.51	54.51	0.11%
		工程款	杭政储出（2009）56号地块基坑开挖围护工程	-	-	-	20.98	20.98	0.04%
		工程款	东沙湖连通渠三期工程	-	17.97	11.02	-	28.99	0.06%
		工程款	杭州奥体博览城体育馆工程	-	-	23.15	11.16	34.31	0.07%
		租赁款	植桩机、履带吊、钢支撑、H型钢等	343.88	1.00	-	-	344.88	0.68%
		小计		626.32	317.58	34.17	86.65	1,064.72	2.11%
8	湖北华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太原信达金融中心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470.58	-	-	-	470.58	0.93%
		工程款	绿地新都会项目 D 区高层基坑 SMW 工法支护工程	501.89	88.39	-	-	590.28	1.17%
		小计		972.46	88.39	-	-	1,060.85	2.10%
9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滇池旅游度假区河尾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回迁房（A5-1 地块、A5-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39.76	148.13	-	-	187.88	0.37%
		工程款	大坝“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51.14	206.81	31.64	-	289.59	0.57%
		工程款	雨花片区 1 号地块 3 期工程项目	200.00	-	-	-	200.00	0.40%
		工程款	经典双城 53#片区 G 地块深基坑地基基础工程	142.23	172.43	-	-	314.66	0.62%
		小计		433.13	527.37	31.64	-	992.13	1.96%

10	广 西 华 蓝 岩 土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水晶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58.46	40.45	-	-	98.91	0.20%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世纪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0.00	8.34	-	-	8.34	0.02%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北地块及南地块基坑支护	101.83	83.07	-	-	184.90	0.37%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一期、二期项目地下室土体加固工程	90.95	178.93	-	-	269.87	0.53%
		工程款	天御城（阳光凡尔赛宫）B1 地块基坑支护	37.31	28.72	-	-	66.04	0.13%
		工程款	南屿滨江城 4#地块 98-100#楼基坑支护	-	42.87	-	-	42.87	0.08%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天御城 B3 地块基坑支护	4.03	175.00	32.88	-	211.91	0.42%
		工程款	天御城 34#-36#楼地下室（阳光凡尔赛宫 B4 地块）基坑支护	-	58.03	-	-	58.03	0.11%
		小 计		292.57	615.41	32.88	-	940.86	1.86%
合 计			9,652.67	6,056.66	1,834.63	207.25	17,751.17	35.20%	

B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租赁物资名称	账龄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董家路站地下连续墙、格构柱桩工程	291.99	120.08	-	-	-	-	412.07	0.73%
		工程款	河西南部地区江东南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35.06	168.38	52.45	-	-	-	255.89	0.45%
		工程款	高压旋喷桩、搅拌桩施工	-	-	14.23	-	-	-	14.23	0.03%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550.03	-	-	-	-	-	550.03	0.97%

		工程款	杭州地铁2号线地连墙、钻孔桩施工	141.32	-	-	-	-	-	141.32	0.25%
		工程款	杭州地铁二号线21标地下连续墙、立柱桩	54.80	-	-	-	-	-	54.80	0.10%
		工程款	中铁四局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	-	6.34	34.20	-	-	-	40.54	0.07%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5号线项目常二路站二期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239.29	45.66	-	-	-	-	284.95	0.50%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5号线3标钻孔桩、SMW工法桩工程、附属结构搅拌桩地基加固双重管旋喷桩加固（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106.25	-	-	-	-	-	106.25	0.19%
		工程款	杭州地铁2号线21标钢支撑施工	174.46	-	-	-	-	-	174.46	0.31%
		租赁款	贝雷片、支撑架、加强弦杆、支撑架螺栓等	-	-	23.11	-	-	-	23.11	0.04%
		小计		1,593.21	340.46	123.99	-	-	-	2,057.65	3.63%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款	大型履带吊	1,064.35	868.04	-	-	-	-	1,932.39	3.41%
3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杭州市秋涛南路（清江路立交-复兴立交）工程II标	102.52	-	-	-	-	-	102.52	0.18%
		工程款	苏州星海街（苏惠路-红枫路）段污水顶管工程	6.99	64.79	60.74	-	-	-	132.52	0.23%
		工程款	新苏中心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0.00	-	693.46	-	-	-	693.46	1.22%
		工程款	苏州2010-B-4号地块建设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	22.91	-	-	-	22.91	0.04%

		工程款	新苏吴地中心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	-	129.20	-	-	129.20	0.23%
		工程款	新苏白天鹅商业广场基坑围护工程	-	18.37	84.30	-	-	-	102.67	0.18%
		工程款	诚研科技地下群桩拔除工程	-	-	21.84	-	-	-	21.84	0.04%
		租赁款	履带吊、桩机	462.67	163.83	-	-	-	-	626.50	1.11%
		小 计		572.18	246.99	883.25	129.20	-	-	1,831.62	3.23%
4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工程款	滇池旅游度假区河尾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回迁房（A5-1 地块、A5-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39.76	148.13	-	-	-	187.88	0.33%
		工程款	大坝“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51.14	206.81	31.64	-	-	289.59	0.51%
		工程款	雨花片区 1 号地块 3 期工程项目	718.49	104.00	-	-	-	-	822.49	1.45%
		工程款	经典双城 53#片区 G 地块深基坑地基基础工程	-	142.23	172.43	-	-	-	314.66	0.56%
		小 计		718.49	337.13	527.37	31.64	-	-	1,614.62	2.85%
5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工商银行	-	-	-	10.50	-	-	10.50	0.02%
		工程款	国裕大厦	-	-	-	18.99	-	-	18.99	0.03%
		工程款	狮山科技馆项目基坑围护地下连续墙施工	-	241.92	-	-	-	-	241.92	0.43%
		工程款	欧华中心	-	-	-	36.98	-	-	36.98	0.07%
		工程款	新光三越百货	-	-	-	42.09	-	-	42.09	0.07%
		工程款	阳光骊景大楼基坑支护工程	-	9.52	-	-	-	-	9.52	0.02%
		工程款	海门市长江路西、青海东路北侧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71.64	14.63	-	-	-	86.26	0.15%

		工程款	海门市汇智园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95.14	66.33	-	-	-	-	161.47	0.29%
		租赁款	成槽机、JB160 步履式桩机	902.04	-	20.00	-	-	-	922.04	1.63%
		小 计		997.18	389.41	34.63	108.56	-	-	1,529.77	2.70%
6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款	福州东部新城商务中心办公区基坑支护工程	-	-	-	236.06	62.26	-	298.32	0.53%
		工程款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钢板桩基坑支护工程	-	-	103.96	60.63	-	-	164.59	0.29%
		工程款	升龙环球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三轴搅拌桩	28.62	320.68	268.45	82.67	-	-	700.41	1.24%
		工程款	福州世欧·王庄城基坑支护工程	-	-	7.44	105.50	-	-	112.93	0.20%
		小 计		28.62	320.68	379.85	484.84	62.26	-	1,276.25	2.25%
7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水晶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58.46	38.47	-	-	-	96.93	0.17%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北地块及南地块基坑支护	58.12	101.83	83.07	-	-	-	243.02	0.43%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一期、二期项目地下室土体加固工程	-	90.95	178.93	-	-	-	269.87	0.48%
		工程款	福州天御城（阳光凡尔赛宫）项目 B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143.84	-	-	-	-	-	143.84	0.25%
		工程款	天御城（阳光凡尔赛宫）B1 地块基坑支护	-	37.31	22.84	-	-	-	60.15	0.11%
		工程款	南屿滨江城 4#地块 98-100#楼基坑支护	-	-	27.55	-	-	-	27.55	0.05%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天御城 B3 地块基坑支护	22.72	4.03	129.32	-	-	-	156.07	0.28%
		工程款	天御城 34#-36#楼地下室（阳光凡尔赛宫 B4 地块）基坑支护	3.50	-	58.03	-	-	-	61.53	0.11%

		工程款	江南水都 5C 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 SMW 工法桩部分	128.75	-	-	-	-	-	128.75	0.23%
		小 计		356.94	292.57	538.21	-	-	-	1,187.72	2.10%
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杭州市秋涛南路(清江路立交~复兴立交)工程 II 标	207.34	-	-	-	-	-	207.34	0.37%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田田绿化广场地面景观及地下空间利用工程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132.34	-	-	-	-	-	132.34	0.23%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段竹叶山站主体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	379.80	-	-	-	-	379.80	0.67%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三号线王家墩中心停车线土建出入口围护结构 SMW 工法桩	146.03	33.96	-	-	-	-	179.99	0.32%
		租赁款	碗扣支架立杆、碗扣支架横杆、碗扣支架横杆、可调上托、可调下托、拉森桩、钢支撑、高强螺栓、H 型钢	90.70	-	5.60	-	65.63	35.95	197.89	0.35%
		小 计		576.40	413.76	5.60	-	65.63	35.95	1,097.35	1.94%
9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款	H 型钢	1,021.54	-	-	-	-	-	1,021.54	1.80%
10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泉州澜湖郡 4#-6#楼基坑支护工程	-	0.00	6.07	83.32	-	-	89.38	0.16%
		工程款	同裕总部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174.70	12.07	-	-	-	-	186.77	0.33%
		工程款	泉州丰盛商业中心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636.96	-	-	-	-	-	636.96	1.12%
		工程款	丰盛商业中心项目钢栈桥、刚平台安拆工程	44.61	-	-	-	-	-	44.61	0.08%

		小 计	856.27	12.07	6.07	83.32	-	-	957.73	1.69%
		合 计	7,785.17	3,221.12	2,498.97	837.58	127.89	35.95	14,506.63	25.64%

C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租赁物资名称	账龄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款	贝雷片、贝雷销、加强弦杆、支撑架、支撑架螺栓等	-	-	-	19.56	-	-	19.56	0.03%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董家路站地下连续墙、格构柱桩工程	-	45.57	-	-	-	-	45.57	0.07%
		工程款	河西南部地区江东南路建设工程一标段	-	35.06	131.37	-	-	-	166.43	0.27%
		工程款	高压旋喷桩、搅拌桩施工	-	-	-	7.29	-	-	7.29	0.01%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	550.03	-	-	-	-	550.03	0.90%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地连墙、钻孔桩施工	98.06	41.32	-	-	-	-	139.38	0.23%
		工程款	杭州地铁二号线 21 标地下连续墙、立柱桩	2.98	32.86	-	-	-	-	35.84	0.06%
		工程款	中铁四局南京城西干道改造工程	-	-	6.34	23.66	-	-	30.00	0.05%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常二路站二期地下连续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	-	134.95	-	-	-	-	134.95	0.22%
		工程款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 5 号线 3 标钻孔	443.99	46.25	-	-	-	-	490.23	0.80%

			桩、SMW 工法桩工程、附属结构搅拌桩地基加固双重管旋喷桩加固（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工程款	杭州地铁 2 号线 21 标钢支撑施工	51.35	-	-	-	-	-	51.35	0.08%
		工程款	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丁一南区间标段防空洞清障工程	121.29	-	-	-	-	-	121.29	0.20%
		工程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第 2 标段梁厝站地下连续墙工程	571.30	-	-	-	-	-	571.30	0.93%
		工程款	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7 标火炬广场站地连墙、临时立柱桩工程	461.55	-	-	-	-	-	461.55	0.75%
		小 计		1,750.52	886.04	137.70	50.51	-	-	2,824.77	4.61%
2	江西嘉业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工程款	滇池旅游度假区河尾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回迁房（A5-1 地块、A5-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	39.76	148.13	-	-	187.88	0.31%
		工程款	大坝“城中村”重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	51.14	206.81	4.65	-	262.60	0.43%
		工程款	雨花片区 1 号地块 3 期工程项目	694.72	718.49	6.08	-	-	-	1,419.28	2.31%
		工程款	经典双城 53#片区 G 地块深基坑地基基础工程	-	-	142.23	172.43	-	-	314.66	0.51%
		小 计		694.72	718.49	239.20	527.37	4.65	-	2,184.43	3.56%
3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款	大型履带吊	856.10	534.75	468.75	-	-	-	1,859.59	3.03%
4	福建省惠	工程款	泉州澜湖郡 4#-6#楼基坑支护工程	-	-	0.00	6.07	28.13	-	34.20	0.06%

	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同裕总部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10.66	174.70	12.07	-	-	-	397.43	0.65%
		工程款	泉州丰盛商业中心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394.90	636.96	-	-	-	-	1,031.86	1.68%
		工程款	丰盛商业中心项目钢栈桥、刚平台安拆工程	62.76	44.61	-	-	-	-	107.37	0.18%
		小 计		668.31	856.27	12.07	6.07	28.13	-	1,570.85	2.56%
5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款	H 型钢	260.33	-	-	-	-	-	260.33	0.42%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水晶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	58.46	-	-	-	58.46	0.10%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北地块及南地块基坑支护	-	58.12	40.04	-	-	-	98.16	0.16%
		工程款	奥体阳光花园一期、二期项目地下室土体加固工程	-	-	90.95	0.00	-	-	90.95	0.15%
		工程款	福州天御城（阳光凡尔赛宫）项目 B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59.73	103.84	-	-	-	-	163.57	0.27%
		工程款	天御城（阳光凡尔赛宫）B1 地块基坑支护	-	-	37.31	-	-	-	37.31	0.06%
		工程款	福州阳光城天御城 B3 地块基坑支护	-	22.72	4.03	-	-	-	26.75	0.04%
		工程款	天御城 34#-36#楼地下室（阳光凡尔赛宫 B4 地块）基坑支护	-	3.50	-	-	-	-	3.50	0.01%
		工程款	江南水都 5C 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工程 SMW 工法桩部分	156.39	128.75	-	-	-	-	285.14	0.46%
		工程款	阳光愉景花园基坑支护工程	229.85	-	-	-	-	-	229.85	0.37%
		工程款	阳光环站新城 3#地块 B 区基坑支护	32.12	-	-	-	-	-	32.12	0.05%

		工程款	南屿滨江城二期管线基坑支护工程	67.48	-	-	-	-	67.48	0.11%
		小 计		805.90	316.94	230.78	0.00	-	1,353.62	2.21%
6	广泰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款	杭政储出（2003）50 号地块二期 AB 区	661.55	375.13	199.50	-	-	1,236.18	2.02%
7	浙江宝华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租赁款	贝雷（桁架）片、支撑架、H 型钢、拉森桩、	1,133.98	67.61	-	-	-	1,201.59	1.96%
8	中铁一局 集团有限 公司	租赁款	贝雷（桁架）片、支撑架、贝雷销、撑架螺栓、碗扣支架立杆、碗扣支架横杆、拉森桩、钢支撑等	19.18	70.70	-	5.60	-	86.58	0.30%
		工程款	杭州市秋涛南路（清江路立交～复兴立交）工程 II 标	-	97.34	-	-	-	97.34	0.16%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田田绿化广场地面景观及地下空间利用工程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39.02	-	-	-	-	39.02	0.06%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二标段竹叶山站主体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24.22	-	-	-	-	24.22	0.04%
		工程款	武汉轨道交通三号线王家墩中心停车线土建出入口围护结构 SMW 工法桩	-	146.03	3.96	-	-	149.99	0.24%
		工程款	肇庆市城市化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工法桩工程	701.27	-	-	-	-	701.27	1.14%
		合 计		783.70	314.07	3.96	5.60	-	86.58	1.95%
9	浙江天勤 建设有限	租赁款	H 型钢	969.99	-	-	-	-	969.99	1.58%

	公司										
10	福建省东辰岩土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款	福州东部新城商务中心办公区基坑支护工程	-	-	-	-	113.97	-	113.97	0.19%
		工程款	泉州浦西万达广场钢板桩基坑支护工程	-	-	-	103.96	40.63	-	144.59	0.24%
		工程款	升龙环球大厦地下室基坑支护三轴搅拌桩	-	28.62	320.68	231.11	-	-	580.41	0.95%
		工程款	福州世欧·王庄城基坑支护工程	-	0.00	-	7.44	105.50	-	112.93	0.18%
		小 计		-	28.62	320.68	342.51	260.09	-	951.90	1.55%
合 计			8,324.77	4,126.53	1,933.35	1,274.57	552.97	86.58	16,298.73	2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余额	870.92	38.17	732.11
预付账款余额/流动资产	1.09%	0.05%	1.29%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8.18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693.93 万元，减幅为 94.78%，主要是因为预付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配件采购、劳务款余额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70.9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32.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62.77	2,305.12	2,378.97
坏账准备	519.38	448.92	221.27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43.39	1,856.20	2,157.70
其他应收款净额/流动资产	2.68%	2.58%	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57.70 万元、1,856.20 万元、2,143.39 万元，主要是地基与基础工程所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12.31	1 年以内	1,382.65	51.93	69.13	1,313.52
	1-2 年	894.62	33.60	311.19	583.43
	2-3 年	235.78	8.85	47.16	188.62

	3-4 年	97.04	3.64	48.52	48.52
	4-5 年	46.51	1.75	37.21	9.30
	5 年以上	6.17	0.23	6.17	-
	合 计	2,662.77	100.00	519.38	2,143.39
2015.12.31	1 年以内	1,637.57	71.04	315.92	1,321.65
	1-2 年	358.55	15.56	35.86	322.69
	2-3 年	197.43	8.57	39.49	157.94
	3-4 年	105.40	4.57	52.70	52.70
	4-5 年	6.05	0.26	4.83	1.22
	5 年以上	0.12	-	0.12	-
	合 计	2,305.12	100.00	448.92	1,856.20
2014.12.31	1 年以内	1,082.76	45.52	54.14	1,028.62
	1-2 年	1,062.75	44.67	106.27	956.48
	2-3 年	195.35	8.21	39.07	156.28
	3-4 年	28.99	1.22	14.49	14.50
	4-5 年	9.12	0.38	7.29	1.83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78.97	100.00	221.26	2,157.71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	业务 内容	账龄	是否 关联
2016.12.31						
1	武汉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46.37	9.25	赔偿款	2 年 以内	否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65	4.53	保证金	2 年 以内	否
3	土力(吴江)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4.51	保证金	1 年 以内	否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4.51	保证金	1 年 以内	否
5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3.76	保证金	2 年 以内	否
5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76	保证金	2 年 以内	否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6	保证金	1 年 以内	否
合 计		907.02	34.08			

2015.12.31						
1	武汉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46.37	10.69	赔偿款	1年以内	否
2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6.9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00	5.3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4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4.3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5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3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合 计		729.37	31.65			
2014.12.31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10.43	29.86	保证金	4年以内	否
2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61	保证金	2年以内	否
3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7.57	保证金	3年以内	否
4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80.00	3.36	保证金	2-3年	否
5	上海长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5.00	3.15	保证金	1年以内	否
合 计		1,345.43	56.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施工	20,867.87	100.00	14,084.85	100.00	7,972.70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084.8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112.15 万元，增幅为 76.66%；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0,867.8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783.02 万元，增幅为 48.16%，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期末未结算的工程价款持续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持续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跨期工程施工合同数量分别为 65 个、65 个、82 个；

同时，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不断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跨期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23,383.83 万元、42,998.58 万元、54,211.31 万元，在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即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

②公司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而对于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如果是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如果是工程结算款，则需要在工程竣工后，相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由此，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往往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而在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时，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在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断增加。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67.97	-	395.69
理财产品	150.00	-	-
预缴其他税费	1.35	74.05	75.06
预付房屋租金	156.32	211.98	127.75
履带吊保费	57.99	-	-
其他	2.27	5.50	-
合 计	635.90	291.53	598.5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91.53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06.98 万元，减幅为 51.2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395.69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35.9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44.37 万元，增幅为 118.13%，主要是：（1）2016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67.97

万元；（2）2016 年末公司利用闲暇资金购买 150 万元的浙商银行发行的“浙银财富-天天基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54,274.03	92.76	56,951.02	94.28	63,368.60	96.25
无形资产	65.42	0.11	78.71	0.13	112.77	0.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6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0.45	5.59	2,801.67	4.64	2,056.98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80	1.54	573.21	0.95	280.23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09.70	100.00	60,404.61	100.00	65,837.19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98,843.81	93,465.28	92,324.4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4,569.78	36,514.26	28,955.88
固定资产净额	54,274.03	56,951.02	63,368.6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工程施工用的机器设备、通用建材、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各类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合法拥有。

①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通用建材	50,146.14	50,295.97	50,534.82
机器设备	46,678.15	41,512.94	40,342.17
运输设备	1,159.25	1,158.70	1,084.53
房屋建筑物	-	133.53	-
其他	860.27	364.13	362.96

合 计	98,843.81	93,465.27	92,324.4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2,324.48 万元、93,465.27 万元、98,843.81 万元，其中，通用建材及机器设备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3%、98.23%、97.96%，符合公司所处的工程施工行业特征，属于重资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成槽机、桩机、履带式起重机、强夯机、钻孔机、挖掘机等，通用建材主要包括 H 型钢、拉森钢板桩、贝雷片、贝雷销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及通用建材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H 型钢	吨	76,000.90	34,617.18	19,476.46	56.26%
2	拉森钢板桩	吨	8,604.70	5,510.57	2,512.32	45.59%
3	成槽机（液压连续墙抓斗）	台	18.00	8,243.09	5,649.66	68.54%
4	桩机	台	16.00	3,301.19	991.64	30.04%
5	履带式起重机	台	19.00	9,372.51	5,810.08	61.99%
6	贝雷片、贝雷销		-	3,514.14	1,867.88	53.15%
7	多轴、三轴式连续墙超级钻机	台	13.00	1,637.31	677.91	41.40%
8	挖掘机	台	3.00	383.00	145.15	37.90%
9	桩基静载试验设备	套	1.00	213.54	93.50	43.79%
10	强夯机	台	19.00	3,409.38	1,928.42	56.56%
合 计				70,201.91	39,153.02	55.77%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8,843.81 万元，净值为 54,27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通用建材	50,146.14	22,640.62	27,505.52	54.85%
机器设备	46,678.15	20,631.01	26,047.14	55.80%
运输设备	1,159.25	853.52	305.73	26.37%
其 他	860.27	444.63	415.64	48.32%
合 计	98,843.81	44,569.78	54,274.03	54.91%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

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中，31,000吨H型钢和5,500吨拉森钢板桩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借款5,000万元设定抵押，上述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7,771.63万元，净值合计9,56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8,843.81万元，净值为54,274.03万元，其来源包括发行人直接购买、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分期付款购买三种方式，具体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占比	固定资产来源
通用建材	50,146.14	22,640.62	27,505.52	50.73%	直接购买
机器设备	30,773.57	12,627.84	18,145.73	31.13%	直接购买
	10,660.01	5,787.15	4,872.86	10.78%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
	5,244.57	2,216.02	3,028.55	5.31%	分期付款购买
运输设备	1,159.25	853.52	305.73	1.17%	直接购买
其他	860.27	444.63	415.64	0.87%	直接购买
合计	98,843.81	44,569.78	54,274.03	100.00%	

如上，发行人直接购买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82,939.23万元，占比为83.90%；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0,660.01万元，占比为10.78%；分期付款购买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5,244.57万元，占比为5.31%。

①发行人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占公司固定 资产原值比	用途
1	履带式起重机	台	7	10,660.01	10.78%	对外出租

②发行人分期付款购买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分期付款购买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占公司固定 资产原值比	用途
1	履带式起重机	台	4	5,244.57	5.31%	对外出租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情况如下：发行人自有工程设备及H型

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在闲暇时对外出租，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机的租赁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专业从事碗扣式脚手架、贝雷片等建筑物资的租赁业务。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发行人	H 型钢	吨	10,279.55	4,682.17
	拉森钢板桩	吨	3,394.05	2,173.60
绩丰物联	履带吊	台	26.00	24,828.38
	其他工程设备	-	-	528.00
禾润机械	贝雷（桁架）片、支撑架、贝雷销、加强弦杆、撑架螺栓、弦杆螺旋、桁架螺栓、碗扣支架立杆、碗扣支架横杆、可调下托、可调上托等	-	-	7,205.48
合 计				39,417.63

如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8,843.81 万元，其中，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9,417.63 万元，占比为 39.88%；自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9,426.18 万元，占比为 60.1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新路桥（002307）、上海城地（603887）、东南网架（002135）、宏润建设（002062）、中化岩土（002542）、普邦园林（002663）、渤海金控（000415）、中联重科（000157）、华铁科技（603300）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分类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北新路桥 (002307)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3%	2.43%-4.85%
	机器设备	5-12 年	3%	8.08%-19.4%
	运输工具	5-10 年	3%	9.7%-19.40%
	通讯、电子电气设备	5-8 年	3%	12.13%-19.40%
	其他	5-8 年	3%	12.13%-19.40%
上海城地 (603887)	房屋建筑物	50 年	-	2%
	施工机械设备	10 年	-	10%
	管理用具设备	3 年	-	33%
	运输设备	4 年	-	25%
	其他	3 年	-	33%

东南网架 (002135)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10%	4.50%-4.80%
	通用设备	5 年	3%-10%	18%-19.40%
	专用设备	10 年	3%-10%	9%-9.70%
	运输工具	6 年	3%-10%	15%-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10%	18%-19.40%
宏润建设 (002062)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2%-5%	2.38%-3.27%
	机器设备	8 年	2%-5%	11.88%-12.25%
	专用设备	25 年	-	4%
	运输设备	5-8 年	2%-5%	11.88%-19.06%
	电子设备	5 年	2%-5%	19%-19.06%
	其他设备	5-10 年	2%-5%	9.50%-19.60%
中化岩土 (002542)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普邦园林 (002663)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劳动及机械设备	5-10 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渤海金控 (000415)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40%
	飞机及发动机	25 年与剩余使用年限孰短	10%-15%	4%-6.5%
	集装箱	15-20 年	20%	2.90%-6.20%
	运输设备	5 年	0-5%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0 年	0-5%	4.75%-33.33%
中联重科 (000157)	房屋建筑物	35 年	3%	2.77%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10 年	3%	9.7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华铁科技 (603300)	经营租赁资产（注）	5-15 年	5%	6.33%-19%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通用建材	12 年	5%	7.92%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19%
	其他	5 年	5%	1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

注：华铁科技经营租赁资产中，钢支撑类主件（如H型钢、拉森桩）按15年计提折旧。

由上，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132.43	132.43	192.4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减少	67.01	53.71	79.66
无形资产净值	65.42	78.72	112.77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及域名。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78.7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4.06 万元，减幅为 30.20%；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65.4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3.29 万元，减幅为 16.88%，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各期初无形资产持续摊销所致。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32	2,321.89	1,581.27
未确认融资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3	479.78	475.71
合 计	3,270.45	2,801.67	2,05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801.6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44.69 万元，增幅为 36.20%；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270.4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68.78 万元，增幅为 16.73%，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坏账准备增加，从而使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客户拟用房产抵债的工程款	194.80	149.61	280.23
申报中介费	705.00	423.60	-
合 计	899.80	573.21	280.2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客户拟用房产抵债的工程款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福建省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有的房产用于充抵公司的工程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35.28	8,851.41	6,11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9.38	448.92	221.27
合 计	11,454.66	9,300.33	6,337.80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43,644.31	87.78	44,196.20	85.15	45,857.62	68.62
非流动负债	6,073.52	12.22	7,707.41	14.85	20,969.96	31.38
合 计	49,717.83	100.00	51,903.61	100.00	66,827.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827.58 万元、51,903.61 万元、49,717.8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4,923.97 万元，降幅为 22.3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特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857.62 万元、44,196.20 万元、43,644.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2%、85.15%、87.7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所处行业的限制，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前期资金，同时，公司工程款回收时间较长，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解决营运资金需求。

（2）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有限，最主要的资金解决渠道为短期借款。

（3）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应缴税费等短期负债经营项目的金额逐年增加，也是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8,000.00	56.32	16,479.00	31.75	21,120.00	31.60
应付账款	12,063.18	24.26	10,377.52	19.99	13,384.43	20.03
预收款项	6.13	0.01	2.00	-	12.0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58.56	0.52	257.48	0.50	211.91	0.32
应交税费	1,177.63	2.37	1,821.73	3.51	1,405.49	2.10
应付利息	61.59	0.12	462.49	0.89	479.49	0.72
其他应付款	495.15	1.00	436.18	0.84	6,328.64	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7	3.18	14,359.80	27.67	2,915.66	4.36

流动负债小计	43,644.31	87.78	44,196.20	85.15	45,857.62	68.62
应付债券	-	-	-	-	14,578.29	21.81
长期应付款	6,073.52	12.22	7,707.41	14.85	6,391.67	9.57
非流动负债小计	6,073.52	12.22	7,707.41	14.85	20,969.96	31.38
负债合计	49,717.83	100.00	51,903.61	100.00	66,827.5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3,000.00	11,000.00	10,6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	5,479.00	6,02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4,500.00
合 计	28,000.00	16,479.00	21,120.00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21 万元，增幅为 69.91%，主要是因为：①受工程施工行业的限制，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前期资金，同时，公司工程款回收时间较长，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解决营运资金需求；②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有限，最主要的资金解决渠道为银行短期借款。

（1）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2016.04.19	2017.04.19	由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16.06.27	2017.06.24	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3,000.00	2016.12.13	2017.05.30	由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森贸易有限公司、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000.00	2016.01.21	2017.01.15	由禾润机械、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提供担保
	3,000.00	2016.04.13	2017.04.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16.03.22	2017.03.22	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提供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	2016.05.10	2017.05.10	由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000.00	2016.06.17	2017.06.12	由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合 计	23,000.00			

（2）抵押/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00	2016.07.07	2017.07.07	以 H 型钢 31,000 吨、拉森钢板桩 5,500 吨设定抵押，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提供担保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银行借款设定抵押的 H 型钢合计 31,000 吨、拉森钢板桩 5,500 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771.63 万元，净值合计 9,56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无逾期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2,063.18	10,377.52	13,384.43
应付账款余额/负债总额	24.26%	19.99%	2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384.43 万元、10,377.52 万元、12,063.1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19.99%、24.2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业务不断增加，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不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占比（%）
----	------	------	-----	-------

2016.12.31				
1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57.73	12.08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设备款	1,091.54	9.05
3	杭州轩海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	503.36	4.17
4	宝峨（天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款	384.02	3.18
5	杭州欣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费	296.00	2.45
合 计			3,732.65	30.93
2015.12.31				
1	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661.20	16.01
2	杭州华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7.82	8.75
3	杭州轩海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费	546.05	5.26
4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302.00	2.91
5	徐州振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费	297.07	2.86
合 计			3,714.14	35.79
2014.12.31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22.28	22.58
2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387.37	10.37
3	杭州博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64.90	10.94
4	杭州华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28.75	8.43
5	浙江建华五金机电市场利达尔五金机电经营部	材料费	296.74	2.22
合 计			7,300.04	54.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240.46	240.06	19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0	17.42	15.83
合 计	258.56	257.48	211.91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41.36	169.96	67.18
营业税	-	287.34	206.12
企业所得税	1,027.93	1,305.10	1,098.28
城建税	1.66	26.13	14.09
教育费附加	1.21	20.39	9.98
其他	5.47	12.81	9.83
合 计	1,177.63	1,821.73	1,40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177.63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644.10 万元，减幅为 35.36%，主要是年末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79.49 万元、462.49 万元、61.59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债券利息及借款利息。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为 61.59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00.89 万元，减幅为 86.68%，主要是公司应付债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偿还完毕，无需计提和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报销款	59.22	87.39	67.48
押金及保证金	409.78	207.28	191.30
往来款	-	121.08	6,041.62
其他	26.15	20.43	28.24
合 计	495.15	436.18	6,328.6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328.64 万元、436.18 万元、495.15 万元，主要为资金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2,835.13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582.06	1,524.68	2,915.66
合 计	1,582.06	14,359.81	2,915.66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359.8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44.15 万元，增幅为 392.51%，主要是 2013 年 4 月发行的 1 亿元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及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5,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于 2016 年到期，其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账面价值 12,835.13 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6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582.0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2,777.74 万元，减幅为 88.98%，主要是 2013 年 4 月发行的 1 亿元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及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5,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于 2016 年到期并清偿所致。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债券	-	-	14,578.29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14,578.29 万元，其中 9,777.57 万元为 2013 年 4 月发行的 1 亿元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的期末价值，4,800.72 万元为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5,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末价值。上述集合票据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具体发行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二）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4,578.29 万元，其中：9,777.57 万元为 2013 年 4 月发行的 1 亿元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的期末价值，4,800.72 万元为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 5,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末价值。上述应付债券 2015 年末期末价值已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并已于 2016 年

到期并清偿。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已到期并兑付。

9、长期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391.67 万元、7,707.41 万元、6,073.52 万元，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分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2,009.21	22,009.21	18,000.21
资本公积	37,571.40	37,459.45	21,416.02
专项储备	593.18	623.14	912.51
盈余公积	1,734.27	1,295.34	949.71
未分配利润	23,730.53	18,913.92	14,4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38.59	80,301.06	55,770.09
少数股东权益	3,130.81	103.02	-11.70
合 计	88,769.40	80,404.08	55,75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5,758.39 万元、80,404.08 万元、88,769.4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4,645.69 万元、8,365.32 万元，增幅分别为 44.20%、10.40%，一方面是公司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融资所致。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李中瑞	6,784.67	6,779.04	6,050.04
陈万天	4,400.00	4,400.00	4,400.00
赵 霆	1,060.00	1,060.00	1,060.00
李世平	1,010.00	1,010.00	650.00
吴乐平	815.03	815.03	815.03
李晓杭	500.00	500.00	500.00

达晨创泰	468.00	468.00	468.00
达晨创恒	462.00	462.00	462.00
湖州创投	405.00	405.00	405.00
王 冲	400.00	400.00	-
其余 61 名股东	5,704.51	5,710.14	3,190.14
合 计	22,009.21	22,009.21	18,000.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金额为 22,009.21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74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14 年度	21,416.02	-	-	21,416.02
	2015 年度	21,416.02	16,043.43	-	37,459.45
	2016 年度	37,459.45	111.95	-	37,57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公司历次增资及净资产折股时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其中：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加股本 4,009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金额合计 1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子公司绩丰物联少数股东资本性溢价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7.43 万元。

（2）2016 年 4 月，子公司绩丰物联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79.28%，使得资本公积增加 111.95 万元。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14 年度	808.89	518.92	415.30	912.51
	2015 年度	912.51	-	289.37	623.14
	2016 年度	623.14	-	29.96	593.18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施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

产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发行人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分别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2.79%、1.75%，经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度	554.57	395.14	-	949.71
	2015 年度	949.71	345.63	-	1,295.34
	2016 年度	1,295.34	438.93	-	1,734.2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8,913.92	14,491.64	10,08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54	4,767.91	4,80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93	345.63	395.14
期末余额	23,730.53	18,913.92	14,491.6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83	1.63	1.24
速动比率	1.35	1.31	1.06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59	35.62	50.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74.93	17,142.43	18,377.43
利息保障倍数	4.39	3.55	2.7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15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股权融资，获得股东现金增资 20,045 万元，使得当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45%、35.62%、34.59%，总体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城地建设	2.77	1.83	1.72
	宏润建设	1.20	1.19	1.23
	华铁科技	-	1.59	1.56
	中化岩土	-	1.58	1.51
	公司	1.83	1.63	1.24
速动比率	城地建设	1.77	0.95	0.82
	宏润建设	0.43	0.33	0.28
	华铁科技	-	1.60	1.56
	中化岩土	-	0.97	0.86
	公司	1.35	1.31	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城地建设	33.06	48.79	51.67
	宏润建设	79.65	80.75	78.63
	华铁科技	-	40.27	45.77
	中化岩土	-	18.62	13.32
	公司	34.59	35.62	50.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已公布的年报，华铁科技、中化岩土尚未公布 2016 年年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中等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0.86	0.95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31	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从而使得相应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由于工程类企业的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余额构成，工程施工余额系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而已施工尚未结算款在满足收款条件后即可确认为应收账款，因此，根据上述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的确认方法，公司的工程收入对应的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及存货两部分，在考虑周转率的时候应结合应收账款、存货两个科目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综合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地建设	0.93	1.09	1.25
宏润建设	0.97	0.86	0.89
中化岩土	-	0.88	1.15
发行人	0.64	0.71	0.84

注 1：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年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2]*100%。

由上，工程施工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综合周转率均较低，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存货综合周转率处于中等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综合周转率呈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从而使得相应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48,554.05	5.71	45,930.48	7.36	42,780.22
营业成本	29,309.57	14.94	25,500.13	21.31	21,020.87
营业利润	6,863.26	12.88	6,079.98	-6.35	6,492.26
利润总额	7,354.43	12.15	6,557.67	0.12	6,549.87
净利润	5,395.28	12.91	4,778.36	-0.03	4,7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5.54	10.23	4,767.91	-0.78	4,805.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为稳定。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基与基础工程	32,774.45	67.50	28,761.26	62.62	28,463.56	66.53
基坑支护（注 1）	22,151.88	45.62	18,982.57	41.33	25,617.57	59.88
桩基工程（注 2）	7,518.03	15.48	7,854.55	17.10	-	-
地基处理（注 3）	1,463.51	3.01	1,459.92	3.18	2,095.20	4.90
其他工程（注 4）	1,641.03	3.38	464.22	1.01	750.79	1.75
建筑物资租赁	15,779.05	32.50	17,159.59	37.36	14,301.33	33.43
信息服务	0.55	-	9.62	0.02	15.33	0.04
合 计	48,554.05	100.00	45,930.47	100.00	42,780.22	100.00

注1：基坑支护包含了纯粹的基坑支护业务、桩基工程及地基处理与基坑支护相结合的施工业务，主要包括SMW工法施工业务、地下连续墙施工业务、拉森桩施工业务等；

注2：公司的桩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指桩基工程（灌注桩）施工业务；

注3：公司的地基处理施工业务主要是指强夯施工业务；

注 4：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钢栈桥施工业务、钢支撑施工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80.22 万元、45,930.47 万元、48,554.0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150.25 万元、2,623.58 万元，增幅分别为 7.36%、5.7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建筑物资租赁业务，二者

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98%、100%，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63.56 万元、28,761.26 万元、32,774.4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297.70 万元、4,013.1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5%、13.95%。

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细分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及其他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钢栈桥施工业务、钢支撑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坑支护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17.57 万元、18,982.57 万元、22,151.88 万元，占当期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0%、66.00%、67.59%，为公司主要的工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正以快速度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6 年至今，我国每年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均已超过 40 万公顷，2012 年达到 61.5 万公顷，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2004 年至 2016 年间投资规模翻了数倍，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200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9.36 万亿元，增幅为 566.97%。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城乡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作为建筑业中举足轻重的一个重要分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势必得以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都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城镇化进程的提速带动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的五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要提高 4 个百分点，从 2010 年底的 47.5%提高到 51.5%，平均每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共交通、住房、消费等一系列基本需求将以几何级倍数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首先将带动房地产建设、交通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建设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 公司工程业务市场网络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能力逐年提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在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北、华南、东北等地区开展业务

公司施工业务的服务区域不断增加，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布局，形成了较强的跨区经营能力，为各项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提高了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保证了施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从项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收入前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沿海经济发达区域，改革开放以来，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是国内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展较早的市场，也是公司最早开拓的市场区域。

但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逐步加快。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紧抓中西部崛起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

4)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形成一定的口碑和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

1、2016 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租赁内容	2016 年度
1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厚诚路 19 号	H 型钢、履带吊、植桩机、桩机、贝雷片、贝雷销等	1,256.27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0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履带吊	992.11
3	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6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金三角	H 型钢、拉森桩	909.75
4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下浦村 17 号	H 型钢、拉森桩、动力头、全回转、桩机	700.05
5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	成立于 1990 年 0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济	履带吊	582.60

	工程公司	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97 号		
6	广州市海成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886 号 203 房	履带吊	464.08
7	浙江衢州久天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山县天马街道桃园小区 258 号	植桩机、桩机、H 型钢、拉森桩	384.89
8	朔州市卫国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朔州市朔城区南街小康村	履带吊	380.34
9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 53 号紫荆会馆四楼	H 型钢、拉森桩	351.30
10	杭州叠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1.84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	植桩机、全回转钻机	293.82

2、2015 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租赁内容	2015 年度
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9 年 07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履带吊	1,362.22
2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 252 号	H 型钢、拉森桩、多轴钻机、桩机	969.95
3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南环东路 10 号（新联大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355	桩机、多轴钻机	861.97
4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0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97 号	履带吊	711.24
5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落塘村	履带吊	684.71
6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 号	植桩机、履带吊、拉森桩	678.69
7	杭州山瑞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188 号 A 楼 206 室	H 型钢、拉森桩、全回转钻机、桩机	533.62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	成立于 1980 年 0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 110 号	履带吊	451.42

	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9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成立于1984年11月0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2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29号	桩机、植桩机	449.19
10	杭州丰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06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左家新村8-2-101	多轴钻机、履带吊、成槽机、桩机	437.18

3、2014年度，发行人对建筑物资租赁业务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租赁内容	2014年度
1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9年07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070号	履带吊	1,652.76
2	南通市神龙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03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如东县县城新区渭河路108号	履带吊	556.32
3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厚诚路19号	H型钢	485.90
4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	成立于1990年07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97号	履带吊	416.81
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8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436号	履带吊	413.18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0年08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安东路110号	履带吊	402.26
7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01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887.38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贝雷（桁梁）片、支撑架、贝雷销、异型贝雷	398.10
8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履带吊	381.41
9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	成立于1958年01月0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8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开元路21号	履带吊	354.96

	限公司			
10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成立于1985年05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成槽机、履带吊	333.82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8,554.05	5.71%	45,930.47	7.36%	42,780.22
净利润	5,395.28	12.91%	4,778.36	-0.03%	4,779.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780.22万元、45,930.47万元、48,554.05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3,150.25万元、2,623.58万元，增幅分别为7.36%、5.71%。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79.64万元、4,778.36万元、5,395.28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减少1.28万元，降幅为0.03%，2016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增加616.92万元，增幅为1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但净利润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86%、44.48%、39.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的影响；（3）财务费用下降的影响；（4）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影响；（5）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地基与基础工程	23,097.60	78.81	19,432.34	76.21	15,666.72	74.53
基坑支护	15,497.58	52.88	11,836.84	46.42	13,919.22	66.22
桩基工程	5,512.75	18.81	6,420.80	25.18	-	-
地基处理	1,119.12	3.82	909.12	3.57	1,245.88	5.93
其他工程	968.15	3.30	265.58	1.04	501.62	2.39
建筑物资租赁	6,211.98	21.19	6,063.33	23.78	5,352.23	25.46
信息服务	-	-	4.46	0.01	1.92	0.01
合 计	29,309.58	100.00	25,500.13	100.00	21,0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020.87万元、25,500.13万元、29,309.58

万元，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479.26 万元、3,809.45 万元，增幅分别为 21.31%、14.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8,554.05	5.71%	45,930.47	7.36%	42,780.22
营业成本	29,309.58	14.94%	25,500.13	21.31%	21,020.87

如上，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为 21.31%，高于营业收入 7.36% 的增幅，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为 14.94%，高于营业收入 5.71% 的增幅，主要是因为 2015 年、2016 年公司承接的毛利率较低的地下连续墙项目较多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基与基础工程	9,676.85	3.73	9,328.92	-27.10	12,796.84
基坑支护	6,654.30	-6.88	7,145.73	-38.92	11,698.35
桩基工程	2,005.28	39.86	1,433.75	-	-
地基处理	344.39	-37.47	550.80	-35.15	849.32
其他工程	672.88	238.74	198.64	-20.28	249.17
建筑物资租赁	9,567.07	-13.78	11,096.26	23.99	8,949.10
信息服务	0.55	-89.34	5.16	-61.52	13.41
合 计	19,244.47	-5.80	20,430.34	-6.11	21,759.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759.35 万元、20,430.34 万元、19,244.47 万元，其中，2015 年度较上年减少 1,329.01 万元，降幅为 6.11%；2016 年度较上年减少 1,185.87 万元，降幅为 5.80%。

报告期内，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毛利合计分别为 21,745.94 万元、20,425.18 万元、19,243.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

别为 99.94%、99.97%、100%，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从两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而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6.53%、62.62%、67.50%，报告期内均已超过 50%，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从两大业务的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3.56 万元、28,761.26 万元、32,774.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05%、13.9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1.33 万元、17,159.59 万元、15,779.0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9.99%、-8.05%。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由上，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趋势来看，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且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地基与基础工程	29.53	-8.97	32.44	-27.85	44.96
基坑支护	30.04	-20.19	37.64	-17.58	45.67
桩基工程	26.67	46.14	18.25	-	-
地基处理	23.53	-37.64	37.73	-6.93	40.54
其他工程	41.00	-4.18	42.79	28.92	33.19
建筑物资租赁	60.63	-6.25	64.67	3.34	62.58
信息服务	100.00	86.43	53.64	-38.68	87.48
合 计	39.64	-10.88	44.48	-12.54	50.8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86%、44.48%、39.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施工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众多因素的差异性，不同工法、不同项目都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工程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1）基坑支护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基坑支护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67%、37.64%、30.04%，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受建筑业的行业影响，H型钢、拉森桩的设备占用费（分别反映在H型钢插拔单价、拉森桩插拔单价中）持续下降，其中：H型钢的租赁单价最高价从2013年的6元/吨下降至2016年的5元/吨，最低价从2013年的4.5元下降至2016年的3元/吨，与此相对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绩丰岩土对外出租的租赁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分别为81.98%、79.40%、75.12%；

②公司纯粹的SMW工法项目由于包含了工程设备围护期间的设备占用费，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对于三轴搅拌桩施工业务、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相结合等无需占用设备的SMW工法项目而言，属于单纯的施工业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三轴搅拌桩施工业务、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相结合的施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4.12万元、2,474.13万元、1,331.15万元，使得公司基坑支护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相对于2014年度有所下降；

③2016年5月1日之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征收营业税，税率为3%；2016年5月1日之后，建筑行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为3%（简易计税方式）、11%。一方面，在缴纳营业税阶段，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公司确认的施工业务收入包含了营业税，此时，计算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改征增值税后，税率由原来的3%调整为3%、11%，整体税负成本上升，在合同金额一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会下降。

（2）桩基工程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公司没有承接纯粹的桩基工程，与基坑支护相结合的施工业务归类为基坑支护施工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桩基工程业务主要是“杭政储出[2013]115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围护工程”项目，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实现收入5,229.97万元、5,964.51万元。

2016年度，公司桩基工程的毛利率为26.67%，较2015年度高，主要是因为“杭政储出[2013]115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围护工程”在2016年变更了业务量，增加了“高压旋喷”工程量17,158立方米，产值为1,007.45万元，高压旋喷工艺类似于基坑支护的三轴搅拌桩施工工艺，是利用桩机高压下沉时，旋转喷出水泥浆，与土层充分搅拌，目的是加固地基，其毛利率接近于基坑支护业务，从而在整体上

提升了桩基工程业务的毛利率。

（3）地基处理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地基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0.54%、37.73%、23.53%，持续下降，主要是受行业及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影响。

（4）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工程收入合计750.78万元，其中：钢栈桥施工业务收入为389.01万元、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收入344.94万元；2015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工程收入合计464.21万元，其中：钢支撑施工业务收入为249.40万元、钢栈桥施工业务收入为188.94万元；2016年度，公司其他工程业务收入合计1,641.05万元，其中：钢支撑施工业务收入为1,044.73万元、钢栈桥施工业务收入为199.21万元、地下障碍物清理业务收入为397.11万元。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

目前，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中化岩土（002542）主要从事强夯业务，自2013年收购了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后，开始进入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领域；上海城地（603887）主要从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业务，与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类似，故选取中化岩土（002542）、上海城地（603887）进行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具体业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坑支护	中化岩土（002542）	28.29%	31.94%	27.68%
	上海城地（603887）	19.41%	21.79%	28.22%
	发行人	30.04%	37.64%	45.67%
地基处理（强夯）	中化岩土（002542）	34.40%	35.59%	38.41%
	发行人	23.53%	37.73%	40.54%
桩基工程	中化岩土（002542）	14.02%	21.37%	12.34%
	上海城地（603887）——单一桩基工程	16.04%	21.34%	18.38%
	上海城地（603887）——桩基与基坑支护混合	21.49%	22.38%	19.79%
	发行人	26.67%	18.25%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布的年报；中化岩土2016年年报尚未公布，上表列示数据为中化岩土2016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具体业务类型可以分为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及地基处理，不同的业务类型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桩基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强夯）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差异原因如下：

①地基处理（强夯）是以天然地基作为处理对象，在没有其他材料介入的情况下，通过动力冲击，在地基土层中产生冲击波能量，波在传播过程中，使一定深度内的地基土层受到压缩，密实度提高，从而满足承受建筑基础传来的荷载要求。在进行地基处理时，强夯设备振动强度大，设备磨损严重，因此，要求的利润率较高。

②相对于基坑支护等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而言，强夯单体项目较小（金额大部分在100万元以下），单个项目施工期较短（一般为1个月以内），因此，设备转场频繁，闲置时间较长，因此，客观上要求单个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项目施工工期较短，与客户黏性不足，出于担心回款等目的，施工方也会要求较高的毛利率。

③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荷载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桩基工程即是按照甲方或业主方的要求将预制桩（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打入土层，或者直接在桩位处成孔，然后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灌注桩），从而形成桩承台的工程施工。与基坑支护等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比，桩基工程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基坑支护工程技术含量较高，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在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要开挖基坑，需要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在施工时涉及到了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多学科问题，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而桩基工程只需要根据甲方或业主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桩位插入预制桩或浇筑灌注桩即可，技术含量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B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时，由施工方提供型钢或拉森桩钢板等支护型材，并通过SMW工法、地下连续墙等施工工艺将支护型材插入土层、形成支护结构，在地下结构达到 ± 0.000 （与地面持平）、回填土方后需要将上述支护型材拔出，由

施工方予以回收，因此，甲方或业主方需要支付支护型材在土层中的使用费用（即支护型材插入与拔出间隔期间支护型材的占用费，该部分占用费实际形成支护型材的租赁费）。而桩基工程在将桩压入土层后，施工过程结束，桩无需拔出，不形成工程设备的占用，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①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基坑支护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67%、37.64%、30.04%，其波动趋势与中化岩土、上海城地一样，均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地基处理施工业务施工毛利率分别为40.54%、37.73%、23.53%，其波动趋势与中化岩土一样，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坑支护施工业务、地基处理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中化岩土、上海城地要高，主要是施工模式有所差异所致：发行人使用自有工程设备、支护型钢进行施工，中化岩土（2013年之前为上海强劲、上海远方，2014年之后被中化岩土收购）、上海城地均为使用租赁设备、支护型钢施工。以2013年为例，上述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收入与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净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化岩土	上海强劲	上海远方	上海城地	发行人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净值	15,338.29	11,256.84	9,814.22	3,818.53	64,701.13
当年基坑支护、地基处理业务收入合计	34,818.87	43,219.22	33,339.73	28,092.44	38,352.51
设备投入/万元收入	0.44	0.26	0.29	0.14	1.69

由上，2013年，中化岩土、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上海城地、发行人每实现1万元基坑支护工程及地基处理收入需要投入的机械设备净值分别为0.44万元、0.26万元、0.29万元、0.14万元，1.69万元，由此，中化岩土、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上海城地在进行基坑支护、强夯工程施工时，主要使用外租设备及支护型材进行施工，而发行人主要使用自有工程设备及支护型钢进行施工，因此，公司的基坑支护、强夯业务毛利实际包含两部分：基坑支护、强夯施工毛利及自有设备、支护型钢的租赁毛利，而可比公司毛利仅为基坑支护、强夯毛利，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基坑支护、强夯毛利率较高。

②桩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对比

2015年度，公司桩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18.25%，略低于中化岩土、上海城地同类业务的毛利率；2016年度，公司桩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26.67%，高

于中化岩土、上海城地，主要是公司承接的“杭政储出[2013]115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围护工程”在2016年变更了业务量，增加了“高压旋喷”工程量17,158立方米，产值为1,007.45万元，高压旋喷工艺的毛利率接近于基坑支护业务，从而在整体上提升了公司桩基工程业务的毛利率。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建筑物资租赁业务

目前，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华铁科技（603300）主要从事钢支撑、贝雷、脚手架等建筑材料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最为相近，北新路桥（002307）主要从事公路桥梁的工程施工，同时从事部分路桥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除此之外，中联重科（000157）、渤海金控（000415）主要从事租赁业务，故选取华铁科技（603300）、北新路桥（002307）、中联重科（000157）、渤海金控（000415）进行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具体业务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 型钢、拉森钢板桩等租赁	华铁科技（注 2）	67.22%	72.06%	77.91%
	发行人	74.21%	78.37%	79.42%
履带吊租赁	华铁科技（603300）——钢栈桥租赁	-	57.68%	58.75%
	渤海金控（000415）——飞机、集装箱经营租赁	54.07%	57.99%	54.93%
	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	48.35%	51.90%	51.25%
脚手架、贝雷片等租赁	华铁科技（603300）——脚手架租赁	29.16%	54.38%	53.99%
	华铁科技（603300）——贝雷租赁	74.28%	74.61%	77.53%
	发行人子公司禾润机械——脚手架、贝雷片等租赁	63.04%	62.74%	62.12%
其他租赁业务	北新路桥（002307）公路、桥梁施工设备租赁	34.65%	28.15%	41.53%
	华铁科技（603300）——其他租赁	31.89%	42.36%	27.48%
	渤海金控（000415）——飞机、集装箱融资租赁	50.67%	44.02%	44.23%
	中联重科（000157）——机械设备融资租赁	99.93%	99.96%	99.76%
综合毛利率	华铁科技（603300）	51.44%	63.24%	67.59%
	发行人	60.63%	64.67%	62.58%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已公布的年报；华铁科技、渤海金控

2016年年报尚未公布，上表列示数据为相关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报数据。

注2：根据华铁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华铁科技将H型钢、角钢、钢管归类为钢支撑。

如上，租赁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由于租赁产品、经营模式、服务对象等的不同，不同类型设备之间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中联重科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提供机械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其毛利率最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99.76%、99.96%、99.93%；渤海金控主要经营飞机、集装箱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业务，北新路桥的租赁业务主要是公路、桥梁施工设备的租赁业务，其毛利率由于租赁产品类型等的差异，均与公司存在差异。

相对于公司而言，华铁科技更具有可比性，均为建筑用施工设备、材料的租赁服务，毛利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58%、64.67%、60.63%，与华铁科技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到各类租赁产品而言：

①发行人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9.42%、78.37%、74.2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华铁科技钢支撑租赁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但公司毛利率高于华铁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A 发行人将建筑物资空闲时的折旧费用等计入管理费用，华铁科技将该部分折旧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B 发行人H型钢、拉森钢板桩等建筑物资对外租赁，均是公司在前个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下个施工项目开工之前的闲暇间隙时对外出租，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工程项目所在地之间的周转便利，一般采取就近租赁的方式，同时，发行人出于方便对出租建筑物资性质、质量进行检测，均要求承租方自提自还，因此，公司承担的周转、运输成本较低；华铁科技作为专业的设备租赁公司，租赁客户分布较广、租赁物资需要在各客户及仓库之间相互调拨，其周转、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②绩丰物联履带吊租赁业务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专业从事大型履带吊出租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绩丰物联履带吊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4.93%、57.99%、54.07%，其毛利率与华铁科技钢栈桥租赁业务及渤海金控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接近。

③禾润机械脚手架、贝雷片等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禾润机械脚手架、贝雷片等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2.12%、62.74%、63.04%，介于华铁科技贝雷租赁业务的毛利率77.53%、74.61%、74.28%及脚手架租赁业务的毛利率53.99%、54.38%、29.16%之间。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收入。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行业前景及市场竞争程度；客户的集中与变动；工程合同的持续获得；厂房租赁；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工程结算滞后；工程施工的安全性及质量的稳定性及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缺失。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品种结构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销售费用	637.91	1.31	655.16	1.43	687.51	1.61
管理费用	6,704.69	13.81	6,872.64	14.96	6,507.62	15.21
财务费用	2,481.79	5.11	3,148.96	6.86	4,868.24	11.38

合计	9,824.39	20.23	10,676.76	23.25	12,063.37	28.20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063.37 万元、10,676.76 万元、9,82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0%、23.25%、20.23%。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386.61 万元，降幅为 11.49%，主要是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16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852.37 万元，降幅为 7.98%，主要是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4.75	14.85	105.88	16.16	129.06	18.77
折旧及摊销	35.82	5.62	74.28	11.34	112.91	16.42
业务招待费	142.79	22.38	164.71	25.14	93.16	13.55
车辆费	53.03	8.31	74.54	11.38	57.61	8.38
运输费	108.20	16.96	38.99	5.95	48.98	7.12
差旅费	165.01	25.87	178.33	27.22	195.33	28.41
其他	38.31	6.01	18.43	2.81	50.46	7.35
合 计	637.91	100.00	655.16	100.00	68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7.51 万元、655.16 万元、637.9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为承揽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运输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576.12	23.51	1,391.09	20.24	1,363.83	20.96
办公费	209.30	3.12	205.15	2.99	194.60	2.99
折旧及摊销	2,392.39	35.68	2,450.62	35.66	2,166.25	33.29

设备租赁费	330.81	4.93	497.40	7.24	729.71	11.21
研发费用	194.05	2.89	213.05	3.10	282.70	4.34
业务招待费	444.83	6.63	360.73	5.25	284.89	4.38
保险费	91.15	1.36	217.17	3.16	181.49	2.79
差旅费	219.85	3.28	178.06	2.59	173.09	2.66
车辆费	176.57	2.63	188.95	2.75	194.33	2.99
维修检测费	163.37	2.44	90.36	1.31	51.76	0.80
咨询服务费	122.30	1.82	346.33	5.04	124.13	1.91
税金	55.30	0.82	76.24	1.11	53.31	0.82
房租	552.71	8.25	457.26	6.65	361.25	5.55
其他	175.94	2.64	200.22	2.91	346.28	5.31
合 计	6,704.69	100.00	6,872.63	100.00	6,50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507.62万元、6,872.63万元、6,704.69万元，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65.01万元，增幅为5.61%，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167.94万元，降幅为2.4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所需要的职工薪酬、设备租赁、业务招待费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当期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管理费用	6,704.69	-2.44%	6,872.63	5.61%	6,507.62
营业收入	48,554.05	5.71%	45,930.47	7.36%	42,780.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1%	-	14.96%	-	1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1%、14.96%、13.81%，占比较为稳定并呈稍微下降的趋势，其中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5.6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36%，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性；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2.44%，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71%，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略有差异。

影响管理费用金额的因素主要包括：

（1）2015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绩丰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当年产生中介咨询费用185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采购了一批通用建材和机器设备，相应的降低了发行人外租设备在闲置时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设备租赁费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具有匹配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2,166.25万元、2,450.62万元、2,392.39万元，其详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用固定资产折旧	89.31	56.70	105.16
暂时闲置的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2,292.89	2,377.21	1,983.81
无形资产摊销	10.19	16.71	77.28
合 计	2,392.39	2,450.62	2,166.2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71.42	2,572.06	3,848.74
减：利息收入	117.86	45.58	17.86
融资费用	337.13	472.87	707.84
手续费及其他	91.10	149.62	329.52
合 计	2,481.79	3,148.97	4,868.24

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3,148.96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1,719.28万元，减幅为35.32%，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6月引进新股东，获得资本性投入20,045万元，使得公司2015年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较多的银行短期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507.59	1,045.35	1,741.4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660.36	1,380.41	2,080.87
资金占用费	-	146.30	26.38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3.47	-	-
合 计	2,171.42	2,572.06	3,848.74

如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848.74 万元、2,572.06 万元、2,171.42 万元，其中：借款利息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 2013 年 4 月发行的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所应支付的债券利息；资金占用费主要是支付给图高贸易等的往来款项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新路桥（002307）	-	2.58%	3.65%
上海城地（603887）	0.39%	0.35%	0.56%
东南网架（002135）	2.09%	1.98%	2.19%
宏润建设（002062）	2.14%	1.38%	1.61%
中化岩土（002542）	-	2.86%	1.32%
普邦园林（002663）	2.04%	1.80%	1.36%
发行人	4.47%	5.60%	9.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布的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为满足经营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的良好经营，公司通过多个渠道融入资金，从而使得公司利息支出较高：

（1）通过银行借款融入资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741.49万元、1,045.35万元、1,507.59万元，假如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利息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7%、2.28%、3.1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2）公司于2014年12月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5,000万元，于2013年4月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1亿元，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解决了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况，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支出。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199.14	2,966.58	2,165.64

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按照公司政策提取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4

201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1.74万元，为2014年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该金融资产于2015年出售。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6.18	362.50	22.27

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22.27万元，系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362.50万元，其中，253.87万元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08.63万元为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6.18万元，系公司利用闲暇资金购买“浙银财富-天天基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52	5.03	37.01
债务重组利得	-	38.38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7.78	-
政府补助	319.50	564.46	57.64
违约金赔偿	162.40	22.68	-
其他	0.20	9.96	0.51
合 计	550.63	658.29	95.16

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7.01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型钢、拉森桩产生的利得；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68.52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型钢产生的利得；

2015年度，公司债务重组利得38.38万元，为绩丰物联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展期或转为分期付款而确认的利得。

2015年度，公司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17.78万元，为禾润机械对外出租的贝雷等产品，因客户归还型号有误而确认的利得。

2015年度，公司违约金赔偿22.68万元，为客户拖欠禾润机械租赁费收到的违约金赔偿；2016年度，公司违约金赔偿162.40万元，为客户拖欠绩丰岩土工程款、拖欠绩丰物租赁费收到的违约金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及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入账期间	计入科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
2014 年度：							
1	2013 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392 号）	2.00	2014.01.22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西湖区 2013 年度高速成长十佳企业奖励	《中共西湖区委、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西湖区 2013 年度“突出贡献十佳企业”、“高速成长十佳企业”及“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发展潜力百强企业”的通报》（西委改【2014】26 号）	50.00	2014.09.25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质晋级奖励	《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对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财政扶持奖励的通知》（西建【2014】78 号）	3.00	2014.10.15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2013 年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发展局、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政策配套奖励兑现项目的通知》（西发改【2014】165 号）	2.00	2014.11.25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的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 号）	0.64	2014.12.18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度小计			57.64	-	-	-	-
2015 年度：							

1	专利申请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西政发【2005】38号）	0.10	2015.07.08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卵石底层中超级三轴（SSMW）工法施工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司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3 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三、五、七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87号）	193.00	2015.07.09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自感式超安全性能履带吊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司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3 年度政策扶持项目（第三、五、七批）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2015】87号）	121.00	2015.07.13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的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助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号）	0.96	2015.07.14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全天候全时段基坑自动化监测系统技改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号）	197.00	2015.11.23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大型履带吊极限位置保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西发改【2015】113号）	52.00	2015.11.24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7	专利申请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西政发【2005】38号）	0.40	2015.12.16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小计			564.46	-	-	-	-
2016 年度:							
1	复杂应力条件下深厚软土地区深大基坑全过程控制技术及应用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6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西科【2016】20 号）	10.00	2016.06.14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复杂环境下地连墙施工配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6】55 号）	93.00	2016.06.30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复杂环境下地连墙施工配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度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2016】55 号）	94.00	2016.07.01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专利申请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 号）	0.50	2016.08.04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6 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五批）的通知》（西科【2016】42 号）	2.00	2016.09.30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新三板挂牌补助	《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西湖区财政局、西湖区科技局关于下达西湖区 2015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兑现扶持资金的通知》（西金融办【2016】30 号）	120.00	2016.09.30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小计			319.5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37	151.91	0.63
捐赠支出	20.00	5.00	30.50
其他	1.08	23.68	6.42
合 计	59.45	180.59	37.55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和报废型钢、拉森桩产生的损失；201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贝雷产生的损失；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捐赠支出分别为 30.5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均为公司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上海同济大学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23.39	2,524.00	2,393.39
递延所得税	-464.24	-744.69	-623.16
合 计	1,959.15	1,779.31	1,770.23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	3,381.40	1,59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09	-1,586.93	-1,4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5	4,908.39	-9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8.94	6,702.86	-762.0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5.98	26,505.80	22,41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5	2,495.92	3,2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2.33	29,001.72	25,61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7.94	16,065.46	13,54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46	1,566.29	1,6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2.67	3,702.76	3,61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06	4,285.81	5,2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4.13	25,620.32	24,0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0	3,381.40	1,596.7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6.75 万元、3,381.40 万元、1,028.2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6.75 万元、3,381.40 万元、1,028.20 万元，发行人合并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779.64 万元、4,788.36 万元、5,395.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发行人的合并净利润，主要原因有：

(1) 完工比例与结算比例的差异影响

对于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完工比例确认营业收入，而在实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时，完工比例与结算比例往往存在差异，例如：根据公司与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某项目实际完工比例已达到 80%，公司即可按照 80% 的完工比例结转工程收入及成本；而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双方签订的结算单，该项目结算比例（即款项支付比例）为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50%，此时，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为合同总额的 50%，完工比例 80%（收入确认）与结算比例 50%（应收账款确认）的差额部分在存货-工程施工中反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7,972.70 万元、14,084.85 万元、20,867.87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112.15 万元、6,783.02 万元，该存货余额的持续增加，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已结算款项尚未收回的影响

一方面,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或业主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并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仍存在较长时间的差异,从而形成年末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按照一般工程业务惯例,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会留取5%-10%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1-3年内支付,随着公司承建的施工业务增多、规模扩大,也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 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系通过应收票据收回并将该部分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的金额分别为2,243.22万元、3,296.05万元、2,727.70万元,上述金额降低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合计分别为-12,715.14万元、-8,297.77万元、-10,507.77万元。上述经营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金额影响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17.86	45.58	17.86
收到补贴款	319.50	564.46	57.64
收回往来款	2,981.01	1,877.15	3,124.27
其他	57.98	8.73	0.50
合 计	3,476.35	2,495.92	3,200.2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往来款	2,342.77	1,108.24	2,330.71
付现费用	3,020.24	3,154.96	2,859.45
其他	30.05	22.62	36.55

合 计	5,393.06	4,285.82	5,226.71
-----	----------	----------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6.18	130.00	174.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63	2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	19.30	5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30	447.42	25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42.39	1,990.76	1,52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43.60	1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39	2,034.36	1,65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09	-1,586.94	-1,404.6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20,245.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	22,904.00	21,1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49.03	44,1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	81,398.03	70,266.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79.00	29,545.00	30,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3.05	2,589.07	3,82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55.56	36,6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2.05	76,489.63	71,2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5	4,908.40	-954.11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146.72 万元、38,249.03 万元，均为收到的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融资费用	-	472.87	707.84
支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	43,882.69	35,970.82
合 计	-	44,355.56	36,678.66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为购置机器设备、通用建材和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及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资金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为重资产施工行业，要求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并需要配套相当比例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主要依赖公司借款及发行债券等间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取得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出现困难，而公司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可能会出现阶段性资金紧张，进

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行业前景及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及建筑物资租赁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的日趋紧张,高层建筑的日趋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建筑物资租赁行业整体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

公司虽然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最高等级的专业施工资质,具备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及跨区域经营的能力,与行业内其他多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由于进入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建筑物资租赁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无序、激烈,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物资租赁行业,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城市地下空间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财政、信贷等宏观调控政策的调整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工程项目合同能否持续获得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离散性,即在一个项目完成后,该客户在短期内可能不再与公司签订新的合同,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公司客户变动较大,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工程项目合同,可能出现由于在手合同不足而导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专业技术水平、技术创新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工程施工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施工能力、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节能、环保、低碳也越来越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重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能力都有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加大技术创新能力、维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二) 公司的主要优势

1、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经营优势主要表现在：1) 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2) 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3) 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4) 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努力，相继在武汉、昆明、福州设立办事处。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东部区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中西部区域拓展业务，逐步实现了上述区域的同步发展。

2、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 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施工技术、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钢支撑施工技术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

3、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涵盖了地质勘察、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4、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天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在国内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行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瑞具有多年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管理经验,年龄结构合理。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其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专业人才的需求不能及时满足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现场工程施工技术能力,还要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目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非常缺乏,成为限制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引进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但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特别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急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

3、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新工艺工法的研发推广、新设备的投入使用、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都会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服务品种结构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七、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2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及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可以减少负债融资，降低利息支出之外，其余项目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实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较上年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发行人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征，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受行业限制，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同时，公司需要支付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成本，因此，在工程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同时，在工程款项回收方面，对于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对于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后，需要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款项（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一般为2年左右）。因此，地基与基础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对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

2、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与施工相关的技术，公司进入持续发展阶段，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7.36%、5.71%，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越来越多，中标项目的平均规模也有上升的趋势，因此迫切需要增加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扩张。

3、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发行人高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除了将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外，资金主要依靠经营利润、商业信用、股东出资、股东担保等方式获得，资金规模已经成为限制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由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保持并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都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目标，是必要和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建筑物资租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施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引进设计和研发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对研发、设计资源进行重组升级,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高水平、高效率的研究中心,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增购先进工艺设备,可以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承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行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瑞具有多年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管理经验,年龄结构合理。

(2) 募集资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在熟练掌握 SMW 工法、地下连续墙、拉森钢板桩施工技术、全套管全回转咬合桩工法、钢支撑施工技术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施工设备的更新设计,结合不同工法的优势,不断开发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新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

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3) 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储备情况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经营优势主要表现在：1) 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2) 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3) 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4) 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努力，相继在武汉、昆明、福州设立办事处。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东部区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中西部区域拓展业务，逐步实现了上述区域的同步发展。

(四) 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780.22万元、45,930.48万元、48,554.0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3,150.27万元、2,623.57万元，增幅分别为7.36%、5.7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5,758.39万元、80,404.08万元、88,769.4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整体运行情况及发展态势良好，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及建筑物资租赁行业，一方面，发展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公司具备从事大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施工及跨区域经营的能力，与行业内其他多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施工能力、施工经验及研发技术储备不足，竞争较为无序等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作为项目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及变动的风险；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的风险；对外采购市场风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风险；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等。

2、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均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 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 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秉承“用更绿色、更安全的岩土技术，为人类创造美好家园”的愿景，巩固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领先优势，以“精心施工、确保质量、降耗减排、铸就绿色基础”的理念指导公司的经营方向，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走绿色工程、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发展成为绿色岩土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 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公司的服务和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等扩大公司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能力及施工规模、不断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保持公司在地基基础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品牌建设及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利用上市契机加强品牌建设，注重“绩丰岩土”品牌的维护和行业知名度的提升。

公司坚持全国概念，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十年的发展和精心布局，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华南、西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目前公司已在武汉、福州、昆明、天津等地设置办事处，其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各主要区域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子（分）公司、办事处的建设，延伸营销渠道，加强资源配置，建立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公司在现有经营区域的基础之上，继续实行“深耕一线城市、开拓二线城市”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保持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在国内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为了强化公司研发水平和能力、优化施工工

艺流程、确保施工质量,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再建设一个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人力资源更丰富的研发中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一向坚持“内部挖掘人才、外部引进人才、外送培训人才”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及配置。未来几年内的具体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如下:

(1) 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含用工招聘、人员培训、出勤管理、薪酬管理等,为员工的招聘、培训、激励与约束提供制度保障,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尤其是引进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市场拓展人才以及复合型管理人才。

(3)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在企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

4、再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开发、设备改造及工程施工所需资金量较大,如公司成功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的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配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技术和市场等相关因素,积极挖掘所属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收购兼并机会。若发现有合适的收购兼并对象,公司将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若方案可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收购兼并计划,借此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从而达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6、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

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合理配置资源，建立一个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组织机构，有效控制和协调内部活动，使组织运作既有集中和标准化，又有权利相互制衡和分散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没有重大变更；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国家产业政策变更情形；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行达到预期效益；
- 5、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的重大影响。

(二) 拟定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面临以下几个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所需资金量较大，各项资源均处于充分利用状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约束。

2、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工程施工、复合型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显得更加迫切，目前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管理方面

公司借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发展壮大，资产、产品、人员、营销网络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有效的

管理，这将对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6.41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6,000 万元，公司将按轻重缓急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	30,036.69	24,000	-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2,790.20	2,500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5】29 号”
3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	6,020.00	5,500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5】30 号”
合 计		38,846.89	32,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	24,000.00	根据工程施工业务所需使用该笔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2,500	2,500	-	-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	5,500	5,500	-	-

(二) 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同时还从事与之相关的建筑物资租赁业务。为了保持和不断扩大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的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已经规划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和合作伙伴对公司施工技术服务、施工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公司现有的硬件和软件条件进行全面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为公司施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的实施将为公司施工业务提供能够满足客户超深、硬岩等施工困难环境下的施工要求;“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引进设计和研发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对设计资源进行重组升级,组建具有专业特色的高水平、高效率的研究设计中心,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业务，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大量资金，资金实力直接决定了地基与基础施工企业的施工规模和成长状况，为实现未来三年增长目标，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E)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17,512.72	5,692.71	6,831.2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共需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30,036.69 万元，其中，24,000 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式募集，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补充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征

公司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受行业限制，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同时，公司需要支付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成本，因此，在工程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同时，在工程款项回收方面，对于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对于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后，需要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款项（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一般为 3 年左右）。因此，地基与基础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大。

(2) 资金实力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的发展基础

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现状来看，资金实力是制约企业进行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开拓全国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的经营主要依赖于经营资质、施工技术、施工经验、工程项目营运资金、施工团队及其管理能力等，其中充足的工程项目营运资金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的发展基础。

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获得

足够的资金,可以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适应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良好条件,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基础。

(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企业融资渠道有限, 制约企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除了将公司主要建材用于抵押贷款外,资金主要依靠经营利润、商业信用、股东出资、股东担保等方式获得,资金规模已经成为限制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4) 公司持续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与施工相关的技术。目前,公司已进入持续发展阶段,2014 年度、2013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5.11%、15.52%。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越来越多,中标项目的平均规模也有上升的趋势,因此迫切需要增加工程项目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的扩张。

2、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及需求分析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按照项目实施过程可分为工程投标、合同签订后、施工和质量保证四个阶段,各环节对工程营运资金的需求如下: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占用期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2%	6 个月	100%
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的 2%	2 年	100%
施工阶段	工程周转金	工程合同额的 30%	整个工程期间	100%
质保阶段	质量保证金	工程合同额 5%-10%	工程竣工后 1-3 年	100%

公司所需营运资金按公司 2015-2017 年业务量为基础进行测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11%、15.52%,年度简单平均增长率为 20.32%,假定未来三年增长速度均为 20%,2015-2017 年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E)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	28,463.56	34,156.27	40,987.53	49,185.03
预计增长率		20%	20%	20%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 2012-2014 年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投标经验,中标率按 15%计算,投标保证金为工程合同额的 2%,平均占用期间为 6 个月,测算过程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2%/投标中标率/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一般工程项目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1,138.54 万元、1,366.25 万元、1,639.50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2%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2 年,测算过程如下: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2%/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一般工程项目所需的履约保证金分别为 1,366.25 万元、1,639.50 万元、1,967.40 万元。

(3) 工程周转金

工程周转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30%计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2 年,测算过程如下:

工程周转金=工程合同额(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30%/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周转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一般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转转金分别为 20,493.76 万元、24,592.52 万元、29,511.02 万元。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当年工程合同额的 5%-10%计算(按 8%测算),平均占用期间为 2 年,测算过程如下:

质量保证金=工程合同额(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8%/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质量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平均占用期间。

按上述计算过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所需的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5,465 万元、6,558 万元、7,869.61 万元。

(5) 公司未来三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E)	2016 年度 (E)	2017 年度 (E)
投标保证金	1,138.54	1,366.25	1,639.50
履约保证金	1,366.25	1,639.50	1,967.40
工程周转金	20,493.76	24,592.52	29,511.02
质量保证金	5,465.00	6,558.00	7,869.61
合 计	28,463.55	34,156.27	40,987.53
项目营运资金净需求	17,512.72	5,692.71	6,831.25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占用运营资金总额为 10,950.84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共需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30,036.69 万元,其中,24,000 万元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式募集,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研发设计中心主要承担两方面职能:(1)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2)地基与基础工程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项目拟通过引进设计和研发人才、采购设计软硬件设施和研发设备,构建一个完整、先进、开放的基坑支护技术开发和施工新技术应用研发环境和体系,引导施工技术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建成国内一流的岩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790.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5】29 号”文核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行业发展趋势要求持续的研发投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的日趋紧张,高层建筑的日趋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对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而言,不断改进施工技术、改善施工工艺、提

高工程质量已成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胜的关键。公司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提高综合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持续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以及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跨学科的行业特性要求深化公司多学科交叉与融合, 构建核心竞争力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作为土木建筑工程中一个重要的分支,在实践中涉及到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多学科问题,几乎涵盖了房屋建筑、水利、桥梁、港口、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工程、近海工程等所有土木工程领域。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与融合需要不同知识背景的研发人员协同作战,需要各个学科本身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因此,贯彻公司学科交叉与融合的理念,构建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大研发中心的建设。

(3) 项目的实施, 为企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研发能力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只有开展技术创新,才能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数字化信息等复杂的施工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问题,巩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具有高效的研发机制, 为技术研发活动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具有“跟踪-调研-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艺测试-市场应用”一体化的研发机制,有利于缩短技术研发周期,提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数字化信息产业化速度。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技术研发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保证整个研发过程实施的规范性,有利于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有助于缩短研发时间。同时,在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具有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使得技术的研发质量有章可依,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研发的高效性。

(2)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领军企业,核心客户囊括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工程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为多项国家重点大型工程服务,塑造了一大批地基与基础工程精品,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大量的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自身培养、外部招聘等方式,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研发体系相对完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长李中瑞多年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公司副总经理朱怀甫曾参与书籍《型钢水泥土搅拌墙(SMW工法)施工与管理》的编著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马晓华为岩土工程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先后因行业研究而获得教育部颁发的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一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奖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相当的前瞻性,为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奠定了管理和人才方面的基础。

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岩土专业“奖学金”,吸引高端专业人才加入,为公司技术中心的建立奠定了人才储备方面的基础。

4、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公司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租赁年限
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内新科研办公楼 8 楼	办公	1,200.00	113.88 万元/年	2016.04.20-2017.04.19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租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0 号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内新科研办公楼 8 楼,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第一年租金为 113.88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119.57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125.55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现有的研发设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增加研发设计人员,购置研发设计测试仪器、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等,建设必要的软硬件和系统测试环境。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2,790.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8.20 万元、试验及实验费用 400 万元、科研合作费用 250 万元、员工工资 272 万元、项目开办费 3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568.20	56.21%
1.1	房屋租赁费	150.00	5.38%
1.2	实验室安装费	200.00	7.17%
1.3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575.90	20.64%
1.4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72.90	6.20%
1.5	软件购置费用	469.40	16.82%
2	试验、实验费用	400.00	14.34%
3	科研合作费用	250.00	8.96%
4	员工工资	272.00	9.75%
5	项目开办费	300.00	10.74%
合 计		2,790.20	100.00%

(1) 拟购置研发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DDS—70 微机控制三轴试验系统	42.50	1	42.50
2	GDS 全自动三轴及非饱和土试验系统	65.70	1	65.70
3	SZ304 型粗粒土三轴剪切试验机	47.40	1	47.40
4	ZJ50-2G 大型直接剪切试验仪	29.80	1	29.80
5	TAW—3000 电液伺服岩石三轴试验机	44.50	1	44.50
6	TAJ—2000 大型动、静三轴试验仪	41.90	1	41.90
7	TGJ—500 微机控制电液式粗粒土工固结试验系统	18.50	1	18.50
8	基坑支护构件数据采集系统	44.20	2	88.4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9	超声波成孔成槽质量检测仪	34.30	2	68.60
10	10T 电子万能试验机	4.67	1	4.67
11	30T 压力机 NYL-300 DEY-300	2.86	1	2.86
12	100T 万能试验机 WE-1000B	6.70	1	6.70
13	200T 压力机 YE-2000DNYL-2000D	4.95	1	4.95
14	金属线材反复弯曲机	2.90	3	8.70
15	超声波探测仪 RS-UT01C	1.76	5	8.80
16	裂纹观测仪	0.39	4	1.56
17	刻度放大镜 (30X)	0.04	15	0.60
18	锚杆拉拔仪 ZY-20	0.38	6	2.28
19	收敛计 (30m)	0.15	10	1.50
20	全站仪	4.50	2	9.00
21	静力载荷试验装置	6.70	2	13.40
22	十字板剪切仪	0.34	2	0.68
23	土体应变计	0.03	100	3.00
24	孔隙水压力仪	0.13	50	6.50
25	钻机	26.70	2	53.40
合 计				575.90

(2) 拟购置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ABAQUS 有限元分析软件	100.00	1	100.00
2	Midas GTS NX 三维岩土分析有限元软件	36.00	2	72.00
3	理正深基坑设计软件	30.82	5	154.10
4	理正工程地质勘察软件	9.73	10	97.30
5	AutoCAD 软件	2.00	19	38.00
6	其他设计软件	8.00	1	8.00
合 计				469.40

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由公司统一建设实施, 建设期为 12 个月, 具体进度如下:

号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筹备	△											
2	设备及软件招标并签订采购合同		△	△									
3	设备及软件到货验收			△	△	△	△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5	软件安装及测试							△	△	△	△		
6	设备及软件正常运营测试											△	
7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												△

(三)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拟通过购买德国宝峨（BAUER Maschinen GmbH）生产的宝峨 BC40 铣槽机及其配套设备，使得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能适应各种土层情况，特别是对于超深地下连续墙、需嵌入硬岩的工程，扩展业务范围，提升业务处理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0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发改技备案【2015】30 号”文核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不断提升施工业务能力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可用地的日趋紧张，高层建筑的日趋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

施工环境越来越复杂,对施工设备、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基坑开挖的规模和深度也向超大、超深的方向发展,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进行设备更新升级,不断提升施工业务能力及水平。

(2) 扩大公司业务量,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设备和工艺改进的需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类居住、交通、环境的矛盾日益突出,人们对于土地的开发逐渐由地面转入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国际上一种普遍流行的观点为“19 世纪是桥梁的世纪,20 世纪是高层建筑的世纪,21 世纪则是地下空间的世纪”。因此,随着我国房地产、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领域近年来投资的快速增长,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将引来新的结构性市场机遇。

公司紧抓市场发展良机,依靠自身的技术、工艺、质量和管理优势,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30362.22 万元增长至于 2014 年度的 42780.22 万元,增长率为 40.90%。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超深地下连续墙成槽能力 6.5 万立方米(其中入硬岩成槽 1.5 万立方米),进一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对技术、设备、工艺改进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 进一步满足国家关于建筑节能降耗的要求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技术为铣削深层搅拌技术,具有诸多优点:①施工噪声低、震动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②刚度大、整体性好、安全性高,支护结构变形小;③墙体抗渗性好,由于渗漏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小;④止水止土帷幕和结构受力构件合为一体,围护体占地面积小,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⑤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少,对环境污染小;⑥可作为地下室结构外墙,结合逆作法施工,缩短工期、节约造价,且不会像临时支护结构一样、遗留成为永久地下障碍物,不影响今后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能够满足国家对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节能降耗方面的环保要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正以快速度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在工程建设和施工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整个建筑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6 年至今,我国每年批准的建设用地面积均已

超过 40 万公顷，2012 年达到 61.5 万公顷，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2004 年至 2014 年间投资规模翻了数倍，在此背景之下，我国建筑业产值从 2004 年的 2.9 万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7.67 万亿元，增幅为 508.89%。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城乡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作为建筑业中举足轻重的一个重要分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势必得以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城市地铁、轻轨交通、城际高铁、公路桥梁、隧道及城市地下空间、机场、港口等设施的投入力度，都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城镇化进程的提速带动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的五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要提高 4 个百分点，从 2010 年底的 47.5%提高到 51.5%，平均每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共交通、住房、消费等一系列基本需求将以几何级倍数增长，城市化率的提高首先将带动房地产建设、交通设施建设、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建设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购买德国宝峨(BAUER Maschinen GmbH)生产的宝峨 BC40 铣槽机及其配套设备。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总额 6,02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5,120 万元，预备费用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费用	5,120	88.37%
1.1	铣槽机 BC40	4,300	71.43%
1.2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660	10.96%
1.3	空压机	60	1.00%
1.4	PC200 挖掘机	100	1.66%

2	预备费用	200	3.32%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	8.31%
合 计		6,020	100.00%

6、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设备将在 1 年内分批购买，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号	工作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调研阶段	△											
2	设备询价		△	△									
3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4	设备分批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设备分配投入使用					△	△	△	△	△	△	△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铣槽机及其配套设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混凝土，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柴油等燃料，均能从公开市场上采购，不存在短缺现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辅材料及燃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新增施工地下连续墙方量为 65,000 立方米/年（其中入硬岩方量为 15,000 立方米/年，增加营业收入 4,9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309.22 万元/年。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机器设备在 10 年按照直线法摊销,办公及其他设备按 5 年直线摊销,残值均为 5%。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为 628.67 万元,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年折旧额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48.80	142.27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120.00	486.40
合 计	5,868.80	628.67

如上,预计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新增年折旧 628.67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地下降,偿债能力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由于本次募股系溢价发行,资本公积将大幅增长,其增长幅度超过股本的增长,资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能够迅速扩大公司工程施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实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承揽;研发中心建设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能

力,提高公司研发设计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增加,在经历了项目建设期短期的下降之后,随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大幅提高。

3、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降低公司在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此外,公司将运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充与完善全国网点建设,加大整体方案设计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为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网络优势、持续研发优势以及专业服务优势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利分配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 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未对公司利润分配提出要求，公司实现的盈利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顺序及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宜。

(二) 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信息披露有关部门:董秘办

负责人:董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560号5幢8楼801室

电话:0571-87397115

传真:0571-87397114

E-MAIL: geofore@sina.com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一)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 总金额
1	《工程分包合同》	2015年4月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杭州地铁5号线3标钻孔桩、SMW工法桩工程、附属结构搅拌桩地基加固、双管旋喷桩加固等	1,918.49
2	《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B地块3#、5#楼及相应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1月	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B地块3#、5#楼及相应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	2,523.43

3	《建设工程工序分包合同》	2015年12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交通TJ3110标——鄞州大道及南部商务区站地基加固	2,227.30
4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2016年3月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5-5标地下连续墙工程	1,063.11
5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4月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标二工区雨花广场站、曲塘路站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1,141.06
6	《洪湾车站地基加固围护结构(水泥搅拌桩、地下连续墙)工程分包合同》	2016年4月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虹湾车站地基加固围护结构(水泥搅拌桩、地下连续墙)工程	1,319.39
7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8月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主体工程6111标四工区项目地下连续墙工程	1,527.21
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6年10月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地铁5号线V-TS-20标地下连续墙工程	1,029.78
9	《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2016年11月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行山高速临城段工程路基工程4标段强夯工程	3,897.40
10	《劳务承包合同》	2016年12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机场段轨道区间II标机场站-灵昆站区间三轴搅拌桩工程	1,390.16
11	《施工合作框架合同》	2016年12月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一期工程I标段项目工程范围内基坑围护	1,061.95
12	《工法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6年12月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化道路改造工程二期工法桩工程	1,297.70
13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16年12月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1号线二期2标梁厝站地下连续墙工程	1,242.74

(二) 建筑物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建筑物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对外租赁内容	合同金额
----	------	--------	--------	------

1	武汉市康力康宇建筑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贝雷片、支撑架	1 元/片/天等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碗扣支架、顶托等	526.33 万元
3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钢板桩	6.6 元/吨/天和 5 元/吨/天
4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2016 年 7 月	450T 履带吊	32 万元/月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00T、70T 履带吊	38 万元/月和 5 万元/月
6	浙江巨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00T 履带吊	40 万元/月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福建源润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	砼约 18,000 立方米	500.00
2	杭州吉恒物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H 型钢	1,110.00
3	Avopiling Holding Pty LTD.	2017 年 1 月 25 日	双轮铣槽机 BC32(旧机)	211 万欧元
4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H 型钢	1,050.00
5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SG60B 液压连续墙抓斗	570.00
6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SG60B 液压连续墙抓斗	570.00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到期日	金额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履带式起重机 QUY450W 一台	2010 年 6 月	2020.06.25	3,400.00
		履带式起重机 QUY450W 一台			
2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履带式起重机 QUY450W 一台	2010 年 10 月	2020.06.25	1,620.00

3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履带式起重机 QUY350 一台	2010 年 11 月	2020.06.25	2,720.00
		履带式起重机 QUY450 一台			
4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履带式起重机 QUY550 一台	2011 年 12 月	2019.12.25	1,800.00
5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履带式起重机 QUY350 一台	2012 年 5 月	2022.12.25	1,120.00

(五) 经营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内容	租赁金额
1	土力(吴江)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SC-120 二手双轮铣	120 万元/月

(六) 借款(授信)及保证、抵押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Z071012016007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禾润机械、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HZ07(高保)20160001 号、HZ07(高保)20160002 号、HZ07(高保)20160003 号、HZ07(高保)20160004 号、HZ07(高保)20160005 号),合同约定:由禾润机械、龙天勇、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Z0710120170011),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借款总额为 5,0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784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同日,陈万天、周佩珍、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7 号、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8 号、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9 号),合同约定:由陈万天、周佩珍、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绩丰岩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办理的人民币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授字第 098 号),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同日,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 年保字第 098 号、2016 年保字第 098-1 号、2016 年保字第 098-2 号、2016 年保字第 098-3 号、2016 年保字第 098-4 号),承诺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17816100010),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承兑。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尚未结清。

同日,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DBSX1781610001001 号、ZDBSX1781610001002 号),合同约定: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7816100010 (B) 号),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5、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16PRSX025），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为绩丰岩土提供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同日，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16PRB059 号、16PRB060 号），合同约定：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6PRD009 号），合同约定：公司以 31,000 吨 H 型钢和 5,500 吨拉森钢板桩为抵押物，向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 10,221 万元的动产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如下：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PRJ057 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有效期自实际提款日（2016 年 7 月 7 日）起 1 年。

6、2016 年 6 月 20 日，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05201600000014 号），合同约定：由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绩丰岩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6 月 20 日，杭州华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05201600000015 号），合同约定：由杭州华森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绩丰岩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20日,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9505201600000016号、ZB9505201600000017号),合同约定:由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期间绩丰岩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5052016280289),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5月30日。

7、2017年1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GSYBZHSX20170001),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绩丰岩土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2017年1月,禾润机械、李中瑞和沈晓燕、陈万天和周佩珍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GSYBZBZ20170001号、GSYBZBZZ20170001号、GSYBZBZZ20170002号),合同约定:由禾润机械、李中瑞、沈晓燕、陈万天、周佩珍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YBLD20170001),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5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双方	案件进展及执行情况
1	原告:鼎丰实业; 被告:上海万康	(1) 2010年1月12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计1,273.52万元(其中:工程款173.77万元、超期租金

	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损失等 309.75 万元)的诉讼请求; (2)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涉诉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上海万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合计 660 万元,其中,100 万元应于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余款 560 万元从 2010 年 6 月起分 9 个月付清,前 8 个月每月 15 日前各支付 60 万元,第 9 个月 15 日前支付余款 80 万元;上海万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如未在上述期间付款,原告可在未付款余额基础之上加上 60 万元的损失赔偿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 (3)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10)宁执字第 173 号”; (4) 2012 年 2 月,上海万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南京图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451.67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 268.33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原告:绩丰岩土;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014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计 622.78 万元(其中:工程款 598.1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24.66 万元)的诉讼请求; (2) 2016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4)舟岱长民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452.81 万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按本金 414.17 万元及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按本金 38.64 万元的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的最后一天止; (3) 2016 年 3 月 18 日,涉诉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6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6)浙 09 民终 258 号】,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 (5)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浙 0921 执 330 号”; (6) 2016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6)浙 0921 执 330 号《执行裁定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轮候冻结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2)所持的 67 万股股份; (7)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6)浙 0921 执 330 之一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合适财产线索,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0 万元;同时,轮候查封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房产(房产证号:杭房证西移字第 0363555 号); (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 362.81 万元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未收回款项已轮候冻结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67 万股股份、轮候查封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房产(房产证号:杭房证西移字第 0363555 号)
3	涉诉双方:绩丰	(1) 2015 年 6 月 9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绩丰岩土要求乐

	岩土；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30.91 万元(其中：工程款 29.83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08 万元)的诉讼请求；2016 年 3 月 8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乐众民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绩丰岩土支付工程款 29.83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30 日，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上述法院另案起诉绩丰岩土，要求绩丰岩土赔偿其损失 26.57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乐众民初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绩丰岩土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返工损失合计 12.32 万元； 综上所述，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应收乐平市泰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等合计 17.51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向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16)赣 0281 执 764 号”；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诉讼事项已申请强制执行，尚余 17.51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原告：绩丰岩土； 被告：浙江龙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015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计 48.17 万元(其中：工程款 45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3.17 万元)的诉讼请求； (2) 2015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杭拱民初字第 15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5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3)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16)浙 0105 执 261 号”； (4)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 45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原告：绩丰岩土； 被告：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计 281.09 万元(其中：工程款(含型钢延期租金) 239.17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41.92 万元)的诉讼请求；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鄂武昌民初字第 040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8.8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38.88 万元为基数，利息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2017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予以改判； (4) 2017 年 3 月 1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7)鄂 01 民终 1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 138.88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原告：绩丰设备租赁公司；	(1) 2014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吊车租赁费等合计 129.20 万元(其中：吊车租赁费 110.40

	被告：郴州市北湖区长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邓国清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7 万元) 的诉讼请求; (2)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2014) 杭西商初字第 208 号《民事调解书》】,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应支付原告吊车租赁费等合计 111.80 万元, 该款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20 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 20 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51.80 万元; 如被告违反上述给付约定, 原告有权对剩余未还款项及违约金 5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2014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为“(2014) 杭西执民字第 2719 号”; (4) 邓国清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等 20 万元、5 万元; (5) 郴州市北湖区长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2 月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等 30 万元、10 万元; (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尚余 46.80 万元未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原告: 绩丰设备租赁公司; 被告: 哈尔滨实达劳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孙石水、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2014 年 4 月 29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履带式起重机租金等合计 84.18 万元 (其中: 履带式起重机租金 80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18 万元) 的诉讼请求; (2) 2014 年 9 月 15 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4) 杭西商初字第 96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哈尔滨实达劳务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履带式起重机租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78.29 万元; (3)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绩丰设备租赁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为“(2014) 杭西执民字第 04118 号”; (4) 2016 年 9 月 19 日, 绩丰设备租赁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尚余 80 万元尚未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原告: 绩丰物联; 被告: 淄博华泰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华文	(1) 2015 年 9 月 13 日, 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履带式起重机租金等合计 72.16 万元 (其中: 履带式起重机租金 65.53 万元、利息 6.63 万元) 的诉讼请求; (2)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向原告支付履带式起重机租金 65.53 万元、利息 2 万元, 其中,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27.53 万元; 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付款, 原告有权一次性申请执行全部款项; (3)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绩丰物联向淄博市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为“(2016) 鲁 0321 执字第 220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次强制执行程序终结;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款项尚未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原告: 绩丰岩土; 被告: 武汉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 2013 年 1 月 10 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计 1,439.68 万元 (其中: 工程款 50.64 万元、租金损失 739.96 万元、赔偿损失 649.08 万元) 的诉讼请求; (2) 2014 年 5 月 29 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3) 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00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应支付工程款 22.85 万元并赔偿损失 246.37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28 日, 涉诉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 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4) 2015 年 9 月 30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5)鄂民一终字第 00080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一审判决, 该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 (5) 2016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号为“(2016)鄂 01 执 855 号”; (6) 2016 年 8 月 5 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2016)鄂 01 执 855 号】, 并轮候查封武汉人 and 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车辆, 车辆号牌分别为鄂 AC1387 (车辆识别代码 JTJHY00W984025075)、鄂 A13R87 (车辆识别代码 LHGRB187282035573)、鄂 AA1387 (车辆识别代码 LSJDC82DXAE028730)、鄂 AE1387 (车辆识别代码 LSJUD82C3AE042098), 查封期限为两年,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 同时, 轮候冻结武汉人 and 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7381310182600065978 账户上 350 万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 (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尚余 22.85 万元未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未收回款项已轮候查封了武汉人 and 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4 辆车辆, 车辆号牌分别为鄂 AC1387、鄂 A13R87、鄂 AA1387、鄂 AE1387, 并轮候冻结了武汉人 and 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7381310182600065978 账户上 350 万元。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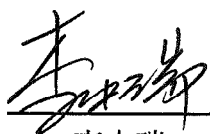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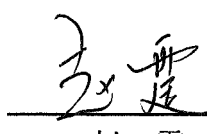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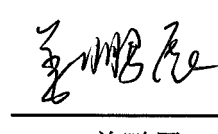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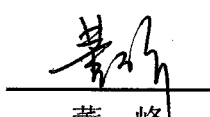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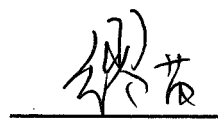

李中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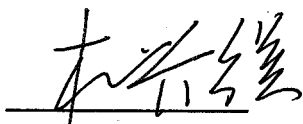

赵 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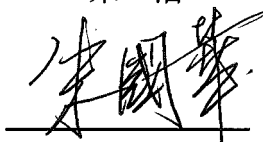

姜鹏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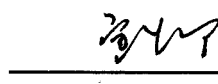

董 峰


宋 浩


缪 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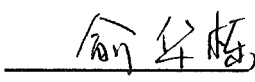

杜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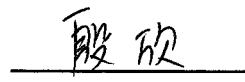

朱国华


宣焕阳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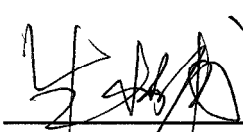

闻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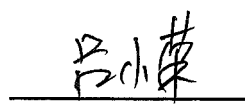

俞华栋


殷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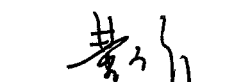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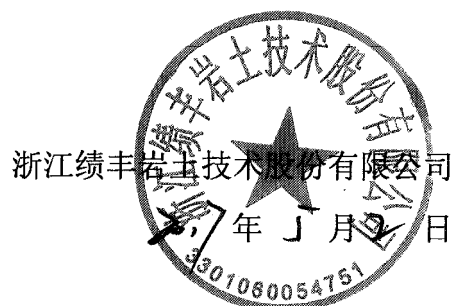

李中瑞


朱怀甫


吕小荣


姜鹏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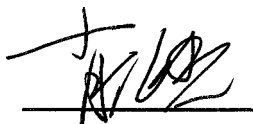

董 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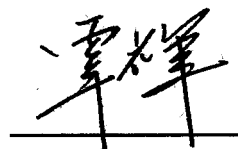


肖海光

保荐代表人：



吕佳



覃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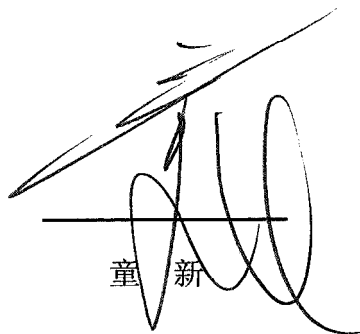
何春梅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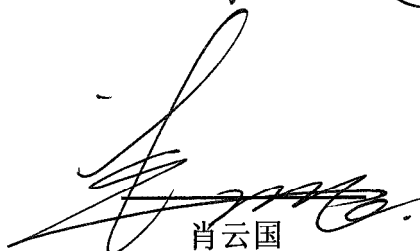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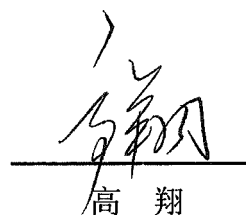


童新

经办律师:



肖云国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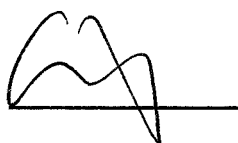


2017年 5月 2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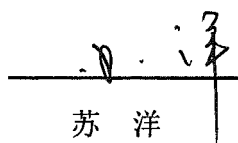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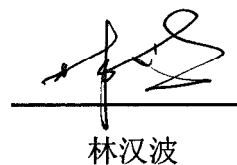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 洋



林汉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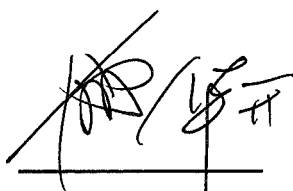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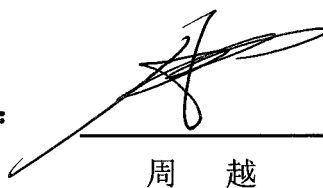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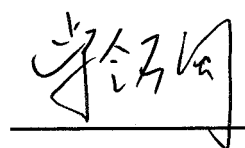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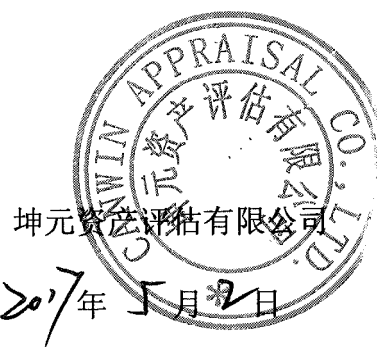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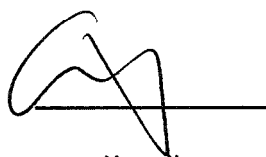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 越
柴铭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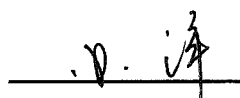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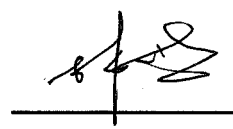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 洋


林汉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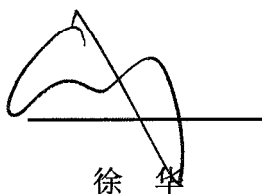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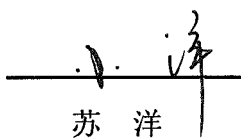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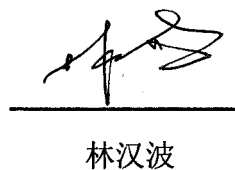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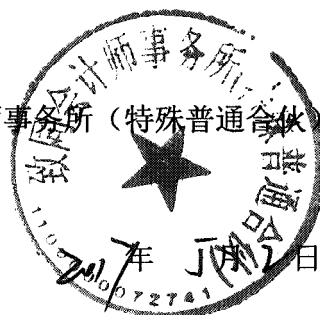


苏 洋



林汉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

联系人：董峰

电话：0571-873971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联系人：吕佳、覃辉、肖海光、黄福斌、孟欢庆、陈新昊、黄雨灏

电话：0755-83704748